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八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金证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国金证券为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曾通过持有鼎兴量子19.61%的股权间接持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鼎意布量19.61%的份额，2018年5月22日国金鼎兴转让了所持有的鼎兴量子19.61%的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国金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鼎意布量的份额。华禹并购基金等其余25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国金证券也没有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国金证券不存

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重组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国天楹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提示，并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天楹拟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将成为中国天楹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38,823.84 万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

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640,36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47,828.75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十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0,304,28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本次评估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38,823.84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 113,760.00 万欧元和 125,192.00 万欧元，Urbaser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

率 7.8023 元测算，Urbaser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87,6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投资以避免交叉持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均超过 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德展	中国天楹	本次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18,478.26	813,026.43	888,198.35	334.37%
资产净额	809,702.72	302,017.10	888,198.35	294.09%
营业收入	1,358,368.84	161,181.41	-	842.76%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江苏德展的营业收入是其经审定的 2017 年度模拟备考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2% 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重组上市的认定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构成重组上市，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

上市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作为重组上市交易通过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系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的并购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圣军和茅洪菊，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据相对多数

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而交易对方中仅有两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其中，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华禹并购基金与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6.50%。因此，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仍占据相对多数。

(2) 严圣军和茅洪菊在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费晓枫为非独立董事，洪剑峭、俞汉青、赵亚娟为独立董事，同时严圣军、茅洪菊及三名独立董事系上市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非独立董事中，曹德标系上市公司总裁，多年跟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共同从事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双方具有良好、稳定的工作关系和默契；费晓枫系交易对方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将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未达成关于提名、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安排、承诺、协议等，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仍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3) 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力

严圣军和茅洪菊于 2006 年创立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成功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 BOO、BOT 项目，于 2014 年顺利实现优质资产重组上市。中国天楹十余年来始终由严圣军和茅洪菊控制、管理，严圣军和茅洪菊在垃圾焚烧发电等城市固废处理领域具备丰富的战略、技术、市场、运营、管理等经验和资源积累，上市公司现任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系其组建、培养

并多年跟随,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深度、广度和高度以及市场地位提升、战略发展方向等具有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能够在管理层结构、经营管理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等多方面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影响,并对上市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

(4) 严圣军和茅洪菊致力于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多年深耕环保产业,致力于通过内源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严圣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在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的背景下,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特点,带领管理团队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上市公司在严圣军和茅洪菊的领导下,产业链逐步拓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的关键举措,纳入 Urbaser 优质资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和全球运营的业务布局,盈利水平将持续稳定提升。因此,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向好的情形下,严圣军和茅洪菊不具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5) 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不放弃控制权及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四）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存在维持控制权的承诺，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

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节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中国天楹拟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26 名

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将成为中国天楹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54 元/股、6.70 元/股、7.27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6.5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上市公司股价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916.42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0,067.54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 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①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② 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 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中国天楹（000035.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 价格调整方案设立的目的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天楹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仅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战

略方针、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所处行业趋势、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考虑到 A 股二级市场波动加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主要参考了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中国天楹及其所在行业指数停牌前的波动、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为调价参考依据，同时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和个股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用指数及上市公司股价做触发条件，既可以避免个股股价受到操纵，又可避免仅仅大盘震荡但公司股价不变的情形下调价机制被触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减少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上市公司引入其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9) 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2018 年 9 月 4 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与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已满足在任一交易日（2018 年 9 月 4 日）前

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8 月 21 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5%，因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 年 9 月 6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4、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640,36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47,828.75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88,198.35	247,828.75	640,369.60	108,721.4942

本次交易中，江苏德展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由于各交易对方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时间、方式、承担风险以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支付方式等存在不同，因此，各交易对方换取的股份或现金对价较其各自所持江苏德展股权的出资溢价率略有差异。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承诺的锁定期，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

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 5%。”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十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

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为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60,828.75 万元** 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0,304,28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对于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万元；(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均系财务投资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因此，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补偿承诺。

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Urbaser 未来经营，因此，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

1、业绩承诺期

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2、业绩承诺

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 Urbaser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975 万欧元、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

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国天楹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Urbaser 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Urbaser 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1、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为延伸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通过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而实现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股权。江苏德展间接控股子公司 Firion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与 Urbaser 原股东 ACS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购买 Urbaser 100%股权，购买价款为 11 亿欧元，并约定了或有支付计划（即 Earn-out 条款），即买方 Firion 承

诺向卖方 ACS 支付不超过 2.985 亿欧元的或有支付计划（“支付计划金额”），该项或有支付计划金额将基于未来 Urbaser 的 EBITDA 实现情况进行确定。

Earn-out 条款是海外资产收购中常用的价格支付模式，系买卖双方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预期，通过在价值判断中寻求利益平衡点，以达成交易并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并购风险，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条款安排，购买 Urbaser 100% 股权所涉或有支付计划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

Urbaser 2017 年度 EBITDA 超过第一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2.68 亿欧元但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限额 3.09 亿欧元，Firion 需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公历年度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Firion 管理层结合评估测算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后确定，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Urbaser 预计 EBITDA 均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3.09 亿欧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或有支付计划，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义务均未触发。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1,521,423 股，预计本次交易新增 1,087,214,942 股 A 股股票（由于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法确定，因此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9,313	29.59%	399,889,313	16.40%
严圣军	93,901,228	6.95%	93,901,228	3.85%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5.57%	75,345,534	3.09%
中国天楹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561,257	1.08%	14,561,257	0.60%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9,530	3.31%	44,709,530	1.8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82,494	3.08%	41,582,494	1.7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中国天楹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727,272	1.68%	22,727,272	0.93%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16	1.58%	21,297,016	0.8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11%	15,000,000	0.62%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11,247,623	8.66%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1,637,097	3.76%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76,401	1.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538,200	0.72%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307,301	1.08%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38,370	0.25%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322,581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153,650	0.5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6,460,102	3.9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8,938,031	1.19%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88,964	0.35%
朱晓强	-	-	6,791,171	0.28%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299,436	3.42%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659,214	0.72%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4,985,202	1.43%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2,497,095	2.15%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3,299,436	3.4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9,978,610	2.05%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谢竹军	-	-	4,998,387	0.20%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沈东平	-	-	3,330,504	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9,958,973	4.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06,092	0.34%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162,601	0.29%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3,320,827	1.37%
其他股东	592,204,749	43.81%	592,204,749	24.28%
合计	1,351,521,423	100.00%	2,438,736,365	100.00%

注：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180,930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43.42%。如按照增持后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804,910.18	3,606,314.97	813,026.43	3,605,129.83
所有者权益	307,609.58	1,157,189.07	304,838.25	1,146,445.97

项目	2018年1-4月/2018年4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1,112,178.91	302,017.10	1,101,595.92
营业收入	45,642.05	525,809.14	161,181.41	1,519,550.26
营业利润	4,474.62	24,067.39	28,957.24	62,964.48
利润总额	4,402.98	24,257.09	29,087.22	67,087.54
净利润	2,475.26	17,296.20	22,489.44	42,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5,603.06	22,226.92	37,6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6,696.66	22,226.92	56,478.20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85	0.1729	0.2380

注：1、以上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及对应每股收益测算。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天楹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8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2018年1-4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华禹并购基金等26名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22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间接收购 Urbaser 交易已向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和葡萄牙竞争局提交反垄断申请材料。2018年5月23日，本次交易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2018年6月21日，本次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

2018年6月19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中国天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中国天楹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7、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p> <p>8、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竞争。</p> <p>9、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4）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p> <p>（5）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6）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7）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p> <p>（8）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p> <p>10、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p> <p>1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该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p> <p>12、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p> <p>13、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是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p> <p>14、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1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中国天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圣军、茅洪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17、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3	中国天楹	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会将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列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也不会接受上述主体及其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股份。</p>
4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4、如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6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7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p>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5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GP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基金”）28%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的副董事长，华禹并购基金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p> <p>2、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超过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p> <p>3、除上述披露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4、除上市公司董事费晓枫任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控制任何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p> <p>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获得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中国天楹，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若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3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4	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p>
5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委派代表拥有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各项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江苏德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权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江苏德展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江苏德展股权，并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查封、拍卖、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利益转移或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文件或协议，江苏德展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均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江苏德展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受损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	华禹并购基金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 100%持股的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系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股权，严圣军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信生永汇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其出资份额由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持有；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信银建辉之普通合伙人为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企业与信生永汇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信生永汇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3	中平投资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企业之有限合伙人，本企业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4	平安人寿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2、本公司为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本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公司与上</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5	平安置业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2、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6	曜秋投资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7	茂春投资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信伍号”）普通合伙人之一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邦信伍号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邦信伍号之有限合伙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企业与邦信伍号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8	聚美中和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9	齐家中和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0	誉美中和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尚融投资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与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2	尚融宝盈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3	尚融聚源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行动的承诺函	<p>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4	嘉兴合晟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5	嘉兴淳盈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业与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6	鼎意布量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7	信生永汇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华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信银建辉之普通合伙人为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即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企业与华禹并购基金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人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人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8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9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20	华禹并购基金、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茂春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国同光楹、嘉兴合晟、嘉兴淳盈、信生永汇、锦享长丰、昊宇龙翔、无锡海盈佳、邦信伍号、太仓东源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	<p>1、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p> <p>2、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为本公司股东/本企业合伙人办理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手续。</p> <p>3、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约定。</p> <p>4、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6、本公司/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1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	<p>1、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2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3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24	平安置业、国同光楹、朱晓强、谢竹军、沈东平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认购上市</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融资、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等情形，无股权代持等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p> <p>4、本公司/本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人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p>
25	平安人寿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在中平投资的出资额人民币叁拾亿元（¥3,000,000,000元）、在江苏德展的出资额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元）分别来源于本公司寿险传统高利率账户资金、保险资金分红账户资金，属于本公司销售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形成的自有资产，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2、本公司在中平投资、江苏德展的出资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系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销售的保险产品，非保险资管产品。各款产品均已遵照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产品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传统险、分红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p> <p>4、本公司保证在中平投资、江苏德展的出资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与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5、本公司对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建立了单独核算制度，并单独管理传统险、分红险产品账户。寿险传统高利率账户、保险资金分红账户与其他保险产品、公司借贷资金账户均相互独立，资金来源清晰且可区分。</p> <p>6、本公司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	信生永汇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在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期间/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间不存在需要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融资、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等情形，无股权代持等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p>
27	太仓东源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存在信托公司（代表信托计划）持有本企业份额的情况，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或任何导致代持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融资、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等情形，无股权代持等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p>
28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其来源合法合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规,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企业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2、本企业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融资、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等情形,无股权代持等情形。</p> <p>3、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p> <p>4、本企业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p>
29	华禹并购基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赔偿相应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措施。</p> <p>5、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30	中平投资、平安人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若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赔偿相应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措施。</p> <p>6、本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p>
31	平安置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与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从而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赔偿相应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措施。</p> <p>5、本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p>
32	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企业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2、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向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企业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p>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33	华禹并购基金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p> <p>(2)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关联方关系、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p> <p>(3)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p> <p>2、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34	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及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尊重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2、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p> <p>(3)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p> <p>(4)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p> <p>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35	华禹并购基金、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资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南通坤德、中国天楹员工持股计划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通过本次重组，Urbaser 的全球固废管理业务将注

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重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组的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351,521,423股。上市公司拟发行1,087,214,942股用于购买江苏德展100%股权，并拟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260,828.7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351,521,423股增加至2,438,736,365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重组报告书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函，相关详细安排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对 Urbaser 未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保证，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 Urbaser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975 万欧元、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则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若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安排向中国天楹提供现金补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详情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国天楹已聘请德勤会计师、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中国天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中联评估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76		0.1423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85		0.2380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16		0.2137

注：1、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测算；

2、若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假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2,438,736,365 股；假定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即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270,304,284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09,040,649 股；

3、以上每股收益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若扣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380 元/股和 0.0685 元/股，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137 元/股和 0.0616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有效提升。

2、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上市公司致力于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上市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并开始涉足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垃圾处理新领域，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致力于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同时，上市公司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巩固并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稳步推进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其全球业务涵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等。Urbaser 充分发挥全产业链技术优势，通过前端分类投放和收集、中端分类运输和中转、末端分类回收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分类精细化管理，最终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和零垃圾排放，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引入其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2）把握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如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同时十九大报告将“污染防治”列入未来国家重点攻克的三大攻坚战之一，2018 年 5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主席明确指出“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等。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等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固废管理行业正步入黄金时代，迎来市场化高速发展的新机遇。

Urbaser 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包括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的综合运营能力，成功引入先进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城市和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等，有效提高固废管理

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在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的政策背景下，利用自身固废管理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抓住国内环卫和垃圾处理市场大发展的有利契机，抢占市场份额。

（3）提高上市公司全球业务布局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环保产业，项目广泛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以及越南、新加坡、泰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具有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触角将延伸至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借助 Urbaser 业务遍布巴林、阿曼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先发优势，上市公司将积极投身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中国固废管理技术向“一带一路”国际新兴市场的输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3、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Urbaser 是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其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业务涵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Urbaser 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可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尊重 Urbaser 原有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完善管理流程，提高 Urbaser 的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从发展战略、业务协同、市场范围、技术共享和管理协同入手，充分发挥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与茅洪菊女士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及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甚至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

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Urbaser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3,760.00万欧元，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账面净资产56,494.23万欧元的增值率为101.37%。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因此如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发生不可预期变动，或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总资产合计为3,606,314.97万元，商誉金额合计为539,112.31万元，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95%，其中84,159.47万元商誉主要系Urbaser历史并购形成，3,050.04万元商誉系上市公司历史并购形成，373,407.17万元商誉系继承前次江苏德展间接收购Urbaser形成，78,495.63万元商誉系上市公司模拟收购江苏德展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五）业务整合的风险

Urbaser是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管理平台，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由于Urbaser业务版图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及控制，整体经营

规模的增长或将增加上市公司管理及运作难度，对组织机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若与之相匹配及适应的管控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无法及时建立，上市公司或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果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六）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828.75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247,828.75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13,000.00万元。**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包括借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Urbaser作为国际化企业，固废管理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固废管理业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维持城市顺利运转的刚性需求，具有良好的抗风险性。虽然Urbaser的主要客户为具有良好信誉和公信力的市政机构，业务经营发展稳定，但是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其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欧盟颁布的《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方案》，欧盟鼓励各成员国发展地区循环经济，提倡固废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及大力倡导发展地区循环经济，号召欧盟成员国更多使用环境效益好的回收利用、

厌氧消化与堆肥等固废处理技术，提高欧盟固废处理经济效益，同时，Urbaser业务遍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亦大力支撑固废处理行业发展。但是，若相关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Urbaser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固废管理行业作为民生产业，日益成为各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重点行业。随着全球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各国对城市固废管理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受益于产业规划提振和环保政策利好出台，固废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将吸引大量竞争者进入。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深耕固废处理27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在固废管理行业具有领先的竞争实力。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越来越多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若Urbaser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并持续获取新项目，并在技术研发、项目运营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环保治理风险

固废管理业务是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包括垃圾收运、分拣、堆肥、焚烧发电、厌氧消化以及填埋等多道环节，在垃圾处理过程中，通常会产生飞灰、废气、渗沥液等二次污染源。Urbaser作为一家专业的固废处理企业，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已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对环境污染尤其是二次污染制定了明确的环保控制、防治及处理措施和机制，并对二次污染排放情况实时监控。未来，Urbaser业务运营中如出现项目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固废处理设施非正常停运、二次污染排放不达标等，或将对固废管理项目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Urbaser 城市固废管理业务分布在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分地区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班牙	281,446.24	58.61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阿根廷	51,670.32	10.76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42,966.46	8.95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法国	35,494.71	7.39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其他地区	68,589.36	14.28	133,848.94	9.85	96,073.76	7.49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Urbaser 合并范围内业务涉及欧元、英镑、阿根廷比索、智利比索等多个币种，其中，欧元是 Urbaser 记账本位币，亦是主营业务主要结算货币，欧元占总收入比重保持在 70%左右。Urbaser 子公司一般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和结算货币。由于各种货币汇率变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汇率波动或将对 Urbaser 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欧元、英镑、阿根廷比索、智利比索等货币之间汇率的波动，或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Urbaser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借款所形成，具体来自于非欧元本位币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借入的欧元借款受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该等欧元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44,197.25 万元、60,771.45 万元和 54,546.24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汇兑损失减少利润总额分别为 3,591.16 万元、6,541.99 万元和 236.49 万元。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Urbaser 组建了专业化的全球汇率风险管理团队，制定全球经营外汇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外汇风险管理流程以及汇率风险管理工具相关制度。虽然 Urbaser 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若 Urbaser 相关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则仍可能对 Urbaser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汇率风险。

（六）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签署日，Urbaser集团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案件信息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 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行政处罚”之“（一）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Urbaser集团的未决诉讼主要系其作为原告向市政机构客户提起的关于服务款项及税费结算的相关诉讼，是服务款项回收管理的有效措施之一，符合西班牙当地法律环境和操作惯例。Urbaser集团、Firion和江苏德展管理层已根据律师对原被告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根据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但如果最终诉讼结果与预计计提金额存在差异，则可能对Urbaser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决诉讼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Urbaser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4月30日，Urbaser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80%、20.39%和21.57%。Urbaser客户主要以市政公共机构为主，依靠政府信誉背书和财政支出担保，款项回收风险小，同时Urbaser亦严格执行应收账款控制及催收制度，通过与西班牙市政客户签署受西班牙中央政府监督及《西班牙向供应商付款法案》（4/2012号皇家法令）等相关法规约束的市政机构融资协议以及依法提起诉讼等措施保障应收款项回收，历史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或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按照西班牙、香港的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可依法将其盈利通过分红方式最终汇给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上市公司通过香港楹展、Firion取得的Urbaser分红所得，按照双边协定规定在当地缴纳的税额，可在应纳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理。若

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九）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Urbaser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核心竞争实力，同时具备多年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和国际化视野，对经营业务拓展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已获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核心人员将会被纳入上市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继续享有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但如果Urbaser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人员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Urbaser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交易规则、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价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业务所在地区的政治风险

Urbaser作为国际化企业，固废管理业务除遍布欧洲发达国家和地区外，也触及阿根廷、智利等美洲国家以及巴林、阿曼等中东国家。一方面，上述国家固废管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大，未来增长前景可期，但另一方面，上述国家的法律环境、政治波动、政府更替等政治风险，亦可能导致Urbaser的业务拓展和运营

受到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6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10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2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 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9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51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51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1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8
重大风险提示	5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59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61
三、其他风险	65
目 录	67
释义	72
一、基本术语	72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75
三、专业术语	7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8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8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8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93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10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0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5
一、基本情况	115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15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6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29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3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3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301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01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03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303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304
七、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30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13
一、交易标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13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314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主要负债情况	355
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	360
五、Urbaser 业务与技术	364
六、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09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416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421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	422
十、交易标的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423
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2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43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3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46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453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454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57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457
二、江苏德展评估情况	459
三、Urbaser 评估情况	463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8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97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49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98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507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11
一、基本假设	51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1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51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517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518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19
七、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520
八、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520
九、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525
十、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26
十一、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527
十二、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531
十三、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借壳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33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537
十五、关于本次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	546
十六、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551
十七、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意见	552
十八、关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方案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的核查意见	552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52
二十、国金证券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55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554
一、内核程序	554
二、内核结论意见	55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556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556

二、备查文件地点.....	556
三、查阅时间.....	557
四、查阅网址.....	557
附件一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558
附件二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578
附件三 商标.....	587
附件四 专利.....	598
附件五 Urbaser 集团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601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中国天楹、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SZ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天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中国天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
前次交易	指	江苏德展通过西班牙子公司Firion间接收购Urbaser 100%股权的交易
交易对方	指	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购买协议》、前次交易SPA	指	2016年9月15日由Firion与ACS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4月30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4月30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Urbaser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391号）《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及2016年度Urbaser, S.A.U.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392号）《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及2016年度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阅)字(18)第R00068号）《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度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080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葡萄牙竞争局	指	da Autoridade da Concorrência
葡萄牙竞争局委员会	指	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 Autoridade da Concorrência
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Mercados y la Competencia
欧盟委员会	指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环境署	指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西班牙议会	指	Las Cortes Generales
西班牙农业、渔业、食品和环境部	指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esca y Alimentación y Medio Ambiente
西班牙环境综合秘书处	指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Medio Ambiente
法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指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et de la Mer
法国环境与能源管理署	指	Agenc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a maîtrise de l'énergie
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	指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Sustentable
智利环境部	指	Ministerio del Medio Ambiente
智利环境评估局	指	Servicio de Evaluación Ambiental
智利环境监督局	指	Superintendencia del Medio Ambiente
BCG咨询报告	指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Bright project Market and Company Overview》
DBK城市服务报告	指	西班牙DBK行业研究所于2017年5月出具的《城市服务行业报告》
马赛市政机构、法国马赛市政机构	指	Communauté Urbaine Marseille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十三五”规划》	指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江苏德展	指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禹并购基金	指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平投资	指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华投资	指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意布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美中和	指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家中和	指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美中和	指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茂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曜秋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合晟	指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淳盈	指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信伍号	指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生永汇	指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光楹	指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昊宇龙翔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锦享长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海盈佳	指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东源	指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镇江高新	指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港股份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77
华融国际信托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财道财富	指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厚信资产	指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投资	指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银建辉	指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合担保	指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平资产	指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18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鼎兴量子	指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鼎兴	指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云晖投资	指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太和	指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奋信	指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rbaser	指	Urbaser, S.A.U.、Urbaser, S.A.

Urbaser 集团	指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
ACS、ACS 公司	指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ACS 母公司	指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为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之母公司, 系西班牙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Dragados	指	Dragados, S.A., 与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同为 ACS 母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楹展	指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Firion	指	香港楹展于西班牙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
Socamex	指	Socamex, S.A.U
Sertego	指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
KDM	指	KDM ENERGÍA S.A.
Starco	指	Starco, S.A.
Evere、Evere 公司	指	Evéré S.A.S.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江苏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原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设备、南通天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原名为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系中国天楹前身
启东天楹	指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初谷	指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兴晖	指	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贸环保、深圳天楹	指	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原名为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郸城天楹	指	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大足天楹	指	重庆市大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天楹设计	指	江苏天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员工持股计划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Hong Kong Partnership、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Marval, O'Farrell & Mairal、Ossandon Abogados、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UK））
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三、专业术语

PPP 模式	指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BOO	指	Build—Operate—Own，即建设—运营—拥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
废弃物	指	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无法回收和利用的排放物
固体废弃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城市垃圾	指	指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混合体，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等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再生资源	指	指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通常包括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纤维、纸张等
生物垃圾、生物质垃圾	指	通常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得到化学分解有机垃圾以及动物尸体，例如树叶、树枝、皮毛等动植物直接掉落的东西，以及蛋壳、菜叶、果皮等厨房垃圾，这类垃圾收集后通过将生物垃圾烘干，粉碎，可制成高效的有机肥料
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	指	指报废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和元器件，例如报废的有电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的电子部件、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
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指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 and 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

		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垃圾收运	指	垃圾的收集、运输和转运
生活垃圾处理率	指	经处理的垃圾占垃圾总产量的百分比
资源化	指	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减量化	指	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以及采用适当措施使废物量减少（含体积和重量）的过程
无害化	指	指在固废的收运、储存和处理全过程中减少以至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
资源化利用率	指	回收再利用垃圾占垃圾总量的比重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厌氧消化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人为创造厌氧微生物所需要的营养与环境条件，使反应器内积累高浓度的厌氧微生物，在无氧环境下完成垃圾中有机质的自然降解过程，并产生沼气和有机肥料
《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法案》	指	欧盟于 2015 年 12 月颁布的《Circular Economy Package》
机械生物处理、MBT	指	即 Mechanical-Biological Treatment，指利用机械的分选设备，把垃圾中的高热值的物质、金属和玻璃等有用物质分离出来加以利用，垃圾中的有机质部分经过生物的好氧处理或厌氧处理后实施填埋的方法
Essex 项目	指	Urbaser 位于英国 Essex 郡的城市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UTE	指	Unión Temporal de Empresas，系按照西班牙法律成立的特殊法律实体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特殊目的实体”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JV	指	Joint Venture，即合资企业
O&M、OM	指	Operate & Maintain，即经营与维护

注：本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

随着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召开，“污染防治”被列入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习近平主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充分利用改革开放 40 年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目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要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提高环境治理水平，确保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美丽中国。

（二）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固废管理行业持续发展

固废管理作为民生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与鼓励的重点行业，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工作，我国已制定明确的固废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和鼓励政策。

1、2016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中指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2、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出台了《“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

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同时提出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通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实现“两网融合”。

3、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2018 年 4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洋垃圾”禁令新增 32 种固体废物。该政策将促使欧洲、美洲等出口国家、地区进一步加强本国内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再生资源回收能力，海外固废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主席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

5、2018 年 5 月，习近平主席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要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形成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要提高环境治理水平，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加大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

6、2018 年 6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 2035 年

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2018年6月29日，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召开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将垃圾焚烧行业整治提到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日程中，住建部要求2018年底前294个地级市全面部署生活垃圾分类，这意味着垃圾分类工作覆盖面由“46城”扩容到“294城”。

随着国家密集出台垃圾分类、固废治理等产业政策，固废管理行业日益成为我国战略发展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领域，是“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核心之一，同时固废管理行业的发展重心逐渐从末端垃圾处理领域向上游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延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污染防治、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等发展战略，有利于我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于全面快速提升我国固废管理技术水平和运营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三）固废管理迎来市场化、行业需求加速释放

固废管理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2017年3月，发改委、住建部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确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的顶层制度设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2017年7月，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号），明确提出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随着国家政策对固废管理特别是环卫业务市场化发展的有力支撑，固废管理行业市场化进程将不断加速，未来行业发展空间有望进一步释放。

1、环卫行业市场化时代到来，千亿市场空间开启

城市环卫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长期由政府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管理、规划、实施、监督的工作，受环卫工人老龄化、作业机械化率低、行政垄断等因素影响，环卫市场缺乏竞争力，环卫管理和作业水平低下。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布，环卫服务市场化成为

发展趋势，十九大提出“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以后，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不断加速、深入推进。

城市环卫运营正处于“市场化、专业化、高效化”加速推进过程中，伴随着千亿环卫服务市场从政府垄断加速走向市场化，“十三五”期间环卫行业市场化渗透率有望从15%增长到60%。受益于行业市场化进程和产业政策利好，环卫产业增量空间大，据住建部估计，我国环卫市场拥有2,200亿元需求，环卫行业千亿市场空间开启。

2、环卫行业作为营收最大环保领域、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

环卫行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是城市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垄断和规模效应，环卫行业正处于全面推进市场化阶段，未来有望发展成为环保领域营收体量最大、行业集中度最高的细分领域。环卫行业具有轻资产和智慧化双重属性，一方面，环卫服务建设周期短、轻资产运营，异地复制难度较小；另一方面，环卫行业趋于智慧化，从粗放的人工管理，走向信息化的智能运营和机械化的高效运营，降低了行业管理的难度，大大提升了异地复制的可能性。

未来，环卫市场将呈现机械化、一体化及 PPP 化发展趋势，政府更倾向于将环卫服务产业链整体打包招标，具备更强资本实力、运营管理及资源整合能力的公司将更占优势。同时，受益于环卫市场轻资产和智慧化的优势，现有优质公司将迅速扩大规模，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

3、环卫市场转型升级，智慧环卫成行业发展新趋势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运体系。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通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整合回收队伍和设施，实现“两网融合”。“十三五”期间，新增收运能力 44.22 万吨/日。

随着环卫市场向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智能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智慧环卫通过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

把感应器和装备嵌入到各种环境监控对象（物体）中，通过超级计算机和云计算将环保领域物联网整合起来，以互联网大数据和高新设备为发展动力，致力于搭建完整的数据处理系统，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智慧环保解决方案。智慧环保数据将成为环境管理转型的重要驱动因素。根据国家环保部研究成果，未来环保大数据发展的趋势是“各类环境管理数据的总和”，建立各版块间的协同效应，实现环境监测乃至环境管理行业的升级。

4、加强固废管理建设、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长期以来，由于垃圾分类回收系统不完善，我国城市垃圾回收清运效果不佳、资源循环利用率低、垃圾终端处置成分复杂且处理难度大。城市环卫是固废处理行业的关键入口，垃圾分类回收是城市环卫的前端环节，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系统，一方面有助于降低环卫工作成本，提高垃圾清运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前区分可循环利用资源与不可循环需终端处置的垃圾，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城市环卫市场化将打通固废处理全产业链，随着前端收运分类化、中端分选精细化，垃圾末端处理产业正在从传统的垃圾焚烧、填埋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产业链方向发展。垃圾分类制度将有效提高垃圾末端处理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行业市场空间将向 2,000 亿体量发展，固废管理行业成长空间加速打开。

《“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0%，东部地区达到 60%。因此，随着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的不断提升，环卫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固废处理终端市场规模进一步增加，未来固废管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5、生活垃圾“先分后混”、焚烧“邻避效应”等行业技术难题亟待解决

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推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但部分城市对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收运体系粗放、分类意识薄弱，只在投放环节配

套分类投放垃圾桶，存在有害垃圾运输和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机械化率低、清运处置不及时、各服务环节无法有效衔接、智慧化程度低等技术和运营问题。同时，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的“邻避效应”较为突出，少数垃圾焚烧厂建设年代较早，设备相对陈旧，未能稳定达标排放，恶臭、二噁英排放以及垃圾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出现跑冒滴漏，无法与周边群众和谐相处。

在我国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的当下，建立高效、智能的垃圾投放、收集和处理体系，实现垃圾处理的清洁化、高效化、信息化，已成为行业亟待解决的技术和运营难题。

（四）上市公司立足环保领域、全面布局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随着国家对固废管理行业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对城市垃圾处理需求的不断升级，固废管理行业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收入规模和整体技术水平近年来均有较大程度提高。上市公司结合外部市场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着力发展城市生活垃圾特许经营焚烧发电项目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同时在稳固现有主业的基础上，通过内源外延扩张，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5年2月，上市公司成功收购深圳市垃圾焚烧发电公司大贸环保，顺利进军国内一线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有效扩大业务辐射区域。此外，围绕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上市公司逐步从末端固废处理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并开始涉足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垃圾处理新领域，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致力于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多元化发展，提供覆盖垃圾分类投放、街道清洁、垃圾分类收运、垃圾分选/中转、垃圾分类处理等城市和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实现固废管理业务的整体升级转型，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五）Urbaser位居环保龙头、深耕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拥有世界领先的环保技术，依托政府特许经营权，收益稳定增长，系现金奶

牛企业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Urbaser 业务模式主要系与政府客户签署长期特许经营合同，依靠政府信誉背书和国家财政支出担保，Urbaser 经营收益和现金流入稳健。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逐步发展形成以覆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和以“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为辅的全球综合业务版图，Urbaser 充分发挥全产业链技术优势，通过前端分类投放和收集、中端分类运输和中转、末端分类回收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分类精细化管理，最终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和零垃圾排放。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世界领先的环保技术和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其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属性业务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是名副其实的现金奶牛企业，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成为欧洲环保行业领军企业，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六）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做优，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国务院相继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

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要求“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符合国家的发展方针和相关产业政策。

2、并购重组是环保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经之路

全球固废管理知名企业主要集中于以美国、法国、西班牙为代表的欧美发达国家，从美国最大垃圾处理企业 Waste Management 公司、法国综合运营服务商威立雅集团和苏伊士集团为代表的国际环保巨头发展历程来看，依靠产业并购实现产业链纵向、横向拓展是环保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举措。

根据 Bloomberg 统计数据，1991年-2015年全球环保领域并购重组案多达5,000起，并购金额超过2,400亿美元，并购重组已成为驱动环保企业快速成长的核心因素之一。在我国大力支持环保企业“走出去”的背景下，通过并购海外优质环保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环保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是我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本次交易与我国环保产业整体发展趋势相契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并购世界环保技术领先企业，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1、引入世界领先环保技术，全面实现固体废物分类化、资源化、高效化处理

Urbaser 拥有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工艺，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依托覆盖固废处理前端到末端的先进处理技术，Urbaser 能有效实现垃圾源头的分类投放、收集，中端的精细化分类分选，以及末端的固废分类处理和资源

循环利用，通过有效分类，最大化提升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率。例如，Urbaser 拥有先进、完善、精细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根据服务区域量身定制的收运方案，确保有效分类贯穿投放至处理全过程，同时机械化率高、处置能力和服务及时到位、各环节有效衔接，严格杜绝垃圾“先分后混”；Urbaser 针对不同特性垃圾制定适宜的处理方案，通过对分类收集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离，将可循环与再生的物质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将不可循环的物质根据生物特性进行厌氧消化、堆肥、焚烧发电、填埋等分类处理，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

2、打造完整的产业技术平台，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拓展和全球布局的关键战略举措，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引入其先进的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补强上市公司的环保技术实力，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打造完整的产业技术平台，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把握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并购现金奶牛企业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大量法规和产业政策，全力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随着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以及《“十三五”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工作要求等多项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固废管理行业迎来市场化发展的新机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包括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的综合运营能力，成功引入先进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城市和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等，以及 Urbaser 遍布全球的长期政府特许经营业务，有效提高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量，在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的政策背景下，利用自身固废管理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抓住国内环卫和垃圾处理市场大发展的有利契机，抢占市场份额，同时依托 Urbaser 的现金奶牛属性，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三）发挥协同效应、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1、依托战略协同，立足构建全产业链，共同打造世界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平台

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延伸产业链、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积极拓展垃圾处理的上游环节，如智慧环卫，包括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同时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巩固并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稳步推进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Urbaser旨在提供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运营创新，在保持西班牙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扩大国际业务，加强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Urbaser在业务结构、市场分布和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互补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成功拓展海外业务，Urbaser亦可顺利进军亚洲及周边市场，上市公司通过境内和境外两个平台、两个品牌的良性互动，将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借助Urbaser领先的智慧环卫、垃圾分选、机械生物处理、厌氧发酵、垃圾填埋、工业资源再生处理等业务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展产业链，实现业务多样化，Urbaser亦可依托上市公司垃圾焚烧

发电的核心技术和运营优势，进一步提升固废综合处理技术能力，本次重组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可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发挥业务协同，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致力于提供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

(1) 打造“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环卫行业市场化以及国家对环卫事业的重视和支持，国内环卫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期，为把握环卫市场发展先机，上市公司已开始积极布局环卫业务，陆续中标郸城县、固原市和海安县等多个优质环卫项目。Urbaser是全球环卫领先企业，多年深耕智慧环卫业务，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对城市环卫全过程实时管控、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提高环卫工作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吸收Urbaser先进的垃圾分类回收技术、“智慧环卫”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打通“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各业务环节，抓住国内环卫市场化转型升级、分类体系大发展的契机，抢占国内外环卫市场份额。

(2)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高效处理

垃圾处理是Urbaser的第二大业务，Urbaser通过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多种处理工艺的有机结合，根据垃圾成分、种类和特性提供个性化的垃圾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地，在前端配置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实现垃圾的初始化分类回收，分类垃圾再通过不同的筛选或分选环节实现有效分离，其中对可循环再生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对其他有机和无机物质进行分类处理，如厌氧发酵、堆肥、焚烧发电、填埋。

Urbaser通过对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的高效化、清洁化和循环化处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导入Urbaser城市垃圾一体

化综合处理能力，丰富垃圾末端处理工艺，有效提升垃圾处理技术水平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通过对不同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回收和处理，充分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不断扩大固废处理业务版图。

同时，上市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并创新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的环保设备提供商，具备生产成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能力，研制出新型高效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以及领先的臭气治理技术、飞灰固化技术、灰渣处理技术和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除用于自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亦实现对外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可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设备制造和技术研发能力，优化采购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上市公司亦可打开海外销售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设备生产和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环保设备全球市场份额。

（3）强化工业垃圾处理能力

Urbaser专注于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在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是西班牙、智利工业垃圾填埋场的最大所有者。通过将工业废油、船舶燃烧废油进行提炼处理后形成润滑剂基础油或可燃烧的燃料并对外销售，实现废油的回收再利用和经济价值最大化，同时丰富的工业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既能保证废弃物良好处理，又避免污染周边环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功引入Urbaser先进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提升固废处理整体解决能力。

3、通过技术协同，提升固废处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项目整体设计、综合运营管理及维护能力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具备垃圾处理领域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成功研发并掌握了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术、烟气净化技术、渗沥液处理技术、飞灰处理及臭气处理技术等，主要技术和产品在垃圾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Urbaser深耕固废综合管理27载，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其中，在“智慧环卫”领域，Urbaser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

解决方案，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分类化、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依托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是全球为数不多具备提供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性机械生物处理公司，通过垃圾分选、垃圾处理与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 Urbaser 能互相借鉴对方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成果和运营管理经验，实现技术资源、项目运营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其中，上市公司可学习 Urbaser 丰富的“智慧环卫”技术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有效延伸产业链、强化综合服务能力，Urbaser 亦可引入上市公司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设备，优化垃圾处理综合实力。综上，通过收购技术型标的资产，双方将通过共享研发资源、共用研发成果，实现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四）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提高全球业务布局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环保领域，项目广泛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以及越南、新加坡、泰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具有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触角将延伸至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上市公司和 Urbaser在项目拓展中可实施“双品牌战略”，上市公司通过利用自身和Urbaser的先进“智慧环卫”技术、城市及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抓住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契机，突破国内重点城市目标项目并大力开拓海外优质项目，同时，Urbaser亦可借助上市公司在亚洲地区的先入优势，成功进军亚洲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和管理经验。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该倡议旨在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自“一带一路”战略提出后，上市公司即把“一带一路”新兴市场纳入海外业务拓展的重点，本次重组完成

后，借助Urbaser业务遍布巴林、阿曼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先发优势，上市公司将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中国固废管理技术向“一带一路”国际新兴市场的输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通过“双品牌战略”扩大全球业务布局，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天楹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8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2018年1-4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华禹并购基金等 26 名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间接收购 Urbaser 交易已向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和葡萄牙竞争局提交反垄断申请材料。2018 年 5 月 23 日，本次交易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2018 年 6 月 21 日，本次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

2018 年 6 月 19 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中国天楹拟向华禹并购基金等 26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成为中国天楹的

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

2、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德展 100%股权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因此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38,823.84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 113,760.00 万欧元和 125,192.00 万欧元，Urbaser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7.8023 元测算，Urbaser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87,6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中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以及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

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54 元/股、6.70 元/股、7.27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6.5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4、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640,36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47,828.75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88,198.35	247,828.75	640,369.60	108,721.494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087,214,942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上市公司股价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916.42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0,067.54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中国天楹（000035.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

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价格调整方案设立的目的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天楹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仅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战略方针、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所处行业趋势、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考虑到 A 股二级市场波动加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主要参考了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中国天楹及其所在行业指数停牌前的波动、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为调价参考依据，同时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和个股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用指数及上市公司股价做触发条件，既可以避免个股股价受到操纵，又可避免仅仅大盘震荡但公司股价不变的情形下调价机制被触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减少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上市公司引入其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

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9) 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2018年9月4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与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已满足在任一交易日（2018年9月4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8月21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跌幅超过15%，因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年9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承诺的锁定期，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

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 5%。”

8、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2)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 配套募集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十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为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60,828.75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0,304,28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对于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247,828.75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3,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为延伸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通过收购江苏德展100%股权而实现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江苏德展间接控股子公司 Firion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与 Urbaser 原股东 ACS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购买 Urbaser 100%股权，购买价款为 11 亿欧元，并约定了或有支付计划（即 Earn-out 条款），即买方 Firion 承诺向卖方 ACS 支付不超过 2.985 亿欧元的或有支付计划（“支付计划金额”），该项或有支付计划金额将基于未来 Urbaser 的 EBITDA 实现情况进行确定。

Earn-out 条款是海外资产收购中常用的价格支付模式，系买卖双方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预期，通过在价值判断中寻求利益平衡点，以达成交易并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并购风险，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条款安排，购买 Urbaser100%股权所涉或有支付计划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

Urbaser 2017 年度 EBITDA 超过第一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2.68 亿欧元但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限额 3.09 亿欧元，Firion 需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公历年度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Firion 管理层结合评估测算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后确定，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Urbaser 预计 EBITDA 均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3.09 亿欧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或有支付计划，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义务均未触发。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投资以避免交叉持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均超过 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德展	中国天楹	本次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18,478.26	813,026.43	888,198.35	334.37%
资产净额	809,702.72	302,017.10	888,198.35	294.09%
营业收入	1,358,368.84	161,181.41	-	842.76%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江苏德展的营业收入是其经审定的 2017 年度模拟备考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2% 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重组上市的认定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构成重组上市，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

上市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作为重组上市交易通过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系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的并购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圣军和茅洪菊，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据相对多数

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而交易对方中仅有两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其中，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华禹并购基金与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6.50%。因此，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仍占据相对多数。

(2) 严圣军和茅洪菊在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费晓枫为非独立董事，洪剑峭、俞汉青、赵亚娟为独立董事，同时严圣军、茅洪菊及三名独立董事系上市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非独立董事中，曹德标系上市公司总裁，多年跟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共同从事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双方具有良好、稳定的工作关系和默契；费晓枫系交易对方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将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未达成关于提名、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安排、承诺、协议等，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仍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3) 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力

严圣军和茅洪菊于 2006 年创立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成功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 BOO、BOT 项目，于 2014 年顺利实现优质资产重组上市。中国天楹十余年来始终由严圣军和茅洪菊控制、管理，严圣军和茅洪菊在垃圾焚烧发电等城市固废处理领域具备丰富的战略、技术、市场、运营、管理等经验和资源积累，上市公司现任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系其组建、培养并多年跟随，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深度、广度和高度以及市场地位提升、战略发展方向等具有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能够在管理层结构、经营管理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等多方面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影响，并对上市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

(4) 严圣军和茅洪菊致力于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多年深耕环保产业，致力于通过内源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严圣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在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的背景下，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特点，带领管理团队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上市公司在严圣军和茅洪菊的领导下，产业链逐步拓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的关键举措，纳入 Urbaser 优质资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和全球运营的业务布局，盈利水平将持续稳定提升。因此，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向好的情形下，严圣军和茅洪菊不具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5) 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不放弃控制权及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1,521,423 股，预计本次交易新增 1,087,214,942 股 A 股股票（由于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法确定，因此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9,313	29.59%	399,889,313	16.40%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严圣军	93,901,228	6.95%	93,901,228	3.85%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5.57%	75,345,534	3.09%
中国天楹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561,257	1.08%	14,561,257	0.6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9,530	3.31%	44,709,530	1.8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82,494	3.08%	41,582,494	1.7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中国天楹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727,272	1.68%	22,727,272	0.93%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16	1.58%	21,297,016	0.8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11%	15,000,000	0.62%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11,247,623	8.66%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1,637,097	3.76%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76,401	1.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538,200	0.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307,301	1.08%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38,370	0.25%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322,581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153,650	0.5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6,460,102	3.9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8,938,031	1.19%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88,964	0.35%
朱晓强	-	-	6,791,171	0.28%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299,436	3.42%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659,214	0.72%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4,985,202	1.43%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2,497,095	2.15%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3,299,436	3.4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9,978,610	2.05%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谢竹军	-	-	4,998,387	0.20%
沈东平	-	-	3,330,504	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9,958,973	4.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06,092	0.34%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162,601	0.29%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3,320,827	1.37%
其他股东	592,204,749	43.81%	592,204,749	24.28%
合计	1,351,521,423	100.00%	2,438,736,365	100.00%

注：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180,930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43.42%。如按照增持后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2018年4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804,910.18	3,606,314.97	813,026.43	3,605,129.83
所有者权益	307,609.58	1,157,189.07	304,838.25	1,146,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1,112,178.91	302,017.10	1,101,595.92
营业收入	45,642.05	525,809.14	161,181.41	1,519,550.26
营业利润	4,474.62	24,067.39	28,957.24	62,964.48
利润总额	4,402.98	24,257.09	29,087.22	67,087.54
净利润	2,475.26	17,296.20	22,489.44	42,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5,603.06	22,226.92	37,6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6,696.66	22,226.92	56,478.20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85	0.1729	0.2380

注：1、以上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及对应每股收益测算。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1,521,423 股。上市公司拟发行 1,087,214,942 股用于购买江苏德展 100%股权，并拟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351,521,423 股增加至 2,438,736,36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1,351,521,423 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924405605
电话	86-513-80688810
传真	86-513-80688820
电子邮箱	cj@ctyi.com.cn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的情况

中国天楹前身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31日。该前身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兴办的全民（外驻）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1986

年5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1986]国科发新字第0304号”文件，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划归中国科学院。

1993年11月0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复[1993]883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月1日，中国科健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企业名称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3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1993]143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科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

1994年04月08日，中科健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035。上述股本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4]第3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核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8,740,000	72.48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8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800,000	2.22
	中国凯利公司	1,000,000	1.24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3.70
	小计	7,300,000	9.01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5,000,000	18.51
合计		81,04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配售新股

1995年1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拟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企函发[1995]17号”《关于转让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权的复函》，同意该配股方案及国有法人股配股权以配股权证挂牌方式直接在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转让。

1995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审字[1995]4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同意公司按每10股配3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2,431.2万股普通股。

1995年6月16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5）第24号”《股本验证报告书》验证，截至1995年6月14日止，上市公司配售新股计普通股24,312,000股，实收股本人民币24,312,000元。此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58,740,000	55.76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4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340,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2.85
	其他	19,272,000	18.29
	小计	27,112,000	25.73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9,500,000	18.51
合计		105,352,000	100.00

2、1995年分送红股

1995年9月1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5]96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上市公司于1995年10月实施分红派息，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共计送红股1,053.52万股，总股本增加到11,588.72万股。

1995年12月31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定：截至1995年10月20日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分送红股合计普通股10,535,200股，实收股本人民币10,535,200元。上市公司累计发行普通股股份计115,887,200股，实收股本累计人民币115,887,200元。本次分送红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64,614,000	55.76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650,000	1.4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74,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300,000	2.85
	其他	21,199,200	18.29
	小计	29,823,200	25.73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00

3、1998年股份转让

1998年1月12日，中国科学院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其直属的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有偿转让3,100万股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98年3月10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31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1998年3月22日，中科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科健集团以每股人民币1.5元的价格向智雄电子转让所持中科健的3,100万股股权。转让后，科健集团持有中科健国有法人股3,361.4万股，占总股本的29.01%。

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9.01
法人股（A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6.75
	其他	29,823,200	25.73
	小计	60,823,200	52.48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00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科健以现有流通股42,649,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8股的转增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总股份由 115,887,200 股增加至 150,006,560 股，注册资本由 115,887,200 元增加至 150,006,560 元。前述增资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07）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2.4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0.67
	其他	8,837,714	5.89
	小计	73,451,714	48.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6,554,846	51.04
合计		150,006,560	100.00

5、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上市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47,147 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953,707 元。

根据重组计划，上述增资股份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全部用于清偿上市公司普通债权，全部划转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转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4 月 25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8,947,147	20.6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17.79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16.41
	其他股东	85,392,560	45.19
	小计	188,953,707	100.00
合计		188,953,707	100.00

6、破产重整实施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由于中科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中科健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13年7月，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分别让渡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40%，即：科健集团让渡13,445,600股、智雄电子让渡12,400,000股。

7、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的股份划转情况

（1）科健集团

2013年6月2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对科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因科健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科健集团未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中院2013年8月15日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7-5号《民事裁定书》，科健集团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清算，但依照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上市公司债权人的 40%股份除外。

根据《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科健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68,400 股股份已全部用于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健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智雄电子

2012 年 4 月 24 日，根据智雄电子的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 年 5 月 22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8-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智雄电子重整计划，终止智雄电子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重整，但依照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上市公司债权人的 40%除外。

2013 年 9 月，根据经法院批准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有上市公司 18,600,000 股股份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智雄电子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2 月，经中科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健拟向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发行 378,151,252 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权。2014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447 号《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中科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4 年 5 月，中科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总股本由 188,953,707 股增加至 567,104,959 股。2014 年 6 月，中科健更名为中国天楹。

2014 年 9 月，中国天楹完成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567,104,959 股增加至 619,278,871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19,278,871 元。

9、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天楹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619,278,871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1,238,557,742 股。

10、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00 万股新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2017 年 7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1,521,423 元。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天楹股份总数为 1,351,521,42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天楹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9,313	29.59%
2	严圣军	93,901,228	6.95%
3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5.57%
4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9,530	3.31%
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82,494	3.08%
6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中国天楹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727,272	1.68%
7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16	1.58%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12%
9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5,151,515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伙)		
10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11%

注：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 3,180,930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3,070,243 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中科健破产重整情况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由于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中科健实施破产重整程序，中科健原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依据法院作出的裁定将其持有中科健股权全部对外出让，本次股权转让后科健集团及智雄电子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中科健破产重整情况及科健集团、智雄电子股份划转情况参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二）2014 年控制权变动和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4 年 5 月，上市公司完成向严圣军等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88,953,707 股变更为 567,104,959 股，中科健更名为中国天楹。2014 年 9 月，上市公司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52,173,912 股，发行价格 11.5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88.00 元，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67,104,959 股变更为 619,278,871 股，其中，严圣军持有上市公司 43,950,61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0%，严圣军

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乾创持有上市公司 131,854,6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坤德持有上市公司 37,672,7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8%，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47%，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天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林欣飞和林欣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天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初谷实业 100%股权，购买林欣飞持有的兴晖投资 79.5744%股权和林欣进持有的兴晖投资 20.4255%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初谷实业和兴晖投资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贸环保”）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6,150.00 万元。

中国天楹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初谷实业 100%股权、兴晖投资 100%股权转让至江苏天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初谷实业、兴晖投资成为江苏天楹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通乾创持有上市公司 403,070,243 股，持股比例为 29.8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70383269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严圣军持有 90% 股权，茅洪菊持有 1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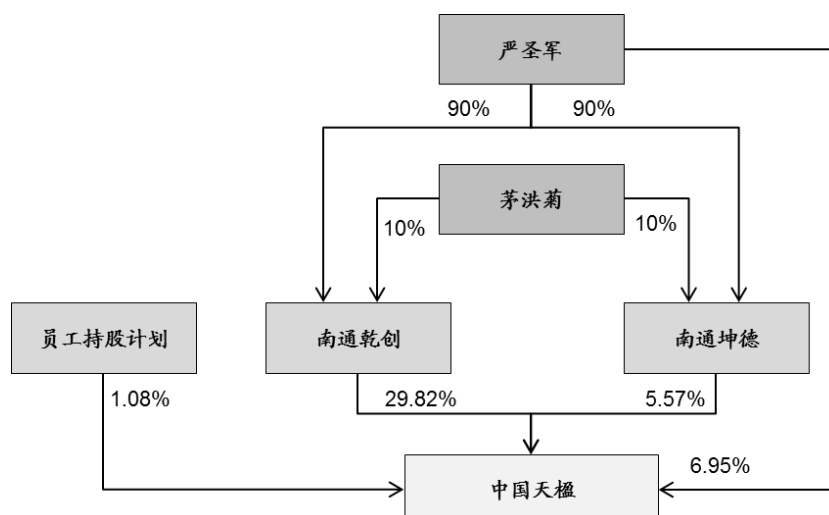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严圣军直接持有中国天楹 6.95% 的股份，同时与其配偶茅洪菊通过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间接持有中国天楹 35.39% 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系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及其控制的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08% 股权。因此，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员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天楹 43.42% 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严圣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天楹董事长，兼任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董事长。

茅洪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天楹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董事、副总裁。

（三）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天楹主要从事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立足于垃圾处理末端环节，结合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逐步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拓展，业务已延伸至垃圾分类、收运、中转、综合环卫以及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领域，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致力于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近年来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平稳发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式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九个，包括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苏启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深圳平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莒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总计为 7,800 吨/日。在巩固垃圾焚烧发电主业基础上，上市公司持续拓展固废处理新业务，从垃圾处理多元化发展角度出发，开始涉足餐厨垃圾领域、填埋气发电领域、建筑垃圾处理和城市环卫领域，并致力于拓展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分类及环卫一体化等业务，上市公司的固废管理产业链不断完善。此外，上市公司在保证国内市场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投身海外市场，为上市公司打响知名度，提升企业整体形象。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4,910.18	813,026.43	599,849.43	439,902.44
负债总额	497,300.60	508,188.18	393,603.25	254,86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302,017.10	206,246.17	185,037.74
股东权益	307,609.58	304,838.25	206,246.17	185,037.7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642.05	161,181.41	98,049.97	82,539.91
利润总额	4,402.98	29,087.22	25,036.10	27,020.20
净利润	2,475.26	22,489.44	21,172.45	22,8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22,226.92	21,172.45	22,819.52

（三）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1-4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172	0.0172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1729	0.1729
201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1709	0.1709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	0.1842	0.184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51	0.76	0.37	0.70
速动比率(倍)	0.45	0.71	0.32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1.78	62.51	65.62	57.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26	1.67	1.49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率(%)	31.23	38.41	44.84	49.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6.14	5.94	6.34
存货周转率(次)	5.78	8.53	6.21	7.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每股净资产 = 各期末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2018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是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禹并购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6月24日至2021年06月2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NLLU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禹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中节能资本、大港股份、镇江高新、信银建辉、新财道财富、厚信资产、中合担保、建银国际。华禹并购基金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6月，设立

2016年6月24日，华禹并购基金由华禹基金管理公司、中节能资本、大港股份、镇江高新、中国天楹、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396,000万元。同日，华禹并购基金取得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华禹并购基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3%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05%	有限合伙人
5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	63.13%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1.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6,000	100.00%	

(2) 2016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年10月2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银国际。同时，信银建辉入伙并认缴出资45,000万元，中航信托入伙并认缴出资104,000万元，西安投资入伙并认缴出资5,000万元，中合担保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0万元。2016年11月9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7.89%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18.25%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88%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42.11%	有限合伙人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4.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000	100.00%	

(3) 2016年12月，出资额变更

2016年12月2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建银国际增加认缴出资额至30,0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7.63%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17.63%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85%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40.68%	有限合伙人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4.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590,000	100.00%	

(4) 2017年12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1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华融国际信托退伙。2017年12月15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9%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12.86%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29.71%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1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100.00%	

(5) 2017年12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27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方案，中国天楹、西安投资退出合伙企业，中航信托所持有限合伙份额转予新合伙人厚信资产、新财道财富。2017年12月22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17.31%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7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16.92%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0	100.00%	

(6) 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

根据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安排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华禹并购基金尚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安排。

(7) 华禹并购基金 2017 年 11 月转让江苏德展股权款的金额、用以返还合伙人出资额的具体情况

① 华禹并购基金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禹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34.49% 股权(共计 278,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278,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	受让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溢价率
1	嘉兴合晟	44,912	47,416	5.6%
2	嘉兴淳盈	9,521	10,052	5.6%
3	邦信伍号	18,863	19,915	5.6%
4	信生永汇	29,933	31,600	5.6%
5	国同光楹	44,912	47,416	5.6%
6	尚融投资	26,947	28,450	5.6%
7	尚融宝盈	8,982	9,483	5.6%
8	尚融聚源	8,982	9,483	5.6%
9	谢竹军	2,695	2,845	5.6%
10	沈东平	1,796	1,897	5.6%
11	昊宇龙翔	53,894	56,899	5.6%
12	锦享长丰	4,736	5,000	5.6%
13	无锡海盈佳	3,862	4,078	5.6%
14	太仓东源	17,965	18,966	5.6%
合计		278,000	293,500	-

②用以返还合伙人出资额的具体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转让江苏德展 34.49%股权收到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293,500 万元，用于返还合伙人出资份额以实现其退出，具体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退出合伙人名单	合伙人出资份额	合伙人退伙金额	合伙人退伙时间
1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40,000	2017年11月15日
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2017年12月22日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17年12月22日
合计		330,000	330,000	-

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额为 590,000 万元（实缴 590,000 万元），其中 497,000.00 万元用于认购江苏德展股份，溢余资金 93,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基金存续期内定期支付管理费、优先级和中间级固定收益，本次返还合伙人出资额资金来源为股权转让对价 293,500 万元和部分溢余资金。

(8) 华禹并购基金结构化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拆除情况

①华禹并购基金的结构化安排具体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德展部分股权前，存在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的结构化安排，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40.68%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3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5.08%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4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7.63%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6.10%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6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9%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7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08%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9%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9%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5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85%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4.41%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0,000	100.00%	-

根据华禹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将按照以下顺序分配收益：分配优先级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及其对应的优先收益；分配中间级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及其对应的中间级门槛收益；分配劣后级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分配优先级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约定的超额收益（如有）；分配劣后级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劣后级合伙人超额收益和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如有）。

②华禹并购基金的结构化拆除情况

A、结构化拆除方案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换股交易对方存在结构化安排，经华禹并购基金各合伙人协商并综合考虑各合伙人投资需求，华禹并购基金采取以下措施拆除结构化：

a、华禹并购基金转让江苏德展 34.49%股权，通过使用股权转让对价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以实现合伙人退出。

b、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5,000 万元）向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转让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 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向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0 万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华禹并购基金，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华禹并购基金，其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无论中间级还是劣后级）均转为无优先、中间、劣后之分的有限合伙之权益。

c、剩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均转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有关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合伙协议》，取代原合伙协议，华禹并购基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B、结构化拆除后华禹并购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过合伙人退出、份额转让及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后，华禹并购基金不存在优先、中间、劣后之分的结构化安排，结构化拆除后华禹并购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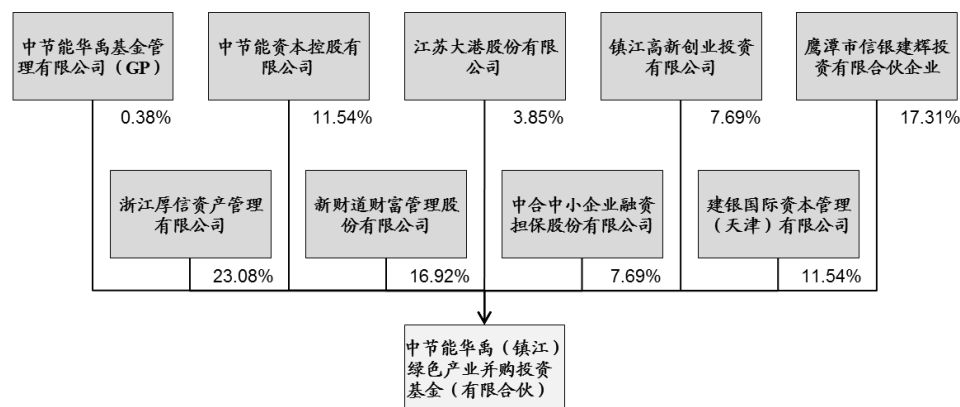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8%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17.31%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7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16.92%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0	1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结构化调整的各项工商变更，华禹并购基金调整为平层架构，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华禹并购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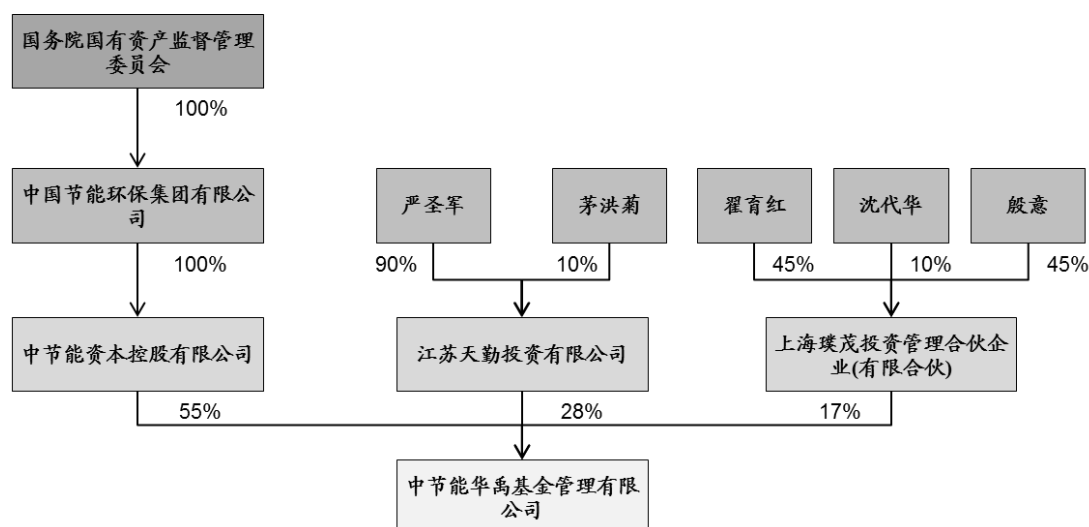
华禹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楼9层901

法定代表人	唐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69503
经营范围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华禹基金管理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有限合伙人

华禹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中节能资本、大港股份、镇江高新、信银建辉、新财道财富、厚信资产、中合担保、建银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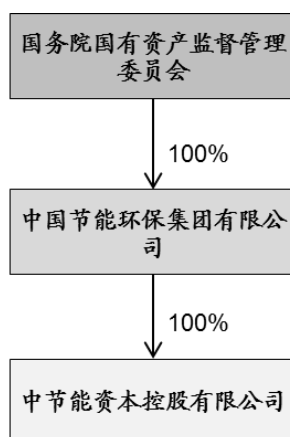
(1) 中节能资本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庆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872XK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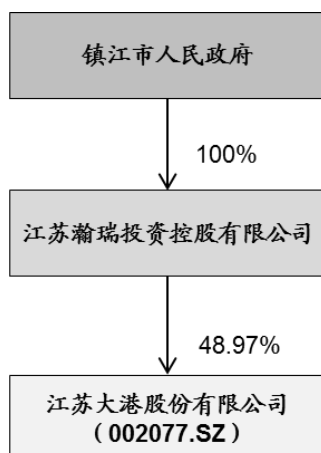


(2) 大港股份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58,034.8513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谢恒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20500361C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建材产品研发、投资，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销售与租赁（探矿权、采矿权及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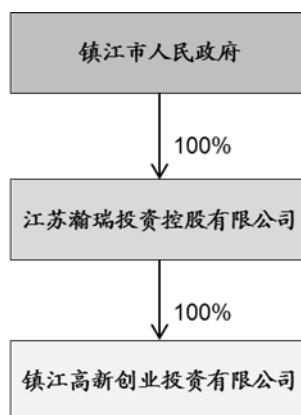


(3) 镇江高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银山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7096863P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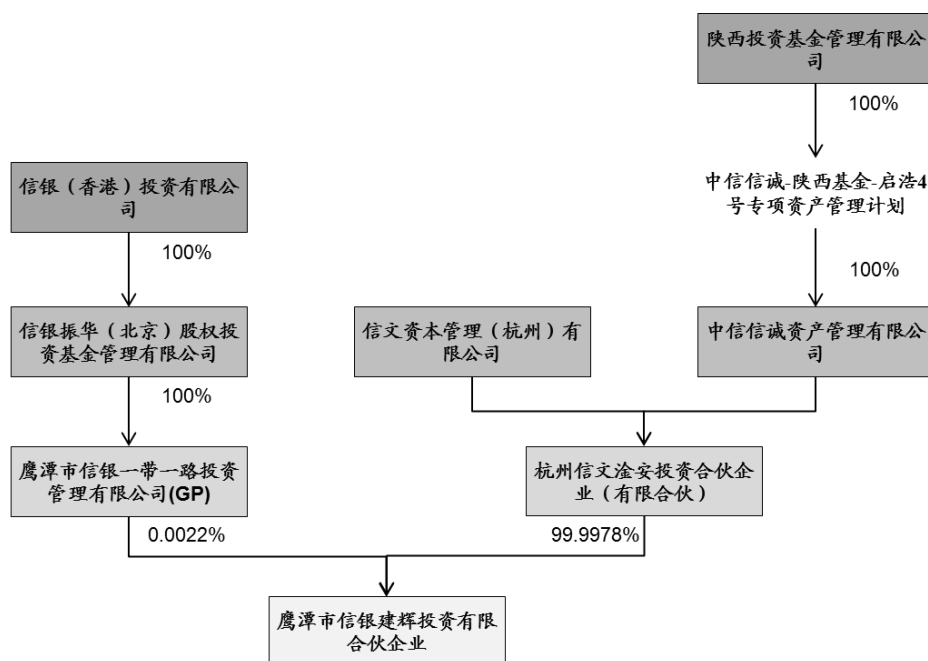


(4) 信银建辉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4月04日至2021年04月0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098371909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研、市场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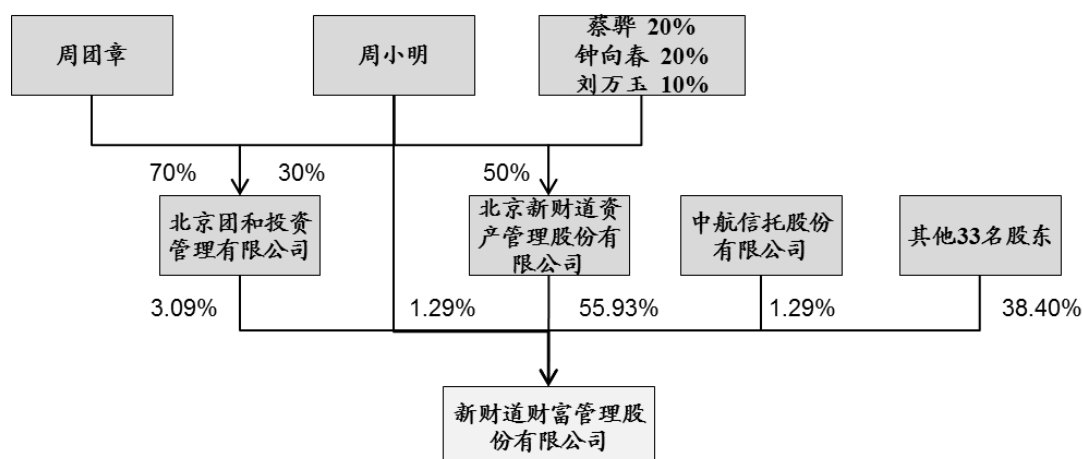
(5) 新财道财富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9日
注册资本	38,8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北定福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55236688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版物零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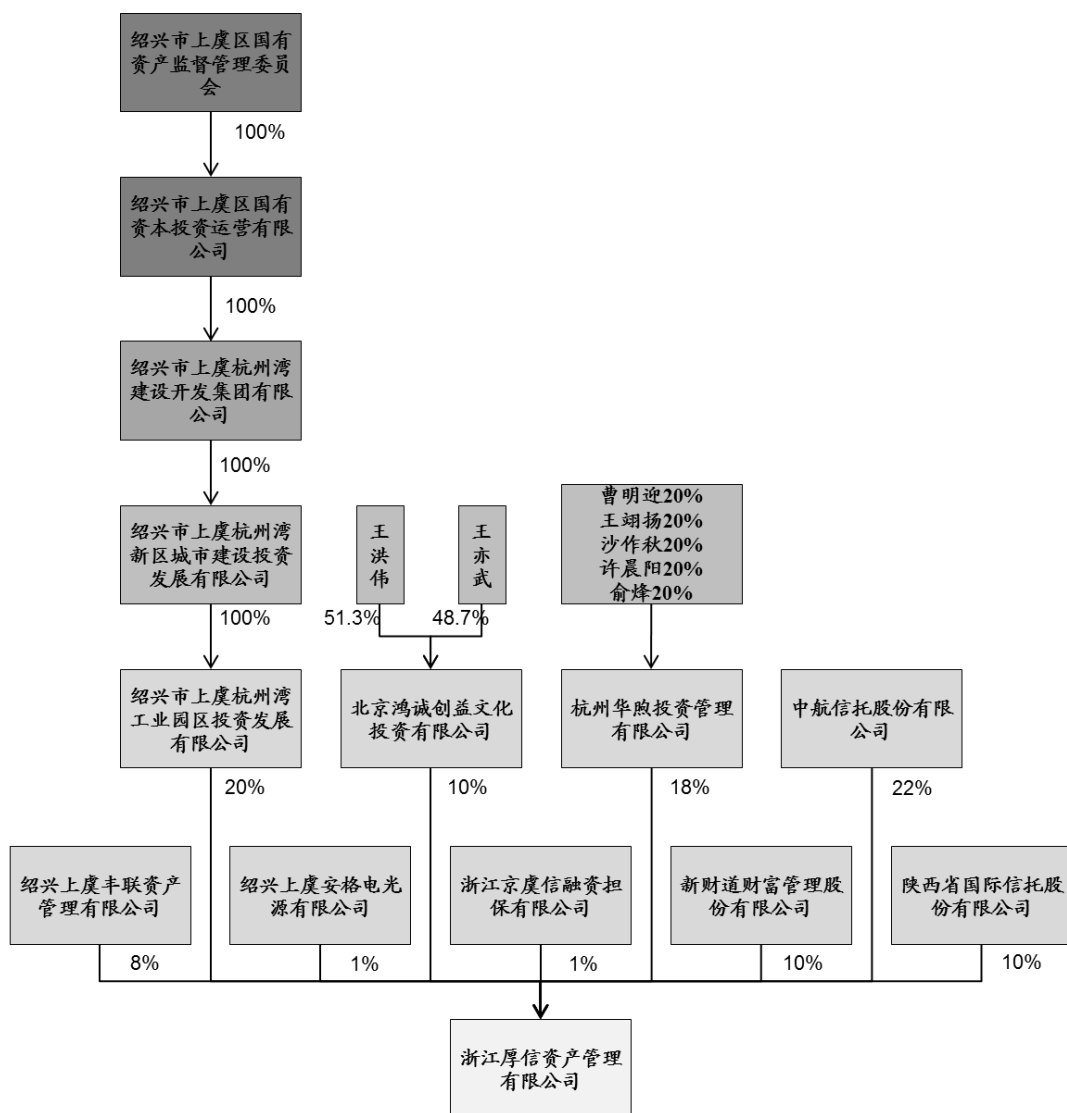
(6) 厚信资产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湾上虞滨海新城
法定代表人	周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9KWG62

经营范围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信息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展会务、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	---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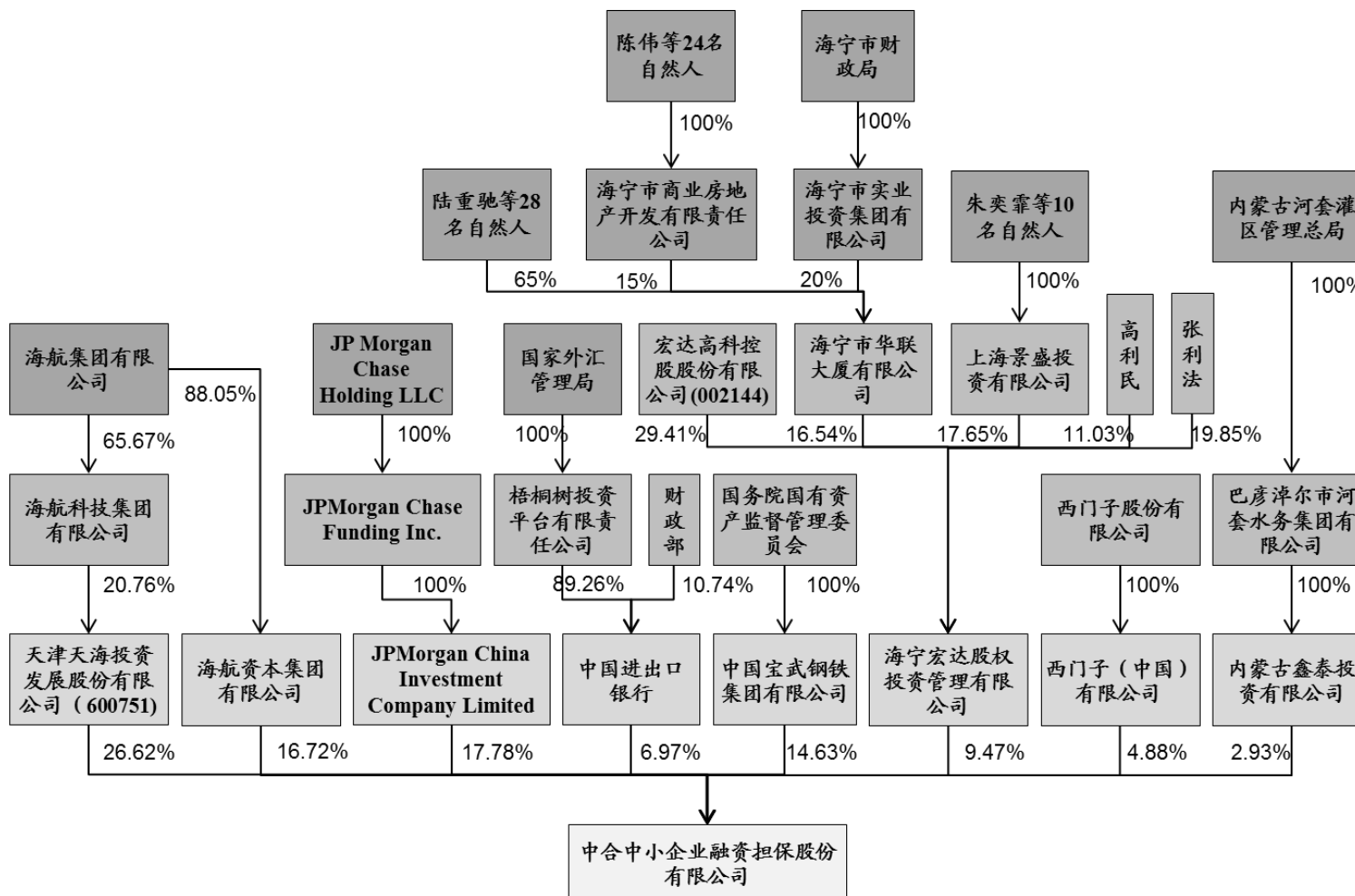
(7) 中合担保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717,640.00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	周纪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5096X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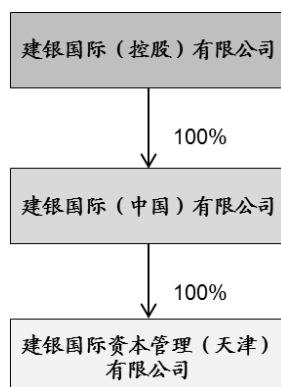


(8) 建银国际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03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1185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华禹并购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625.02	564,138.59
负债总额	50.01	90.05
股东权益	228,575.01	564,048.5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180.64	-
利润总额	-25,473.53	-5,951.46

净利润	-25,473.53	-5,95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3.53	-5,951.46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华禹并购基金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禹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42），华禹并购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K9142）。

9、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募集资金
5-1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2	杭州信文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资金
5-2-1	信文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2-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信诚-陕西基金-启浩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资金
5-2-2-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华禹并购基金之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支付有限合伙的费用和债务后），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如下比例及顺序进行分配：

①第一，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

②第二，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扣除根据第①条分配的金额后的每日余额，按 7% 年利率（单利）计算得出的金额（按一年 365 日计）；

③第三，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80% 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普通合伙人应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有限合伙从事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对有限合伙的经营、有限合伙的投资组合管理、以及促进有限合伙的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事项。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一个由多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一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二）中平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6月24日至2036年06月2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404-D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FQ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平资产，有限合伙人为平安人寿。中平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年6月，设立

2016年6月24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与王若曦共同设立中平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平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王若曦	9,99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6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中平资产，合伙协议约定由中平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平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王若曦	9,99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6年12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年12月22日，王若曦退伙，平安人寿入伙并认缴出资额300,000万元，合伙协议约定由中平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平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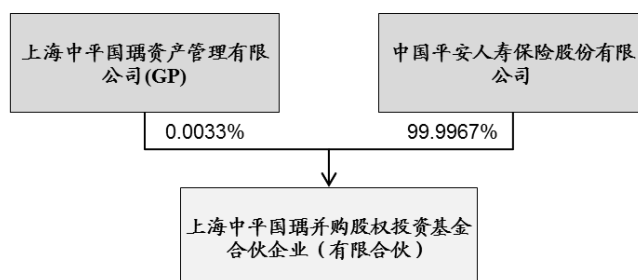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10	100.00%	

(4) 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

根据中平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安排的说明》，截至出具日，中平投资尚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安排。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平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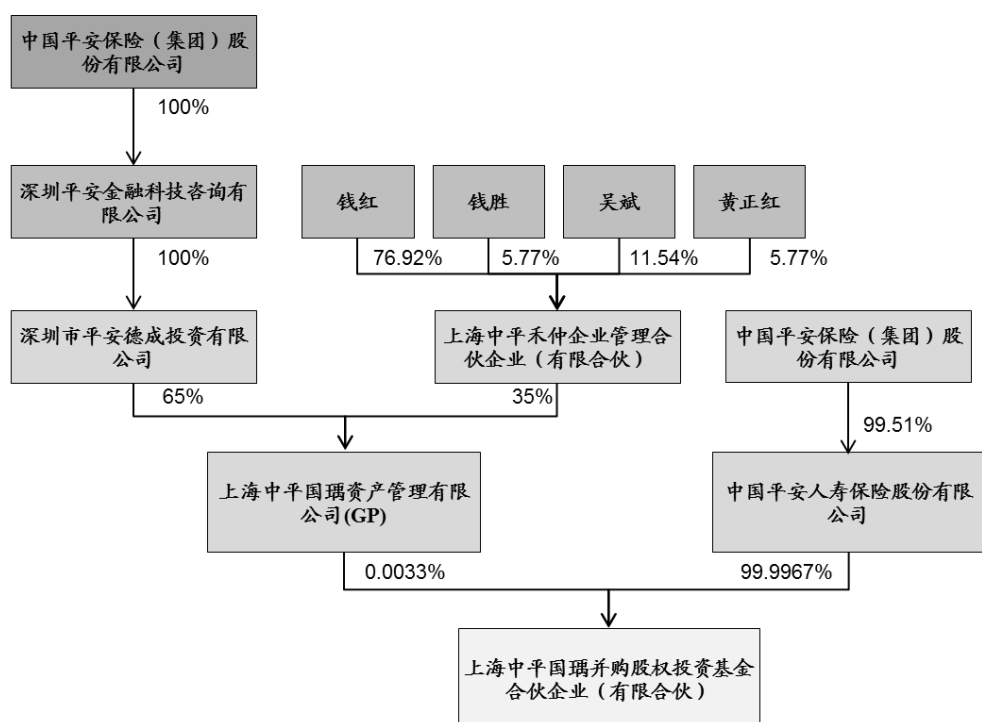
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平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405-A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LE8W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中平资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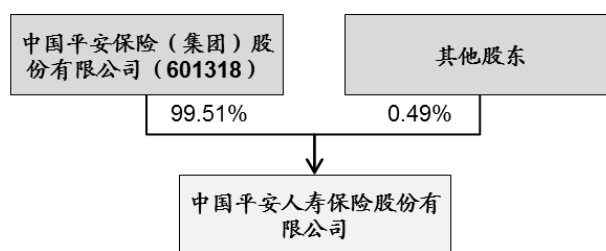
中平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平安人寿,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9、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5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制关系



（3）平安人寿的资金安排情况

平安人寿就其取得中平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详细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中平投资的出资额人民币叁拾亿元（¥3,000,000,000 元）、在江苏德展的出资额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 元）分别来源于本公司寿险传统高利率账户资金、保险资金分红账户资金，属于本公司销售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形成的自有资产，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在中平投资、江苏德展的出资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系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销售的保险产品，非保险资管产品。各款产品均已遵照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产品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传统险、分红险

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

4、本公司保证在中平投资、江苏德展的出资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与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公司对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建立了单独核算制度，并单独管理传统险、分红险产品账户。寿险传统高利率账户、保险资金分红账户与其他保险产品、公司借贷资金账户均相互独立，资金来源清晰且可区分。

6、本公司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中平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中平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3,222.27	300,547.01
负债总额	14.69	-
股东权益	313,207.58	300,547.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197.97	-
利润总额	2,149.94	537.01
净利润	2,149.94	53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26	537.01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中平投资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7,869.52	3.77%	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广告业务；软件制作；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64.41	4.88%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
3	Sense Time Group Inc.	50,000 美元	1.01%	信息技术服务
4	浙江万象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7,330.57	27.65%	花卉园艺中级培训（凭有效《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营） 普种：绿化苗（除松科苗木外）、花卉生产及批零兼营（凭有效《林业种子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进出口（具体范围凭有效《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花卉、蔬菜、药用植物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有效《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 园林绿化、苗木租摆、配送服务、连锁经营；农业科技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旅游景点规划、开发，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花卉种植（含多肉植物）；瓜果蔬菜种植；温

				室大棚加工与安装；园艺器材、设施、设备，园艺工具及配件，化肥，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9,772.60	1.89%	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上海昶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79.08	91.3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7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9,738.54	28.57%	从事数据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中平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001），中平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N1574）。

9、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中平投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

10、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按照本协议可以在合伙企业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税后余额（所得税除外，所得税将由合伙人分别缴纳）。其中分为项目处置收益及非项目处置收益两类。合伙企业的非项目处置收益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分配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益按项目退出时点进行分配，最长不应超过项目退出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①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首先向各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向每一位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

在本条款上述第（1）项分配完成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该余额全部向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

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单利百分之六（6%）的年度回报（年度回报的计算期间从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至该等出资被返还至该有限合伙人之日止）（此项分配称为“门槛收益”）；

③在本条款上述第①和②项分配完成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的，即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 13.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其余的 86.5%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全体合伙人委托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三）招华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2日至2023年12月02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312,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4JF4T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招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华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年12月，设立

2016年12月2日，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招华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990	93.0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4.1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4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900	100.00%	

(2) 2017年6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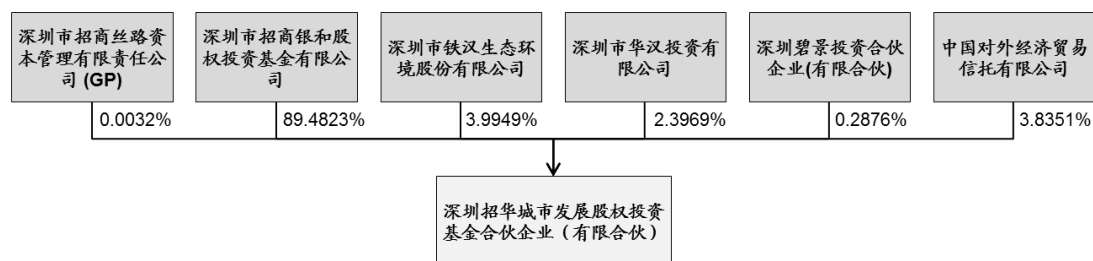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2,000万元，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仍担任普通合伙人，招华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	279,990	89.48%	有限合伙人

	基金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3.9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4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0.29%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2,000	3.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2,9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招华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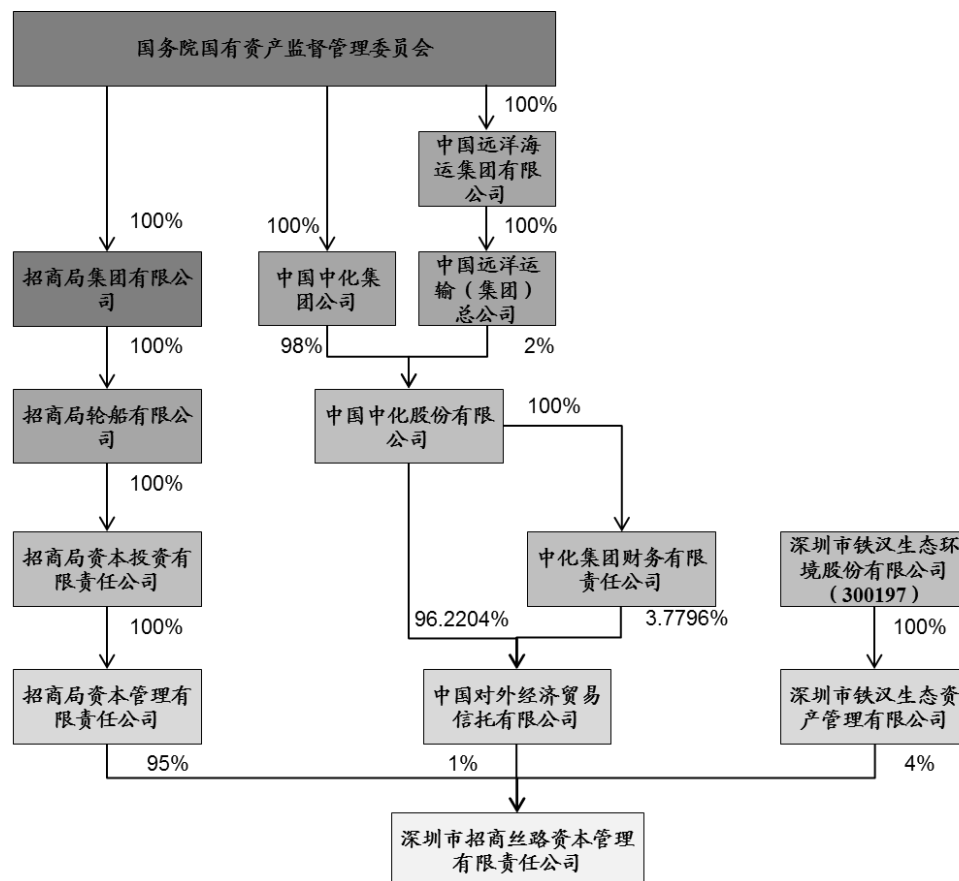
招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引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TLE8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控制关系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有限合伙人

招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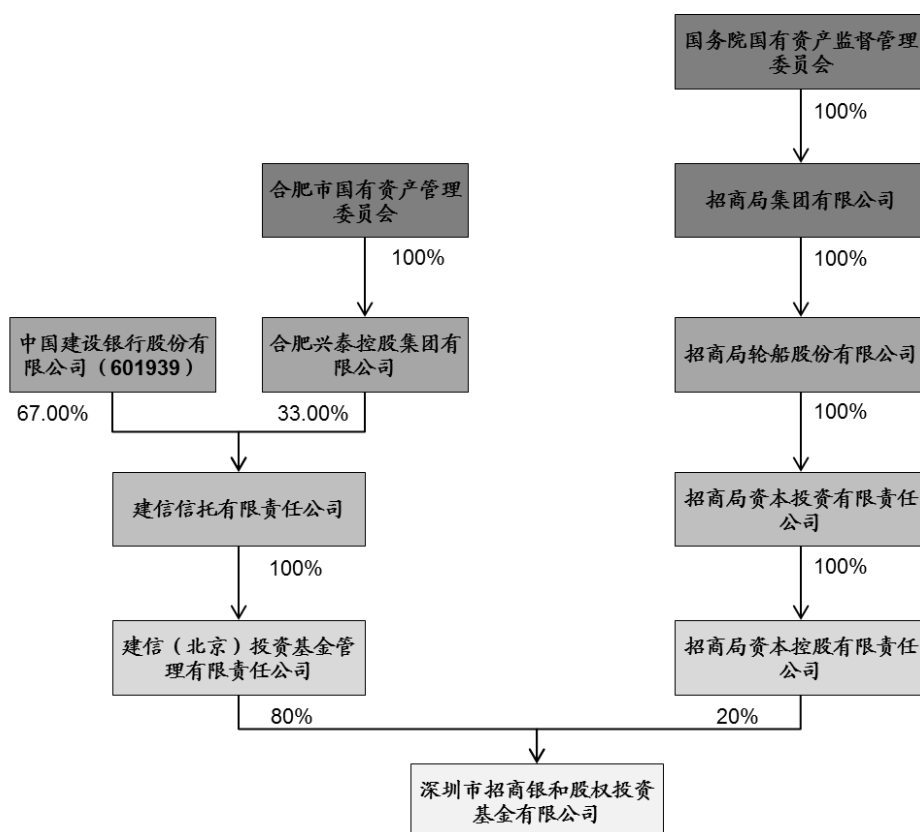
(1)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日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24Y2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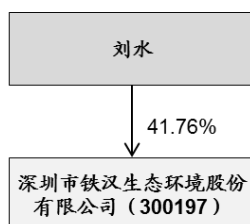
(2)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	151,965.3615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阳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 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 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 销售生物有机肥, 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 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 住宿; 餐饮服务; 洗染服务; 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 洗浴服务。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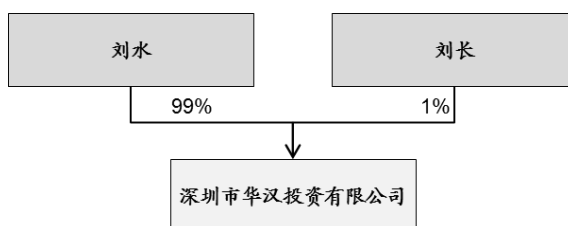


(3)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94128X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房地产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物业租赁。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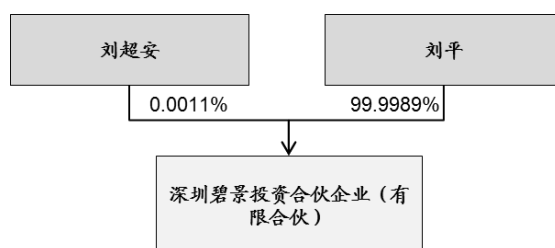


(4)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1日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超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7XP04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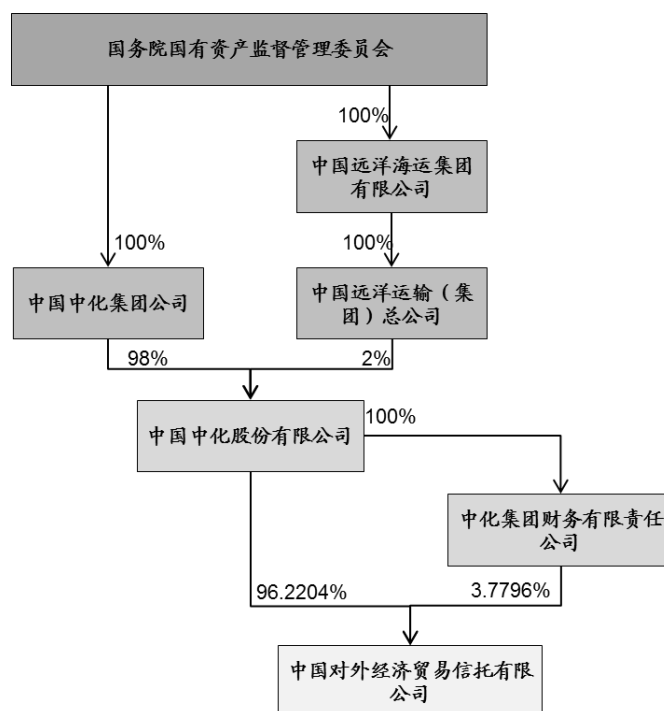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招华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69.43

负债总额	495.96
股东权益	52,573.47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41
利润总额	393.59
净利润	393.59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招华投资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1.29%	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招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93），招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0844）。

（四）鼎意布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3 月 1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六号 1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6DH1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鼎意布量的普通合伙人为鼎兴量子，有限合伙人为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意布量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14 日，鼎兴量子与朱希共同设立鼎意布量，合伙协议约定由鼎兴量子担任普通合伙人，鼎意布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朱希	2,9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2) 2017 年 6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希增加认缴出资额至 3,200 万元，金宇航入伙并认缴出资 7,000 万元，鼎兴量子仍担任普通合伙人，鼎意布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7%	普通合伙人
2	朱希	3,200	31.07%	有限合伙人
3	金宇航	7,000	67.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	100.00%	

(3) 2017年6月，出资额变更

2017年6月2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希增加认缴出资额至3,300万元，鼎意布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0.96%	普通合伙人
2	朱希	3,300	31.73%	有限合伙人
3	金宇航	7,000	67.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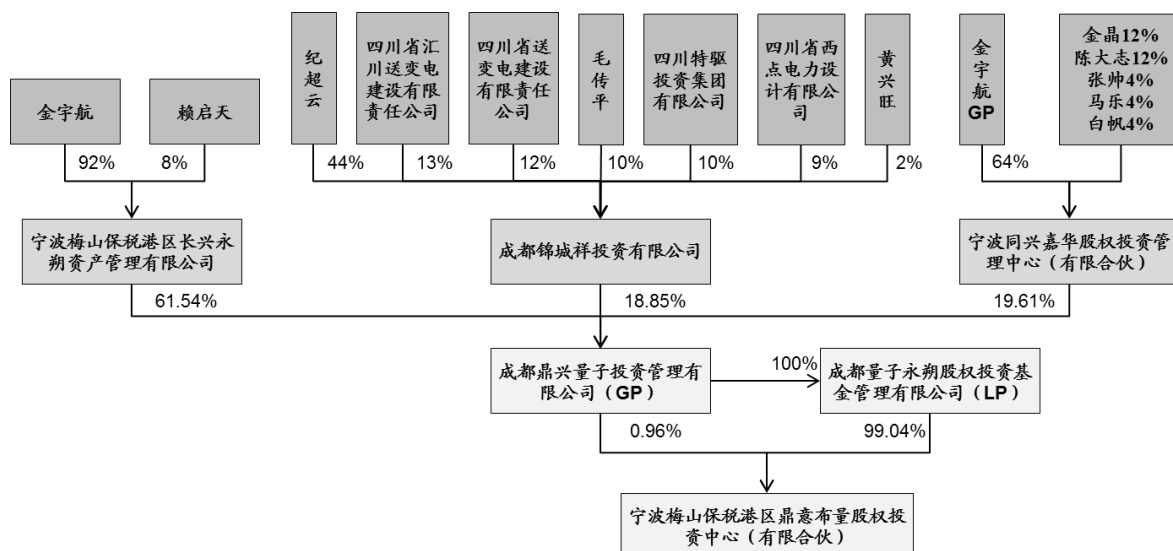
(3) 2017年8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2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希、金宇航将持有的鼎意布量10,3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兴量子仍担任普通合伙人，鼎意布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0.96%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0	99.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鼎意布量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鼎意布量的普通合伙人为鼎兴量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16楼1604号
法定代表人	金宇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4301304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鼎意布量”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鼎兴量子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兴永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宇航。

金宇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金宇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3198503*****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金宇航最近 3 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 年 8 月-至今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股 56.62%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金宇航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56.62%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兴永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2.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0	49.51%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有限合伙人

鼎意布量的有限合伙人为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405-2408号
法定代表人	金宇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TAX8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鼎意布量”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鼎意布量成立于2017年3月14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鼎意布量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鼎意布量的普通合伙人为鼎兴量子，有限合伙人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鼎兴量子的全资子公司。鼎意布量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鼎意布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曜秋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2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PD64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曜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云晖投资和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惠珍。曜秋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1月，设立

2017年1月5日，云晖投资与段爱民共同设立曜秋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由云晖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曜秋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段爱民	4,99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2）2017年3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3月21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段爱民退伙，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6,890 万元，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其中云晖投资、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由云晖投资担任曜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曜秋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59%	普通合伙人
3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90	99.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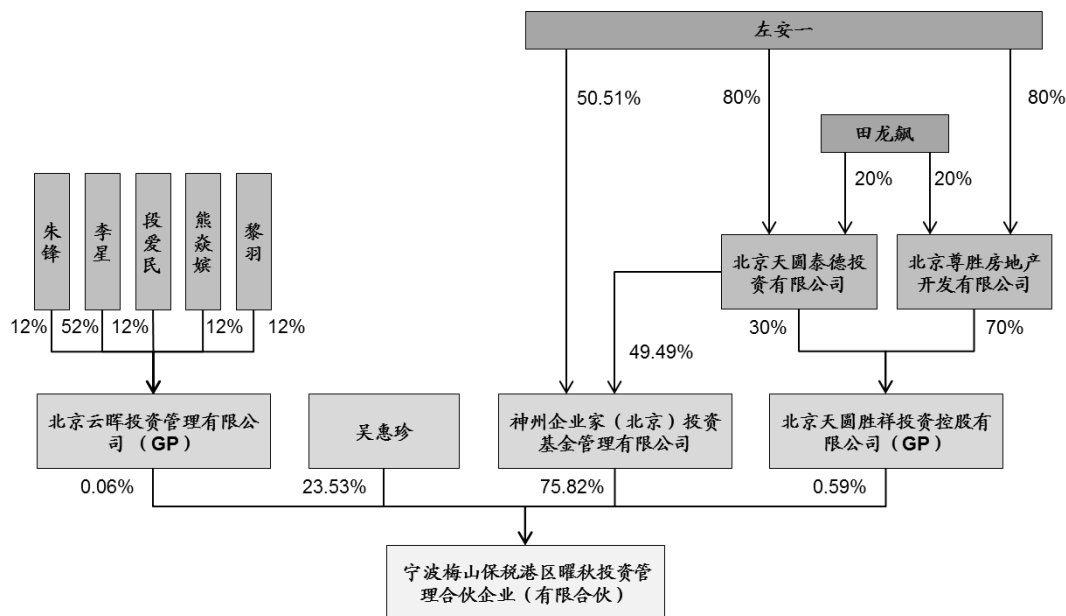
（3）2017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8月17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惠珍。转让完成后，曜秋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59%	普通合伙人
3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90	75.82%	有限合伙人
4	吴惠珍	4,000	23.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曜秋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曜秋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之管理、控制、运营等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云晖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晖投资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

诺、管理、运用和处置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4、普通合伙人

曜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云晖投资、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晖投资。

(1) 云晖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B、10A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2945358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云晖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星。

李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星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73119720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融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李星最近 3 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6.12-2016.12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2016.2-至今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52.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李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2.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至真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0	19.9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21,89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号楼24层08室
法定代表人	左世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4196077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有限合伙人

曜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惠珍。

(1)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9,8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号楼(天圆祥泰大厦)25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艳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20909E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吴惠珍基本情况

姓名	吴惠珍
身份证号	440105195910*****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曜秋投资成立于2017年1月5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曜秋投资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曜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云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453），曜秋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T1155）。

（六）聚美中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13日至2037年03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H5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聚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有限合伙人为刘翠莲、冯间、周代珍、郭裕春、张序晶。聚美中和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13日，锦绣太和与张敬庭共同设立聚美中和，合伙协议约定由锦绣太和担任普通合伙人，聚美中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庭	1,000	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	100.00%	

（2）2017年4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4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锦绣太和变更出资额至220万元，刘翠莲入伙并认缴出资180万元，冯间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万元，周代珍入伙并认缴出资300万元，郭裕春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万元，张序晶入伙并认缴出资100万元，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聚美中和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	4.58%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庭	1,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3	刘翠莲	180	3.75%	有限合伙人
4	冯间	1,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5	周代珍	3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郭裕春	2,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7	张序晶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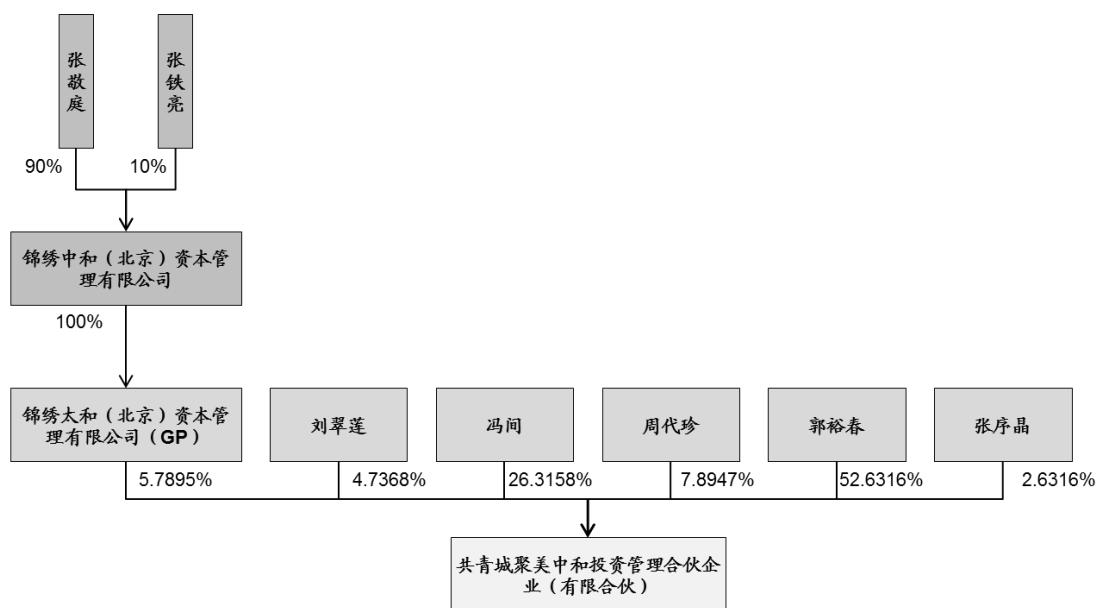
(3) 2017年4月, 合伙人变更

2017年4月25日,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张敬庭退伙, 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 聚美中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	5.79%	普通合伙人
2	刘翠莲	180	4.74%	有限合伙人
3	冯间	1,000	26.32%	有限合伙人
4	周代珍	300	7.89%	有限合伙人
5	郭裕春	2,000	52.63%	有限合伙人
6	张序晶	10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聚美中和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聚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B82X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锦绣太和的控股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

张敬庭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敬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302619791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张敬庭最近 3 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06-至今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直接持股 90%
2017.02-至今	霍尔果斯耕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90%
2017.01-至今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6.11-至今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1-至今	霍尔果斯允中至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6.11-至今	嘉兴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5.10-至今	东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5%
2015.07-至今	安顺中和（天津）资产管理有	执行董事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

	限公司		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3.09-至今	沈阳锦绣中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3.09-至今	霍尔果斯锦绣中和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10%,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1%
2017.01-至今	霍尔果斯长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1-至今	霍尔果斯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2-至今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2-至今	霍尔果斯和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6.11-至今	霍尔果斯泰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否
2016.11-至今	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6.11-至今	嘉兴景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3.03-至今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直接持股 94%以及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4%
2015.10-至今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75%
2017.09-至今	宁波景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9-至今	宁波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12-至今	霍尔果斯景汇中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5-至今	堆龙景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2-至今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直接持股 96.774%
2017.02-至今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直接持股 99.0099%
2017.02-至今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直接持股 3.2258%
2016.01-至今	北京耀世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5.09-至今	德州市托马斯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是，直接持股 3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张敬庭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张敬庭持股 9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霍尔果斯耕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张敬庭持股 9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		持股 100%	
4	嘉兴长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	锦绣中和(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终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嘉兴长美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有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霍尔果斯允	3,000.5	霍尔果斯景秀股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

	中至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 的合伙企业份额	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霍尔果斯吉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霍尔果斯耕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霍尔果斯景汇中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景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伙)		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的合伙企业份额	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波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的合伙企业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嘉兴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嘉兴明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嘉兴大业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嘉兴心正中和投资合伙	5,000.5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展经营活动)
18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12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50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79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81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共青城集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0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9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共青城成美中和投资管	1,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0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9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嘉兴齐家中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51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4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嘉兴金台太 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430.5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9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东网(北京)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2,4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西藏东网创 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5	美丽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嘉兴东网锦 绣智慧产业 投资合伙企	5,000.5	美丽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有限合伙）		人持有 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9	安顺中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共青城秀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0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9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嘉兴景美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沈阳锦绣中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北京中鼎通	10	锦绣中和(北京)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

	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北京佳诚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推广; 产品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动画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 摄影扩印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施工总承包;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37	天津远景中和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文化、体育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霍尔果斯锦绣中和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张敬庭持股 1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有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39	霍尔果斯长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40	霍尔果斯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41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42	霍尔果斯和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43	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堆龙景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45	嘉兴景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6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苏州工业园区大美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苏州工业园区惠仁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浦江百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3%的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

			企业财产份额,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6.67%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北京耀世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和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年11月01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天津乙丑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554%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天津丙寅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天津丁卯中	2,220	锦绣中和(北京)资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50%的合伙企业财产额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天津戊辰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8.62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嘉兴庚午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嘉兴辛未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嘉兴衡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锦绣中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共青城筑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1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		持有 0.99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00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61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225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6.774%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00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苏州工业园区睿智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宁波景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张敬庭间接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6	宁波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张敬庭间接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7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4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96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

				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泰州久友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	张敬庭持股 2.93%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德州市托马斯餐饮有限公司	100	张敬庭持股 30%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

聚美中和的有限合伙人为刘翠莲、冯间、周代珍、郭裕春和张序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刘翠莲	142323195407*****
2	冯间	440601195211*****
3	周代珍	422723195603*****
4	郭裕春	440306198209*****
5	张序晶	350123198105*****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聚美中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聚美中和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聚美中和的普

通合伙人锦绣太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592），聚美中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5685）。

（七）齐家中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4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5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T6U5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齐家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有限合伙人为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齐家中和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及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设立

2016年11月22日，锦绣太和与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齐家中和，合伙协议约定由锦绣太和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	0.01%	普通合伙人
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5	100.00%	

（2）2017年4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4月21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锦绣太和增加出资额至10万元，天津汇丰达泰贸易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20,500万元，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汇丰达泰贸易有限公司	20,500	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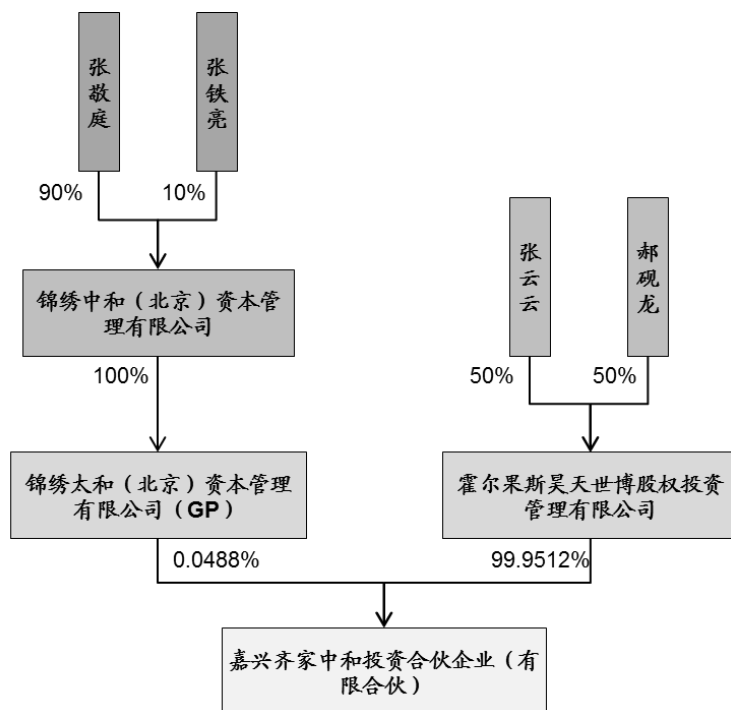
(3) 2017年8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1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津汇丰达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5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	普通合伙人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	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1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齐家中和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齐家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4、普通合伙人”。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齐家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锦绣太和的控股股东为锦绣中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

张敬庭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齐家中和的有限合伙人为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5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欧陆经典9号楼3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	郝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BREX9F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以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齐家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齐家中和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79.25
负债总额	0.04
股东权益	19,679.2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10.80
净利润	-410.80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齐家中和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齐家中和的普通合伙人锦绣太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592），齐家中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8863）。

（八）誉美中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13日至2037年03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5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E0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誉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有限合伙人为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刘爱娟、冷海峰、方畅。誉美中和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13日，锦绣太和与张敬庭共同设立誉美中和，合伙协议约定由锦绣太和担任普通合伙人，誉美中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庭	1,000	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	100.00%	
----	-------	---------	--

(2) 2017年5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5月1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冷海峰入伙并认缴出资200万元，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万元，方畅入伙并认缴出资300万元，刘爱娟入伙并认缴出资3,000万元，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誉美中和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2%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庭	1,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3	冷海峰	200	3.03%	有限合伙人
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0.30%	有限合伙人
5	方畅	300	4.55%	有限合伙人
6	刘爱娟	3,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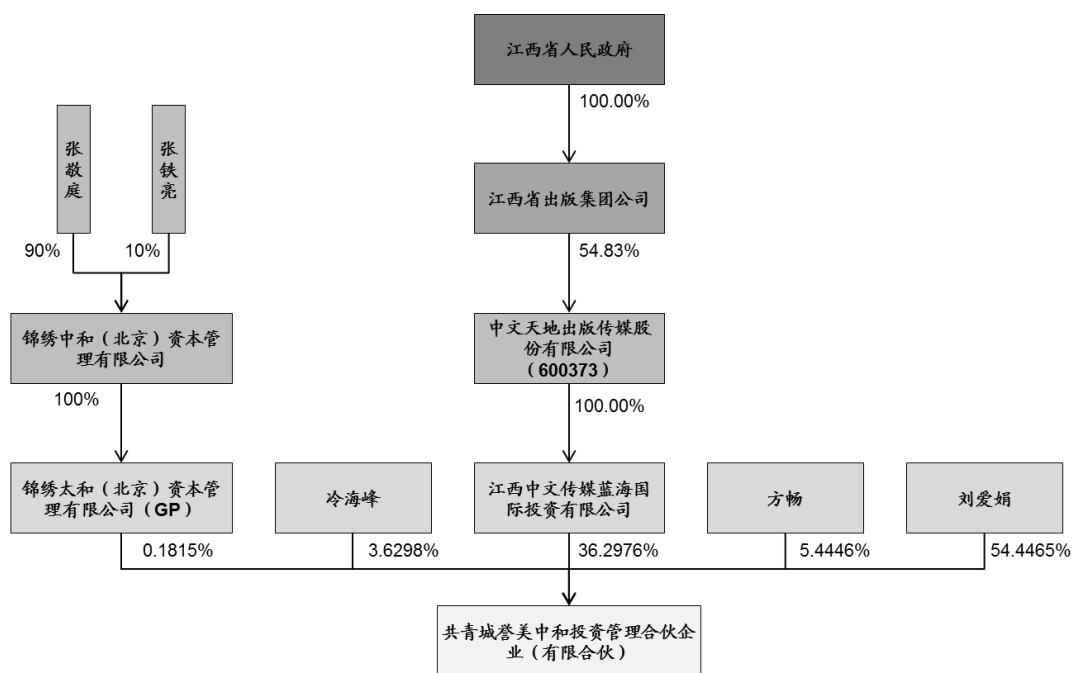
(3) 2017年5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5月1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敬庭退伙，锦绣太和变更出资额至10万元，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誉美中和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18%	普通合伙人
2	冷海峰	200	3.63%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6.30%	有限合伙人
4	方畅	300	5.44%	有限合伙人
5	刘爱娟	3,000	54.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1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誉美中和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誉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4、普通合伙人”。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齐家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锦绣太和的控股股东为锦绣中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

张敬庭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誉美中和的有限合伙人为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冷海峰、方畅、刘爱娟。

(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05日
注册资本	9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299号
法定代表人	庄文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誉美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 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冷海峰	320401199204*****
2	方畅	420116198612*****
3	刘爱娟	410104196310*****

6、主要业务发展

誉美中和成立于2017年3月13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誉美中和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誉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锦绣太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592），誉美中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5687）。

（九）茂春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PD21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茂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云晖投资，有限合伙人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茂春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1月，设立

2017年1月5日，云晖投资与段爱民共同设立茂春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由云晖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茂春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	10	0.20%	普通合伙人

	司			
2	段爱民	4,99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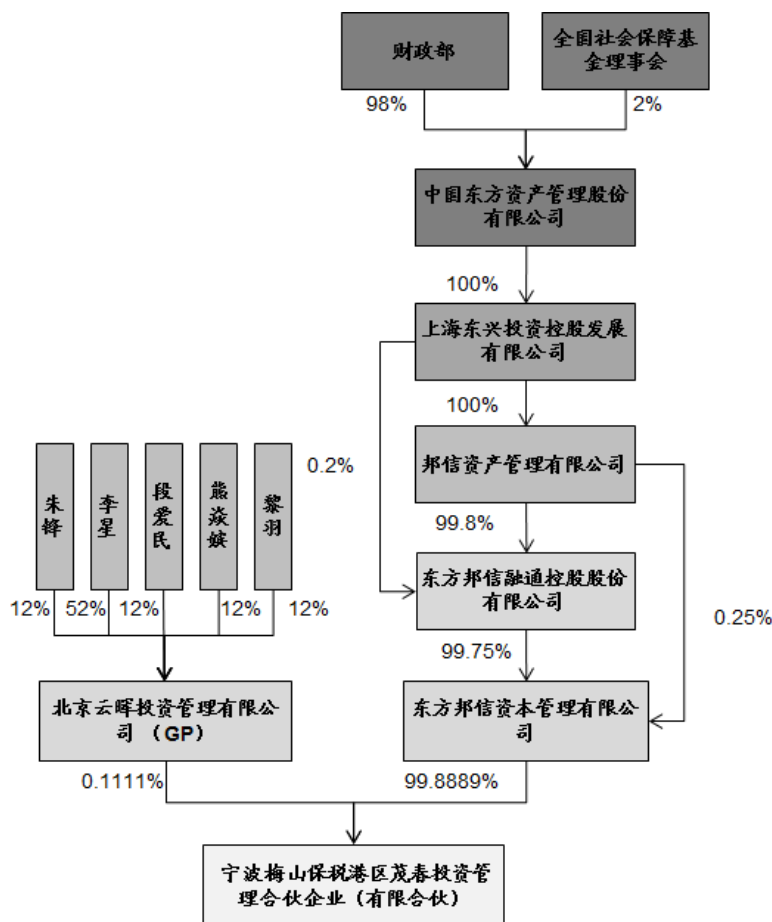
(2) 2017年3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3月2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段爱民退伙，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8,990万元，云晖投资仍担任普通合伙人，茂春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1%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90	99.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茂春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茂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云晖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茂春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云晖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星。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茂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3669XP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茂春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茂春投资成立于2017年1月5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茂春投资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茂春投资的普

通合伙人云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453），茂春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T1154）。

（十）平安人寿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44、45、46 层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5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2 月设立

平安人寿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经保监会《关于成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1 号）批准，在原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 16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8 亿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2,000,000	99.0000%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60,000	0.2200%
3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0,000	0.1800%
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6,460,000	0.1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5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0,000	0.1400%
6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1100%
7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900%
8	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0.0500%
9	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000	0.0190%
10	宝华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0.0100%
11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2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114,000	0.0030%
13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服务公司	60,800	0.0016%
14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5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6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7	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	15,200	0.0004%
合计		3,800,000	100.0000%

（2）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8,360,000 股。

2006 年，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向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14,000 股，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5,320,000 股，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向宝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2,432,210 股，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向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4,027,790 股，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向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5,200 股。

2007 年 5 月 21 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3,762,000,000	99.0000%

	司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60,000	0.2200%
3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60,000	0.3200%
4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4,027,790	0.1060%
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1100%
6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900%
7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0.0500%
8	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000	0.0190%
9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812,210	0.0740%
10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2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服务公司	60,800	0.0016%
13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4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5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6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	0.0004%
	合计	3,800,000	100.0000%

（3）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722,000 股，高盛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38,000 股。

2007 年 8 月 23 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2,038,000	99.001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60,000	0.2200%
3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60,000	0.3200%
4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4,027,790	0.1060%
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1100%
6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7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0.0500%
8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2,000	0.0190%
9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812,210	0.0740%
10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2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60,800	0.0016%
13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4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5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	0.0004%
	合计	3,800,000	100.0000%

（4）2008 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596 号），平安人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 亿元增至 238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 亿元由中国平安以货币出资 19,878,537,044 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4,174,081 元；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0,000 元；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1,198,895 元；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元；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80,000 元；宝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859,664 元；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 320,000 元；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元；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316 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40,575,044	99.3301%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534,081	0.2207%
3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160,000	0.1771%
4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25,226,685	0.1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76%
6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144%
7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1,900,000	0.0500%
8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1,502,000	0.0063%
9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17,671,874	0.0743%
10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05%
1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5%
12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380,800	0.0016%
13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0.0004%
14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000	0.0002%
15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16	0.0004%
合计		23,800,000,000	100.00%

（5）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38,000股，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42,160,000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2,735,044	99.5073%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534,081	0.2207%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25,226,685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76%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1,900,000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1,502,000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17,671,874	0.0743%
9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05%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5%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380,800	0.0016%
12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38,000	0.0002%
14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16	0.0004%
合计		23,800,000,000	100.00%

（6）2011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4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614 号），平安人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8 亿元增至 288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 亿元由中国平安以货币出资 4,976,286,176 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038,617 元；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300,706 元；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18,620 元；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463 元；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15,604 元；宝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713,267 元；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6 元；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487 元；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7,984 元；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70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59,021,220	99.5105%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572,698	0.2207%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0,527,391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45%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138,620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4,400,463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1,817,604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1,385,141	0.0743%
9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04%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4%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460,806	0.0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2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487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45,984	0.0001%
14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586	0.0004%
	合计	28,800,000,000	100.00%

(7) 2011年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根据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978号），平安人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8亿元增至338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亿元由中国平安以货币出资4,976,286,176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1,038,617元；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300,706元；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18,620元；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500,463元；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15,604元；宝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713,267元；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6元；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8,487元；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7,984元；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70元。

2012年3月20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5,307,396	99.512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1,315	0.2208%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5,828,096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24%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857,241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6,900,926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8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5,098,408	0.0743%
9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540,812	0.0016%
12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74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53,968	0.0001%
14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656	0.0004%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8）2012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深大电话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14,000 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5,307,396	99.512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1,315	0.2207%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5,828,096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24%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857,241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6,900,926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8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5,098,408	0.0743%
9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114,000	0.0003%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540,812	0.0016%
12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74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53,968	0.0002%
14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656	0.0004%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9）2013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向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35,828,096 股，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上海牧羊人工贸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24,974 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5,307,396	99.512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1,315	0.2207%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828,096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180,000	0.0124%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857,241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6,900,926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8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5,098,408	0.0743%
9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114,000	0.0003%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540,812	0.0016%
12	上海牧羊人工贸公司	124,974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53,968	0.0002%
14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56	0.0004%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10）2014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永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6,900,926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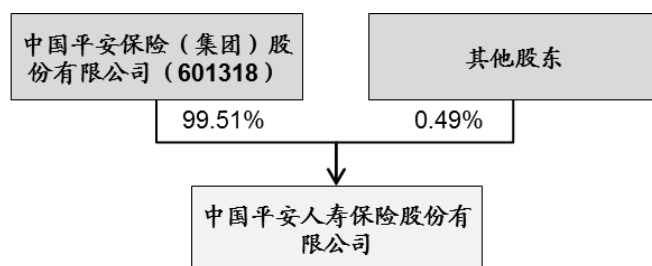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5,307,396	99.512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1,315	0.2208%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828,096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180,000	0.01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857,241	0.0144%
6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6,900,926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8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5,098,408	0.0743%
9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114,000	0.0003%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540,812	0.0016%
12	上海牧羊人工贸公司	124,974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53,968	0.0001%
14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56	0.0004%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平安人寿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平安人寿的主要业务为承保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平安人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400,783.60	185,861,785.09
负债总额	209,672,702.74	175,080,349.22
股东权益	15,728,080.87	10,781,435.8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240,202.63	10,135,941.8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9,941,553.47	37,238,328.03
利润总额	4,868,577.10	3,228,148.35
净利润	3,473,165.82	2,444,42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271.65	2,435,965.38
--------------	--------------	--------------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平安人寿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4,887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2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 万元	99.98%	房地产投资
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4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5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5,632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7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8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160 英镑	100.00%	房地产投资
9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万元	60.00%	经营高速公路
11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400 万元	60.00%	经营高速公路
12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3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4	无锡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5	无锡安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6	无锡卓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7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8	无锡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9	海逸有限公司	133,000,000 英镑	100.00%	房地产投资
2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	60.00%	物流地产投资
21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22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23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24	重庆安协同鑫置业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25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26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90.00%	物流地产投资
27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00 万元	100.00%	商业地产租赁
28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100.00%	商业地产租赁
29	上海啸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0	上海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1	上海恺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2	上海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3	上海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4	上海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5	上海韶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6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24,000.00 万元	82.99%	酒店经营
37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433,050.00 万元	100.00%	投资管理
38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26,826.10 万元	100.00%	商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67,341.6467 万元	52.02%	开发、生产、销售化妆品
40	JAKE HOLDINGS LIMITED	26,520,118 英镑	100.00%	投资管理
41	MAYBORN GROUP LIMITED	1,154,873 英镑	100.00%	母婴用品
42	上海艾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00%	投资管理
43	上海千隆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99.78%	物流地产投资
44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0 万元	99.9967%	股权投资

（十一）平安置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孟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5年3月设立

平安置业成立于2005年3月8日，由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

为货币出资，由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年3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68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00	98.33%
2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2）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9,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9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平安信托将其持有的29,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8年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9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决议，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置业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后平安置业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80,000万元。

2008年5月12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08]7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8年5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4）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平安实业将其持有的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6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9年第二次股权增资

2009年1月9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决议，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置业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后平安置业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变更为180,000万元。

2009年1月15日，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中勤万信验字[2009]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9年2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	---------	---------

(6) 2015 年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12 月 28 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平安置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 万元减少到人民币 13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普所验字[2015]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342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7)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342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8) 2016 年第三次股权增资

2016年1月20日，平安置业作出章程修正的决议，平安置业的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变更为13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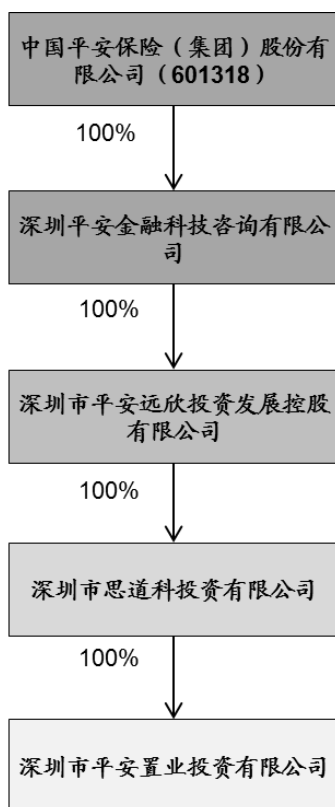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	100.00%
	合计	131,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平安置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平安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

平安置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3,005.90	1,856,436.10
负债总额	2,005,050.37	1,644,010.99
股东权益	207,955.54	212,42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8,895.45	213,343.5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8,355.53	589,156.43
利润总额	-30,442.38	115,528.51
净利润	-28,873.25	90,79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1.82	90,911.38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8年4月30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平安置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0	99.92%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
2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25	43.53%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	30.00%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
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盛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3,850	80.00%	自有物业出租、经营、管理;商业设施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国内商业(服装、鞋、皮具、化妆品、钟表、电器、通讯产品)、珠宝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玉溪美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80.00%	物业管理,商业设施的经营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清洁服务;商业贸易;儿童游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41.9002	100.00%	房屋出售、出租,物业、商业的经营管理。

(十二) 朱晓强

1、基本信息

姓名	朱晓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1197012*****

住所	海安镇镇南路*****
通讯地址	海安镇中坝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1-至今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总会计师	持股 0.76%
2014.1-至今	上海君道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江苏德展外，朱晓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18.00	0.76%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古典园林工程施工。国内贸易。房产、设备的租赁；代购设备。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限 380V 以下）。

（十三）嘉兴合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01日至2037年10月3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3 室-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FYA3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情况及最近三年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嘉兴合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奋信,有限合伙人为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鸿章。嘉兴合晟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设立

2017 年 11 月 1 日,北京奋信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鸿章共同设立嘉兴合晟,合伙协议约定由北京奋信担任普通合伙人,嘉兴合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600	99.60%	有限合伙人
3	李鸿章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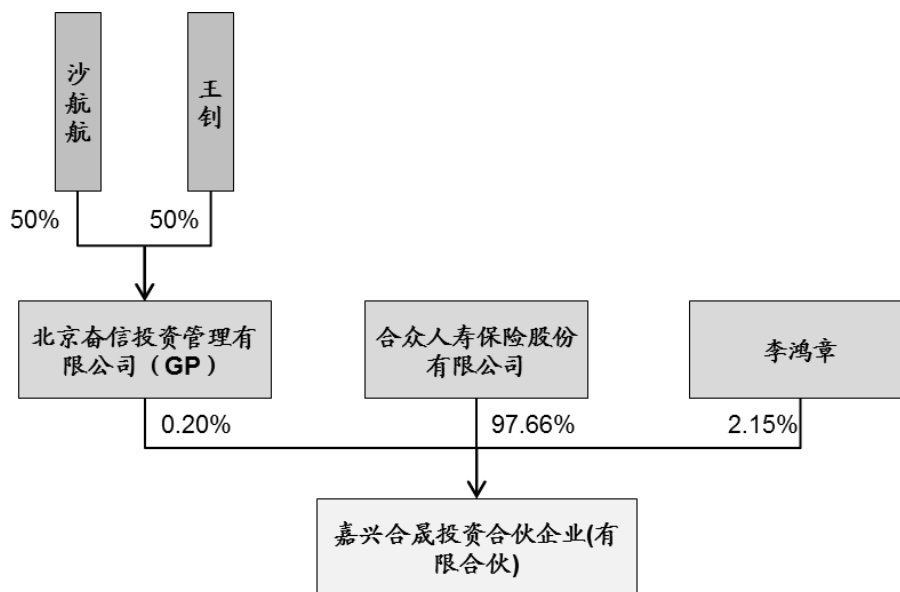
(2) 2017 年 11 月, 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出资额至 50,000 万元,李鸿章变更出资额至 1,100 万元,嘉兴合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7.66%	有限合伙人
3	李鸿章	1,10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2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嘉兴合晟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嘉兴合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奋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526号
法定代表人	沙航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3548170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3月，设立

2015年3月23日，北京奋信由沙航航、王钊出资设立。设立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2015年3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2018792509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航航	500.00	50.00%
2	王钊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王钊与张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钊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蕾。

2015年8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1201879250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奋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航航	500.00	50.00%
2	张蕾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6年3月，出资额变更

2016年2月18日，北京奋信作出股东决议，沙航航、张蕾向北京奋信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增资后北京奋信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6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91110112335481707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北京奋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航航	5,000.00	50.00%
2	张蕾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201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张蕾与王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蕾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钊。

2015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91110112335481707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奋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航航	5,000.00	50.00%
2	张蕾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四）嘉兴淳盈”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北京奋信公司章程，北京奋信的股东沙航航、王钊各持股50%，两人都无法单独控制北京奋信。因此，北京奋信无实际控制人。

(4) 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北京奋信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41.36	21,443.52
负债总额	22,513.28	20,440.22
股东权益	728.08	1,003.3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2.44	184.67
利润总额	-275.09	4.23
净利润	-275.22	3.30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嘉兴合晟份额外，北京奋信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淳信奋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西藏达孜淳信安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0.02	0.0999%	创业投资管理
4	西藏达孜晟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	0.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5	嘉兴淳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00	3.4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嘉兴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3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有限合伙人

嘉兴合晟的有限合伙人为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鸿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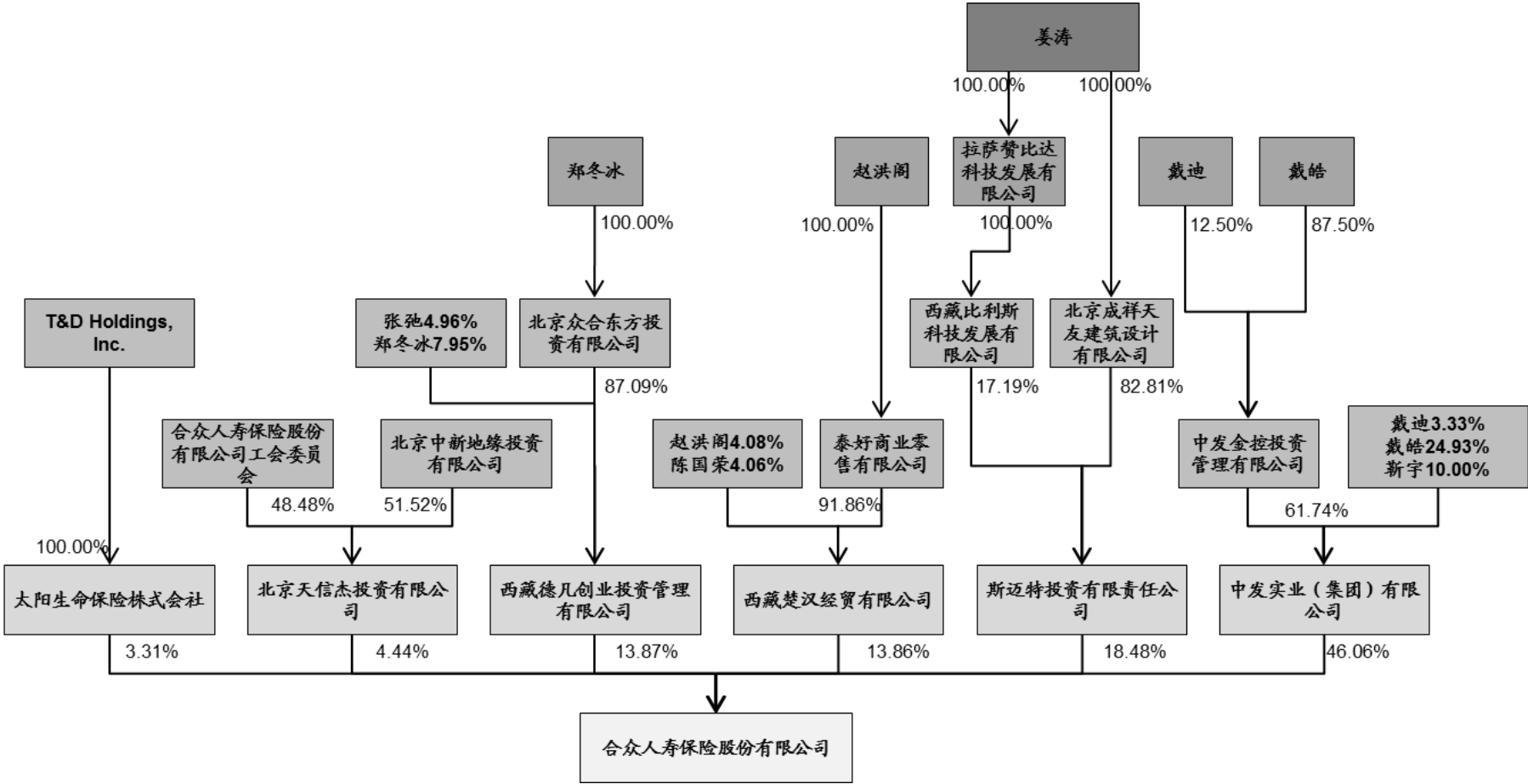
(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28,277.00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一号 MALL 写字楼 B 座 11F、12F
法定代表人	戴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0933227F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批准的其他业务。

②控制关系



③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安排情况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取得嘉兴合晟合伙企业份额的详细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嘉兴合晟的出资来源于本公司分红账户资金，属于本公司销售分红保险产品形成的自有资产，该等出资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在嘉兴合晟的出资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分红保险产品系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销售的保险产品，分红保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

4、本公司保证取得嘉兴合晟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与嘉兴合晟的普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李鸿章基本情况

姓名	李鸿章
身份证号	130403198702*****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合晟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嘉兴合晟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嘉兴合晟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奋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566），嘉兴合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954）。

（十四）嘉兴淳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7 年 03 月 06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6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R6BXT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设立情况及最近三年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嘉兴淳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奋信、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林云霞、范卫红、温雅歆、黄芳。嘉兴淳盈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7日，北京奋信与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嘉兴淳盈，合伙协议约定由北京奋信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 2017年8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1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00万元。合伙协议约定由北京奋信、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北京奋信担任嘉兴淳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淳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3.23%	普通合伙人
3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	9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13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北京奋信变更认缴出资额至600万元，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4,960万元，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2,700万元，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万元，温雅歆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万元，黄芳入伙并认缴出资250万元。其中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温雅歆、黄芳为有限合伙人。嘉兴淳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5.17%	普通合伙人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0.86%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0	42.72%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3.26%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23%	有限合伙人
6	温雅歆	1,000	8.61%	有限合伙人
7	黄芳	25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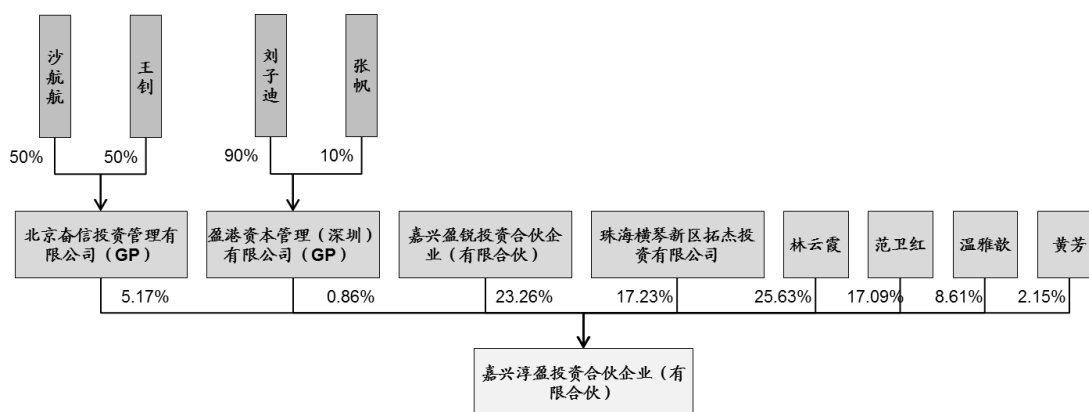
(4) 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2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976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林云霞，将其持有的1,984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范卫红。嘉兴淳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5.17%	普通合伙人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0.86%	普通合伙人
3	林云霞	2,976	25.63%	有限合伙人
4	范卫红	1,984	17.09%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3.2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23%	有限合伙人
7	温雅歆	1,000	8.61%	有限合伙人
8	黄芳	25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1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嘉兴淳盈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嘉兴淳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北京奋信作为嘉兴淳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嘉兴淳盈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4、普通合伙人

嘉兴淳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奋信、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奋信。

(1) 北京奋信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嘉兴合晟”之“4、普通合伙人”。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子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61043W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

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四) 嘉兴淳盈”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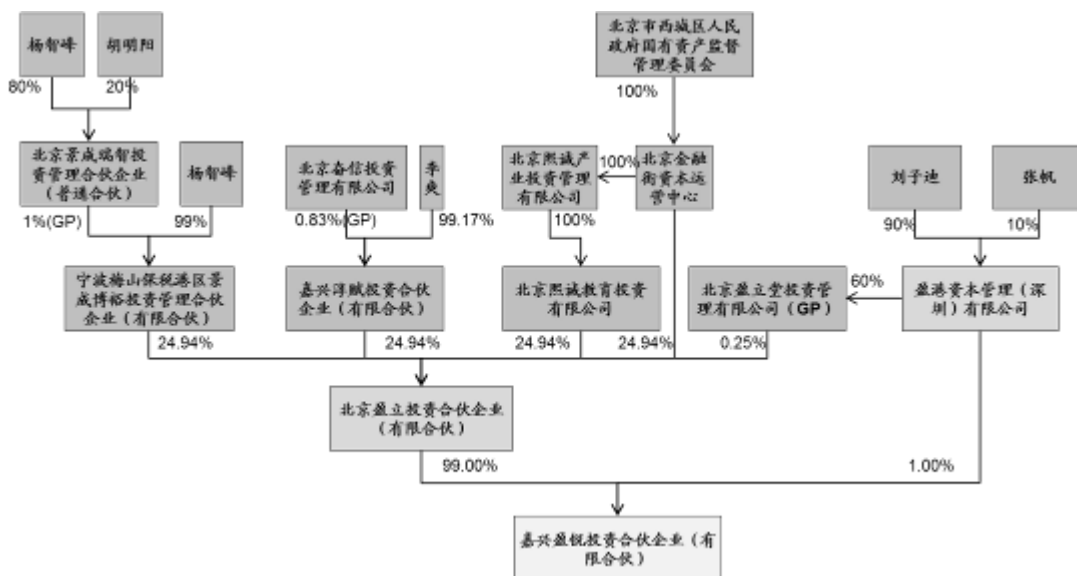
嘉兴淳盈的有限合伙人为林云霞、范卫红、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温雅歆、黄芳。

(1)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7月05日至2047年07月04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7室-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DJL4D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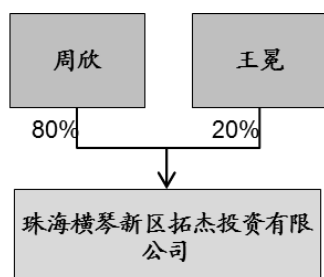
2-1-1-241

(2)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98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周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B9Y0B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3) 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林云霞	210211198311*****
2	范卫红	422202197302*****
3	温雅歆	132430197102*****
4	黄芳	430981198310*****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淳盈成立于2017年3月7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嘉兴淳盈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嘉兴淳盈的普通合伙人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奋信，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32838、P1020566），嘉兴淳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577）。

（十五）邦信伍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京基100大厦A座6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1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MHY0B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财务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邦信伍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邦信伍号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11月，设立

2016年11月24日，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邦信伍号，合伙协议约定由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邦信伍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6.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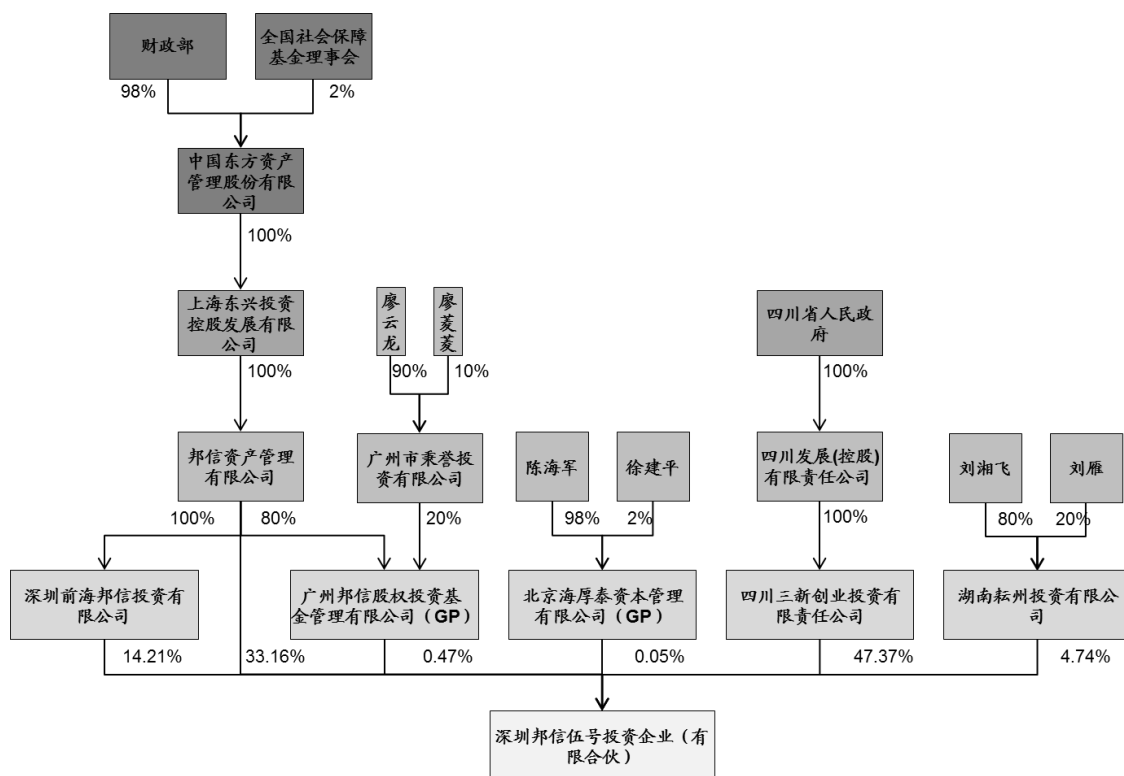
(2) 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2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0万元，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7,000万元，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万元，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0万元，其中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由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邦信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邦信伍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7%	普通合伙人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3.16%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4%	有限合伙人
5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7.3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4.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11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邦信伍号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邦信伍号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邦信伍号委托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

邦信伍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7层B704
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71708217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

	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海军。

陈海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海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111979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B7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陈海军最近 3 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7.7-2014.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	质控总监
2014.10 至今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董事长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陈海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181.00	0.187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819.7404	0.6470%	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开发应用服务。
---	----------------	-------------	---------	----------------------------

(2)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8 层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69844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 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有限合伙人

邦信伍号的有限合伙人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1)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13,095.55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3 幢 601、602、603、605
法定代表人	李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88684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0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139号宽寓大厦2614号
法定代表人	刘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03121977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通讯器材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	150,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58968387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非法社会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繁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09747L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商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邦信伍号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10.00
负债总额	-
股东权益	21,010.00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邦信伍号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邦信伍号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14），邦信伍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671）。

（十六）信生永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29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9FGF8W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生永汇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生永汇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3日，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鹰潭信银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共同设立信生永汇，合伙协议约定由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2017年3月7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生永汇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信生永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9.09%	普通合伙人
2	鹰潭信银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	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	100.00%	

（2）2017年4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4月14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鹰潭信银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信生永汇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20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生永汇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信生永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9.09%	普通合伙人
2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	100	90.91%	有限合伙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10	100.00%	

(3) 2017年11月，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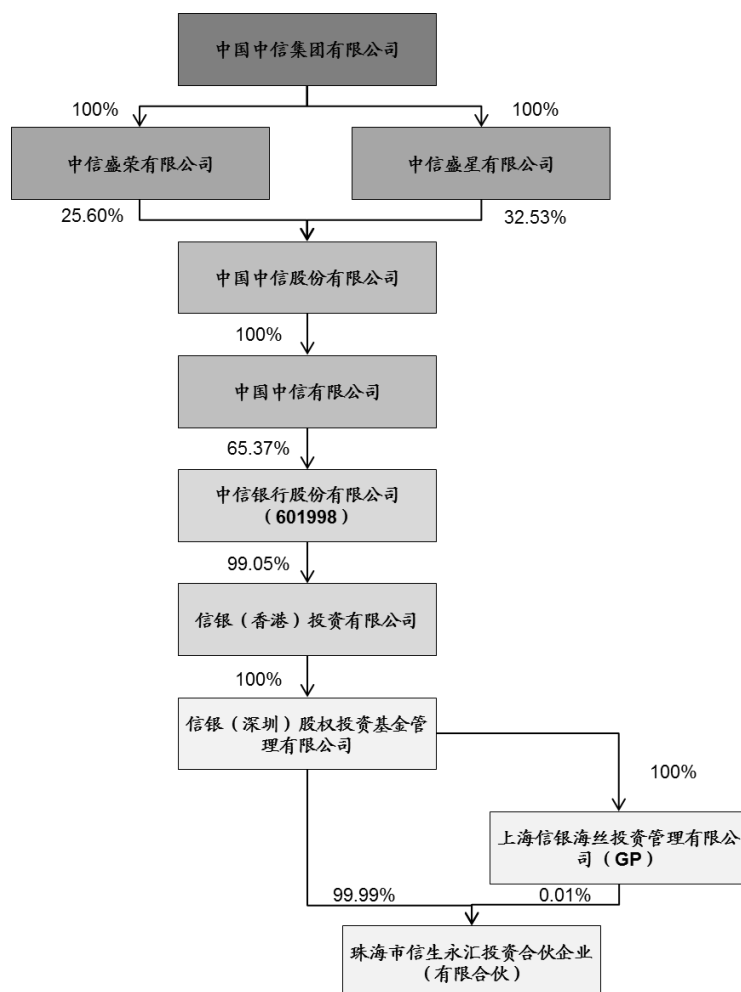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7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2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生永汇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信生永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生永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信生永汇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RA6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8月，设立

2016年8月11日，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2016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310000MA1FL2RA60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信生永汇”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7日，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1.76	459.19
负债总额	46.45	2.32
股东权益	715.30	456.8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49.42	0.42
利润总额	330.24	-43.13
净利润	258.43	-43.13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信生永汇份额外，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宁信银龙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1	0.006%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2	横琴信银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肇庆新区信银水系整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02	0.002%	人工水系管理服务，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肇庆新区信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0.99%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信广正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1.96%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6	深圳市信汇益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7	0.05%	项目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	信银振华海峡（福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5	0.002%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且无需经过前置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市信恒源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市信富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市信源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市信盈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信继晨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99.00%	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商业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信丝晨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99.00%	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商业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海峡聚富(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02%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且无需经过前置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00	27.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珠海市信银嘉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	9.09%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珠海市信银博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	9.09%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

信生永汇的有限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秀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1816E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信生永汇”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信生永汇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信生永汇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生永汇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31），信生永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592）。

（十七）国同光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5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0
法定代表人	余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GREXR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年10月设立

国同光楹成立于2017年10月18日，由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

2017年10月18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330102MA2AXGREXR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	---------

(2)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6 日，国同光楹作出股东决定，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国同光楹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后国同光楹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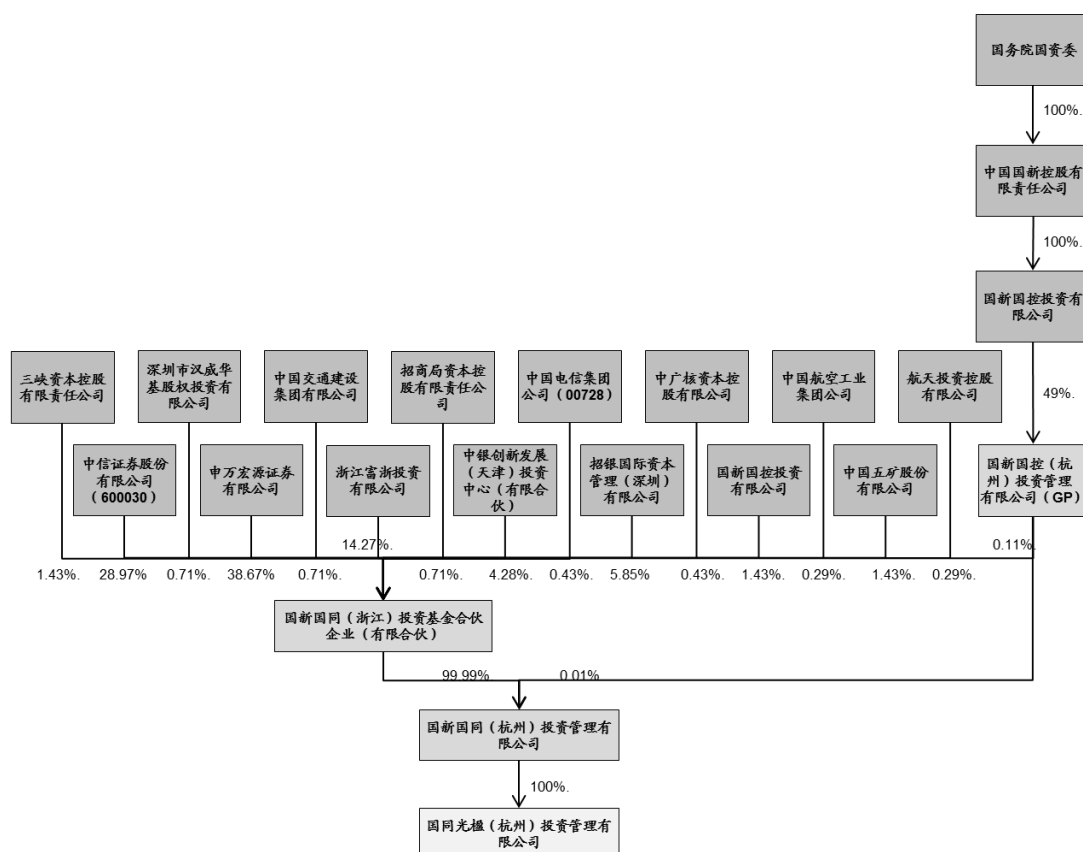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91330102MA2AXGREXR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同光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国同光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同光楹的控股股东为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6
法定代表人	余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WG8U26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7年8月设立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日，由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330102MA28WG8U26的《营业执照》，国新国同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0.01%
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99.99%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7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26日，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后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1,000万元。

2017年10月30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91330102MA28WG8U26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0.01%
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94.9	99.99%
	合计	51,000	100.00%

（3）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七）国同光楹”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日，经营期限自2017年8月2日至2037年8月1日，主营业务为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54.10
负债总额	25.00
股东权益	49,929.1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3.70
净利润	-73.70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国同光楹股权外，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国同智新（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同光楹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6、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国同光楹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十八）尚融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96955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瑞华、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7日，尚融投资由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瑞华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2015年9月7日，尚融投资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尚融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32.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年11月，出资额变更

2015年9月27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日，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5年11月10日，尚融投资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2,000	82.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5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5年11月11日，尚融投资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尚融投资，尚融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01,500万元。2015年11月20日，尚融投资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2,000	80.7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3%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500	100.00%	

(4) 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00万元认缴出资额。2017年11月22日，尚融投资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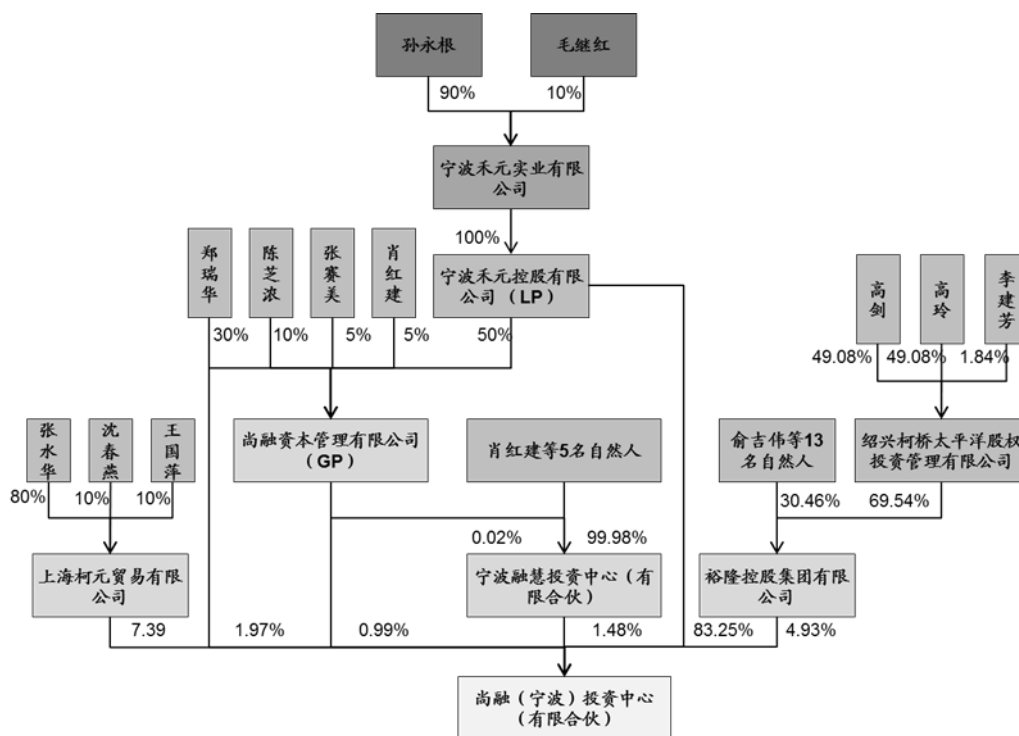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4,500	83.2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7,500	7.39%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3%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5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尚融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尚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35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7月，设立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2015年7月17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郑瑞华、陈芝浓、肖红建分别受让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50万元、500万元、250万元出资额。同日，以上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0月27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0.00%
2	郑瑞华	1,750	35.00%
3	陈芝浓	500	10.00%
4	肖红建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5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张赛美受让郑瑞华所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同日，以上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年5月4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0.00%
2	郑瑞华	1,500	30.00%
3	陈芝浓	500	10.00%
4	肖红建	250	5.00%
5	张赛美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3）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6）主要财务数据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65.44	3,497.13
负债总额	453.79	559.58
股东权益	4,011.65	2,937.5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57.55	2,237.03
利润总额	1,744.06	995.24
净利润	1,287.52	731.64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尚融投资份额外，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	0.98%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0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	0.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2.38%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

尚融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瑞华、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2号1幢(-1-1)-(9-1)号1楼-2
法定代表人	孙永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6644984R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甲醇、硫磺（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硫磺）的批发（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预包装食品、酒类、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消防设备、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具、体育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手续；道路货物运输。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三幢3层37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水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60857K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	20,018.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	傅小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7682467U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苯、1, 2-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经营流通人民币业务（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号：浙：00013）；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纺织品、装饰布、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建材、染料、钢材、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皮塑材料、初级农产品、土特产品、珠宝玉器（除文物），金银饰品，包装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外)；授权零售：中国金币；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郑瑞华基本情况

姓名	郑瑞华
身份证号	310104195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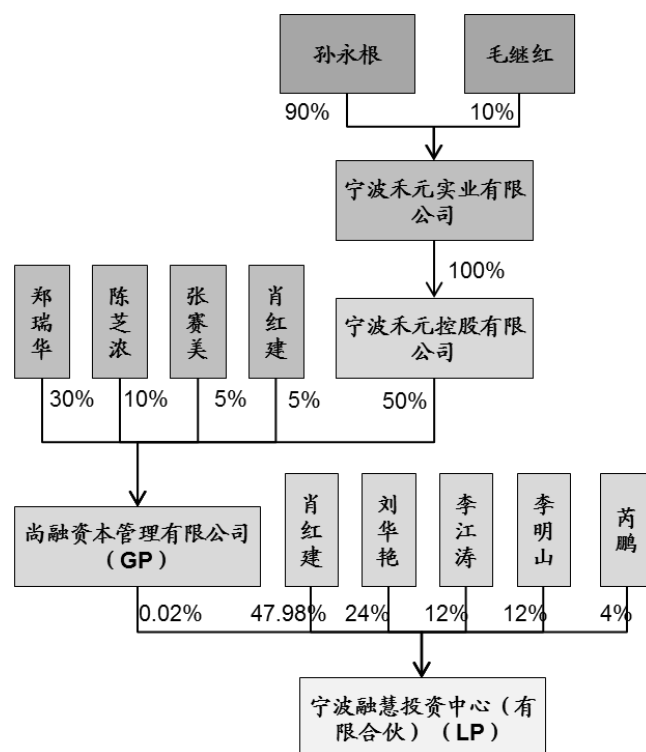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02日至2035年11月0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DT4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尚融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尚融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155.09	73,261.31
负债总额	1,208.11	0.08
股东权益	96,946.98	73,261.2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070.75	66.02
利润总额	1,332.82	-1,605.57
净利润	1,332.82	-1,605.57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融投资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460.59	0.57%	医药生产经营
2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3.1053	1.48%	科技推广和应用
3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7,586.10	0.75%	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药业
4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9.5027	3.00%	水处理
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6.1386	1.88%	医药研发与生产
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31.5789	5.00%	水处理
7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	2.43%	数控加工中心
8	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3,600 万美元	1.43%	软件和信息服务
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00	1.67%	防盗门
10	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300	2.83%	钢球生产
11	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282.17 万美元	3.70%	软件和信息服务
12	北京惠赢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19.47	7.77%	科技推广和应用
13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3.67	4.83%	反光材料
14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31.72	4.35%	化工产品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64），尚融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D8155）。

（十九）尚融宝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4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1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融宝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宝盈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1月，设立

2016年1月14日，尚融宝盈系由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2016年1月15日，尚融宝盈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尚融宝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4,000	84.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2) 2016年12月，出资额变更

2016年12月22日，尚融宝盈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日，以上交易各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6年12月23日，尚融宝盈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宝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	89.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	4.50%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年9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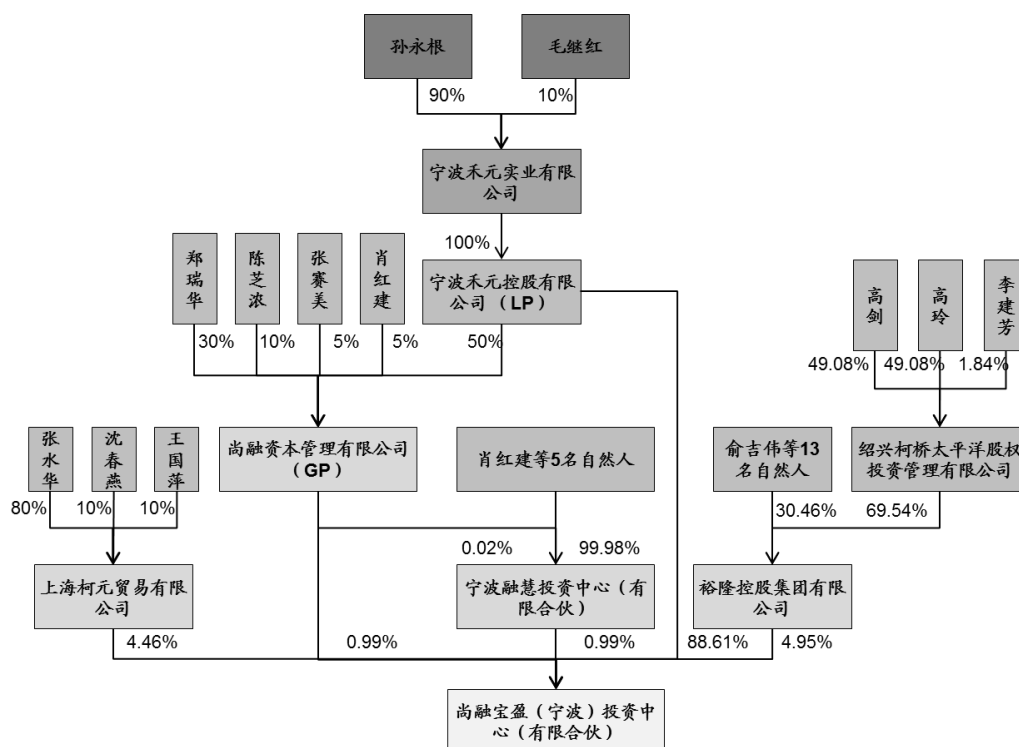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尚融宝盈，尚融宝盈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01,000万元。2017年9月27日，尚融宝盈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宝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	88.6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	4.46%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尚融宝盈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尚融宝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尚融宝盈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5、有限合伙人”。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尚融宝盈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519.34	49,366.13
负债总额	2.78	-

股东权益	76,516.56	49,366.1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0.44	-133.87
净利润	400.44	-133.87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融宝盈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5.12%	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
2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13,355.47	1.75%	钢球制造、销售;滚子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零配件、轴承、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157 万美元	2.90%	农业机械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融宝盈的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64),尚融宝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E8623)。

(二十) 尚融聚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5月08日至2027年05月07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07-1号12层1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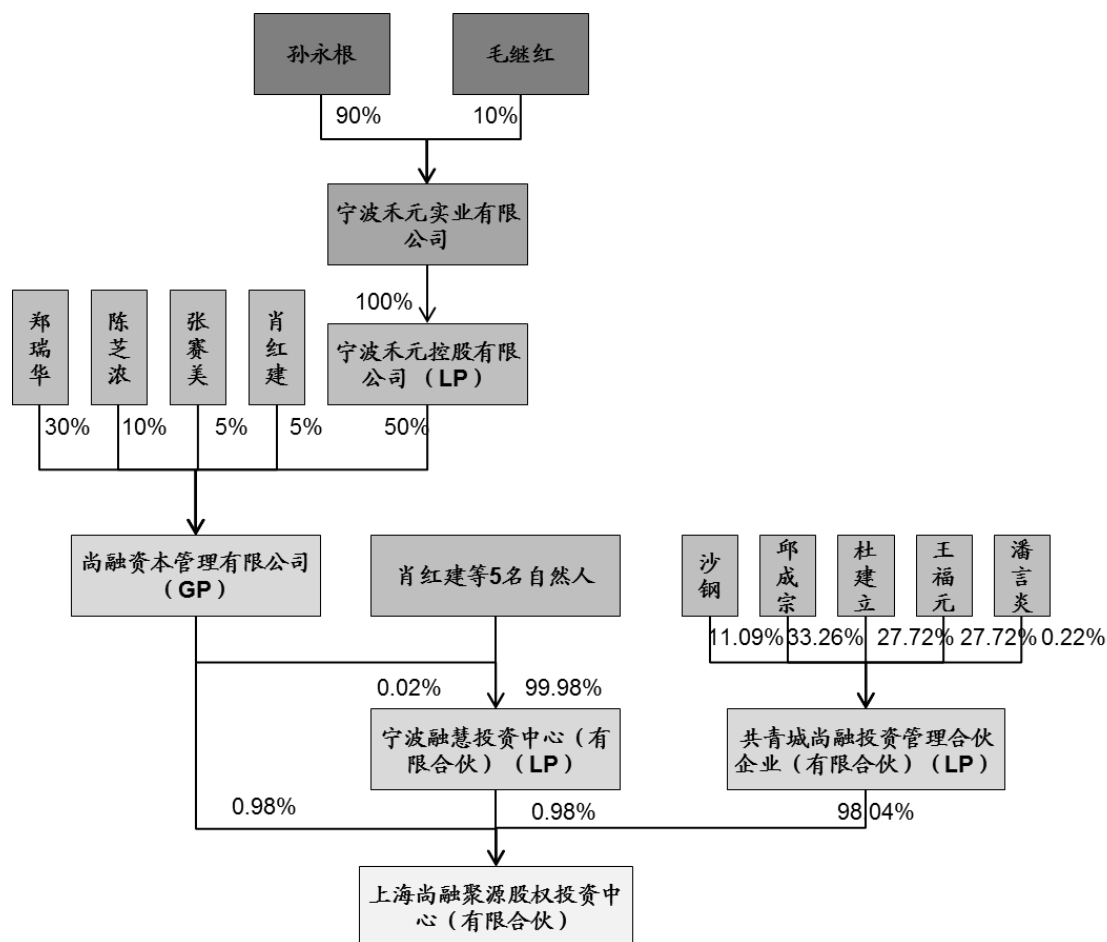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聚源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7年5月2日，尚融聚源由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46,000万元。2017年5月8日，尚融聚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尚融聚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	0.9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0.98%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	98.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尚融聚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尚融聚源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5、有限合伙人”。

（2）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4月17日至2037年04月16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言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W85T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尚融聚源”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尚融聚源成立于2017年5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融聚源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1.84%	化工制品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157 万美元	0.97%	农业机械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564），尚融聚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T7275）。

（二十一）谢竹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谢竹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219631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1 -至今	上海奕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江苏德展外，谢竹军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二十二）沈东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沈东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195709*****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师桥镇镇西南路*****
通讯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区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1-至今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40%
2014.1-至今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3-至今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13.67%
2014.1-至今	宁海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4.1-至今	宁波市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2%
2014.1-至今	慈溪市嘉润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市嘉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江苏德展外，沈东平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8,508	40%	项目投资；家用电器、家具制造；房地产开发；花卉、树木种植；货运代理；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2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0	13.67%	光纤陶瓷插芯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151.2087	5.56%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二十三）昊宇龙翔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7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A1T5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昊宇龙翔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宇龙翔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年12月，设立

2016年12月12日，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王贵亚共同设立昊宇龙翔，合伙协议约定由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昊宇龙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王贵亚	2,9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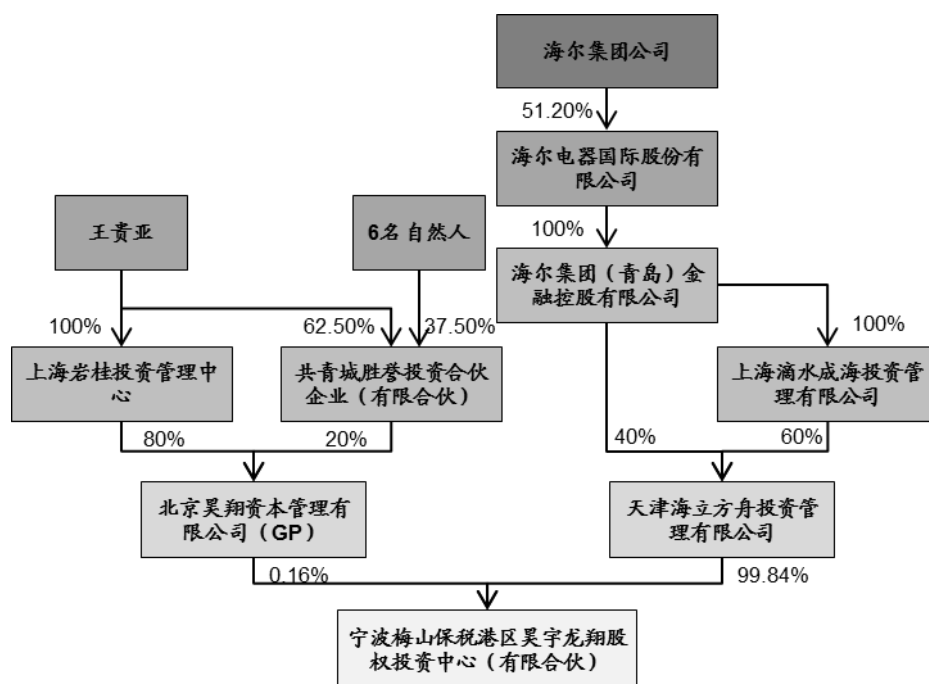
(2) 2017年10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0月2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贵亚退伙，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62,400 万元，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仍担任普通合伙人，昊宇龙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00	99.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5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昊宇龙翔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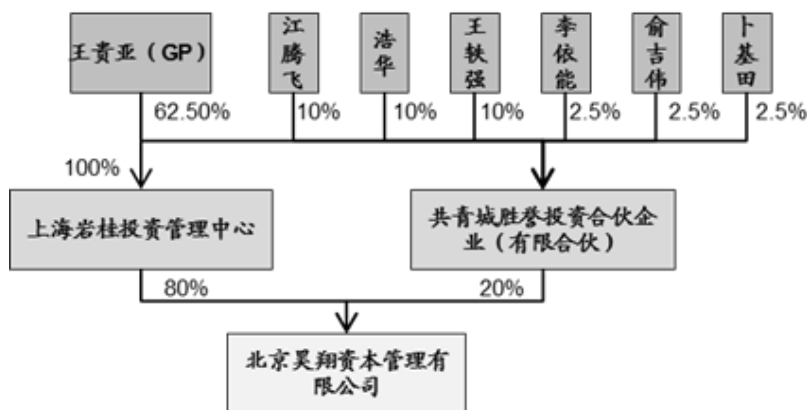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昊宇龙翔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16号院1号楼(配套公建)五层033室
法定代表人	王贵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571323G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王贵亚。

王贵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贵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0319641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贵亚最近 3 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07-2016.0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否
2016.02-至今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CEO	间接持股 92.5%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王贵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	10,000	92.5%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2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1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安徽沪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	智能工程机械、智能消防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产品、清洁卫生电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汽车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昊宇龙翔的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5123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中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1863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三）昊宇龙翔”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昊宇龙翔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433.02
负债总额	2,400.00
股东权益	60,033.02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66.98
净利润	-66.98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昊宇龙翔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昊宇龙翔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86），昊宇龙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683）。

（二十四）锦享长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BJU5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享长丰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郝丹。锦享长丰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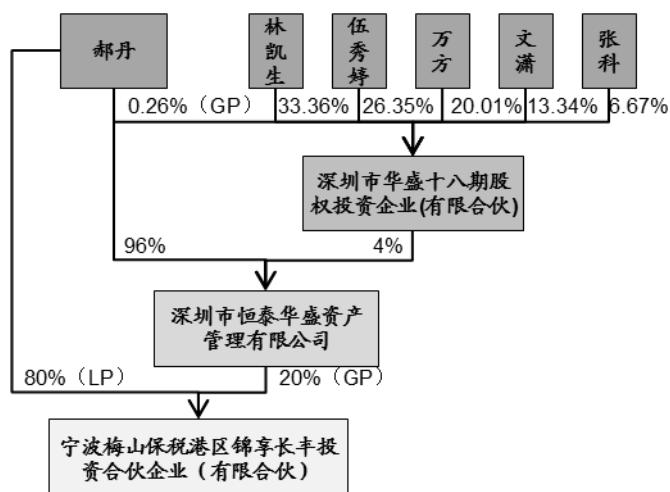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2日，锦享长丰系由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丹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同日，锦享长丰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锦享长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郝丹	4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锦享长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锦享长丰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31936G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四）锦享长丰”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锦享长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丹。

郝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郝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8211*****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三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纯水岸十五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郝丹最近3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	------	----	------

2013.08-至今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比例 96%
------------	-----------------	-----	----------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郝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润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18.27%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源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深圳市华盛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财务咨询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坤康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6.67%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通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9.8%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深圳市华盛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0	1.94%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泰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81.6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创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9.8%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有限合伙人

锦享长丰的有限合伙人为郝丹，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四）锦享长丰”之“4、普通合伙人”。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锦享长丰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锦享长丰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锦享长丰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郝丹直接持有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 股权。锦享长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锦享长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五）无锡海盈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2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工艺桥1号9幢316-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EPRX6D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海盈佳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温世权、戚麟、崔举英、乔印军。无锡海盈佳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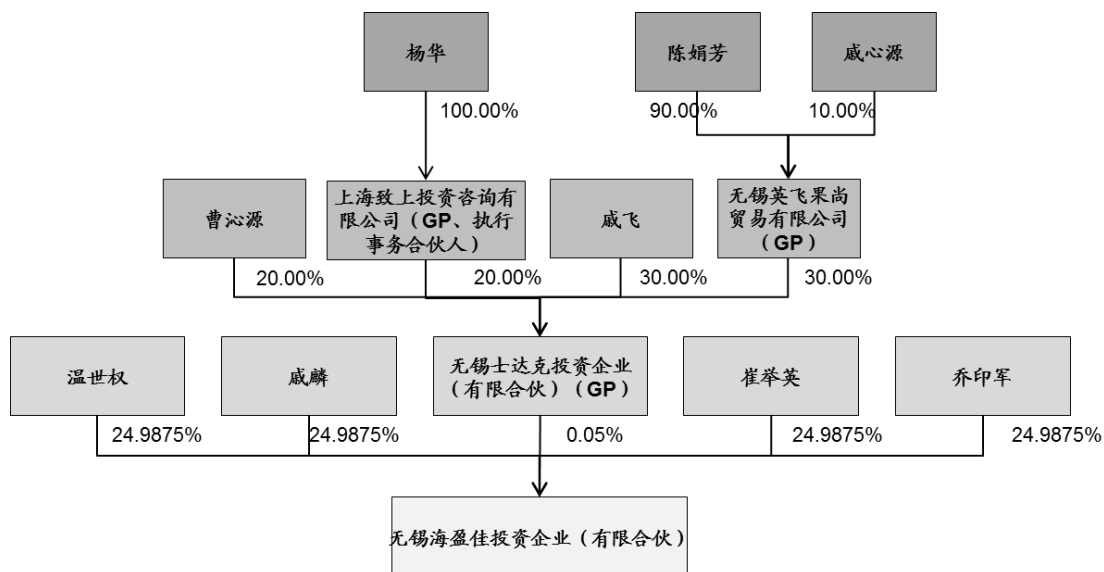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1日，无锡海盈佳系由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世权、戚麟、崔举英、乔印军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20,010万元。2017年2月22日，无锡海盈佳取得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无锡海盈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0.05%	普通合伙人
2	温世权	5,000	24.99%	有限合伙人
3	戚麟	5,000	24.99%	有限合伙人
4	崔举英	5,000	24.99%	有限合伙人
5	乔印军	5,000	24.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无锡海盈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无锡海盈佳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工艺桥1号9幢316-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0CUG49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五）无锡海盈佳”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华。

杨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219610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关河里*****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关河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杨华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5.08-至今	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外，杨华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5、有限合伙人

无锡海盈佳的有限合伙人为温世权、戚麟、崔举英、乔印军，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温世权	230202196806*****
2	戚麟	110101197002*****
3	崔举英	650102197302*****
4	乔印军	130604196612*****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无锡海盈佳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无锡海盈佳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北京麒麟合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21.1628 万美元	0.42%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
---	----------------	----------------	-------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海盈佳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090），无锡海盈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7655）。

（二十六）太仓东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5 号 11 层 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1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F1P96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设立

2016 年 1 月 29 日，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张静共同设立太仓东源，合伙协议约定由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太仓东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9	99.90%	普通合伙人
2	张静	1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2) 2017年6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6月2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静退伙，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100万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31,000万元，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太仓东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2%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99.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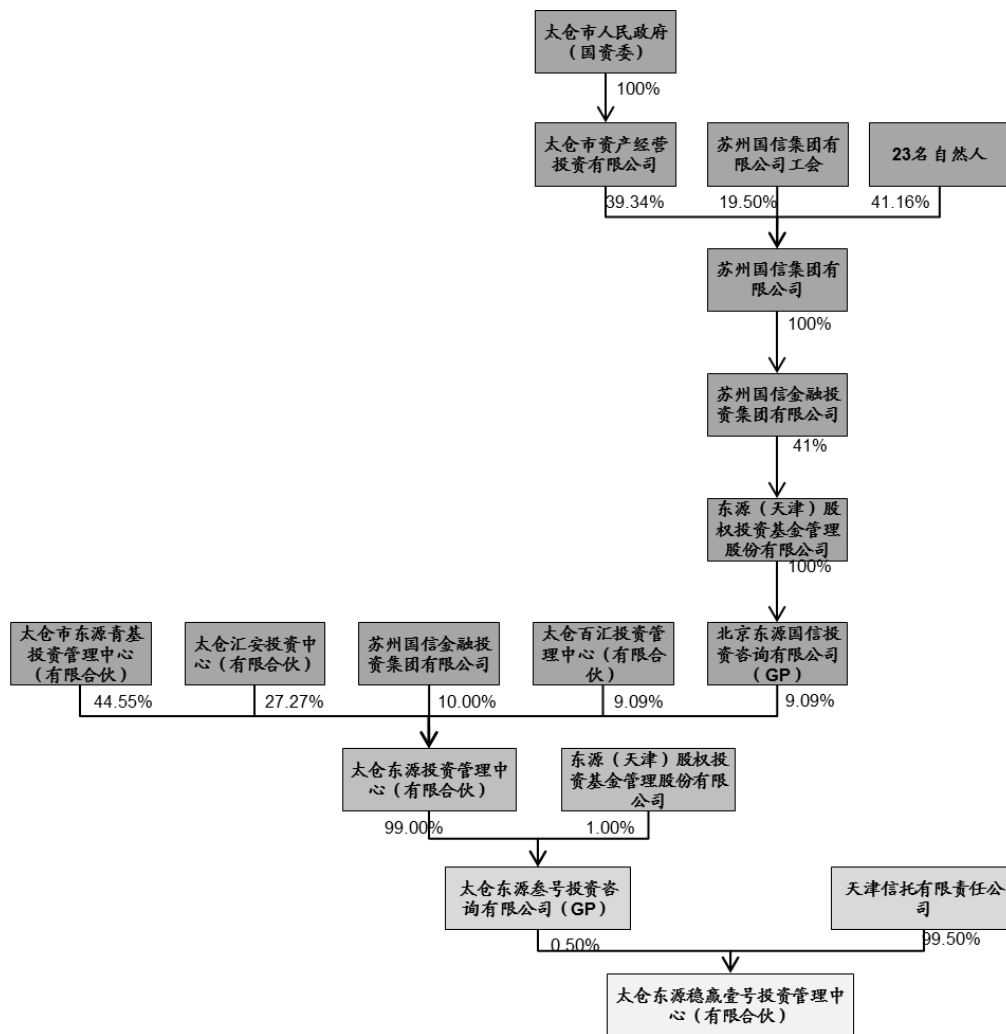
(2) 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太仓东源1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出资额至20,025万元，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太仓东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5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25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太仓东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太仓东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55号15层1504
法定代表人	祁文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CYB23W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由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91320585MA1MCYB23W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	90.00%
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3)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六）太仓东源”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

(6) 主要财务数据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00	-
负债总额	60.04	0.04
股东权益	-0.04	-0.0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0.04
净利润	-	-0.04

(7)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太仓东源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	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

5、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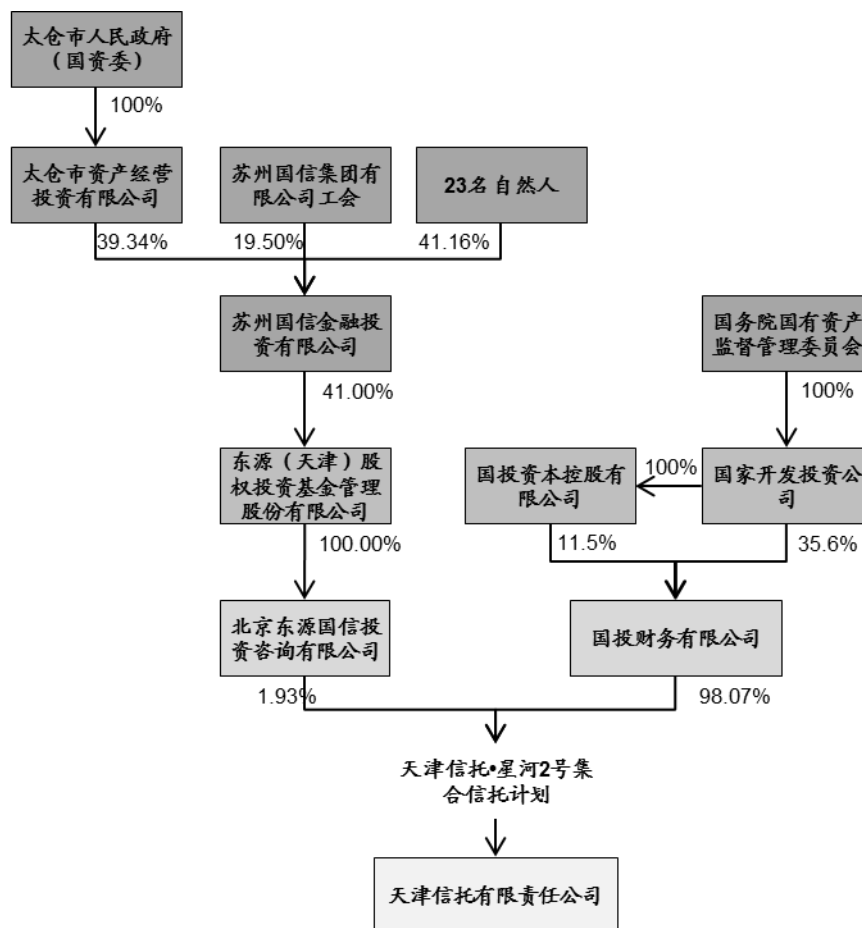
太仓东源的有限合伙人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0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05062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排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太仓东源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天津信托•星河 2 号集合信托计划，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其委托人及受益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资金安排如下：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太仓东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24.97	-
负债总额	0.10	0.07
股东权益	20,024.87	-0.0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6	-0.07
净利润	-0.06	-0.07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太仓东源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太仓东源的基金管理人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68），太仓东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937）。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退伙。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的副董事长。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均超过 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曜秋投资、茂春投资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	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4	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5	嘉兴合晟、嘉兴淳盈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6	茂春投资、邦信伍号	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华禹并购基金、信生永汇	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中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平资产、平安人寿、平安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安，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曜秋投资、茂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云晖投资，曜秋投资、茂春投资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锦绣太和，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4、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5、嘉兴合晟、嘉兴淳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奋信，嘉兴合晟、嘉兴淳盈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6、茂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邦信伍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茂春投资、邦信伍号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华禹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信银建辉的普通合伙人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生永汇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华禹并购基金、信生永汇构成关联关系，但不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方累计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累计持股情况（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累计持股数量（股）	累计持股比例
1	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	217,035,230	8.90%
2	曜秋投资、茂春投资	39,460,951	1.62%
3	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	47,949,915	1.97%
4	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	83,297,684	3.42%
5	嘉兴合晟、嘉兴淳盈	100,958,650	4.14%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7年8月30日，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费晓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费晓枫系本次交易对方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

本次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其股东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茅洪菊为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向中国天楹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本次重组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各交易对方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各层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禹并购基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法募集资金
5-1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2	杭州信文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法募集资金
5-2-1	信文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2-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信诚-陕西基金-启浩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法募集资金
5-2-2-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二）中平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

（三）招华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2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5-1	刘超安	自有资金
5-2	刘平	自有资金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四）鼎意布量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2-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五）曜秋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吴惠珍	自有资金

(六) 聚美中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刘翠莲	自有资金
3	冯间	自有资金
4	周代珍	自有资金
5	郭裕春	自有资金
6	张序晶	自有资金

(七) 齐家中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八) 茂春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九) 平安人寿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

(十) 平安置业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十一) 誉美中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	-------	------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冷海峰	自有资金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方畅	自有资金
5	刘爱娟	自有资金

(十二) 朱晓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朱晓强	自有资金

(十三) 嘉兴合晟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
3	李鸿章	自有资金

(十四) 嘉兴淳盈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林云霞	自有资金
4	范卫红	自有资金
5	温雅歆	自有资金
6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法募集资金
6-1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2）	自有资金
6-2	北京盈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法募集资金
6-2-1	北京盈立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2-2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自有资金
6-2-2-1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西城区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自有资金
6-2-3	北京熙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2-3-1	北京熙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2-4	嘉兴淳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2-4-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1）	自有资金

6-2-4-2	李爽	自有资金
6-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成博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6-2-5-1	杨智峰	自有资金
6-2-5-2	北京景成瑞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自有资金
6-2-5-2-1	杨智峰（同 6-2-5-1）	自有资金
6-2-5-2-2	胡明阳	自有资金
7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黄芳	自有资金

（十五）邦信伍号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5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十六）信生永汇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十七）国同光楹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十八）尚融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 1）	自有资金

2-2	肖红建	自有资金
2-3	刘华艳	自有资金
2-4	李江涛	自有资金
2-5	李明山	自有资金
2-6	芮鹏	自有资金
3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1	张水华	自有资金
4-2	沈春燕	自有资金
4-3	王国萍	自有资金
5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郑瑞华	自有资金

(十九) 尚融宝盈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	张水华	自有资金
3-2	沈春燕	自有资金
3-3	王国萍	自有资金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5-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1）	自有资金
5-2	肖红建	自有资金
5-3	刘华艳	自有资金
5-4	李江涛	自有资金
5-5	李明山	自有资金
5-6	芮鹏	自有资金

(二十) 尚融聚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2	肖红建	自有资金
2-3	刘华艳	自有资金
2-4	李江涛	自有资金
2-5	李明山	自有资金
2-6	芮鹏	自有资金
3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3-1	邱成宗	自有资金
3-2	杜建立	自有资金
3-3	王福元	自有资金
3-4	沙钢	自有资金
3-5	潘言炎	自有资金

(二十一) 谢竹军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谢竹军	自有资金

(二十二) 沈东平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沈东平	自有资金

(二十三) 昊宇龙翔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十四) 锦享长丰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郝丹	自有资金

(二十五) 无锡海盈佳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	-------	------

1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1-1	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	杨华	自有资金
1-2	戚飞	自有资金
1-3	无锡英飞果尚贸易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1	陈娟芳	自有资金
1-3-2	戚心源	自有资金
1-4	曹沁源	自有资金
2	温世权	自有资金
3	戚麟	自有资金
4	崔举英	自有资金
5	乔印军	自有资金

（二十六）太仓东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星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法募集资金
2-1	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2-1-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经核查上述最终出资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访谈，最终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亦不存在以间接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或未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所持相关主体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除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1,000 万元出资中的 280 万元最终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外，不存在其他全部或部分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上述主体未向其间接取得江苏德展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补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安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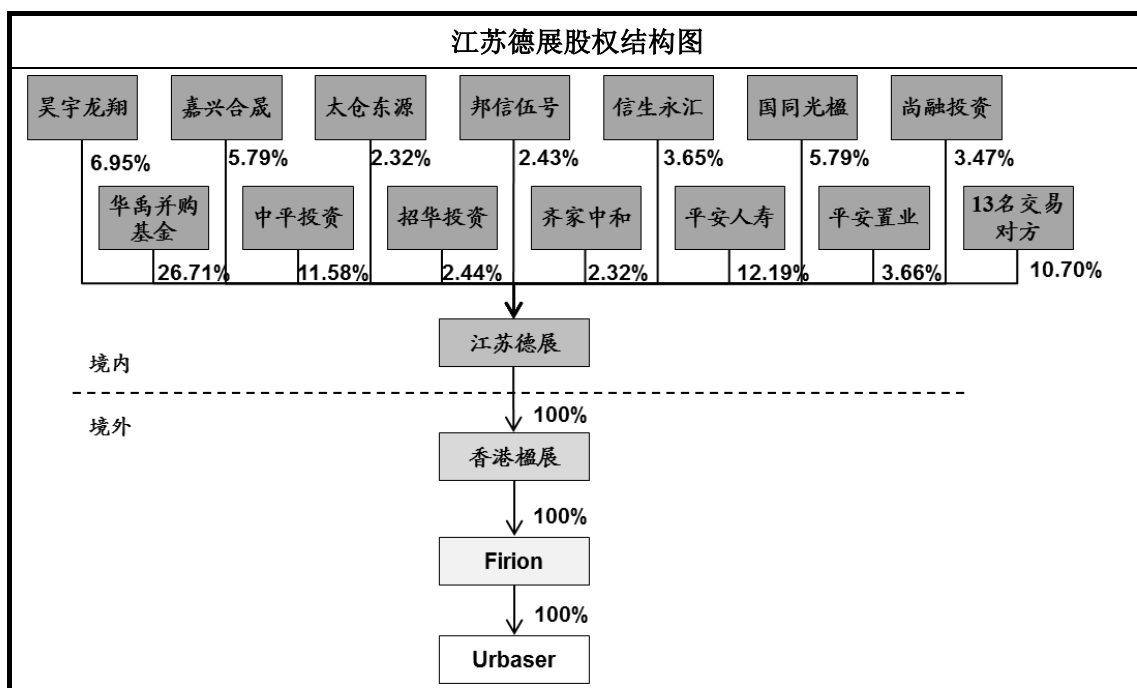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向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出资 280 万元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向本次交易所涉各交易对方及其最终出资人提供任何资金，未向各交易对方及其最终出资人间接取得江苏德展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补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股权，江苏德展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其中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和 Firion 均为持股型公司，因此本报告中除披露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和 Firion 的基本情况外，亦将 Urbaser 作为实际运营主体进行披露。

一、交易标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次通过江苏德展、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一）江苏德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2幢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沈代华
注册资本	8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MD3R26Q
董事	沈代华、翟育红、刘德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21日，中国天楹为设立江苏德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1,0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江苏德展取得由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621MA1MD3R26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德展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中国天楹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合计1,0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1,000万元）以0元转让给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中国天楹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中国天楹以0万元转让给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的作价具有合理性。2016年1月12日，中国天楹与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合计1,0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1,000万元）以0元转让给华禹并购基金。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南通德楹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南通德楹以0万元转让给华禹并购基金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同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6年6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4) 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7日，华禹并购基金决定将江苏德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1,176.47万元，其中，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76.47万元。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6年6月29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85.00%	货币资金
2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76.47	1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176.47	100.00%	-

（5）201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8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5%的股权（共计176.47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0元，未缴176.47万元）以0元全部转让给沈代华，同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0万元转让给沈代华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6年10月22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85.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沈代华	176.47	1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176.47	100.00%	-

（6）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1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76.47万元增至650,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648,823.53万元，其中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478,823.53万元，中融国际信托认缴出资170,000万元。此次增资时，江苏德展子公司Firion已经与ACS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本次华禹并购基金及中融国际信托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用于Firion向ACS支付交易对价。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6年11月24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9,823.53	73.82%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0,000.00	26.15%	货币资金
3	沈代华	176.47	0.03%	货币资金
合计		650,000.00	100.00%	

（7）2016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沈代华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0.03%股权（共计176.47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0元，未缴176.47万元）以0元全部转让给华禹并购基金，同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沈代华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沈代华以0万元转让给华禹并购基金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6年11月24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0.00	73.85%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0,000.00	26.15%	货币资金
合计		650,000.00	100.00%	

（8）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8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4.61%的股权（共计9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95,000万元，未缴0元）以97,407.534247万元转让给中平投资。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Firion收购Urbaser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退出价格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0253元，溢价率为2.5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年2月28日，中融国际信托与中平投资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7年3月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0.00	73.85%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000.00	11.54%	货币资金
3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61%	货币资金
合计		650,000.00	100.00%	

（9）2017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3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3.08%股权（共计20,0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20,000万元，未缴0元）以20,517.80822万元转让给招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54%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实缴10,000万元，未缴0元）以10,280.821917万元转让给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Firion收购Urbaser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退出价格分别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0259元、1.0281元，溢价率分别为2.59%、2.81%，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年3月13日，中融国际信托分别与招华投资、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0.00	73.85%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	6.92%	货币资金
3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61%	货币资金
4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8%	货币资金
5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4%	货币资金
合计		650,000.00	100.00%	

（10）2017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16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00万元增至667,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7,000万元，其中，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17,000万元。此次增资时，江苏德展已通过子公司Firion完

成对 Urbaser 的收购，本次华禹并购基金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用于支付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收购 Urbaser 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费用。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17 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74.51%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	6.75%	货币资金
3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24%	货币资金
4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0%	货币资金
5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	货币资金
合计		667,000.00	100.00%	

（11）2017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0 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2.25% 股权（共计 1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15,000 万元，未缴 0 元）以 15,478.767123 万元转让给曜秋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0.52% 股权（共计 3,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3,500 万元，未缴 0 元）以 3,610.753425 万元转让给聚美中和；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2.85% 股权（共计 19,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19,000 万元，未缴 0 元）以 19,601.232877 万元转让给齐家中和。

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收购 Urbaser 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 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退出价格分别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319 元、1.0316 元、1.0316 元，溢价率分别为 3.19%、3.16%、3.16%，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年3月20日，中融国际信托分别与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3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74.51%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00.00	1.13%	货币资金
3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24%	货币资金
4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0%	货币资金
5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	货币资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25%	货币资金
7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52%	货币资金
8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85%	货币资金
合计		667,000.00	100.00%	

（12）2017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31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13%股权（共计7,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7,500万元，未缴0元）以7,753.767123万元转让给茂春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收购 Urbaser 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 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退出价格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0338元，溢价率分别为3.38%，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年3月31日，中融国际信托与茂春投资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

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74.51%	货币资金
2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24%	货币资金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0%	货币资金
4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	货币资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25%	货币资金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52%	货币资金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85%	货币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13%	货币资金
合计		667,000.00	100.00%	

（13）2017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67,000 万元增至 797,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30,000 万元，其中由平安人寿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由平安置业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本次平安人寿及平安置业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时，德意志银行向江苏德展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并购贷款，对江苏德展的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并且此次增资取得江苏德展全体股东的同意。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4 月 25 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62.36%	货币资金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1.92%	货币资金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51%	货币资金
4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5%	货币资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	货币资金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44%	货币资金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39%	货币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94%	货币资金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5%	货币资金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76%	货币资金
合计		797,000.00	100.00%	

（14）2017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7月28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97,000万元增至806,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9,000万元，其中誉美中和认缴出资5,000万元，朱晓强认缴出资4,000万元。本次誉美中和及朱晓强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时，华禹并购基金向江苏德展提供的借款。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同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61.66%	货币资金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95,000.00	11.79%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业（有限合伙）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8%	货币资金
4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货币资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6%	货币资金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43%	货币资金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36%	货币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93%	货币资金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41%	货币资金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72%	货币资金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2%	货币资金
12	朱晓强	4,000.00	0.50%	货币资金
	合计	806,000.00	100.00%	

（15）2017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7年11月20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禹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34.49%股权（共计278,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278,000万元，未缴0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24%股权（共计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10,000万元，未缴0元）作价10,500万元转让给鼎意布量。

2017年11月20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6,000元增至820,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4,000万元，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为1元。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参与认缴了本次增资。

本次转让、增资的金额及交易作价整理如下：

受让及 增资方	受让注册 资本（万元）	受让作价 （万元）	增加注册 资本（万元）	增资作价 （万元）	本次增资及 转让的平均 溢价率
嘉兴合晟	44,912	47,416	2,584	2,584	5.27%
嘉兴淳盈	9,521	10,052	548	548	5.27%
邦信伍号	18,863	19,915	1,085	1,085	5.27%
信生永汇	29,933	31,600	-	-	5.57%
国同光楹	44,912	47,416	2,584	2,584	5.27%
尚融投资	26,947	28,450	1,550	1,550	5.27%
尚融宝盈	8,982	9,483	517	517	5.27%
尚融聚源	8,982	9,483	517	517	5.27%
谢竹军	2,695	2,845	155	155	5.26%
沈东平	1,796	1,897	103	103	5.32%
昊宇龙翔	53,894	56,899	3,101	3,101	5.27%
锦享长丰	4,736	5,000	-	-	5.57%
无锡海盈佳	3,862	4,078	222	222	5.29%
太仓东源	17,965	18,966	1,034	1,034	5.27%
鼎意布量	10,000	10,500	-	-	5.00%

此次股权转让系华禹并购基金为拆除基金结构化安排，同时避免交易完成后出现交叉持股情形，通过使用转让价款返还合伙人出资额，以实现合伙人退伙。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取得江苏德展股权，此次向鼎意布量转让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为实现其投资退出并取得合理收益。此次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时，德意志银行向江苏德展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并购贷款。上述交易的作价经各方协商最终产生，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年11月20日，华禹并购基金与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鼎意布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000.00	26.71%	货币资金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1.58%	货币资金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4%	货币资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2%	货币资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3%	货币资金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43%	货币资金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32%	货币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91%	货币资金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19%	货币资金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66%	货币资金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1%	货币资金
12	朱晓强	4,000.00	0.49%	货币资金
13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96.00	5.79%	货币资金
14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00	1.23%	货币资金
15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948.00	2.43%	货币资金
16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3.00	3.65%	货币资金
17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	47,496.00	5.79%	货币资金
1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97.00	3.47%	货币资金
19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99.00	1.16%	货币资金
2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99.00	1.16%	货币资金
21	谢竹军	2,850.00	0.35%	货币资金
22	沈东平	1,899.00	0.23%	货币资金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95.00	6.95%	货币资金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00	0.58%	货币资金
25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84.00	0.5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6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99.00	2.32%	货币资金
合计		82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香港楹展 100%股权，其主要业务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经营和管理 Urbaser。

4、对外投资情况

江苏德展除持有香港楹展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融资合同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德展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向江苏德展提供最高不超过 4,490 万欧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贷款用于归还香港楹展为收购西班牙 Urbaser 股权而向德意志银行伦敦分行所借款项。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及其控制的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二）香港楹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402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1,130,065,434.63 欧元
实收资本	1,130,065,434.63 欧元
公司注册号	2327772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能源项目投资
董事	严圣军
股东详情	江苏德展持股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2、主营业务

香港楹展的主要资产为 Firion100%股权，其为通过 Firion 管理 Urbaser 100%股权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3、对外投资情况

香港楹展除持有 Firion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 Firion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irion Investments, S.L.U.
注册地址	C/ Claudio Coello 124, planta 6ª derecha, 28006 Madrid (Spain)
注册资本	74,196,388 欧元
实收资本	74,196,388 欧元
公司注册号	登记于马德里商业登记簿，第 34736 卷第 164 页 M-624800 表；西班牙税务 ID 号 (N.I.F.) 为 B-87563276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范围	控股型公司
董事	严圣军
股东详情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Firion 的主要资产为 Urbaser100%股权，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3、对外投资情况

Firion 除持有 Urbaser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Urbaser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rbaser, S.A.U.
注册地址	Camino de Hormigueras 171, 28031 Madrid (Spain)
注册资本	221,774,276.60 欧元
实收资本	221,774,276.60 欧元
公司注册号	登记于马德里商业登记簿，第 544 卷第 37 页 M-12103 表；西班牙税务 ID

	号 (N.I.F.) 为 A-79524054
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9 月 13 日
营业范围	提供综合环境服务
董事	严圣军先生、José María López Piñol 先生、José Jaime Isern Alegri 先生、Juan Fábregas Sasiain 先生、Herman Maurits M. Sioen 先生
股东详情	Firion 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 1990 年，Urbaser 成立

1990 年 9 月 13 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后更名为 Urbaser) 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比塞塔 (西班牙前货币，约合 300,000 欧元)，股本为 5,000 股。

设立时，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2,375	2,375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2,375	2,375	47.50%
3	Margadin SA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1991 年 3 次增资

1991 年 2 月 13 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比塞塔 (约合 6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1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7,125	7,125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7,125	7,125	47.50%
3	Margadin SA	750	750	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1991年7月22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6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1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11,875	11,875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11,875	11,875	47.50%
3	Margadin SA	1,250	1,250	5.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1991年12月26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0 比塞塔（约合 1,5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25,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23,750	23,75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23,750	23,750	47.50%
3	Margadin SA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1992 年股权转让

1992年1月15日、1月29日，Margadin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合计 2500 股，分别以每次 1,250 股转与 Mariano López Plaza。转让后，Urbas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23,750	23,75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23,750	23,75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1993 年至 1997 年 5 次增资

1993 年 6 月 1 日,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0 比塞塔 (约合 1,500,000 欧元), 增加股本 25,000 股。

增资完成后,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35,625	35,625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35,625	35,625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3,750	3,750	5.00%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1994 年 5 月 3 日,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0 比塞塔 (约合 1,500,000 欧元), 增加股本 25,000 股。

增资完成后,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47,500	47,50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47,500	47,50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995 年 2 月 7 日,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 比塞塔 (约合 1,800,000 欧元), 增加股本 30,000 股。

增资完成后,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61,750	61,75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61,750	61,75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6,500	6,500	5.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	---------	---------	---------

1996年5月9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3,0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5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85,500	85,50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85,500	85,50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9,000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997年9月25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3,0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5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109,250	109,25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109,250	109,25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11,500	11,500	5.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5) 1997年至1998年股权转让

1997年10月29日，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与 OCP Construcciones S.A.(后更名为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合并。

合并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	------	-------------	----------------	------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109,250	109,250	47.50%
2	OCP Construcciones S.A.	109,250	109,25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11,500	11,500	5.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1998年6月10日，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转与 OCP Construcciones S.A.。

转让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OCP Construcciones S.A.	218,500	218,500	95.00%
2	Mariano López Plaza	11,500	11,500	5.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1998年6月10日、12月16日，Mariano López Plaz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 11,490 股转与 OCP Construcciones S.A.。1998年12月16日，Mariano López Plaz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 10 股转与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转让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OCP Construcciones S.A.	229,990	229,990	100.00%
2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10	0.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6) 1999年至2004年3次增资

1999年7月29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6,0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1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329,990	329,990	100.00%
2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 (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10	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2000年5月30日,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48,000,000 欧元), 增加股本 8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1,129,990	1,129,990	100.00%
2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 (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10	0.00%
合计		1,130,000	1,130,000	100.00%

2001年12月18日,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1,919,000,000 比塞塔(约合 11,514,000 欧元), 增加股本 19,190,000 股。

增资完成后,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1,321,890	1,321,890	100.00%
2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 (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10	0.00%
合计		1,321,900	1,321,900	100.00%

(7) 2004年吸收合并与增资

2004年8月31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作为收购方与 Urbaser, S.A.（同为 ACS 控制的公司，已被吸收合并，非本次交易标的 Urbaser）作为被收购方合并，合并后的实体更名为 Urbaser, S.A.。本次吸收合并，Urbaser 增加股本 2,444,506 股，每股注册资本为 60.101210 欧元（西班牙前货币比塞塔取消）。

Urbaser 在合并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2,444,506	146,917,788.17	64.90%
2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1,321,890	79,447,199.15	35.10%
3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601.01	0.00%
合计		3,766,406	226,365,588.34	100.00%

（8）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9日，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转与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转让后，Urbas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3,766,396	226,364,987.33	100.00%
2	Dragados, S.A.	10	601.01	0.00%
合计		3,766,406	226,365,588.34	100.00%

（9）2009 年减资剥离

2009年4月16日，Urbaser 通过减资剥离的方式，将其停车场业务部分剥离给了 ACS 下属的 Iridium Concesiones de Infraestructuras, S.A.，同时减少注册资本 4,591,311.74 欧元，减少股本 76,393 股。

Urbaser 在减资剥离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3,690,002	221,773,615.49	100.00%
2	Dragados, S.A.	11	661.11	0.00%
合计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10)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日，Dragados, S.A.将持有的Urbaser股份11股转与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转让后，Urbaser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合计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2016年12月7日，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将持有的Urbaser股份3,690,013股转与Firion。转让后，Urbaser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Firion Investments, S.L.U.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合计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Urbaser 立足于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废物处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城市综合服务和垃圾处理服务。Urbaser 具备废物处理产业链上完整的项目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物管理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覆盖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即“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

务”涵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等资源再生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饮用水净化及供应、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等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

4、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Urbaser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06,722.74	2,154,718.27	2,009,277.70
负债总额	1,716,364.41	1,675,547.24	1,551,667.31
所有者权益	490,358.34	479,171.02	457,61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221.43	437,807.65	412,891.46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营业利润	26,328.64	66,477.35	22,922.84
利润总额	26,589.98	69,470.43	27,708.32
净利润	19,463.97	44,453.37	11,4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2.40	39,471.92	15,8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7.90	32,049.55	8,995.8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①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Urbaser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7.67	399.88	34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7.17	5,671.23	5,658.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730.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3.38	2,021.49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48.75	-	4,67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67	1,816.34	-327.41
所得税影响额	-584.78	-2,727.90	-2,79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1.33	-
合计	1,694.50	7,422.37	6,823.10

报告期内, Urbaser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823.10万元、7,422.37万元和1,694.50万元, 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Urbaser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相关补助、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 对于收到的与特许经营资产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 因与日常经营相关, Urbaser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平均摊销并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 Urbaser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4,487.61万元、4,494.49万元和1,556.90万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主要系Urbaser与贝莱斯—马拉加区议会政府机构客户就款项收取发生争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而计提730.45万元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支出。

Urbaser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应收市政机构逾期款项及利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 Urbaser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分别为2,021.49万元和293.38万元。

2016年度根据税收等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系Evere公司获得的房产税金返还，即Evere公司根据诉讼胜诉结果，收回以前年度多缴纳的房产税4,672.23万元。

2017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Urbaser在法国马赛项目诉讼中因胜诉而无须支付的应付款，即Evere公司根据胜诉结果，收回以前年度马赛市政机构扣减的款项。

②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Urbaser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其中，对于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相关补助，因系长期资产构建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平均摊销并计入“其他收益”，在特许经营期内具有可持续性。截至2018年4月30日，待摊销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合计为46,279.36万元，按照2017年度摊销额4,494.49万元测算，相关补助剩余平均摊销年限超10年；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主要系Urbaser因雇佣残疾人员工而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区政府获得的补助，以及Urbaser采购清洁能源车辆而从西班牙环境部门获得的补助等，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均来源于当地政府稳定的政策支持。此外，报告期内Urbaser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具有持续性。

综上，Urbaser收到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在特许经营期内具有可持续性，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发生不具有明确的持续性。

（五）Urbaser 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Urbaser 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Urbaser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子公司共9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Urbaser Argentina, S.A.	阿根廷	投资	98%	2%	设立
2	Servicios de Aguas	阿根廷	水管理	45%	45%	设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de Misiones, S.A.					
3	Demarco, S.A.	智利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	5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KDM, S.A.	智利	转运站和垃圾填埋场运营	50%	0%	设立
5	Starco, S.A.	智利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街道清洁和填埋场运营	5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Evéré,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95.75%	4.25%	设立
7	Urbaproprete IDF	法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8	Urbaser Environnement RDP,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9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100%	0%	设立
10	Urbasys,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99%	1%	设立
11	Valoram,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12	Valorga International, S.A.S.	法国	技术咨询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Valorgabar,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80%	0%	设立
14	Valortegia,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15	Octeva,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0%	61%	设立
16	Urbaser S.r.l.	意大利	垃圾处理	100%	0%	设立
17	Olimpia, S.A. de C.V.	墨西哥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Sertego G.R.I.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工业废料管理	0%	100%	设立
19	Sevicios Corporativos TWC, S.A. de C.V.	墨西哥	企业服务	0%	100%	设立
20	Tecmagua, S.A. de C.V.	墨西哥	环境服务	0%	100%	设立
21	Tecmed Energy de Sonora, S.A. de	墨西哥	工业废料储存与管理	0%	100%	设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V.					
22	Tecmed Servicios de Recolección Comercial e Industrial S.A. de C.V.	墨西哥	城市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100%	0%	设立
23	Tecmed Técnicas Mediamb.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城市固体垃圾、医院垃圾和工业垃圾管理；环保工程；水管理	100%	0%	设立
24	Urbaser de Méjico, S.A. de C.V.	墨西哥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街道清扫和填埋场管理	100%	0%	设立
25	Enerxico Energía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垃圾处理	0%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Sertego Maroc, S.A.	摩洛哥	工业废料	100%	0%	设立
27	Sertego TGMD, S.A.	摩洛哥	工业废料	100%	0%	设立
28	Somasur, S.A.	摩洛哥	投资	100%	0%	设立
29	Tecmed Maroc, S.A.R.L.	摩洛哥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设立
30	Urbaser, L.L.C.	阿曼	城市服务	70%	0%	设立
31	ENVISER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A.U.	西班牙	城市服务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2	Laboratorio de Gestión Ambiental, S.L.	西班牙	危废与有毒垃圾	100%	0%	设立
33	Orto Parques y Jardines, S.L.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街道清扫、垃圾分类以及填埋场管理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4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	西班牙	原油与海洋废油处理	100%	0%	设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5	Socamex, S.A.U	西班牙	废水处理厂和饮用水厂的建设 and 运营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6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西班牙	垃圾管理	100%	0%	设立
37	Urbacet, S.L.	西班牙	园艺管理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8	Urbaser Transportes, S.L.	西班牙	公共/私人运输服务；运输车辆维修和备品件销售；环境评估	100%	0%	设立
39	Valenciana de Protección Ambiental, S.A.	西班牙	医院和工业垃圾的管理 and 处理	0%	99.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0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西班牙	垃圾处理	94.8%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1	Valenciana de Eliminación de Residuos, S.L.	西班牙	工业垃圾储存	85%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2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Zonzamas, S.A.U.	西班牙	垃圾处理	0%	84%	设立
43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垃圾分选和填埋场管理	83.9695%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4	Salins Residuos Automoción, S.L.	西班牙	原油与海洋废油处理	0%	100%	设立
45	Tresima Limpiezas Industriales, S.A.	西班牙	工业清洁	67%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6	Urbamar Levante Residuos Industriales, S.L.	西班牙	原油与海洋废油处理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7	Mora la Nova Energía, S. L.	西班牙	垃圾处理	71%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8	Centro de Transferencias, S.A.	西班牙	工业废料储存和处理	70%	0%	设立
49	Gestión y Protección Ambiental, S.L.	西班牙	废油的收集	0%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0	Urbana de Servicios Ambientales, S.L.	西班牙	城市垃圾的清洁和收集	7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1	Tratamiento Industrial de Residuos Sólidos, S.A.	西班牙	垃圾的收集和 处理	67%	0%	设立
52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Teruel, S.A.	西班牙	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营	0%	64%	设立
53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	西班牙	城市服务	0%	63.7%	设立
54	Empordanesa de Neteja, S.A.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分选；街道清扫	6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5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de Torrelavega, S.A.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填埋场运营	6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6	Hunaser, Servicios Energéticos, A.I.E.	西班牙	工业垃圾	0%	60%	设立
57	Residuos de la Janda, S.A.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扫；垃圾分选和填埋场管理	6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8	Residuos Sólidos Urbanos de Jaén, S.A.	西班牙	城市垃圾收集、清除和焚烧	60%	0%	设立
59	Residuos Urbanos de Jaén, S.A.	西班牙	城市垃圾收集、清除和焚烧	60%	0%	设立
60	Monegros Depura, S.A.	西班牙	水管理	0%	55%	设立
61	Ecoparc del Besós, S.A.	西班牙	垃圾处理	9.9987%	54%	设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2	Urbaser INC.	美国	环境服务	100%	0%	设立
63	Urbaser Environmental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64	Urbaser Investments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65	Urbaser Limited	英国	垃圾管理	100%	0%	设立
66	UBB Waste (Essex) Holding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70%	设立
67	UBB Waste (Essex) Intermediate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70%	设立
68	UBB Waste (Essex)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70%	设立
69	Urbaser Barquisimeto,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	100%	0%	设立
70	Urbaser Libertador,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	100%	0%	设立
71	Urbaser Mérida,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	100%	0%	设立
72	Urbaser Valencia,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	100%	0%	设立
73	Sertego C.A.	委内瑞拉	工业废料	100%	0%	设立
74	Pruvalsa, S.A.	委内瑞拉	垃圾处理	0%	82%	设立
75	Urbaser San Diego,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	0%	65%	设立
76	Urbaser Bahrain CO WLL	巴林	城市固体垃圾	60%	0%	设立
77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西班牙	废水处理厂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8	Ekobal Operación y Mantenimiento, S.L.	西班牙	垃圾处理	69%	10%	设立
79	Arca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S.L.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0	Gesa L'Arca, S.L.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1	Urban Waste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设立
82	Urbaser Urban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中国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设立
83	Movilidad Urbana Sostenible, S.L.U	西班牙	城市自行车管理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4	Tecnología en sus manos, S.L.	西班牙	信息技术	76%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5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荷兰	新能源汽车制造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6	Zero Waste Energy@Davis Street an Urbaser Project LLC	美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87	Valdemingomez 2000 S.A.	西班牙	垃圾处理	0%	4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8	Ecored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S.L.	西班牙	垃圾处理	99.95%	0%	设立
89	Forestales Mugarri, S.L.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	0%	50.0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0	Urbaser AB	瑞典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1	Urbaser OY	芬兰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Urbaser 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子公司共 91 家，根据报告期内各下属公司的资产占比、利润贡献、业务属性及运营状况等因素判断，Urbaser 的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Urbaser Argentina, S.A.

Urbaser 下属公司中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 Urbaser 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 Urbaser Argentina, S.A., 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地址	Leandro N. Alem 1050, 4º Piso –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注册号	登记于公共商业登记簿, 编号 10194, 1996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 A 卷第 119 登记簿; 税务识别号 (C.U.I.T.) 为 30-68225650-4
注册资本	78,987,082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78,987,082 阿根廷比索
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5 日
营业范围	提供城市卫生服务
股东详情	Urbaser 直接持股 98%, 间接持股 2%
营业期限	2093 年 10 月 4 日

②历史沿革

A、1994 年, Urbaser Argentina S.A.成立

1994 年 10 月 5 日, Urbaser Argentina S.A.成立, 注册资本为 30,000 阿根廷比索, 股本为 30,000 股。

设立时, Urbaser Argentina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15,000	15,000	50.00%	Class A
2	Urbaser S.A.	15,000	15,000	50.00%	Class B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B、1996 年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9 月 2 日, Urbaser Argentina S.A.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阿根廷比索, 股本增至 2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100,000	100,000	50.00%	Class A
2	Urbaser S.A.	100,000	100,000	50.00%	Class B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C、1999 年第一次转让

1999 年 3 月 29 日，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20,000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Urbaser S.A.。

转让后，Urbaser Argentina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80,000	80,000	40.00%	Class A
2	Urbaser S.A.	20,000	20,000	10.00%	Class A
3	Urbaser S.A.	100,000	100,000	50.00%	Class B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D、1999 年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11 月 17 日，Urbaser Argentina S.A.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 10,0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4,000,000	4,000,000	40.00%	Class A
2	Urbaser S.A.	6,000,000	6,000,000	60.00%	Class B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	------------	---------	---

E、2000 年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5 日, Urbaser Argentina S.A.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22,000,000 阿根廷比索, 股本增至 22,0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 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4,000,000	4,000,000	18.18%	Class A
2	Urbaser S.A.	18,000,000	18,000,000	81.82%	Class B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

F、2001 年第二次转让

2001 年 9 月 28 日,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4,000,000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Urbaser S.A.。

转让后, 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Urbaser S.A.	4,000,000	4,000,000	18.18%	Class A
2	Urbaser S.A.	18,000,000	18,000,000	81.82%	Class B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

G、2001 年第三次转让

2001 年 11 月 15 日, Urbaser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1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Javier San Millán Perezagua。

转让后, 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Urbaser S.A.	3,999,999	3,999,999	18.18%	Class A

2	Urbaser S.A.	18,000,000	18,000,000	81.82%	Class B
3	Javier San Millán Perezagua	1	1	0.00%	Class A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

H、2002 年第四次转让

2002 年 7 月 30 日，Javier San Millán Perezagu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1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Carlos María Picasso Cazón。

转让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Urbaser S.A.	3,999,999	3,999,999	18.18%	Class A
2	Urbaser S.A.	18,000,000	18,000,000	81.82%	Class B
3	Carlos María Picasso Cazón	1	1	0.00%	Class A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

I、2003 年第四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28 日，Urbaser Argentina S.A.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25,968,382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 25,968,382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Urbaser S.A.	4,714,308	4,714,308	18.15%	Class A
2	Urbaser S.A.	21,254,073	21,254,073	81.85%	Class B
3	Carlos María Picasso Cazón	1	1	0.00%	Class A
合计		25,968,382	25,968,382	100.00%	-

J、2005 年第五次转让

2005 年 12 月 12 日，Urbaser S.A.、Carlos María Picasso Cazón 分别将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519,367 阿根廷比索、1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转让后，Urbaser Argentina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519,368	519,368	2.00%	Class A
2	Urbaser S.A.	4,194,941	4,194,941	16.15%	Class A
3	Urbaser S.A.	21,254,073	21,254,073	81.85%	Class B
合计		25,968,382	25,968,382	100.00%	-

K、2013 年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30 日，Urbaser Argentina S.A.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43,085,940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 43,085,940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861,719	861,719	2.00%	Class A
2	Urbaser S.A.	6,960,117	6,960,117	16.15%	Class A
3	Urbaser S.A.	35,264,104	35,264,104	81.85%	Class B
合计		43,085,940	43,085,940	100.00%	-

L、2014 年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2 日，Urbaser Argentina S.A.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78,987,082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 78,987,082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1,579,742	1,579,742	2.00%	Class A
2	Urbaser S.A.	12,759,599	12,759,599	16.15%	Class A
3	Urbaser S.A.	64,647,741	64,647,741	81.85%	Class B
合计		78,987,082	78,987,082	100.00%	-

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Urbaser Argentina, S.A.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等。

④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Urbaser Argentina, S.A.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阿根廷比索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227,945,029.69	1,213,826,335.58	1,064,723,3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9,998,841.76	948,844,978.28	593,094,463
资产总额	2,517,943,871.45	2,162,671,313.86	1,657,817,768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06,028,552.74	3,852,642,295.33	2,735,825,511
净利润	188,374,609.62	355,750,515.28	218,283,824

(2) Urbaser 其他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Urbaser Argentina S.A.	阿根廷	1994年10月5日	78,987,082 阿根廷比索	Urbaser 直接持股 98%，间接持股 2%	提供城市卫生服务
2	KDM S.A.	智利	1995年5月22日	10,605,562 千智利比索	Urbaser, S.A. Agencia en Chile 持股 50%	提供与固体垃圾（包括生活、工业、商业及其它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
3	Evéré,S.A.S.	法国	2005年8月12日	29,000,0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95.75%，间接持股 4.25%	为 CUMPM（Communauté Urbaine Marseille Provence Métropole）提供生活废物处理设施的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4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U.	西班牙	2003年6月13日	50,198,253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废油处理
5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法国	2005年10月27日	5,040,8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相关服务；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
6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西班牙	1997年7月11日	6,010,0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83.9695%	提供所有种类的环境服务，包括建筑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宣传、管理和运营，以及惰性废弃物的处理
7	Enviser Servicios Medio Ambientales, S.A.U.	西班牙	1997年4月29日	1,980,174.8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提供所有种类的城市服务（城市固体垃圾的收集、道路清洁、园艺及室内清洁等）
8	Starco S.A.	智利	1981年10月28日	6,345,759 千智利比索	Urbaser, S.A. Agencia en Chile 持股 50%	提供与生活、工业和公共废物的收集和最终处置的相关服务以及绿化维护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9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西班牙	1999年7月9日	7,360,0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94.8%	经营位于巴塞罗那大都会区的垃圾处理厂的公共服务特许权
10	Ecoparc del Besós, S.A.	西班牙	2001年3月29日	7,710,0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9.9987%，间接持股 54%	经营位于巴塞罗那的垃圾处理厂的公共服务特许权
11	Socamex, S.A.U.	西班牙	1988年7月15日	48,186,82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水处理
12	Urbaser Bahrain CO WLL	巴林	2016年2月8日	100,000 巴林第纳尔	Urbaser 直接持股 60%	建筑物及工业清洁服务(公共及私人合同)
13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西班牙	2009年3月31日	33,457,136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经营废弃物回收厂并利用其副产品进行能源再生
14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	西班牙	2007年5月8日	7,000,000 欧元	Urbaser 间接持股 63.7%	依据阿拉贡环境局大气质量总署颁发特许经营权，提供对“Zona IV”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营服务

注：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

1、Urbaser 持有的 Ecoparc de Barcelona, S.A.94.8%的股份已被质押给贷款人马德里储蓄银行(Caja Madrid (Bankia))、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西班牙信贷银行(Banesto)及加泰罗尼亚自治区金融局 (Institut Catalá de Finances)，为 Ecoparc de Barcelona, S.A.与上述贷款人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

2、TIRS, S.A., FCC, S.A.及 Urbaser 持有的 Ecoparc del Besos, S.A.95%的股份已被质押给贷款人萨瓦德尔银行(Banco de Sabadell)、马德里储蓄银行 (Caja Madrid (Bankia))、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巴塞罗那储蓄银行 (La Caixa) 及加泰罗尼亚自治区金融局 (Institut Catalá de Finances), 为 Ecoparc del Besos, S.A.与上述贷款人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

3、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的 100%的股份已被质押给贷款人 La Caixa y Dexia Sabadell、德克夏银行萨瓦尔德(Dexia Sabadell, S.A.)

和德克夏银行地方信贷机构(Dexia Credit Local), 为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作为借款人, Urbaser, S.A.和 Orbe Concesiones y Servicios, S.L.U. 作为股东、Puentes y Calzadas Grupo de Empresas, S.A.作为保证人(共同作为一方)与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Dexia Sabadell, S.A.和 Dexia Credit Local 作为贷款人(共同作为另一方)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信贷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该信贷协议金额为 24,000,000 欧元, 并当着马德里公证人 Carlos del Moral Carro 先生的面进行了公证, 官方记录的编号为 245 号。

（六）其他情况

1、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投资协议、高管人员安排计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德展及 Urbaser 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江苏德展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对江苏德展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事宜。此外，为保证 Urbaser 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尚无对 Urbaser 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安排。

2、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德展及 Urbaser 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禹并购基金等 26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江苏德展 100% 股权，该等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德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樞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Urbaser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117.67	12.78
衍生金融资产	1,670.06	0.08
应收票据	3,654.97	0.17
应收账款	475,999.43	21.57
预付款项	12,581.98	0.57
应收股利	2,574.73	0.12
其他应收款	41,174.51	1.87
存货	36,850.62	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1.62	0.41
其他流动资产	60,816.99	2.76
流动资产合计	926,392.58	4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12	0.00
长期应收款	86,020.83	3.90
长期股权投资	98,172.18	4.45
固定资产	489,707.06	22.19
在建工程	29,601.61	1.34
无形资产	418,245.14	18.95
商誉	84,159.47	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5.31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25.45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330.17	58.02
资产总计	2,206,722.74	100.00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	--------	------	------	------

土地	66,729.35	-	3,300.78	63,428.57
房屋及建筑物	376,013.69	204,979.18	1,311.70	169,722.81
机器设备	702,114.46	447,388.06	249.61	254,476.80
其他设备	13,200.01	11,109.53	11.60	2,078.89

(1)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和 Firion 无自有土地或房屋建筑物，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集团拥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主要分布在西班牙、智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德展存在 1 处房屋租赁，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集团存在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2、无形资产情况

(1) 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

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报告期内，Urbaser 集团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专利及商标，Urbaser 集团最近一期期末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①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集团拥有的账面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数量合计 111 项，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期限一般为 8-12 年，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期限通常为 25 年，饮用水和污水供应处理业务特许经营合同期限通常为 25-30 年。

② 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集团拥有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四。

③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集团拥有 8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三。

(2) 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江苏德展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1,433.92
特许经营资产	944,165.34
软件及其他	17,268.5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76,975.62
特许经营资产	466,830.73
软件及其他	10,144.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7,634.34
特许经营资产	7,634.34
软件及其他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6,823.96
特许经营资产	469,700.27
软件及其他	7,123.69

(3) 主要无形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江苏德展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主要为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内，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业务收入占标的资产总收入比重维持在 30%以上，因此无形资产确认的特许经营权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除特许经营权外，江苏德展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等，相关资产是标的公司持续开展固废管理业务的重要资产。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	34,859.14	33,433.38	34,508.46	质押

金【注1】				
应收账款	28,623.81	23,246.25	13,121.62	质押
固定资产	40,819.45	42,766.52	46,180.03	【注2】
无形资产	174,478.99	173,702.88	160,833.51	【注2】
长期应收款	86,020.83	79,861.13	70,433.42	【注2】
合计	364,802.23	353,010.16	325,077.04	-

注1：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借款保证金及履约保函；注2、系收益权被抵押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

（三）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江苏德展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香港楹展、Firion 和 Urbaser 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Urbaser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72.67	4.02
衍生金融负债	42,578.70	2.48
应付票据	61,708.82	3.60
应付账款	244,836.68	14.26
预收款项	25,025.41	1.46
应付职工薪酬	90,120.13	5.25
应交税费	56,553.51	3.29
应付利息	13,198.91	0.77
其他应付款	7,568.15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66	4.96
流动负债合计	695,637.62	40.53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5,213.02	43.42
长期应付款	80,855.47	4.71
预计负债	134,299.10	7.82
递延收益	52,134.43	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4.76	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726.78	59.47
负债总计	1,716,364.41	100.00

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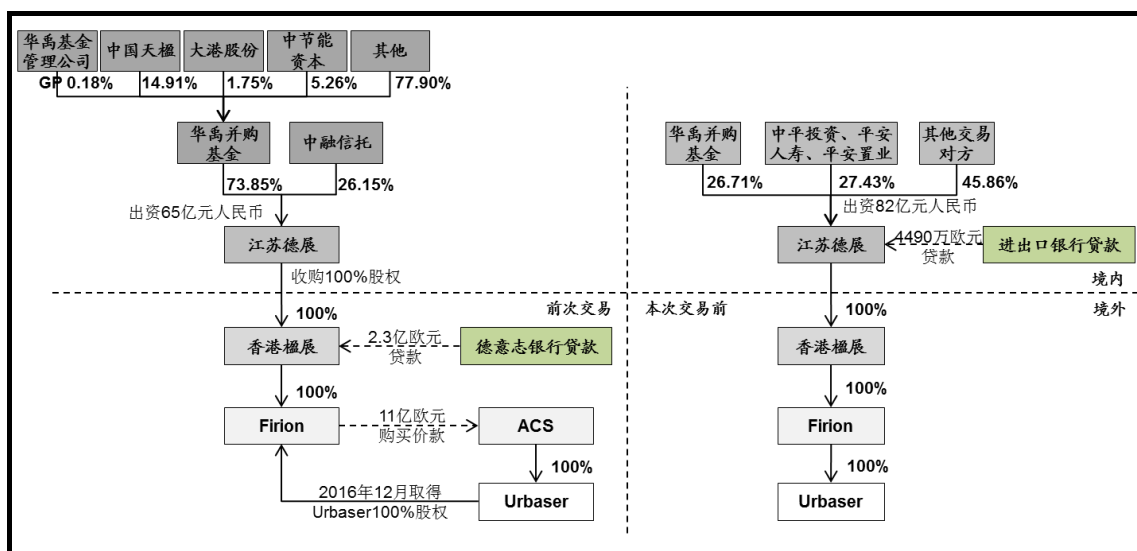
(一) 前次交易背景及交易过程

为更好的巩固行业地位，与环保行业优质企业共谋合作，贯彻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实现价值增长，上市公司与华禹基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其中，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

华禹并购基金成立后即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寻求优质绿色产业投资标的，通过参与海外竞标程序，于2016年9月15日成功通过其海外持股公司Firion与西班牙ACS公司订立协议，收购Urbaser 100%股权。

2016年12月2日至7日，华禹并购基金通过其间接控制的Firion向ACS支付完毕Urbaser 100%股权购买价款11亿欧元中的首笔转让款9.59亿欧元，并同时为第一、二期递延付款（合计1.21亿欧元）出具银行保函。2016年12月7日，Firion办理完成Urbaser股权变更登记，正式持有Urbaser 100%股权。

交易结构图



(二) 前次交易价格安排

Firion 与 ACS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 Firion 购买 Urbaser 100% 股权的购买价款及或有支付计划，具体如下：

1、购买价款

Firion 与 ACS 双方商定的 Urbaser 全部股份买卖对价为 11 亿欧元（“购买价款”），由买方 Firion 按如下规定支付：

- (1) 交割日当天应付 9.59 亿欧元（“交割付款”）；
- (2)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递延付款日”）或之前应付 1 亿欧元（“第一期递延付款”）；
- (3) 第一期递延付款日的首个周年日应付 0.21 亿欧元（“第二期递延付款”，连同第一期递延付款合称“递延付款”）；
- (4) 买方 Firion 已在《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时同意授予该项豁免，即不就卖方 ACS 在协议签署日前收到的 2016 年 6 月分红而向卖方索要任何付款，视同买方已在第一期递延付款日的首个周年日向卖方支付剩余 0.2 亿欧元。

2、或有支付计划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5 条所载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并根据其中载明的计算方法，买方承诺向卖方支付不超过 2.985 亿欧元的或有支付计划（“支付计划金额”）。

买方向卖方履行或有支付计划的前提是：在从2017年12月31日结束的财年到2023年12月31日结束的财年（含当年）（“支付计划期间”）中的任一财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Urbaser合计EBITDA达到第n（n=1,2,3,4）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时，买方向卖方支付“支付计划金额”，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EBITDA 增加额 (亿欧元) (A)	EBITDA 范围 (亿欧元)		支付计划金额 (亿欧元) (C)
		低值	高值	
第零次支付计划	-	-	2.63	-
第一次支付计划	0.05	2.63	2.68	0.64
第二次支付计划	0.41	2.68	3.09	0.85
第三次支付计划	0.11	3.09	3.20	0.85
第四次支付计划	0.10	3.20	3.30	0.645

注：1、支付计划期间，如果Urbaser合计EBITDA等于或高于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时，买方向卖方支付对应的支付计划金额；如果Urbaser合计EBITDA处于第n-1次和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之间，则买方向卖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支付计划金额：实际支付金额=（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实现额-第n-1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增加额×第n次支付计划金额，如进行第n次支付计划后的一个或若干年的合计EBITDA高于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实现额，则买方向卖方支付的金额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支付金额减去之前累计支付的支付计划金额。

2、对于第2次支付计划，如果Urbaser合计EBITDA等于或高于第2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3.09亿欧元，买方向卖方支付对应的支付计划金额0.85亿欧元；如果Urbaser合计EBITDA小于3.09亿欧元，买方向无需向卖方支付第2次支付计划金额。

（三）前次交易付款安排

1、购买价款的付款安排

对于Urbaser100%股权购买价款11亿欧元，Firion已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2016年12月7日前，将9.59亿欧元汇入ACS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对第一、二期递延付款（合计1.21亿欧元）出具银行保函，并将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届时履行付款义务。2018年2月，Firion已将第一期递延付款1亿欧元汇入ACS指定银行账户。

2、或有支付计划的实际支付预测

对于或有支付计划，Firion 将在支付计划期间内根据 Urbaser 的 EBITDA 实现情况确认是否予以支付。Urbaser 2017 年度 EBITDA 超过第一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2.68 亿欧元但未达到第 2 次支付计划 3.09 亿欧元，Firion 需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公历年度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

Firion 管理层结合评估测算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后确定，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Urbaser 预计 EBITDA 均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3.09 亿欧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购买价调整机制，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义务均未触发。

（四）前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法律要求及审批进展

1、前次交易在中国境内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1）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江苏德展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31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商务厅对外投资备案

江苏德展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2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外汇管理

江苏德展已办理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621201601222142）。

2、前次交易在中国境外履行的事前审批/备案情况

Firion 收购 Urbaser 项目已向葡萄牙竞争局提交反垄断申请材料。2016 年 11 月 16 日，该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

Firion 收购 Urbaser 项目已向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提交反垄断申请材料。2016 年 11 月 10 日，该次交易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

五、Urbaser 业务与技术

（一）Urbaser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Urbaser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的讨论分析”之“1、所在行业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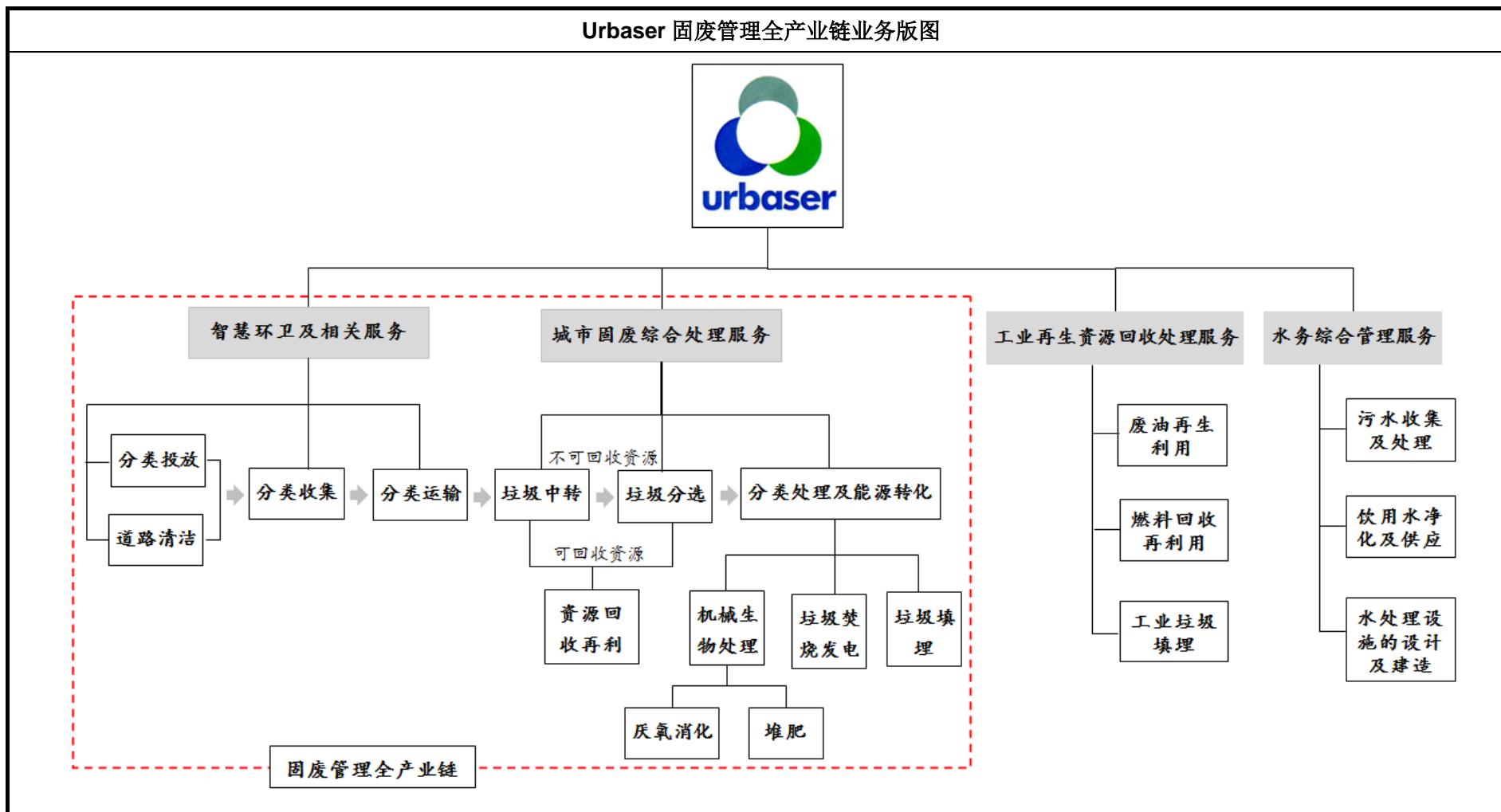
（二）Urbaser 主营业务情况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覆盖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即“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涵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等资源再生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饮用水净化及供应、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等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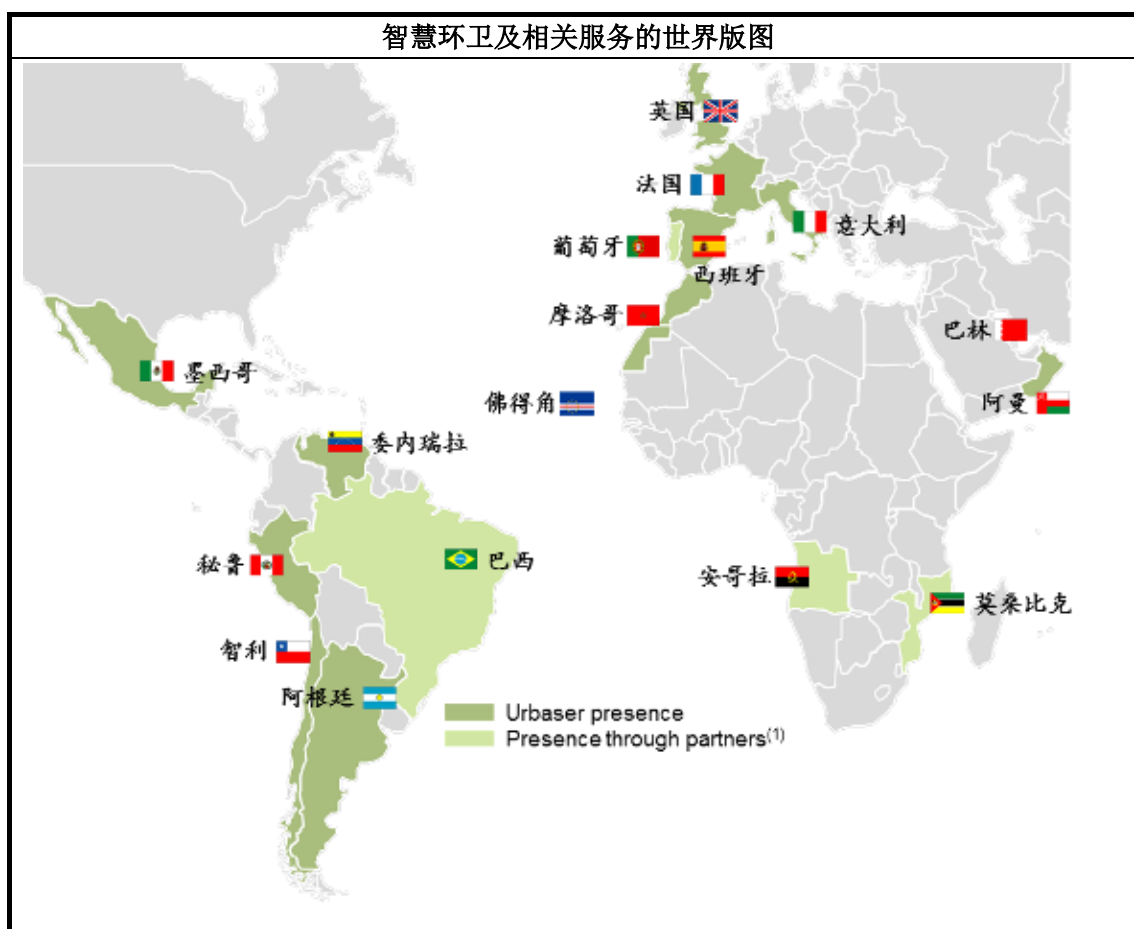
Urbaser 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业务版图



1、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Urbaser 致力于为市政机构提供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其中，智慧环卫涵盖“城市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业务环节，相关服务包括园艺/绿区养护管理等辅助业务。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是 Urbaser 的第一大业务，遍布西班牙、法国、阿根廷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Urbaser 以城市智慧环卫服务为核心，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建立智慧环卫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为各环卫管理元素（包括垃圾收集设施、各类环卫器械及设备、环卫作业/管理车辆、环卫作业/管理人员等）配备感知设备、智能终端，形成信息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络，对城市环卫所涉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控，同时借助对环卫数据库的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提高环卫工作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



(1) 智慧环卫综合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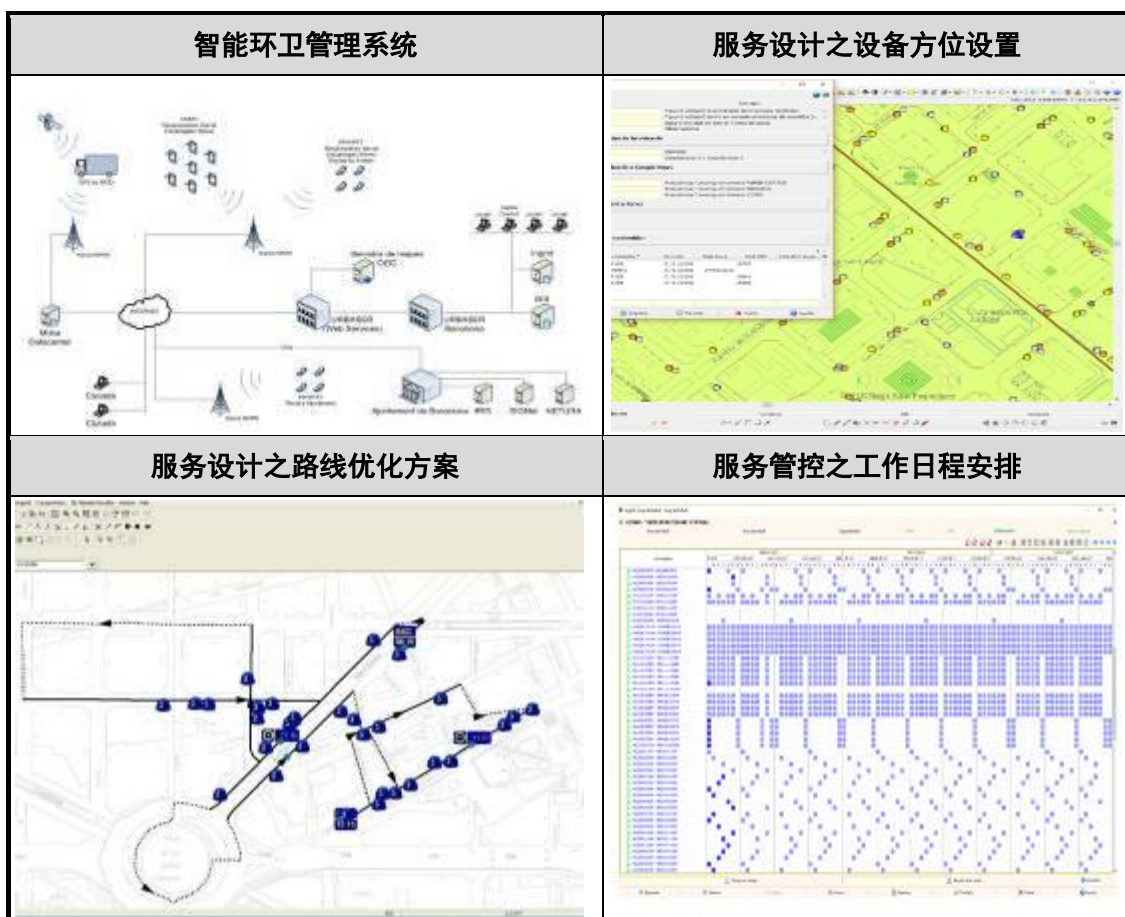
Urbaser 设立智慧环卫综合管理体系，包括服务设计体系、服务管控体系、客户监察体系等三大体系，通过“三位一体”的环卫服务设计、管理和监察模式，有效实现城市环卫运营的市场化、专业化、高效化。

Urbaser“智慧环卫服务设计体系”系根据政府招标要求、作业区域地理状况、垃圾参数和人口密度等因素，定制契合的城市清洁和垃圾收运服务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根据城市垃圾相关参数（包括垃圾成分、垃圾湿度、垃圾密度、人均日产垃圾量、城市人口变动等）、城市街道相关参数（包括街道宽度、街道方向、街道坡度、清洁区域类型、人口密度等）以及其他要素（如现有垃圾收运系统和垃圾处理厂、中转站分布等），制定垃圾收集设施、垃圾运输车、垃圾收运设备、员工数量等方面的选型、配置和分布方案，街道清洁线路和次数、垃圾收集时间和次数等环卫方案。

Urbaser“智慧环卫服务管控体系”系基于“物联网”，综合运用 NFC 技术和 GIS、GPS 等智能化管理系统，通过车载或可穿戴的实时监控模块，对环卫车辆、环卫人员、环卫设施进行精准管理，即一方面掌握作业现场状况，包括对垃圾收集频次、垃圾收集设施的容量状态、垃圾收运车辆的运行情况和垃圾转运的及时性进行实时掌握，制定智能调度方案；另一方面监控作业工作状态，包括实时监控人员、车辆作业路段、作业进度、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掌握作业路段路况信息，制定应急预案。此外，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环境友好，Urbaser 收运车辆开始向电动及燃气车辆转型，通过在充电站内安装智能软件系统，智能化监控车辆耗电状况、充电需求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Urbaser“智慧环卫客户监察体系”系通过建立与客户共享的信息系统，实现客户对环卫作业现场“人、车、物、事”等的全方位实时监控、管理和考核，达到规范作业运行轨迹、提高作业质量、管理服务突发事故等目的，同时通过数据模型对环卫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以便客户决策分析。


智能环卫管理系统	服务设计之设备方位设置
----------	-------------



(2)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环节

Urbaser 智慧环卫涵盖“城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运”等业务环节，智慧管理平台实时汇集垃圾分类投放、街道清扫、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园艺养护管理等作业信息，实现各项目间的跨区域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

Urbaser 拥有专业的清运团队和先进的机械设备，依托领先的信息化操作管理系统，通过使用自动装卸收运设备、可移动元件、气力管道收集装备等专业环卫车辆和装备，实现环卫作业的机械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此外，其他相关服务包括园艺绿区养护管理等辅助业务。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p>垃圾分类投放</p> 	<p>1、设计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类型、容量、数量和最优摆放方案； 2、设置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如纸张、玻璃、塑料、其他等，同时实时监控垃圾存储状态，反馈垃圾收集需求。</p>	<p>-</p>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道路清洁		1、为城市街道和沙滩等公共场所提供道路清洁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人工清洁和清洗、机械清洁和清洗以及公共设施维护等。	主要为 8-12 年
垃圾分类收运		1、使用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设备或气力管道垃圾收运系统分类清理和收集城市垃圾； 2、通过专业垃圾运输车队将收集的垃圾运送到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站，垃圾收运实施全程监控。	主要为 8-12 年
园艺绿区养护管理		为园林和市政绿化提供清洁美化、绿化养护和建筑服务，并通过智能技术装备进行即时喷淋和药物喷洒	主要为 4 年

①垃圾分类投放

Urbaser 依托先进的“智慧环卫服务设计体系”，根据政府招标要求、作业区域地理状况和人口密度等因素，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相关技术，合理定制城市垃圾分类投放整体解决方案，即结合智慧环卫数据运营平台采集的信息，综合设计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类型、容量和数量，并按照人口密度规划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最优摆放方案，同时因地制宜制定垃圾分类理念宣传方案，有效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回收。

Urbaser 配备有自动预警与响应的智能垃圾收集设施，同时结合城市垃圾属性和分类处理方法，设置内嵌识别芯片的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如分别用于投放纸张、玻璃、塑料、其他的垃圾收集设施等，通过垃圾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响应，实时监控垃圾存储状态、收集重量等，反馈垃圾收集信息，按需输出垃圾分类统计报告。

分类收集设施使用手册	垃圾分类投放宣传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②道路清洁

Urbaser 依托先进的“智慧环卫服务设计体系”，根据政府招标要求和作业区域地理状况，利用智慧环卫数据运营平台采集的道路信息和专业团队调研数据，合理定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整体解决方案，即综合设置道路清洁路线、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人员车辆配置、清洁用水方案等。

Urbaser 道路清洁服务实施精细化、机械化、信息化操作，拥有自动化清扫车、冲洗车、洒水车、养护车、应急车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为各级道路和公共区域提供机械清扫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全面道路卫生清洁服务。同时，通过智能环卫影像采集系统对环卫作业现场的实时监控，达到提高作业质量、优化作业路径、提高清洁效率和资源利用率的目的。



③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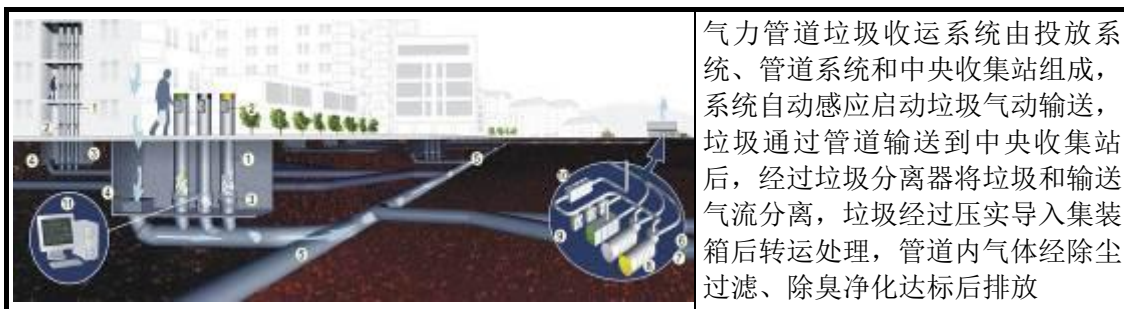
Urbaser 依托先进的“智慧环卫服务设计体系”，根据政府招标要求和作业地区条件，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相关技术，个性化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的整体解决方案，即结合智慧环卫数据运营平台采集的信息，综合确定选择智能化机械收运方案或气力管道自动收运方案，其中，智能化机械收运方案设计包括确定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的作业车辆类型、数量、作业路线、分类回收方案，并按照人口密度合理制定车辆作业时间、频次等，具有自动程度高、作业效率高、作业成本低等优势；气力管道自动收运系采用封闭式垃圾自动收集系统，将垃圾收集渠道和设备由地面移至地下、由人工转为自动，利用负压气流通过预先敷设在地下的管道系统，将从分类垃圾投放口投入的垃圾输送至中央收集站，经固、气分离后压缩集中存储并进而外运处置，气力管道收运采用全自动化控制监测程序，可有效避免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Urbaser 垃圾分类投放整体解决方案为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奠定基础，垃圾分类投放中的纸张、玻璃、塑料在初始垃圾收集阶段即可实现分类回收利用，

Urbaser 将纸张、玻璃、塑料分类收集后直接运输至回收中心；其余垃圾通过压缩进行减量化处理后运送到垃圾中转站或最终垃圾处理场所，在垃圾处理阶段通过垃圾分选实现资源回收利用或分类处理。

Urbaser 依托先进的“智慧环卫服务管控体系”，对于智能化机械收运，通过在传统垃圾装卸收集的基础上嵌入智能化收运管理系统，利用中央信息管理平台对垃圾存放点、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清运车辆和人员的作业状态等进行全面管理与掌握，实时动态监管垃圾收集和运输状况、安排垃圾收集和运输计划。Urbaser 配备有专业高效的清运团队、垃圾收运末端自动预警与响应的智能垃圾收集设备，以及性能优异、100%纯电动的垃圾收运作业车辆，既实现垃圾收运管理的智能化、自动化，又降噪降污染，优化居民生活环境，以满足不同街道和场景的收运要求。

垃圾自动装卸收运设备	
后装卸式垃圾收运	侧装卸式垃圾收运
	
地埋式垃圾收运	<p>1、后装卸式垃圾收运：人工将垃圾箱推送至收集车车尾，由车尾的举升装置自动将垃圾箱内的垃圾倾倒入车厢内；</p> <p>2、侧装卸式垃圾收运：使用车辆两侧伸出的钩臂将垃圾箱抬升至车厢顶部，进而将废弃物倾倒入车厢内；</p> <p>3、地埋式垃圾收运：垃圾箱体埋于地下、垃圾投放口伸至地表外，使用车辆上伸出的钩臂完成垃圾装卸。</p>
	
气力管道垃圾收运系统	



④园艺绿区养护管理

Urbaser 专业从事园艺绿区的养护管理服务，依托先进的智慧园林绿化管理系统，对城市道路、公园及其他区域的绿化带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管理、保洁、更新和修缮等。Urbaser 智慧园林绿化管理系统通过实时跟踪，有效实现作业区域实时查看、绿区旱情实时监控、智能喷灌、药物喷淋以及配套信息管理服务。此外，亦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绿化翻新改造、花木种植、环境布置、高尔夫球场等体育场所绿地维护等工作。



2、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是 Urbaser 的第二大业务，涵盖“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业务环节，Urbaser 依托覆盖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技术工艺和运营管理优势，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通过全产业链上游“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下游垃圾分类处理中的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有机结合，Urbaser 可根据垃圾成分、种类和特性提供个性化的垃圾分类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依托垃圾分类处理与分类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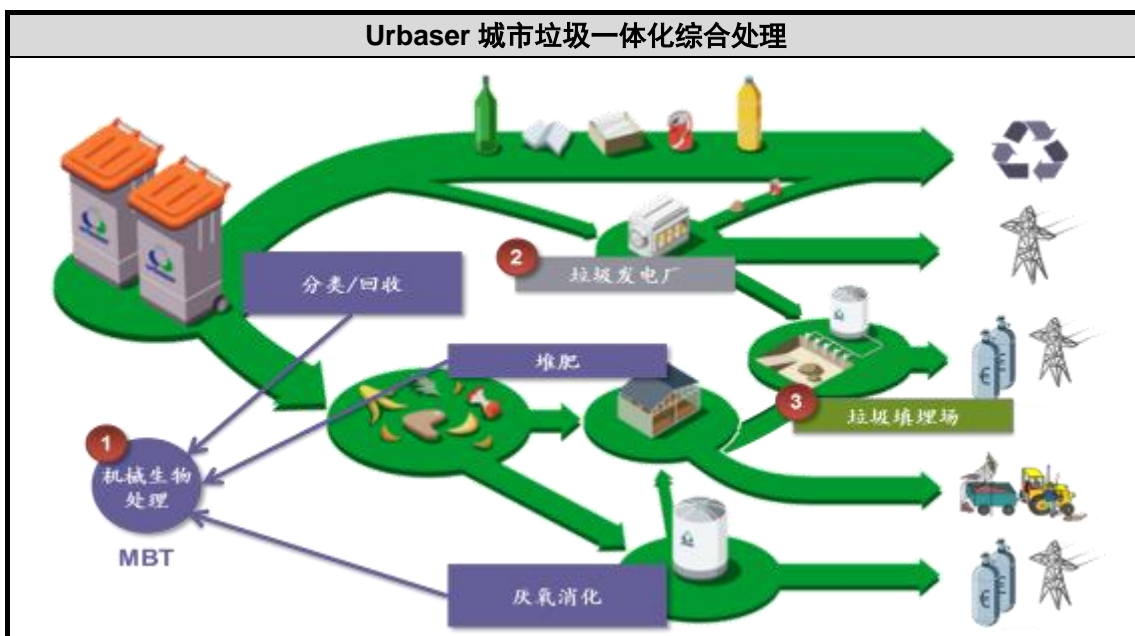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垃圾中转		接收垃圾收集车运送的垃圾，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再销售或压缩减量化处理后通过更大型的运输车辆转运至最终垃圾处理场所	-
垃圾分选		利用自动分选设备，对混合或单一固废进行分类筛选，以回收可再次利用的材料，并对剩余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
厌氧消化		在中温厌氧条件下，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有机类垃圾中的有机物分解转化为沼气、沼渣等	通常约 25年
堆肥		利用高温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有机固体废弃物转化成肥料或生物稳定的最终品；	通常约 25年
焚烧发电		城市垃圾在焚烧炉中经过干燥、高温燃烧、高温燃烬环节，同时焚烧过程产生固态、气态副产品，其中部分热能转化为电能	通常约 25年
垃圾填埋		作为固废的最终处置环节，垃圾填埋场可处理来自不同垃圾处理工艺中产生的废弃物	通常约 25年

Urbaser 系全球屈指可数具备提供 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综合服务的城市固废处理公司，有能力设计完整的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包括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和垃圾填埋处理等，实现垃圾处理的高效化、清洁化和循环化。

Urbaser 利用“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技术，实现垃圾的初始化分类回收，通过分类运输至垃圾处理场开始进行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分类处理。具体地，机械生物处理（MBT）是结合垃圾分选和生物处理的一种垃圾处理工艺，经过不同的筛选或分选工艺，对分类收集的垃圾再进行二次分离，将可循环与再生的物质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对不可循环的有机物质进行生物处理。Urbaser 使用各种分选工艺对不同物质进行分离，如利用不同物质的质地特性进行光学分离、利用不同物质的密度差异进行风选分离或必要时进行人工分选等，将可以回收的金属、玻璃、塑料、纸张等分离完毕后对其进行循环利用，不可回收的有机物质则进入生物处理过程，包括厌氧消化、堆肥等，无机物和可燃有机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WTE）处理环节，其余废弃物或厌氧消化、堆肥、垃圾

焚烧发电等处理环节产生的二次废弃物进入垃圾填埋环节，同时垃圾处理各工艺环节可分别生成电力、沼气、肥料等多种高价值副产品。

Urbaser 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方案通过对不同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回收和处理，充分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



(1) 垃圾中转

垃圾中转系连接垃圾前端收集和末端处理的中转场地，由于城市垃圾终端处理场所距离城区较远，同时为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效率，Urbaser 根据区域特征配置多样化垃圾中转方式，包括垃圾分选中转和直接中转两种工艺。

分选中转集垃圾分选和垃圾中转为一体，垃圾分选系使用分选设备将分类收集的垃圾分为可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其中可回收部分包括初始化分类收集的纸张、玻璃、塑料等，不可回收部分包括初始化分类收集的其他类。对于可回收部分，经压缩打包后运至回收站销售，对于不可回收部分，经压缩设备减量化处理后使用大型转运车辆运送至终端垃圾处置场所；直接中转系城市垃圾由垃圾收集车集中卸载到压缩设备的受料斗中，经压缩设备直接压缩到大型转运车量的集装箱中并由其运送至终端垃圾处置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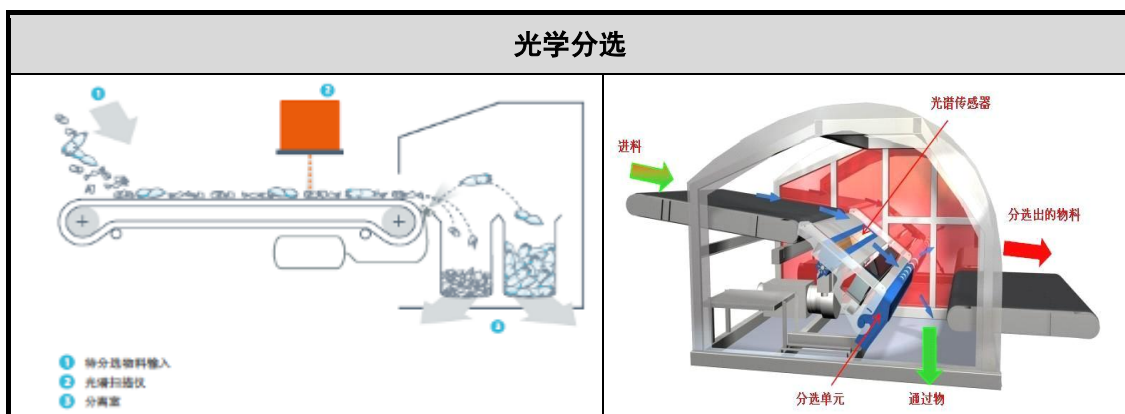
垃圾中转一方面可有效减少垃圾直接清运至终端处理场的运输费用，另一方面通过分选和减量化处理，可有效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和垃圾终端处置率。

(2) 垃圾分选

垃圾分选是提高垃圾循环回收利用率 and 无害化处理率的关键环节，Urbaser 拥有先进的垃圾分选技术和设备，针对不同类别和潜在用途的垃圾，有针对性地制定垃圾分选方案，以利后续高效处理或再利用。

Urbaser 自动分选系统配备有技术水平领先、高效稳定的自动分选设备（如：光学分选机、磁选机、弹跳分选机、涡流分选机等），可根据材质（如：利用 NIR 技术）、颜色（如：利用色选技术）、密度、体积、形状等信息，采用光电分选、风力分选、磁力分选、筛分等工艺组合对混合或单一废料进行分类筛选。分选出的不同组分垃圾再分别送往相应的下游终端处理设施，保证资源的充分高效再利用。

垃圾分选的精准度和稳定性直接决定垃圾后续处理或再利用的有效性，Urbaser 拥有丰富成熟的垃圾分选技术和设备，通过配备先进的自动分选系统可分选出铜、铁、铝、纸张、玻璃、塑料、有机质等数十余种类别物料，并可对单一物料再加以深度细分，垃圾分选具有分选效率高、分选精度高、产品质量高、产品损失低、可靠稳定性强等优势，回收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3) 机械生物处理 (MB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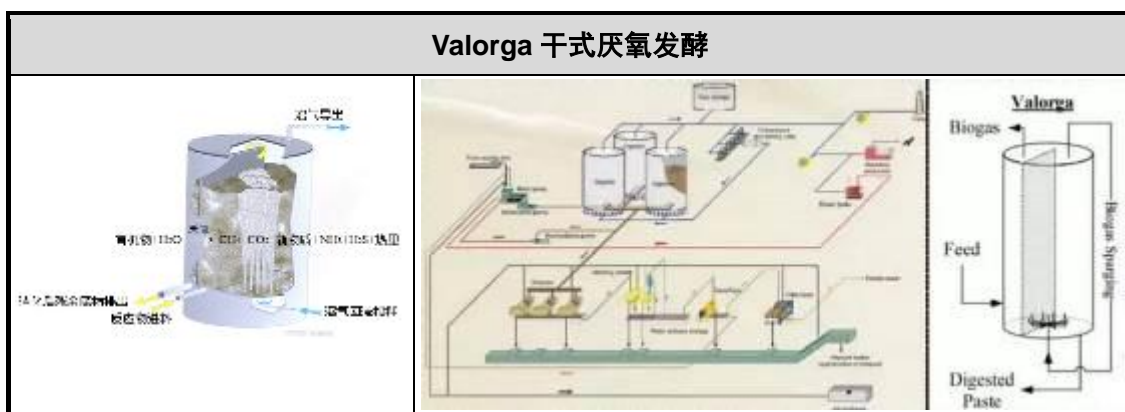
机械生物处理 (MBT) 是结合垃圾分选和生物处理的垃圾处理工艺，经过不同的筛选或分选工艺，对分类收集的垃圾再进行二次分离，将可循环与再生的物质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对不可循环的有机物质进行生物处理，包括厌氧消化、堆肥等。

① 厌氧消化

Urbaser 多年来致力于城市有机废弃物厌氧消化处理，是全球领先的厌氧消化综合处理平台。Urbaser 综合采用干式或湿式厌氧发酵技术处理不同类型的有机废弃物，拥有全球领先的 Valorga 干式厌氧发酵技术和厌氧消化工艺。Valorga 连续干式厌氧发酵处理工艺主要适用于生活垃圾、工业有机废弃物，采用中温（或高温）消化，以有机废弃物（其总固体浓度达到约 20%~35%）为原料，在厌氧和无自由流动水的条件下，通过兼性和专性厌氧微生物的联合作用下，将有机物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组成的生物气以及生物性稳定的消化物，实现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高效处理。

厌氧微生物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产酸细菌（包括兼性细菌和厌氧细菌），其通过厌氧发酵作用将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进行水解、发酵，转化为简单的酸，其中乙酸和丙酸是最重要的成分；第二类为产甲烷细菌（严格厌氧细菌），其将产酸细菌发酵反应生成的酸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

Urbaser 自有的 Valorga 干式厌氧发酵工艺采用渗滤液部分回流与沼气压缩搅拌技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Valorga 干式厌氧发酵技术产气量高（每吨垃圾产气量为 158 立方米左右，气体中甲烷含量为 65%，二氧化碳 35%），生物气可用于供热和发电，发酵剩余物可制成有机肥料，基本上实现“零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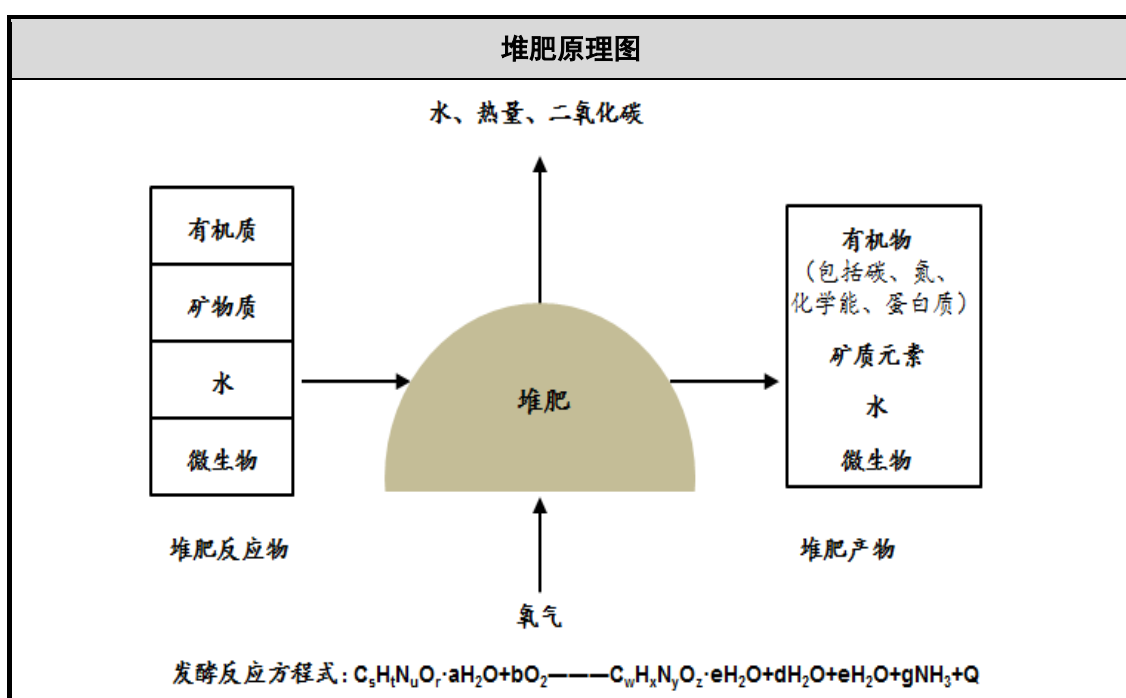


②堆肥

Urbaser 拥有自主创新设计的高效堆肥处理工艺系统，是有机废弃物高效处理的另一先进工艺。Urbaser 根据不同类型废弃物特性定制化设计高效堆肥处理工艺方案，将有机废弃物在微生物作用下进行矿质化、腐殖化和无害化处理并形成腐熟肥料，使其由不稳定状态转变为稳定、腐熟的堆肥产品，再经精选处理线

进行精细化处理，从而得到良好的土壤改良剂和有机肥料等。Urbaser 拥有不同类型的高效堆肥处理工艺系统，如隧道型、池槽型、沟渠型、高台型等静态或半动态处理工艺系统，高效堆肥处理工艺系统可加快有机废弃物好氧分解，保证堆肥产品的卫生化与无害化。

Urbaser 所使用的高效堆肥处理工艺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处理规模大、堆肥化速度快、无害化程度高；同时，得益于前端的垃圾分选技术的高精确性，用于堆肥的有机物料纯度高，从而堆肥产生的有机肥料产品质量高，成分指标达到欧盟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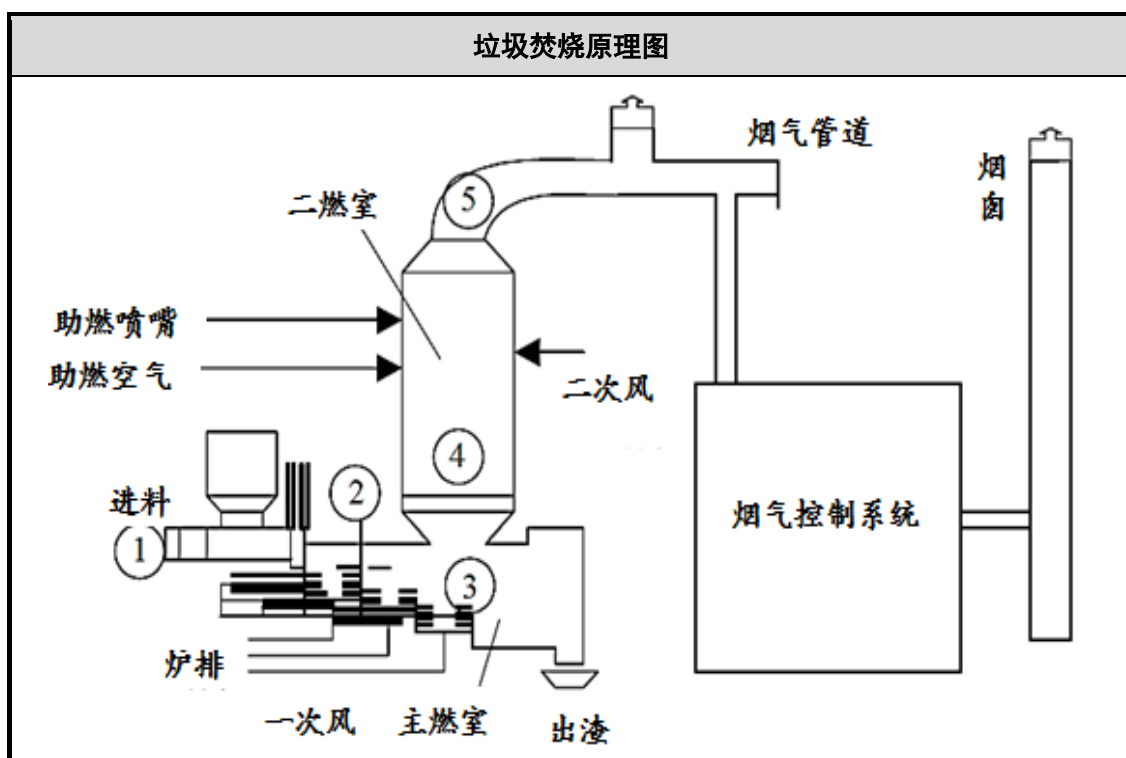
(4) 垃圾焚烧发电（WTE）

Urbaser 持续坚持技术创新，具备根据区域特征和垃圾组分属性量身设计、建造和运营各类型垃圾焚烧发电（WTE）场的综合经验和实力，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运营积累，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Urbaser 垃圾焚烧发电（WTE）系统由垃圾储料系统、焚烧送料系统、燃烧炉、炉渣提取系统、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发电系统以及其他辅助系统等八大系统组成。垃圾由储料仓进入料井，焚烧送料系统根据燃烧控制指令使用液压式加料器按设定的速度将垃圾加入焚烧炉内，炉内设有由固定炉排片与运行炉排片组成的炉床，通过炉排的运行将垃圾不断搅动并将其推向前进。一次风由

炉床下的空气室通过炉排块穿过垃圾层，与垃圾发生反应，使垃圾燃烧生成尾气与灰渣，尾气进入二次燃烧室，在二次风的帮助下继续燃烧并使其燃烬，同时在炉子的末端设有柴油助燃喷嘴，在启动升温时或燃烧不稳时助燃。经过干燥、燃烧、燃烬三个过程后，燃烬炉渣由排灰滚筒推入推灰器，经炉渣提取设备水封和冷却后被推送至炉渣贮坑。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后进入烟气净化系统，余热锅炉以水为介质吸收高温烟气中的热量，产生高温蒸汽，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Urbaser 拥有全球领先的核心焚烧设备，如底特律炉排、马丁炉排等，设备搅拌垃圾效率高、焚烧效果好、发电效率高，二次污染少，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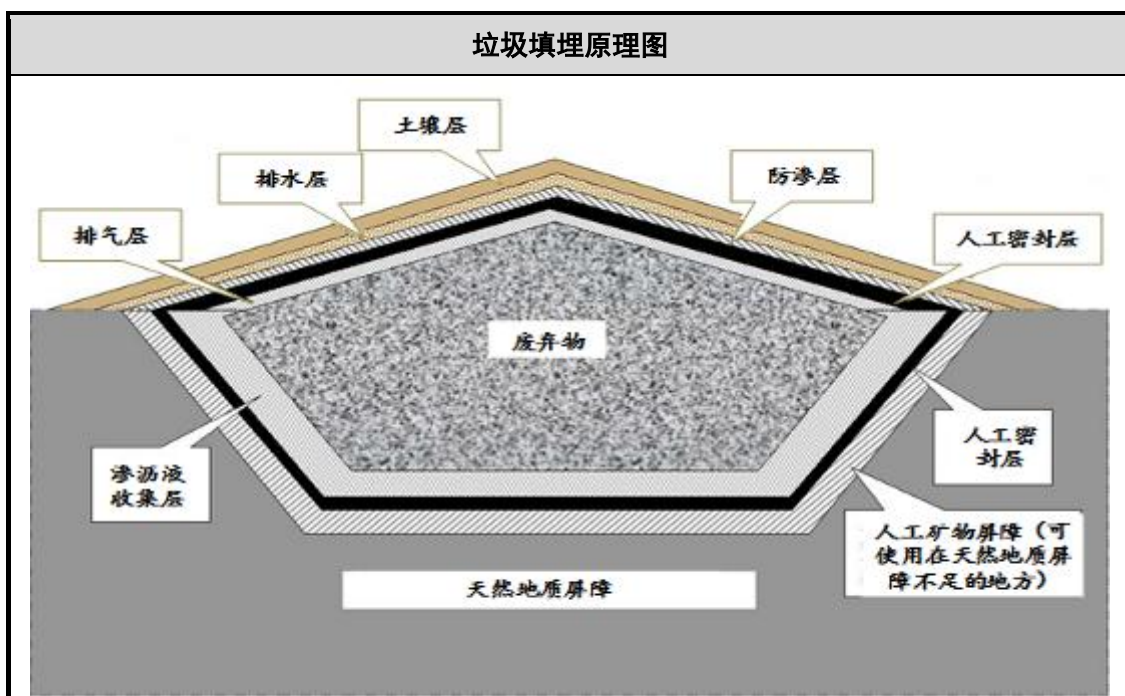


(5) 垃圾填埋

填埋是进行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理想方法之一，Urbaser 遵循防治污染、经济合理原则，根据各国垃圾处理政策、工程技术规范和卫生要求等，综合设计垃圾卫生填埋处置场，处置各类分选后产生的不可回收物或其他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废弃物，采用“填充、推铺、压实、覆土、再压实、封场”六步操作法，通过专业设计的安全卫生填埋工艺和核心材料，将废弃物对环境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有效避免二次污染。



Urbaser 垃圾填埋操作系统设定日填埋量、作业时间间隔，通过水平或是倾斜分层方式，在作业间隔期内对废弃物进行摊铺、压实，并使用掩埋层对其进行掩埋。对于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滤液，公司综合采用生物处理、超滤处理、反渗透处理和蒸发处理等方式进行有效处理；对于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填埋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经净化后通过排气导管排入大气或者收集后用于焚烧发电。



3、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Urbaser 在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方面，特别是在“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运营着西班牙最大的废物转运站网络，亦是西班牙工业垃圾填埋场的最大所有者。

欧洲将工业废油归类为危险废物，明确规定废油回收率至少为 95%，回收的废油再生率至少为 65%，Urbaser 将工业废油进行提炼处理后形成润滑剂基础油对外销售。根据 1973 年签署的 MARPOL 协议（即“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西班牙作为合约签署国，应为港口提供合适的设施以收集和管理船舶所产生的废弃物，燃料回收再利用业务即为收集船舶燃烧的废油，提炼可燃烧的燃料并对外出售。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废油再生利用和中转站		1、通过自有网络和其他供应渠道向工业和汽车润滑油制造商收集废油，利用废油再生技术提取润滑油原油，并同时产生副产品沥青和石脑油； 2、通过中转站收集废油，保证油再生业务的原材料供给；
燃料回收再利用		1、从海洋污染废物即船舶燃烧的废油中回收碳氢化合物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提炼得到可燃烧的燃料； 2、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取得西班牙多数港口特许权，以享有船舶油污处理特许权，原材料供应得以保证；
工业垃圾填埋		1、工业垃圾填埋分为危险废弃物填埋和非危险废弃物填埋，通过政府部门授权特许权和经营许可证运营垃圾填埋场； 2、危险废弃物填埋场运行废物处理设备以中和、稳定或固化有毒废物，使其达到可填埋状态；

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主要分布在西班牙，是西班牙危险工业废物管理及处理市场的领导者，Urbaser 通过西班牙子公司 Sertego 具体从事工业垃圾处理业务。



(1) 废油再生利用

Urbaser 废油再生利用业务主要通过废油收集商获取车库或工业客户产生的工业废油，使用油再生处理工艺，如多层蒸馏塔等，从废油中提取润滑油原油并对外出售。Urbaser 的油再生处理技术工艺先进，保证工业废油中不同成分的再生油能够在不同温度下分别析出，产品纯度高，具备较高的回收效率和

经济价值。

（2）燃料回收再利用

Urbaser 燃料回收再利用业务系针对船舶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的船舶废油，通过船舶废油回收工艺，在特制催化剂的作用下，采用物理、化学方法对船舶废油进行加热蒸馏处理，保证船舶废油、水和其他杂质有效分离，最终形成高纯度的燃料对外销售，处理效率高、产品纯度高、二次污染少。

（3）工业垃圾填埋


Urbaser 工业垃圾填埋场分为危险废弃物填埋场和非危险废弃物填埋厂，是西班牙目前拥有工业垃圾填埋场数量最多的公司，同时也拥有智利最大的垃圾填埋场，具备丰富的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和措施，既能保证废弃物良好处理，又能不污染周边的环境。



对于危险工业垃圾，Urbaser 拥有预处理稳定化技术，保证垃圾进入填埋场后不会有毒性物质浸出；对于非危险工业垃圾，Urbaser 同样具有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4、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Urbaser 水管理部门专业从事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服务等，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在西班牙和阿根廷全境开展，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和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采取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模式或已建成项目的受托运营模式，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在 Urbaser 四大业务板块中占比最低，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		1、根据市政机构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服务； 2、向政府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污水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服务；	通常为 25-30 年

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		1、根据市政机构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特许权； 2、向政府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饮用水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服务；	通常为 2-5 年
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服务		提供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与建造服务	-

（1）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

Urbaser 的污水处理业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具体指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处理工艺，除去工业废水、市政和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质，使污水水体达到能够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Urbaser 污水处理拥有预处理、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及更深度的三级处理技术，通过综合使用生物曝气、序批式反应、生物脱氮除磷、生物滤池、反渗透等多元化工艺，出水质量优于政府标准。

（2）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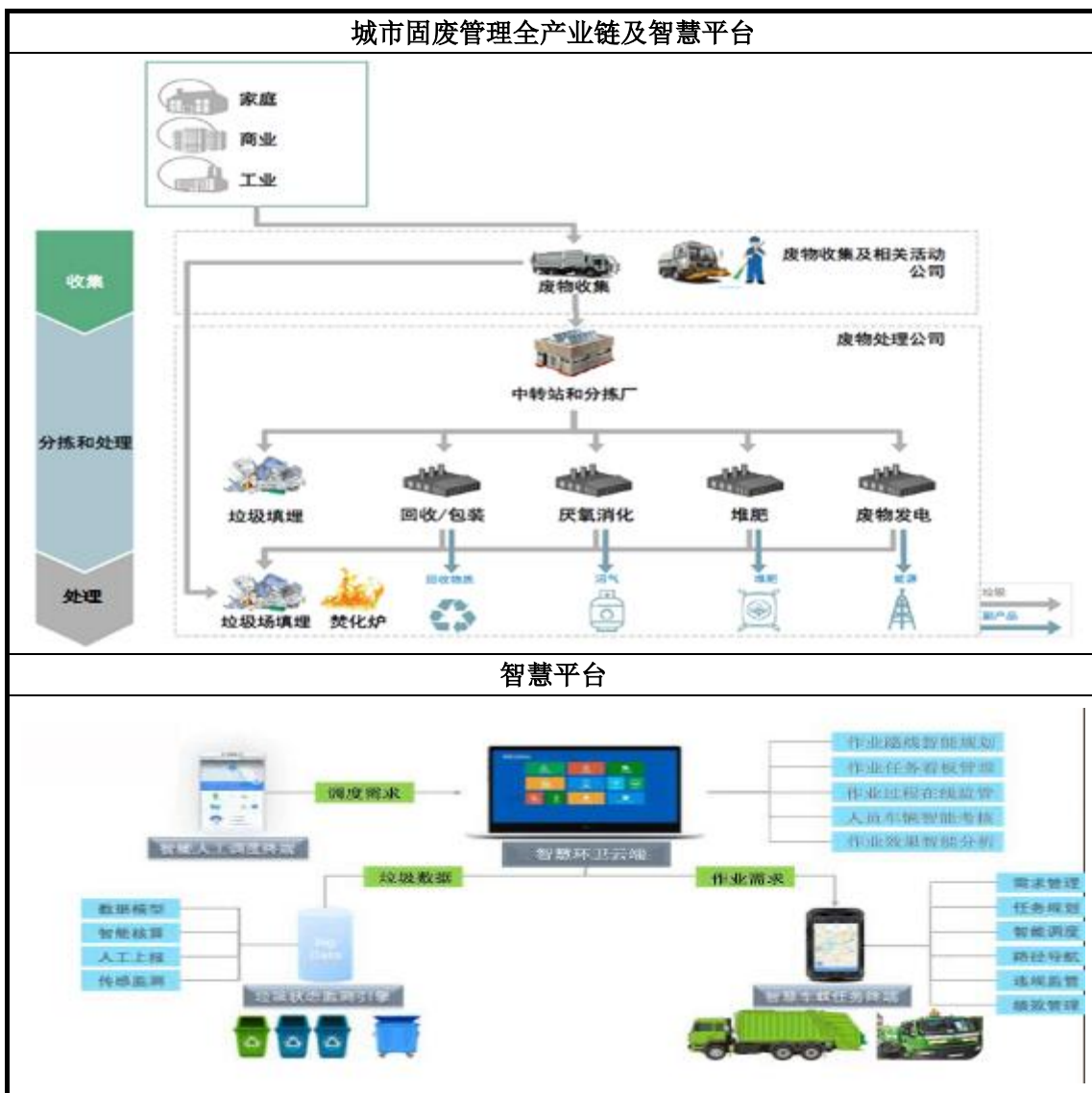
Urbaser 的供水业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具体指将集水区水源，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处理工艺净化后以达到国家饮用水质量标准，并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端。Urbaser 的饮用水处理流程包括集流工程、流量分配和测量、预处理、快速混合和絮凝、澄清、过滤和消毒。

（三）Urbaser 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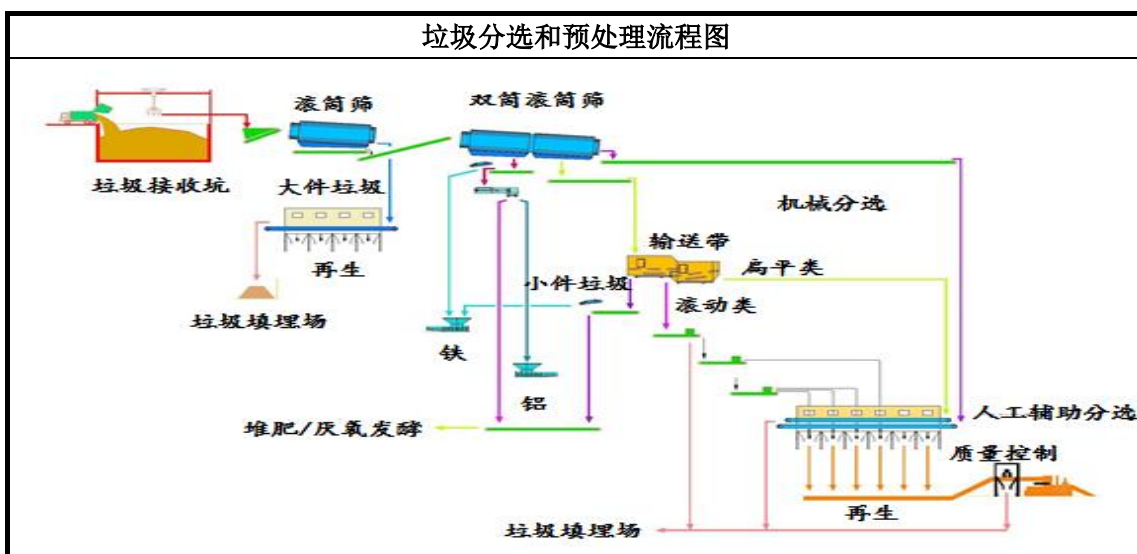
Urbaser 专注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形成以覆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和以“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为辅的全球综合业务版图。

1、智慧环卫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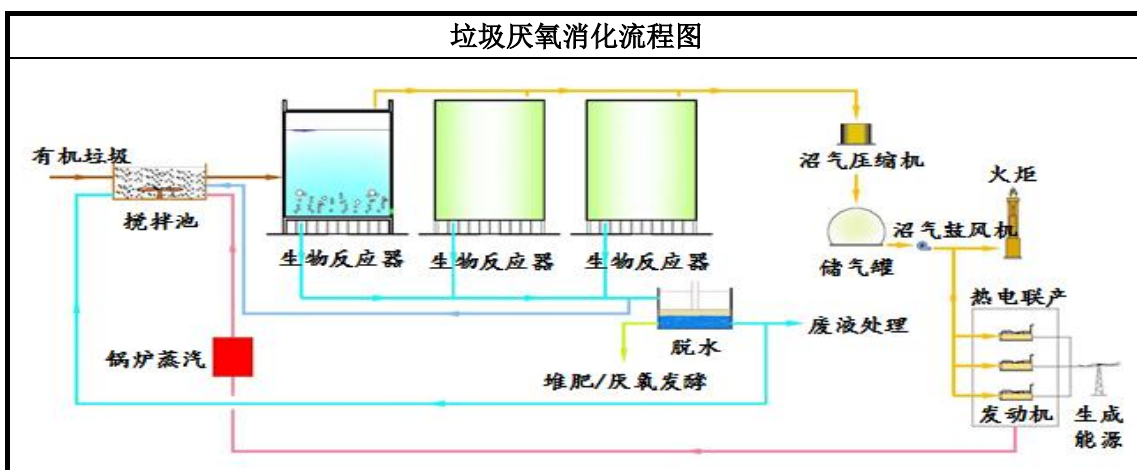
Urbaser 智慧环卫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涵盖从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至最终处理的各道环节，业务全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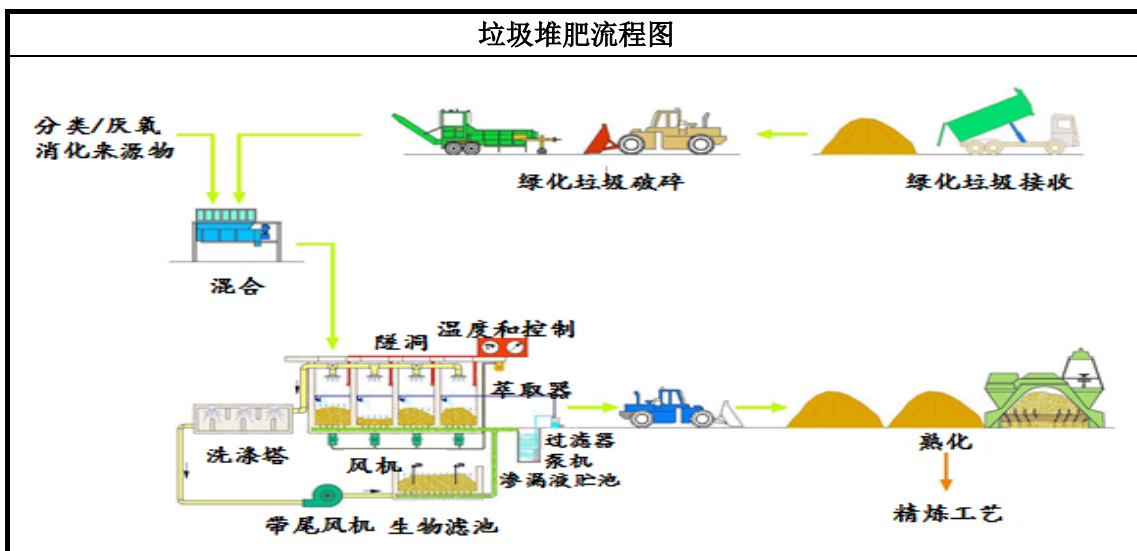
(1) 垃圾分类和预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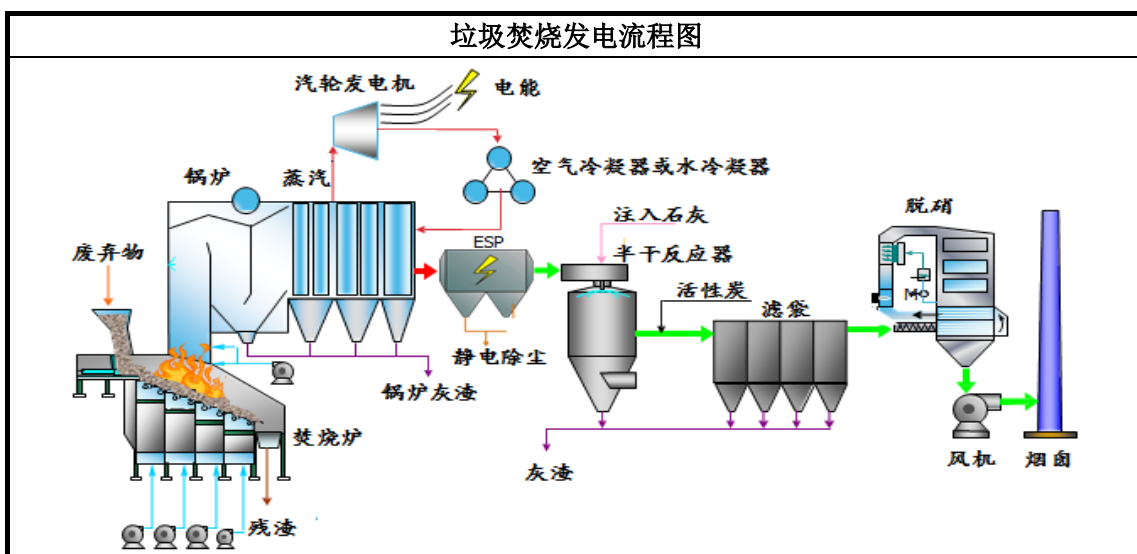
(2) 垃圾厌氧消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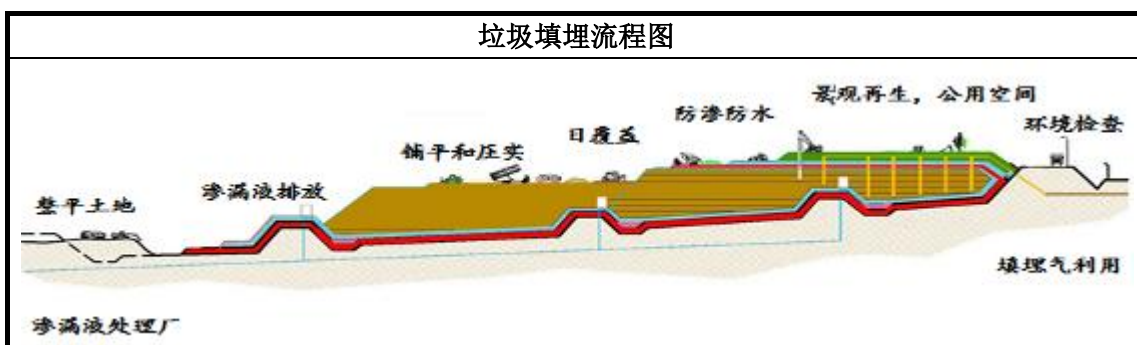
(3) 垃圾堆肥流程图



(4) 垃圾焚烧发电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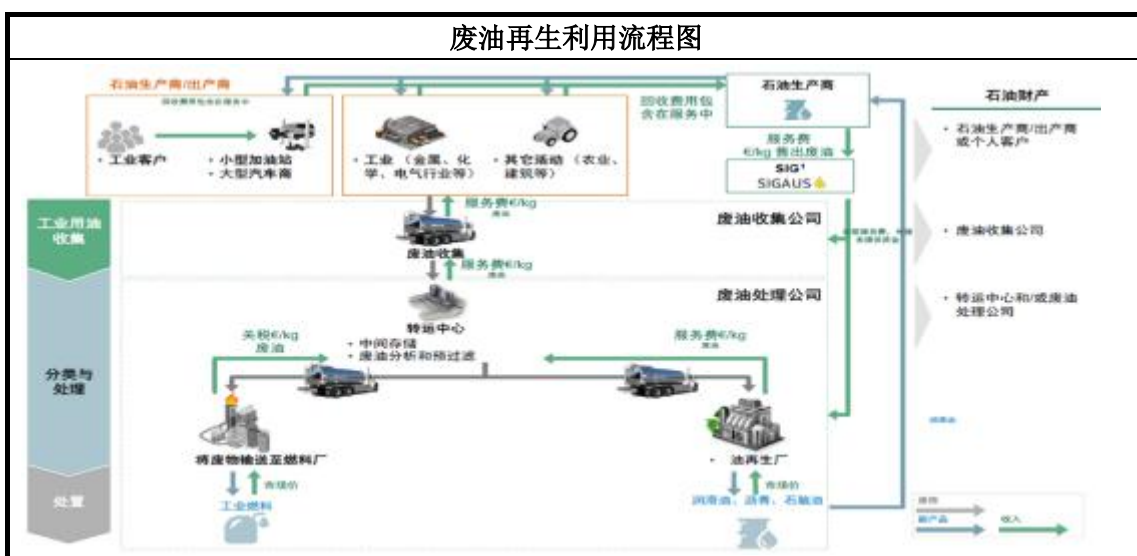


(5) 垃圾填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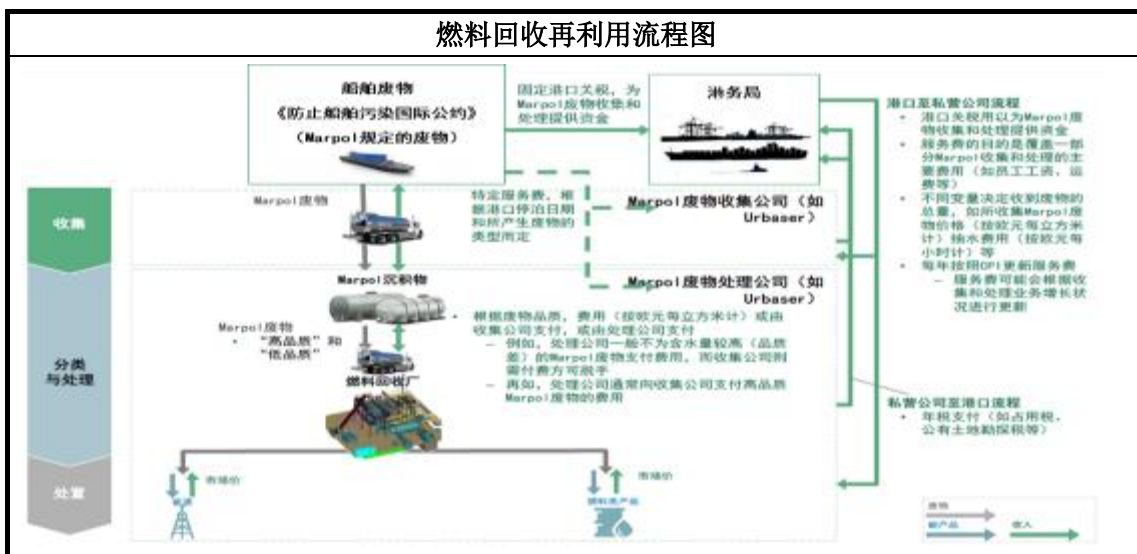


2、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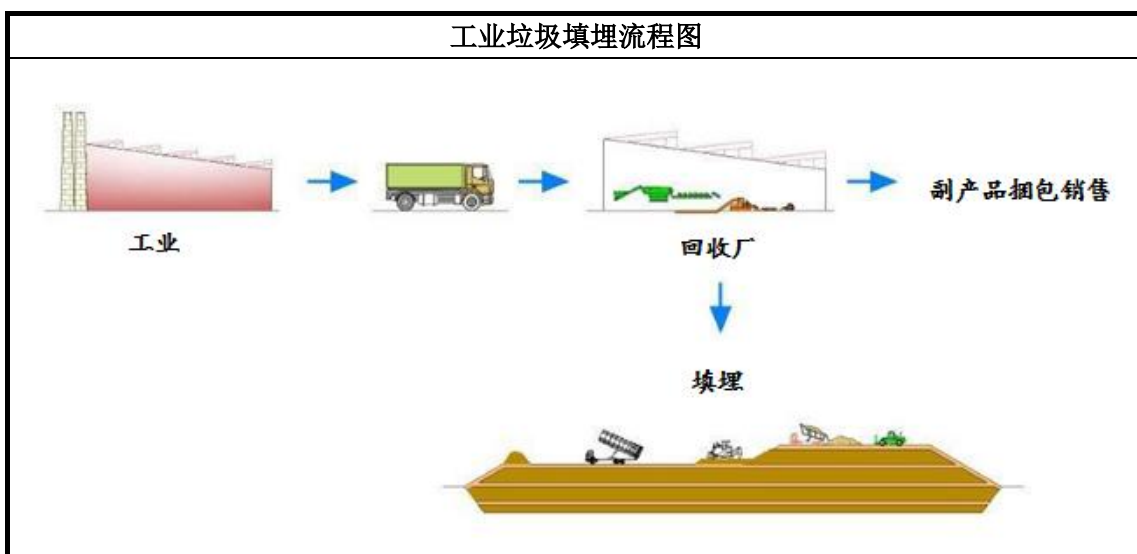
(1) 废油再生利用流程图



(2) 燃料回收再利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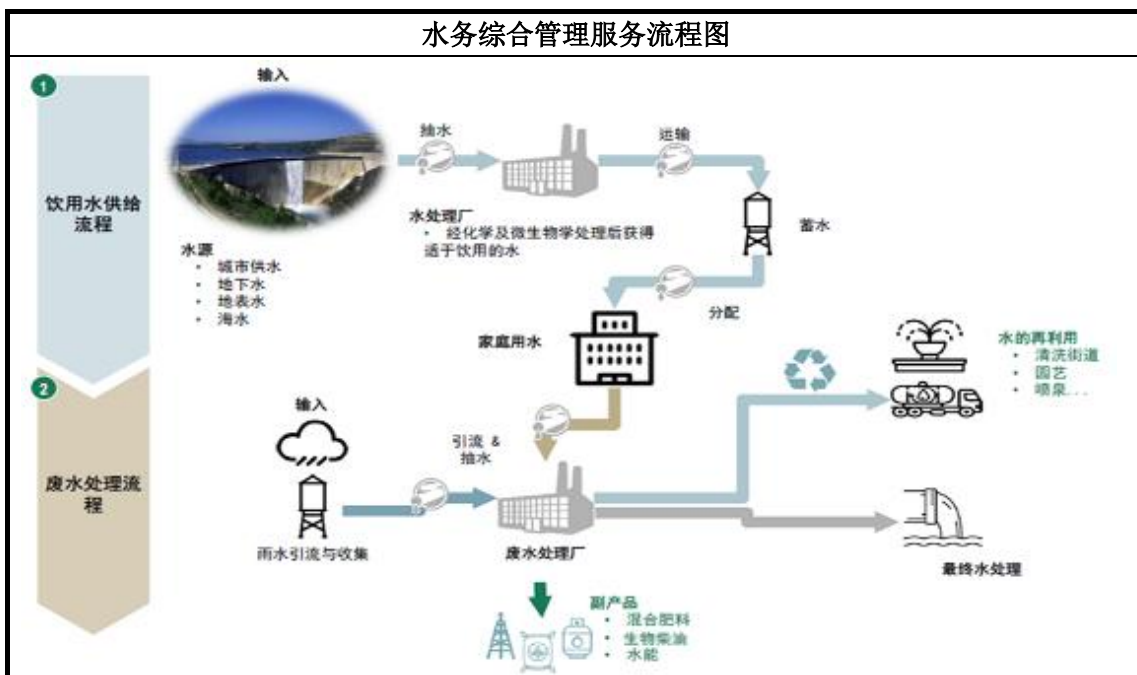


(3) 工业垃圾填埋流程图



3、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业务流程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包括污水收集及处理和饮用水净化及供应两大业务条线，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商业模式

Urbaser 的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均采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模式，其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

用、工业垃圾填埋厂（由政府授权许可建设和运营）等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的非特许经营权服务。其中特许经营业务又根据政府特许内容进一步分类为“建设、运营和移交”模式以及“运营、移交”模式。

政府通常采用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将城市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园艺绿区养护管理、城市固废处理等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化企业经营。政府通过向企业购买服务这种模式，在节约大量财政投入的同时，可以充分解决市政废物的污染治理问题，Urbaser 的市政环保项目即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运作。

由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通常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因此 Urbaser 中央行政部专设竞标经理通过政府平台、报刊等渠道收集和追踪公开招标信息，并按国家或地区分别建立并实时更新招标数据库。Urbaser 的业务发展部和技术部根据招标信息制定年度投标计划，并组织开展项目投标的相关工作。

（1）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①项目招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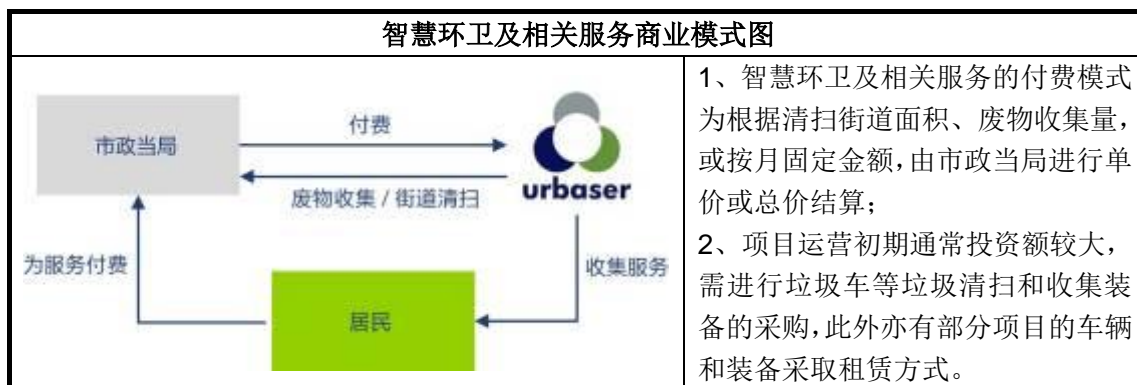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区市政府，城市服务技术部通过对招标信息（如：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方的规模和项目经验等）和项目所在地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是否投标，确定投标后，城市服务技术部将联合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制作竞标申请文件。竞标申请文件主要包括行政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预算等，技术部将对竞标项目所在城市进行综合调研分析，搜集包括城市垃圾相关参数（如：垃圾成分、人均日产垃圾量、垃圾湿度、垃圾密度、城市人口变动等）、城市街道相关参数（如：街道宽度、街道方向、街道坡度，清扫区域类型、人口密度等）以及城市现有垃圾收集装备等信息，基于调研分析数据针对性的设计项目主要投资方案，包括垃圾桶、员工、运输车辆、车间等方面的配置和投资计划，以及垃圾收运的线路、时间和频次等方案细节。

②项目运营和移交

项目中标后，Urbaser 或下属子公司与市政府签订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合

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8-12 年，期满可延期（2-3 年）或续约（重新履行投标程序）。合同签订后，Urbaser 即按照投标申请文件中设计的投资方案开展设备采购、人员配置等前期准备工作。Urbaser 拥有专业化清运团队及专用环保车辆等装备，可实现作业的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及智能化。Urbaser 客户主要为市政府，资信状况良好，通过长期合作双方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项目运营期满后，通常特许经营权合同会约定相关运营设备及一线运营人员须移交至政府，且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如果相关设备已报废，则 Urbaser 需相应新购可使用的设备。在特许经营期满的重新招标间隔期间，Urbaser 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运营服务。



③主要特许经营项目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系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获取，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的处理费由政府结合清运区域工作量核定固定或单位处理费并按月/季度支付，同时每年或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并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对垃圾处理费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期限
1	Urbaser – Limp y Recog. Jerez	赫雷斯-德拉弗龙特拉市议会	1、提供街道清扫服务	西班牙赫雷斯-德拉弗龙特拉市	1995.01.23-2027.12.31
			2、提供垃圾收集和运输服务		1995.01.23-2019.12.31
2	Urbaser – Recogida y limpieza en Elche	埃尔切市议会	提供城市废物收集、街道清洁、海滩清洁以及其它特别和补充服务	西班牙埃尔切市	2000.08.18-2019.08.18
3	Urbaser – Limp. Y Recog. La Laguna	拉古纳的圣克里斯托瓦尔市议会	提供废物收集、运输和街道清洁服务	西班牙拉古纳-圣克里斯托瓦尔市	2008.09.16-2018.09.16
4	Urbaser – RSU Barcelona Zona Este	巴塞罗那市议会	提供城市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公共服务	西班牙巴塞罗那市东区	2009.10.28-2019.11.01 经巴塞罗那市议会要求，Urbaser 有义务接受为两年期的合同延期
5	Urbaser – Recogida, Transporte RSU y Limpieza Viaria Mostoles	莫斯托莱斯市议会	提供街道清洁、废物收集和运输的公共服务	西班牙莫斯托莱斯市	2012.01.01-2019.12.31 合同期满可延期 2 年
6	Urbaser – Servicio de limpieza urgente (SELUR)	马德里市议会	提供公共场所紧急清理服务	西班牙马德里市	2014.11.01-2021.11.01
7	Moron Contract	阿根廷莫龙市政当局	提供废物管理服务，包括：1、生活、装袋和清扫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2、人工扫街服务;3、机械扫街服务;4、废物箱收集;5、特种服务及 6、大件废物、垃圾和树枝清除	阿根廷莫龙市	2015.04.20-2021.04.19 合同期满莫龙市政府可延期两年
8	Resurja – Recogida y Transferencia	哈恩省议会	提供城市垃圾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选择性收集、包装处理和销售可售副产品（堆肥，钢铁，煤炭等）等服务	西班牙哈恩省	2016.06.08-2031.06.08 合同期满每五年延期一次，累计延期不超过 25 年
9	关于向巴林北部和南部地区	巴林工程、市政和城市规	提供垃圾收集服务	巴林北部和南部地区各市	2016.07.04-2021.07.03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期限
	各市提供垃圾收集和清理服务的服务合同	划部(the MOW)			合同期满可延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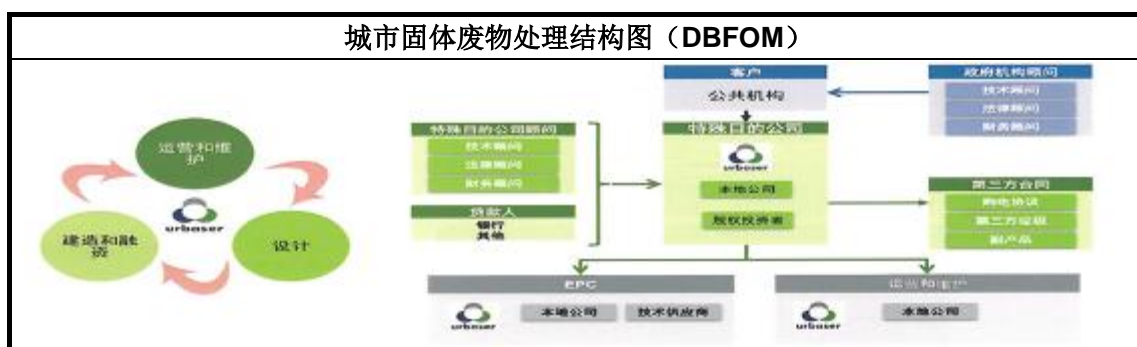
(2)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①项目招投标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得政府授予的城市固废处理特许经营权。通常，政府对某一城市固废处理项目招标时，会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包括项目投资额、运营期限、技术参数要求、垃圾处理方式、运营地点、处理产出物等在内的详细要求，**Urbaser** 城市固废处理部会据此将现有的垃圾处理技术和经验与招标要求相结合，针对性的设计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政府对垃圾处理和环境保护的多方面要求。具体地，由于欧盟环保法已明确规定各项城市垃圾处理技术占比，且政府招标文件中也会详细规定招标项目的处理垃圾种类、不同垃圾处理技术的垃圾处理占比，因此，**Urbaser** 技术部会根据法律规定和招标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垃圾设计合理的垃圾处理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②项目建设

Urbaser 致力于成为专业固废处理设施运营商，其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采用 DBFOM 模式，即具备设计、建造、融资、运营和维护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项目中标后，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城市固废处理项目，**Urbaser** 会按照竞标申请文件中的设计方案联合其他共同竞标的投资方(或有)成立三家公司，SPV 公司、EPC (JV) 公司和 OM 公司，其中 SPV 公司负责与市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作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EPC (JV)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OM 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Urbaser** 在 SPV 公司、EPC(JV) 公司和 OM 中处于控股或参股地位，三家公司之间的委托建造和委托运营服务通过商业谈判并按照投标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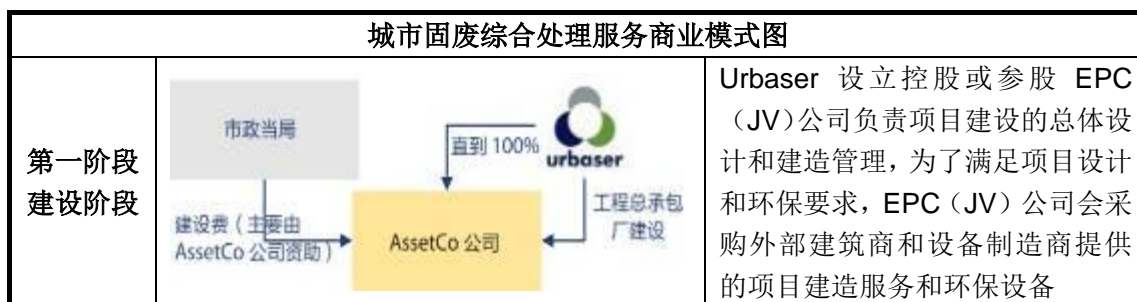
对于投资规模较小的城市固废处理项目，通常设立一家或两家公司负责融资、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批复文件。

③项目运营和移交

固废处理项目总体流程包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垃圾处理厂正式运营前需经过试运营阶段，试运营期主要监测项目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通过试运营验收后即投入正式运营。

垃圾处理厂将收运垃圾分拣为有机垃圾和无机垃圾，其中无机垃圾直接回收再利用或采用填埋、焚烧发电的方式进行处理，有机垃圾相应采用无氧、有氧和生物风干，即厌氧消化、堆肥、填埋和焚烧发电的方式进行处理。运营阶段垃圾处理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垃圾处理费收入和售电收入，以及销售蒸汽、沼气等副产品收入。垃圾入厂过程中由称重系统记录垃圾重量，该数据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网实施联动监控，而售电量则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上网电量确认。项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吨垃圾处理费和实际垃圾入厂量确认垃圾处理费收入，通常于每月初对上月的垃圾入厂量、垃圾处置费用及固废处理服务收入进行确认。售电收入则以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和电价计算并确认。项目运营期间 Urbaser 主要营业成本由 BOT 项目（无形资产）的摊销、环保耗材以及人工成本等构成。

项目运营期满，Urbaser 有义务将项目免费移交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但在重新招标间隔期间，Urbaser 仍有义务继续提供运营服务。根据特许权协议，项目移交时 Urbaser 需保证各项设备处于可使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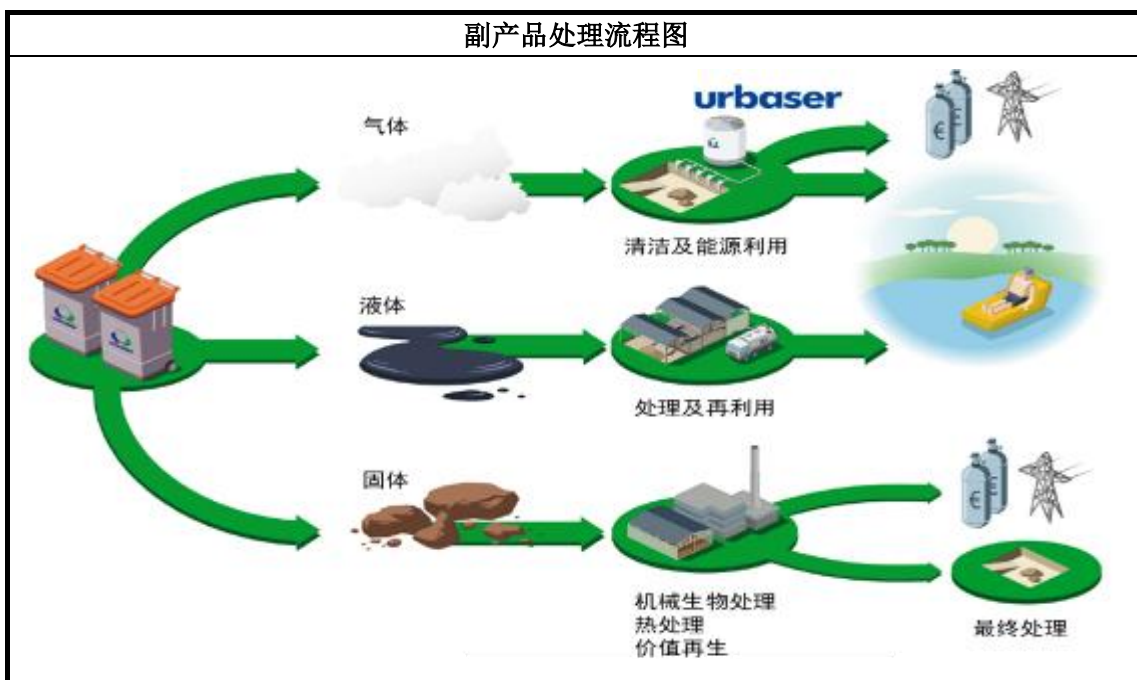




④能源和副产品销售

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厌氧消化和填埋产生的沼气都可以通过发电系统产生可再生能源，在欧洲地区，政府考虑到垃圾处理发电的环境友好性，通常会给予垃圾处理发电一定的补偿，同时不同发电技术的补贴力度亦不同。Urbaser 在西班牙、智利、法国、英国等国家都有售电业务，购买方通常为当地电力公司或政府部门，售电业务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不同市场的电力价格确定原则不同，定价机制主要分为两类：交易价格随市场供需状况而波动以及官方调控的固定价。

此外，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包括气体、液体和固体三种，其中气态副产品主要指沼气，可用于焚烧发电或清洁后外输作为居民燃料；液体副产品主要指污水，通常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副产品主要指肥料、金属、碎石、炉渣等，按照垃圾类型分别对外出售或者填埋。



⑤主要特许经营项目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系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中约定政府按照单位垃圾处理量（吨）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并约定每年或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并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及下属子公司运营的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期限
1	Urbaser – Ptrsu – Las Lomas	马德里市议会	建设、开办并运营位于马德里（拉斯洛马斯）的一处城市固体废物回收厂	西班牙马德里	1990.07.30- 2020.06.05
2	Tircantabria – Ptrsu Meruelo	坎塔布里亚地区议会	设计、建造并管理一处城市和非特殊工业废物处理厂维持坎塔布里亚省贝萨亚河地区卫生	西班牙坎塔布里亚	1991.06.27- 2028.06.27 合同期满可 每十年续期 一次，最长 不超过法律 规定的期限
3	Urbaser – Ptrsu Costa del Sol	Mancomunidad de Municipios Costa del Sol Occidental	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的设计、建造、融资和运营，用于处理如下各地所产生的城市废物： 贝纳阿维斯、贝纳尔马德纳、卡萨雷斯、埃斯特波纳、福恩吉罗拉、伊斯坦、马尼尔瓦、马贝拉、米哈斯、奥亨及托雷斯莫里斯	西班牙贝纳阿维斯，贝纳尔马德纳，卡萨雷斯，埃斯特波纳，福恩吉罗拉，伊斯坦，马尼尔瓦，马贝拉，米哈斯，奥亨，托雷莫利诺斯	1995.06.15- 2020.06.15
4	UTE Dehesas – Ptrsu “Las Dehesas”	马德里市议会	设计、建设并运营一座垃圾处理工厂，处理马德里市区所产生城市固体废物	西班牙马德里	1997.12.04- 2026.02.17
5	Ecoparc de Barcelona – Ecoparc I – Zona Franca	Entidad Metropolitana de Servicios Hidráulicos y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de Barcelona	建设、开办并管理一处位于巴塞罗那的市政处理厂，用于通过不同工艺综合处理城市废物	西班牙巴塞罗那	1999.07.14- 2030.06.0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期限
6	Eco Besos – Ecoparc 2 – Montcada i Reixac	Entidad Metropolitana de Servicios Hidráulicos y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de Barcelona	设计、建造、调试和管理位于巴塞罗那都会区的一处城市垃圾处理厂	西班牙巴塞罗那	2001.04.27- 2027.12.31
7	UTE Ebro – PTRSU Zaragoza	萨拉戈萨市议会	城市固体垃圾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设计、建造施工及管理	西班牙萨拉戈萨	2002.04.10- 2031.07.18
8	Délégation de service public,	Communauté urbaine Marseille Provence Métropole (CUMPM)	负责垃圾处理设施的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提供废物处理和回收的公共服务	法国马赛	2005.07.18- 2028.07.17

(3)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针对企业客户提供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服务，由西班牙子公司 **Sertego** 负责经营，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其中工业垃圾填埋处理为政府授权经营。

①废油再生利用

废油再生利用主要由废油收集商从车库或工业客户处收集废油，**Sertego** 公司配备了废油收集、存储并运输至工厂的转运网络，**Sertego** 公司处理的废油通过自有网络进行收集。收集商将废油运送至废油再生处理厂进行再生处理，处理厂将提炼后的润滑油原油出售给润滑油生产商进一步加工处理。

Sertego 通过销售废油处理后的润滑油原油获得收入，成本主要是自有网络运输废油的成本以及废油存储成本、油再生处理成本，废油收集无采购费用。此外，西班牙 **SIGAUS** 组织每年会根据市场情况向 **Sertego** 公司支付部分补贴。

②燃料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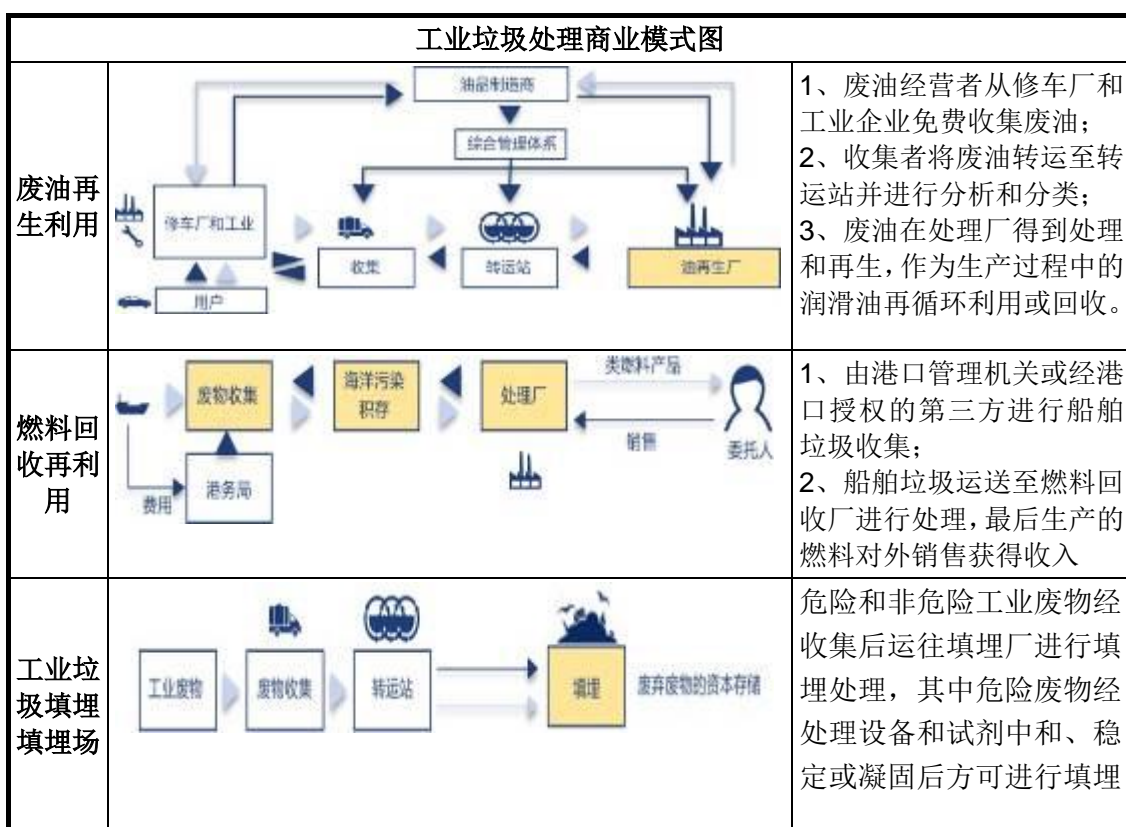
燃料回收业务系通过船舶垃圾收集设施收集船舶垃圾，再将船舶垃圾运送至燃料回收厂进行处理，**Sertego** 燃料回收厂处理的船舶垃圾通过自有网络

回收。船舶垃圾主要为船舶燃烧的废油，通过加热、蒸馏、分离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处理后，形成燃料对外销售。

西班牙法律规定船舶需向港口支付海上污染服务费，**Sertego** 根据船舶垃圾处理授权许可向港口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通过对外销售燃料获得收入。因此，燃料回收业务收入包括船舶垃圾处理费和燃料销售收入，成本主要为燃料回收费和加工处理支出。

③工业垃圾填埋服务

工业垃圾填埋厂由政府授权许可建设和运营，主要负责处理企业客户提供的工业垃圾，通过与客户签署垃圾处理协议约定处理价格，不存在政府统一指导价。**Sertego** 是西班牙目前拥有工业垃圾填埋厂数量最多的公司，工业垃圾的收集和运输由 **Sertego** 主要负责，也有部分运输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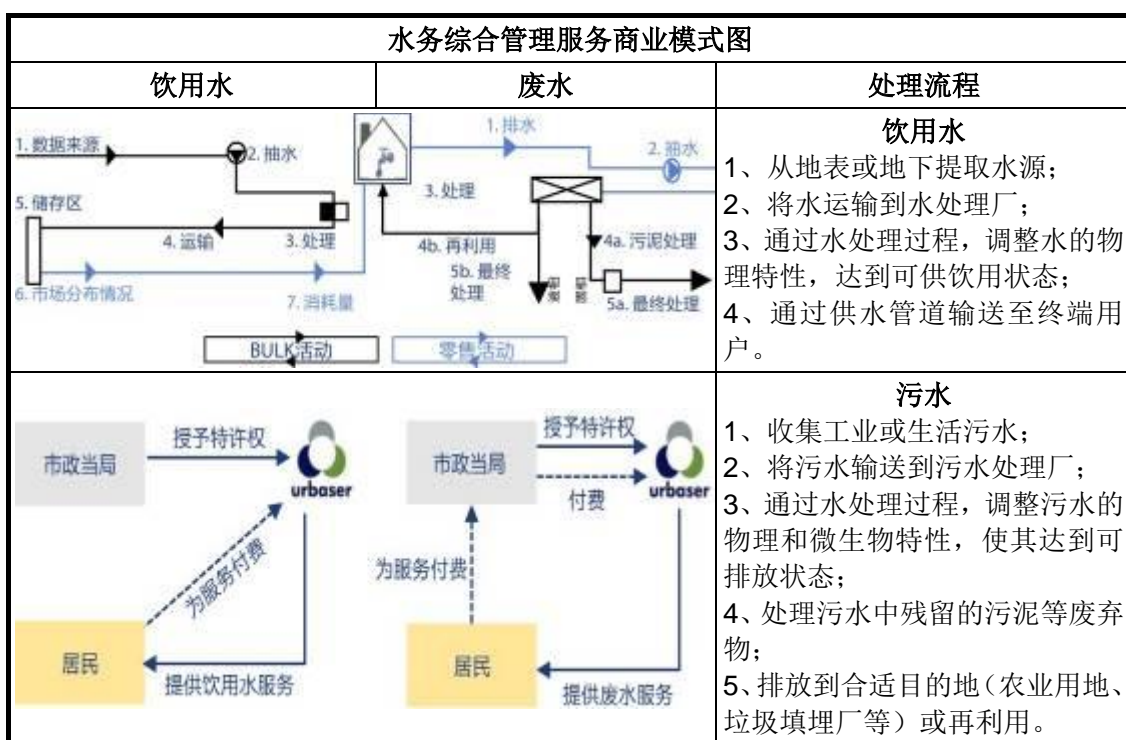


(4)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①特许经营模式

Urbaser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主要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饮用水净

化及供应运营服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服务等，由 Urbaser 下属子公司 Socamax 负责运营和管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Urbaser 的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市政府授予 Urbaser 供水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30 年不等。部分特许经营项目需 Urbaser 提供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服务，部分特许项目系直接接管现有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其中，对于供水特许经营，Urbaser 享有在该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所有愿意支付水费和愿意接受服务的用户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不间断的供水服务，并向已经接受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对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Urbaser 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的污水处理服务后向市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用的权利。



②其他非特许经营业务

此外，Urbaser 水管理业务还包含水资源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筑、运营和管理等，主要指 Urbaser 接受企业客户委托从事污水处理厂和供水基础设施的建造管理，该类业务主要针对企业客户，非特许经营。

2、采购模式

Urbaser 的采购模式为通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定制、土建工程建造相结合的方式。通常，Urbaser 在投标申请文件中会提出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和详细实施方式，如包括设备参数和型号等，在项目中标后根据投标方案开展项目建设、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关键设备为非标设备，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集成与具体的服务和处理工艺紧密相关，需根据工艺技术的要求进行设备定制加工和系统集成。在关键非标设备的委托加工定制时，Urbaser 除提供关键技术要求外，还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监造以及质量性能检测，严格控制设备制造质量及进度。对于通用设备和原材料，Urbaser 直接通过招标进行采购。

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非标车辆装备采购主要系针对清运专用作业车辆的采购，包括垃圾转运车、垃圾收集车、洒水车、清扫车、绿化区车辆、特殊操作车辆等。Urbaser 与专业汽车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梅赛德斯奔驰等），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和预设方案（考量因素包括：清运路线、清运地形、垃圾类型、环境标准、招标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等）进行设备或车辆的定制生产，通过 Urbaser 采购总部集中采购。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非标采购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设备等，如：包括垃圾机械分类设备、生物机械处理设备、垃圾焚烧炉排炉、工业垃圾处理设备、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特殊处理设备等，供应商根据工艺技术和方案要求（如：招标要求、工艺标准、自动化程度、垃圾特征和法律法规要求等）进行设备定制生产和系统集成。

3、结算模式

Urbaser 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企业客户，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的客户为政府机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客户为企业。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运营模式主要为 BOT，即 Urbaser 负责项目建造管理、建设完成后作为项目运营方，收回投资额及获

取投资回报。具体地，Urbaser 签订 BOT 合同后，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建造期间政府机构不会向建造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待项目通过环保等验收合格后，Urbaser 作为项目的运营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以运营费形式收回项目的前期投资额及适当的投资回报，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比较稳定。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的业务模式为特许经营，市政府会依据 Urbaser 提供的各类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按月支付服务费。具体地，Urbaser 应向市政府提交相应月份所执行服务的明细情况，市政府进行检查、审批及扣除没有执行的服务后，由 Urbaser 向市政府提交结算发票，服务费用支付会根据市政府和相应部门通过的结果在次月之内执行。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客户为企业，根据双方的业务约定，Urbaser 应向客户发送关于本月完成工作量的核准账单，经客户确认后，按照不同类别垃圾处理的价格，在开具账单后及时完成支付。

（五）主营业务的服务和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263,188.17	54.81	765,523.65	56.36	744,281.99	58.06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74,471.69	36.34	455,435.46	33.53	416,123.78	32.46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29,012.67	6.04	95,454.38	7.03	76,302.47	5.95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13,494.56	2.81	41,955.35	3.09	45,282.87	3.53
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Urbaser 的主要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Urbaser（合并口径）分地区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班牙	281,446.24	58.61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阿根廷	51,670.32	10.76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42,966.46	8.95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法国	35,494.71	7.39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其他地区	68,589.36	14.28	133,848.94	9.85	96,073.76	7.49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2、主营业务的服务提供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其中年垃圾收集量约达到 560 万吨，年街道累计清扫面积约为 31,000.00 平方千米，年垃圾处理量合计约为 1,140 万吨。

3、服务的主要用户及价格的变动情况

(1) 服务的主要用户

Urbaser 的客户主要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市政机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其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代表客户如下：

国家	客户（市议会/市政府/公共机构）
	
	
	
	

(2) 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城市综合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服务价格依据双方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同时实行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机制系合同支付价格根据相关参数在约定调整周期内的实际变

动进行调价，其中相关参数主要包括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调整周期为月、半年或一年，通常以一年为主，具体有以下两种调整模式：

调价机制	描述	合同业务举例
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调整	合同支付价格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的实际变动，按约定的调整周期（年或月）进行调价。IPC 指数由国家统计局（INE）确定	DEMARCO 公司与 PERALILLO 市政府签署《城市垃圾清运及填埋处理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服务价格将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的实际变化每年进行调整，2015 年 1 月的第一次付款调整将被视为对过去十二个月的调整，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 IPC 作为基础。”
		SERTEGO 与 ENDESA 公司签署《工业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服务价格将按照去年 11 月 30 日的消费物价指数（IPC）同比上涨 80%。”
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多个变量指数视服务内容综合调整	合同价格的确定因服务业务的不同综合考虑成本结构，调价指数包括： ·IPC ·人工成本 ·税收成本 ·燃料成本 ·维修成本 ·设施租金 ·责任保险	STARCO 公司与科里纳市政府签署《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根据消费者价格目录变动、非农业土地增加量（服务用户）、额外卡车数量于每年 12 月 31 日对合同金额再调整。”
		TRANSPORTES OLIVOS 公司与圣费尔南多市政府签署《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组成以下成本结构的价格总计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百分之五（5%）时，由承包商提出重新定价。成本结构包括：人工、燃料和润滑油、备件和维修、物料、一般支出。”

4、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8 年 1-4 月	1	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21,784.85	4.54%
	2	AYUNTAMIENTO DE MADRID	20,895.16	4.35%
	3	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	16,013.36	3.33%
	4	MAMP TR METROPOLE AIX MARSEILLE PROVENCE	14,286.73	2.98%
	5	ECOEMBALAJES ESPAÑA, S.A.	12,612.14	2.63%
			合计	85,592.23
2017 年度	1	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72,358.66	5.33
	2	AYUNTAMIENTO DE MADRID	62,498.19	4.6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
	3	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	49,265.50	3.63
	4	MAMP TR METROPOLE AIX MARSEILLE PROVENCE	40,522.37	2.98
	5	AYUNTAMIENTO DE BARCELONA	39,273.41	2.89
	合计		263,918.13	19.43
2016 年度	1	AYUNTAMIENTO DE MADRID	61,649.76	4.81
	2	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59,309.64	4.63
	3	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	47,447.21	3.70
	4	AYUNTAMIENTO DE BARCELONA	37,680.60	2.94
	5	ECOEMBALAJES ESPAÑA, S.A.	34,020.74	2.65
	合计		240,107.95	18.73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AYUNTAMIENTO DE MADRID为西班牙马德里市政厅，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为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政府，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为西班牙巴塞罗那大都会区政府，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MAMP TR METROPOLE AIX MARSEILLE PROVENCE为法国普罗旺斯省马赛市政府，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AYUNTAMIENTO DE BARCELONA为西班牙巴塞罗那市政厅，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ECOEMBALAJES ESPAÑA, S.A.为一家西班牙的废弃物回收组织，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出售可回收垃圾，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等。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江苏德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Urbaser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六）主要服务的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从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所耗用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耗用的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处于 1-3%之间。

具体地，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垃圾箱、垃圾袋和手动刷、清扫车机械刷等；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供水和污水处理过程中需要的辅助试剂，如硫酸铝、粉末氧化钙、粉末活性炭、氯化铁等；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垃圾焚烧发电、厌氧消化、填埋和堆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如：消石灰、活性炭、尿素、钾肥、氯化铁、氢氧化钙、水泥、螯合剂及生产设施日常维护需要的设备零配件等，所需的能源动力为工业和生活垃圾、电力、工业柴油、天然气等，其中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依照双方签订的垃圾处置协议规定按时提供，并支付给公司垃圾处置费，工业垃圾包括废油和其他工业垃圾，系公司通过自有网络收集或工业客户按约定提供，电力为公司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电力以及外购的电力，工业柴油、天然气为外购。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总额比重 (%)
2018 年 1-4 月	1	REPSOL COM.PROD.PETROLIF. S.A.	3,609.67	3.25
	2	GAS NAT. COMERCIALIZADORA,S.A.	3,198.64	2.88
	3	FEPASA	2,306.39	2.08
	4	COMPAÑÍA DE PETRÓLEOS DE CHILE S.A.	2,133.77	1.92
	5	GENERADORA TRASANDINA S.A.	1,758.86	1.58
			合计	13,007.3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总额比重 (%)
2017 年度	1	GAS NAT. COMERCIALIZADORA,S.A.	9,148.65	3.38
	2	REPSOL COM.PROD.PETROLIF. S.A.	7,524.74	2.78
	3	GENERADORA TRASANDINA S.A.	5,508.89	2.04
	4	COMPAÑÍA DE PETRÓLEOS DE CHILE S.A.	5,423.64	2.01
	5	GESTIÓN LABORAL, S.A.	5,079.20	1.88
	合计			32,685.12
2016 年度	1	CIA ESPAÑOLA DE PETROLEOS SA	9,991.54	4.00
	2	GAS NATUR.COMERCIALIZADORA,SA	8,634.68	3.46
	3	GESTIÓN LABORAL	5,608.31	2.25
	4	FEPASA	5,146.55	2.06
	5	GENERADORA TRASANDINA S.A.	4,609.18	1.85
	合计			33,990.2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Urbaser 的前五大供应商中，GAS NATUR.COMERCIALIZADORA,SA、CIA ESPAÑOLA DE PETROLEOS SA、REPSOL COMER.PROD.PETROLIF.S.A 为西班牙公司，COMPAÑÍA DE PETRÓLEOS DE CHILE S.A.系智利公司，Urbaser（合并口径）向上述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天然气或工业柴油；GESTIÓN LABORAL 系阿根廷公司，Urbaser（合并口径）向其采购人力资源服务；FEPASA、GENERADORA TRASANDINA S.A.系智利公司，Urbaser（合并口径）分别向其采购轨道运输服务、发电厂的运营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江苏德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Urbaser 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Urbaser 集团的经营业务严格按照行业和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运营，同时，Urbaser 集团的运营服务还需满足项目招标方和客户对服务管理的质量指标控制要求。

2、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

Urbaser 集团按照 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并结合各子公司所在国法律法规要求及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确定了质量管理方针和目标，制订了详细的质量管理手册、程序、作业指导书等文件。Urbaser 运用各种专业技术和管理技术，形成了一套科学、严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建设管理、运用过程、环境保护、安全预防、监测监控等关键节点设置了质量控制点。在日常经营管理中，Urbaser 集团推行全面、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结果，持续改善质量控制活动。

3、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管理层说明，Urbaser 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业务技术所处的阶段

1、主营业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处理 27 载，掌握并运用了先进、成熟的废物处理全产业链技术和工艺，包括垃圾收集技术、垃圾分类和预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堆肥技术、干型/湿型厌氧消化技术、垃圾填埋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污水/供水处理技术、油再生技术和燃料回收处理技术等。

Urbaser 在多年废物处理运营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完善城市垃圾收运和处理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积累了一套先进完备的废弃物处理技术和工艺，实现了垃圾收运管理的智能化、自动化，垃圾分选的高精度、高效率，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凭借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在全球固废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正在研发的生产技术情况

序号	研究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1	水能源：按照欧洲标准在水处理过程中提升能源效能	水处理之节能
2	智能工厂：在现有废水处理厂中广泛应用低碳材料回收技术	水处理之污泥消化
3	城市生活垃圾车：窄型车体研发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4	混合动力垃圾汽车：混合动力（使用电力和气）垃圾汽车研发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5	炉渣金属分选线：回收焚烧炉渣中有价值的金属、镀锌及镀铬	垃圾处理之焚烧
6	高级氧化技术：城市污水污泥及废弃物的共氧化处理	垃圾处理之渗滤液及污泥处理
7	金属提取：从垃圾处理废渣和废灰中回收有价值金属	工业垃圾处理
8	聚羟基脂肪酸酯流水线：对获得的沼气进行二次加工以获得化学原料	垃圾处理之厌氧消化
9	磷酸铵镁流水线：通过干法技术和湿法技术预处理后，回收污水污泥中的营养素（即氮和磷）	垃圾处理之厌氧消化
10	塑料薄膜提油：从塑料垃圾中获取燃料（如柴油）	垃圾处理之能源
11	生物提炼：将城市固废通过投料入发酵罐中获得新型生物炼制产品	垃圾再利用之厌氧消化
12	城市堆肥箱：优化 Urbaser 堆肥技术	垃圾处理之堆肥
13	干法污水处理：污水污泥的干法厌氧消化技术的研发	水处理之污泥消化
14	便捷电动系统：垃圾收运车的纯电动便捷系统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15	遥测系统：城市固废遥测系统的研发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16	Ô 计划：水资源循环、集成和共生使用的计划和技术	水处理之新型管理模式
17	供电保障：为城市重型装备提供及时、智能的供电保障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18	基油加氢：润滑油基油加氢技术	工业垃圾处理
19	更新绿化管理应用程序：道路绿化管理的应用程序更新	城市服务之绿化
20	堆肥技术改良：堆肥过程和通风过程的改良技术	垃圾处理之堆肥
21	塑料垃圾再利用技术：塑料垃圾转化成具有附加值的化工品的集成催化循环技术	垃圾处理之新品制造
22	污水净化：具有资源回收作用的污水二次新型处理技术	水处理之三代处理技术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城市综合服务和垃圾处理服务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机制和程序，同时针对各类型业务制定

了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基于 OHSAS 18001 标准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rbaser 不属于高危险企业，通过制定管理手册和通用作业程序形成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制订、审核并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Urbaser 认真执行项目所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环境保护情况

Urbaser 作为一家专业的固废处理企业，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环保措施，已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控制措施，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取得了基础设施综合环境许可资质等环保资质，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Urbaser 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监控，确保环保管理方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具体地，公司对主要运营项目的参数实施每日实时监控，同时，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制作环境检测报告或年报。

（十）核心人员情况

1、核心人员情况

Urbaser 核心人员总计 70 人，涉及城市服务、垃圾收集、垃圾处理、水处理、工业、技术研发、行政、信息系统等多个领域，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垃圾收集方案设计、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及创新、相关业务 IT 解决方案、行政管理和内部质量控制等。Urbaser 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全球市场及国际业务，30-50 岁占比 57%，50 岁以上占比 43%。报告期内，Urbaser 集团核心人员数量稳定增长，且离职率较低，Urbaser 通过大力投资技术人员科研创新，持续保持欧洲领先的技术实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 Urbaser 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现有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政策，推动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一）应对政治经济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的国别风险考核机制

Urbaser 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严谨、完善的项目评判体系，在各地区开展新项目前，全面、综合评判当地的政治经济风险指标，具体包括：

（1）所在国政治稳定性：Urbaser 重点考查所在国执政党派情况，国家政局是否稳定，是否发生战争、恐怖主义或其具有其他关注风险情形；

（2）所在国经济状况：Urbaser 重点关注所在国及项目所在区域人口数量、人均产值以及国家税收、债务等财政状况，确认未来收益是否具有保障；

（3）所在国是否具备完善的法治体系：Urbaser 重点关注所在国是否具备完善的法律体系，尤其与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体系是否完善；

（4）所在国相关产业政策：Urbaser 重点关注固废行业发展是否得到当地政府支持，未来固废行业的政策前景及发展趋势；

（5）所在国投资安全性：Urbaser 重点关注地域政治环境对投资安全性影响的同时，也与各大保险机构合作确认相关财产保险覆盖范围；

（6）所在国汇率波动情况：Urbaser 重点考量当地主要货币情况，尽可能利用当地货币融资，建立资产、负债有效对冲机制，有效控制汇率波动的风险；

（7）所在国地方保护主义：Urbaser 重点关注所在区域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并确定在当地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包括寻求当地环保企业合作开发业务，考量不同地域因素确定最终各类产融结合方案；

（8）员工行为适当性管理：Urbaser 建立了严格的全球员工行为准则，并逐层监督员工在当地行为、往来函件，确保员工行为及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

2、持续关注现有分部的政治、经济因素，拓展新兴市场分散风险

针对现有业务，Urbaser 也会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局势、社会治安、投资安全、经济波动等保持高度关注，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政治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如政治经济局势等出现不稳定的情形，Urbaser 将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及时采取业绩保全措施。

此外，Urbaser 针对不同国家市场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对处于国家政治经济波动地区的业务进行适当调整，降低单一国家项目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与此同时，持续拓展新兴固废管理市场，近年来 Urbaser 的业务发展至阿曼、巴林等新兴市场，恰好也是“一带一路”战略所在国，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可观。

六、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通过江苏德展以间接收购 Urbaser 100% 股权，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和 Firion 是本次收购 Urbaser 股权所搭建的收购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Urbaser 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的客户为政府机构，业务模式为特许经营，市政府根据双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并依据 Urbaser 提供的各类城市垃圾清运及相关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在提供服务期间，Urbaser 根据每月服务执行情况，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在提供劳务的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即每月初确认上月的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收入。

2、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的客户为政府机构，运营模式主要为 BOT，即 Urbaser 负责项目建造管理、建设完成后作为项目运营方，收回投资额及获取运营服务收入。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准则确认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Urbaser 根据每月服务执行情况，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在

提供劳务的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即每月初确认上月的固废处理和水务管理服务收入。

3、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客户为企业，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涵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其中废油再生利用和燃料回收再利用按照商品销售收入的准则确认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工业垃圾填埋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准则确认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Urbaser 根据每月服务执行情况，按照双方业务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在提供劳务的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即每月初确认上月的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Urbaser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Urbaser 管理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的相关要求编制。针对本次重组，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江苏德展管理层编制了 Urbaser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Urbaser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合并原因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出资比例
1	Urbaser Bahrain CO WLL	2016	设立	巴林	60%
2	Ekobal Operación y Mantenimiento, S.L.	2017	设立	西班牙	79%
3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2017	购买	西班牙	100%
4	Arca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S.L.	2017	购买	西班牙	100%
5	Gesa L'Arca, S.L.	2017	购买	西班牙	100%
6	Movilidad Urbana Sostenible, S.L.U	2017	购买	西班牙	100%
7	Tecnología en sus Manos, S.L.	2017	购买	西班牙	76%
8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2017	购买	荷兰	100%
9	Urban Waste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	2017	设立	印度	100%
10	Urbaser Urban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2017	设立	中国	100%
11	Zero Waste Energy@Davis Street an Urbaser Project LLC	2017	设立	美国	100%
12	Valdemingomez 2000 S.A.	2018	协议控制【注】	西班牙	40%
13	Ecored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S.L.	2018	设立	西班牙	99.95%
14	Forestales Mugarri, S.L.	2018	购买	西班牙	50.05%
15	Urbaser AB	2018	购买	瑞典	100%
16	Urbaser OY	2018	购买	芬兰	100%

注：Urbaser 与原合营企业 Valdemingomez 2000 S.A. 另一方股东签署协议约定由 Urbaser 获得另一方股东 20% 股东表决权，该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此 Urbaser 持有 Valdemingomez 2000 S.A. 60% 的股东表决权，能够决定其经营及财务决策，Valdemingomez 2000 S.A. 成为 Urbaser 子公司。

(2) 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年，Urbaser 清算了子公司 Ecoentorno Ambiente, S.A.。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Urbaser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Urbaser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重大会计估计（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1）Urbaser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Urbaser 对应收账款运用了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对余额不重大的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计提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Urbaser 将金额在 1,000 万欧元以上的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Urbaser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Urbaser 针对客户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减值计提方法。基于应收账款所处的法律监管环境及欠款方信用状况，Urbaser 认定对关联方及市政机构的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极低，因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私人客户应收账款，Urbaser 采取如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私人客户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6 个月至 1 年	33.00
1 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Urbaser 对其他应收款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取了一致的坏账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上市公司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上市公司针对不同来源的应收款项采取不同减值计提方法。针对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上市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针对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上市公司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 Urbaser

Urbaser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除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不予折旧并在使用寿命内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外，Urbaser 针对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33	-	3.03-7.6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5-8.5	-	11.76-15.3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5	-	11.76-25.00

(2)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采取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6	5	2.64-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 Urbaser

Urbaser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和软件等，具体摊销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20-35	-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4-8	-

(2)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具体摊销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	------	---------	--------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10-30	-
软件	直线法	5-10	-

(六) Urbaser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差异分析差异情况

Urbaser 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 Urbaser 会计估计方法合理性分析及上市公司是否拟对 Urbaser 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合理性分析

Urbaser 对应收账款运用了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对余额不重大的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计提坏账损失。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Urbaser 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坏账计提方法：其中针对企业客户，Urbaser 采取了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为 6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3%，对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相关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针对政府机构客户及关联方，基于该应收账款所处的法律监管环境、欠款方信用状况以及历史经营情况，Urbaser 对政府机构客户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极低，因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综上，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系根据其所处法律环境、经营环境和历史经营情况制定，坏账计提方法与其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相符。

2、Urbaser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合理性分析

Urbaser 与上市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除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不予折旧并在使用寿命内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外，Urbaser 针对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针对需要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Urbaser 按照使用寿命与特许经营权期限孰短之期间内计提折旧。因此，Urbaser 折旧方法选择与其固定资产性质及使用方式相符。

3、Urbaser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合理性分析

Urbaser 与上市公司采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对于特许经营资产，Urbaser 在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期限内平均摊销，对于除特许经营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Urbaser 按照该项资产的预计寿命进行摊销。因此，Urbaser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与其无形资产性质及使用方式相符。

4、Urbaser 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合理性

Urbaser 系欧洲领先的固废管理企业，现有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均系根据项目经营环境、业务特性、资产属性、使用方式及预计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相关会计估计方法稳定且合理。相较于 Urbaser，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和资产均位于境内，Urbaser 与上市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结构、资产类型、资产属性及预计使用年限等方面均存在客观差异，相关会计估计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Urbaser 相关会计估计方法科学合理，与其经营环境、业务特性以及资产情况相符。Urbaser 与上市公司就相关会计估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对 Urbaser 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的计划。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股权，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股权，最近三年江苏德展及下属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和 Urbaser 因本次交易之目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简称“前次评估”）。

前次评估中，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德展 100% 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12,635.69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 Urbaser 100% 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 113,490.00 万欧元和 115,971.00 万欧元，Urbaser 100% 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7.7496 元测算，Urbaser 100% 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79,500.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更新审计评估基准日，江苏德展及下属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和 Urbaser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再次进行资产评估（简称“本次交易评估”），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略高于前次评估，主要系前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江苏德展增资 23,0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 Urbaser 的经营业务取得进一步发展。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德展及其主要资产 Urbaser 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比较如下：

1、江苏德展

时间	交易行为	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1 月 12 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中国天楹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0 元。 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

时间	交易行为	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不具有可比性。
2016年6月24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南通德楹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0元。 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年6月29日	增资	1、此次增资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为1元进行增资。 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年10月22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0元。 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年11月24日	增资	1、此次增资时，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已经与 ACS 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本次华禹并购基金及中融国际信托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用于 Firion 向 ACS 支付交易对价，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为1元进行增资。 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年11月24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沈代华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0元。 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7年3月1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完成收购 Urbaser 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 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作价为1.025元。 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7年3月13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完成收购 Urbaser 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 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作价分别为1.026元和1.028元。 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7年3月	增资	1、此次华禹并购基金向江苏德展增资系用于支付江苏德展子公司

时间	交易行为	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7日		<p>司 Firion 收购 Urbaser 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p> <p>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3月28日	股权转让	<p>1、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完成收购 Urbaser 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 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作价为 1.032 元。</p> <p>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4月1日	股权转让	<p>1、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完成收购 Urbaser 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 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作价为 1.034 元。</p> <p>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4月25日	增资	<p>1、本次平安人寿及平安置业向江苏德展增资主要用于及时偿还德意志银行向江苏德展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并购贷款,对江苏德展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p> <p>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7月28日	增资	<p>1、本次誉美中和及朱晓强向江苏德展增资主要用于及时偿还华禹并购基金向江苏德展提供的借款,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p> <p>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11月20日	股权转让	<p>1、此次股权转让系华禹并购基金为拆除基金结构化安排,同时避免交易完成后出现交叉持股情形,通过使用转让价款返还合伙人出资额,以实现合伙人退伙,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56 元。</p> <p>2、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取得江苏德展股权,此次向鼎意布量转让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为实现其投资退出并取得合理收益。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鼎意布量经协商,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50 元。</p> <p>3、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11月20日	增资	<p>1、本次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吴宇龙翔、无锡海盈佳、</p>

时间	交易行为	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p>太仓东源向江苏德展增资主要用于及时偿还德意志银行向江苏德展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并购贷款。</p> <p>2、本次增资亦综合考虑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江苏德展股权时的交易对价，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p> <p>3、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Urbaser

(1) 前次交易定价依据

2016 年，Urbaser 原股东 ACS 拟通过全球竞价方式整体出售 Urbaser100%股权。在欧洲成熟市场，并购交易通常采用竞价方式开展，即卖方会引入若干潜在买家进行竞争性报价，并根据报价高低以及双方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是否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是否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利益、买方未来经营计划是否契合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采用竞价交易和商业谈判的方式综合确定最终买方。

前次交易中，Urbaser 原股东 ACS 通过竞价交易和商业谈判的方式综合确定江苏德展的间接子公司 Firion 为最终买方。Urbaser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资产出售的竞价交易中，由交易双方参照欧洲并购市场的交易惯例、定价方式、对价支付方式等，通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2) 前次交易价格的约定

根据 Firion 与 ACS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Firion 购买 Urbaser100%股权的购买价款为 11 亿欧元，扣除 ACS 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收到的 2016 年 6 月分红 0.2 亿欧元，实际应支付 10.8 亿欧元，其中 Firion 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前将 9.59 亿欧元汇入 ACS 指定银行账户，剩余 1 亿欧元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0.21 亿欧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

同时，《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了购买价款的调整机制，即设定或有对价（“earn-out”）条款，或有对价条款是海外资产收购中常用的价格支付模式，系买卖双方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预期，通过在价值判断中寻求利益平衡点，以达成交易并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并购风险，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条款安

排。或有对价的金额、付款期间取决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评估和预判，前次交易或有对价条款的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之“（二）前次交易主要安排”。

（3）前次交易定价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前次交易定价包含 Urbaser 100%股权的购买价款及或有支付计划，其中 Urbaser 100%股权的购买价款为 108,000.00 万欧元（扣减 2,000.00 万欧元分红后），或有支付计划为“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6,400.00 万欧元之现值 6,194.46 万欧元（具体支付分析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之“（三）前次交易付款安排”），本次交易 Urbaser 100%股权评估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较前次交易的购买价款和“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现值之和无重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其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的选择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开展。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Urbaser 集团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五。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管理层说明，附件五之“一、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资质”中第 16、17、19 项资质正在办理申请事宜，该等阿根廷 EAC 资质系当地环境主管部门（APRA）对建筑物/设施环境风险等级进行的评定，Urbaser 下属公司暂未取得 EAC 资质的设施系通过租赁取得，设施主要用于车辆存放、物资存储等，属于临时、辅助运营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资质所涉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中，Urbaser 下属公司未发生过因暂未取得 EAC 而受到主管部门警告、处罚或其他限制正常经营的情形，Urbaser 下属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并已依法提交申请

文件，资质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该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其中香港楹展、Firion 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取得资质及批复；主要资产 Urbaser 已取得现有经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及批复。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江苏德展存在一处房屋租赁，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 Urbaser100%股权，Urbaser 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具体如下：

（一）经营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的经营租赁主要包括租入的办公楼、厂房、仓储设施和停车设施等，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9,404.28
资产负债表日后 2-5 年	72,123.70
资产负债表日第 5 年后	73,188.46
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合计	174,716.44

江苏德展和 Urbaser 集团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融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的融资租赁主要包括租入的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垃圾收集和运输车辆等。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

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80,218.75	143,474.06	117,031.37
累计折旧	58,005.25	45,891.28	36,953.28
账面价值	122,213.50	97,582.78	80,078.09

十、交易标的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江苏德展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江苏德展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标的公司关于诉讼的会计处理

Urbaser 集团和江苏德展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律师对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按照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序号	潜在损失可能性	概率区间
1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2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3	很可能	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4	基本确定	大于 95%但小于 100%

Urbaser 集团所涉诉讼的潜在损失可能性程度包括很可能（probable）、可能（possible）、极小可能（remote），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和金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

2、Urbaser 集团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Urbaser 集团和江苏德展管理层根据律师对未决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未决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同时，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已充分考虑诉讼对估值的影响。此外，前次交易 SPA 亦做出覆盖诉讼金额的兜底性赔偿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Urbaser 集团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Urbaser 集团作为原告涉诉金额或潜在涉诉金额在 50 万欧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1	市政机构客户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 SOCAMEX、LEGIO VII JV、PINTO USW PLANT JV、ANTEQUERA USW PLANT JV、Evere, S.A.S.作为原告共计向市政机构提起 21 起关于服务款项及税费结算的相关诉讼,主要涉及市政机构客户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城市固体废物收集、道路清洁、绿地维护等服务款项,未按合同约定调价而产生未付款项和延迟付款利息以及税费结算等,合计涉诉金额为 114,824,814.19 欧元	该等案件正处于法院一审或二审阶段	1、该等诉讼系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市政机构支付服务款项等,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该等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程度主要为极小可能 (remote) (13 起)、可能 (possible) (6 起),亦涉及少量很可能 (probable) (2 起); 2、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财务报表已将合计涉诉金额中的 44,620,206.45 欧元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分别根据各可能性情况对应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9,840,740.92 欧元(具体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极小可能 (remote) 5%、可能 (possible) 30%、很可能 (probable) 70%);针对合计涉诉金额中剩余的 70,204,607.74 欧元,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未确认为应收账款,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1、涉诉金额中 44,620,206.45 欧元已确认应收账款,为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率,Urbaser 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延期付款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采取诉讼等法律回收措施,符合当地操作惯例。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财务报表已分别根据各诉讼可能性情况对应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9,840,740.92 欧元;同时,亦可通过与市政机构签署受相关法规约束的市政融资协议以保障款项回收,Urbaser 历史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不存在重大或有损失; 2、涉诉金额中剩余 70,204,607.74 欧元未确认应收账款,该等未决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2	拉科鲁尼亚区议会	Urbaser 下属公司 ALBADA JV 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对拉科鲁尼亚区议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但因拉科鲁尼亚区议会对新增投资的补偿方案未能有效覆盖 ALBADA JV 的成	2017 年 2 月,法院作出部分支持原告的判决,被告	1、该诉讼系 Urbaser 下属公司 ALBADA JV 作为原告要求市政客户拉科鲁尼亚区议会对新增投资予以补偿,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 (remote)。ALBADA JV 已于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0,该项未决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序号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本支出，ALBADA JV 提起赔偿 32,559,315 欧元（诉讼编号：171/2014）	已提起上诉	当期对追加支出确认运营成本，同时鉴于无法确定可收回性，亦未将赔偿款确认为应收款项。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2、根据江苏德展及 Urbaser 管理层的减值测试结果，ALBADA JV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因此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未对追加支出形成的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Sertego 前员工及其他外部人员	Urbaser 下属公司 Sertego 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配合 Torrecillas 先生等其他外部人员以壳公司名义向 Sertego 采购再生油并在壳公司成为 Sertego 合格客户后，停止支付采购款，合计欠款金额为 1,292,084 欧元，Sertego 对此向其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及其他外部人员提起刑事诉讼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调查阶段	1、该诉讼系 Urbaser 下属公司 Sertego 作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再生油采购款项，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很可能（probable）。 2、Urbaser 及江苏德展管理层认为该再生油采购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0，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0，该项未决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4	SYVADE	Urbaser 下属公司 Valorgabar 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与市政客户 SYVADE 签署建造与运营垃圾处理厂的公共服务合同，2015 年 12 月 17 日瓜德罗普岛行政法院作出判决（1200850 号），	Urbaser 管理层已就波尔多行政法院于 2017 年 10	该诉讼系 Urbaser 下属公司 Valorgabar 请求与市政客户恢复合同关系，或由市政客户赔偿投资款等，2016 年 12 月 31 日，Valorgabar 将该项目累计未收回的工程投资款 11,999,296.00 欧元确认为应收账	根据法院判决 Urbaser 可收到赔偿款 2,324,000 欧元，因此，该项诉讼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为 80.63%，未决诉讼的损失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该项诉讼不存在其他或有损失

序号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p>维持双方因 Valorgabar 违反服务合同项下义务而终止合同的决定,同时根据公共服务合同规定,责令 SYVADE 向 Valorgabar 赔偿履约工程投资全款,即 12,915,861.34 欧元;</p> <p>针对判决(1200850 号),双方向波尔多行政法院提起上诉,Valorgabar 在其上诉(16BX00628 号)中请求撤销判决(1200850 号)、恢复双方合作关系,如否要求 SYVADE 赔偿 43,347,976.34 欧元投资款及预期商业利润;SYVADE 在其上诉(16BX00187 号)中请求撤销判决(1200850 号)并重新指定专家评估双方损失;</p> <p>2017 年 10 月 31 日,波尔多行政法院驳回 Valorgabar 上诉并判决 SYVADE 向 Valorgabar 支付赔偿款 2,324,000 欧元</p>	<p>月 31 日作出的判决向法国最高行政法院进行上诉</p>	<p>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Urbaser 及江苏德展管理层结合诉讼判决进展,根据已判定赔偿金额于 2017 年度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转回了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4,000 欧元</p>	
5	MED CLEAN SA	<p>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 Urbaser Environment、Socamex(以下合称“三家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 MED CLEAN SA 转让 Tecmed Environment 股权,因 MED CLEAN</p>	<p>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p>	<p>1、该诉讼系 Urbaser 下属三家公司请求 MED CLEAN SA 支付股权转让未付款,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remote),三家公司很可能收回股权转让未付款;</p>	<p>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0,该项未决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p>

序号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SA 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三家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巴黎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MED CLEAN SA 支付 2,819,537.36 欧元及延期履约利息。2015 年 6 月，MED CLEAN SA 向巴黎商事法院提起反诉，请求 Urbaser Environment 就其在转让 Tecmed Environment 股权中的假定不当行为支付 2,400,000 欧元赔偿款		2、Urbaser 及江苏德展管理层认为该股权转让款很可能无法收回，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0，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6	SIVOM	Urbaser 下属公司 Valorga International 与合作伙伴 SRW 和 Generis-REPSIVOM（以下合称“三家公司”）共同为 SIVOM (Syndicat Intercommunal à Vocations Multiples)提供厌氧消化设备及配套安装维护服务，SIVOM 因使用厌氧消化设备所受损失向凡尔赛行政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凡尔赛行政法院判决三家公司合计向 SIVOM 赔偿 3,715,633.73 欧元（由于 SRW 破产，Valorga International 将最终赔偿 1,911,759.80 欧元）。2017 年 5 月，Valorga International 向凡尔赛行政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停止执行一审判决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1、该项诉讼系 Valorga International 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很可能（probable）；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根据预计赔偿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807,813 欧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根据诉讼进展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824,720 欧元，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分别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1,632,533 欧元； 3、按照很可能（probable）情况对应的经济利益预计流出金额，该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为 85.39%	1、该项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比例为 85.39%，未决诉讼的主要或有损失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 2、如该项诉讼败诉，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后 Urbaser 下属公司需进一步确认的诉讼损失为 279,226.80 欧元，或有损失金额占 Urbaser 100% 股权评估值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低

(2) Urbaser 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Urbaser 集团作为被告涉诉金额或潜在涉诉金额在 50 万欧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1	EMAYA	2014 年 7 月 7 日，EMAYA (Empresa Municipal Aigues Clavegeram de Mallorca, S.A) 针对 Urbaser 和 Envac Iberia 不当操作帕尔马老城区城市垃圾气动收集设备而给其造成的损害提起赔偿，帕尔马（马略卡岛）法院判定 Urbaser 和 Envac Iberia 赔偿 EMAYA 19,147,923 欧元，Urbaser 和 Envac Iberia 已平摊支付赔偿款。Urbaser 以损害未经正确评估为由提起上诉，巴利阿里群岛第四辖区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驳回上诉。2016 年 4 月 29 日，Urbaser 以程序违法为由向最高院提起了特殊上诉并要求撤销上诉判决	该特殊上诉正处于最高院受理阶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Urbaser 已根据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13,393,001.38 欧元，2016 年根据诉讼判决结果，支付赔偿金额 13,393,001.38 欧元并相应减少预计负债； 2、由于该项诉讼赔偿款已实际支付，因此 Firion 单体报表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3,001.38 欧元	1、Urbaser 已根据诉讼判决结果，支付赔偿金 13,393,001.38 欧元，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2、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卖方 ACS 承诺如因该项诉讼导致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或买方 Firion 遭受任何损失，ACS 将予以赔偿，索赔金额为 25,220,392 欧元； 3、SPA 兜底条款约定的索赔金额能够覆盖该项诉讼的涉诉金额，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2	公诉机关及国家律师	Mutua Universal Mugenat (简称“Mutua”) 是西班牙专业从事工伤及职业病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保合作机构，其接受社保机构拨付的社保基金，为 Urbaser 等公司提供	Urbaser 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提交答辩意	1、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可能 (possible)，该或有事项未达到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 Urbaser 财务报表未确认该或有事项的公	1、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卖方 ACS 承诺如因该项诉讼导致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或买方 Firion 遭受任何损失，ACS 将予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员工工伤及职业病社保服务。每年年终时 Mutua 应将扣除 Urbaser 等公司员工当年实际医疗费用后的社保基金余额上交社保机构，但 Mutua 为维护客户关系，将部分应上交的社保费用用于向 Urbaser 及其他 2,000 多家客户提供医药箱、培训课程等“实物福利”，Urbaser 及其他 2,000 多家客户在毫无意识的情形下接受了该等实物福利，公诉机关及国家律师对此提起刑事诉讼，Urbaser 及其他 2,000 多家公司作为潜在受益人而被列为民事责任被告，被要求退回该等“实物福利”，共计 10,723,731.07 欧元。	见，待案件所涉全体当事人提交各自的答辩意见后法院开始审理	允价值，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2、根据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准则，江苏德展于 Urbaser 股权交割日确认该或有事项的公允价值为 1,608.56 欧元（按照可能（possible）情况对应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占诉讼金额的比例为 30%确认），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为预计负债；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同时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8.56 欧元	以赔偿； 2、SPA 兜底条款约定的索赔金额能够覆盖该项诉讼的涉诉金额，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3	Essex County Council (英国)	Urbaser 下属公司 UBB Waste (Essex) Limited (以下称“UBB”) 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与市政 Essex County Council (英国) (以下称“Essex 市政”) 签署关于城市垃圾处理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服务合同，由于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入正式运营前，UBB 因垃圾成分不达标而未在合同约定的最晚验收截止日 (Acceptance Longstop Date, 2017 年 1 月 12 日) 前通过政府的项目验收测试，因此 Essex 市政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1、根据 UBB 管理层说明，(1) 如 UBB 胜诉，UBB 能够根据合同约定向 Essex 市政收取延迟验收产生的项目运营损失，并达到项目正常运营的最终目的，UBB 将不会承担相应损失；(2) 如 UBB 败诉，无论是否违约，UBB 依然能够按照公允价值获得补偿，UBB 的损失预计为项目终止前已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运营损失；(3) 政府将在诉讼结案前寻求通过商议和解、合同变更等方式解决争议。 2、Urbaser 及江苏德展管理层结合目前双	1、Essex 项目涉及诉讼未有明确诉讼金额，Urbaser 管理层评估各种可能情形下 Essex 项目对 Urbaser 合并报表带来的最大损失金额，并在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对 Essex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分别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55,823,845.93 欧元及 9,851,266.93 欧元。 2、Essex 后续诉讼结果将不会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声称垃圾成分并非验收测试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并宣称其有权解除合同；UB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反诉，声称 Essex 项目未通过验收测试的主要原因系政府未提供合同约定成分的垃圾（已经专家仲裁确认），主张延长项目最晚验收截止日并请求政府根据合同约定赔偿项目延迟验收的相关经济损失；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Essex 项目处于验收测试通过前的试运营阶段，UBB 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处理 Essex 市政提供的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置费。		方协商谈判的相关情况及上述三种情形，根据每种情形下的最大损失金额在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对 Essex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55,823,845.93 欧元及 9,851,266.93 欧元。	对 Urbaser 财务报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重大或有损失。

对于上表中的第 3 项诉讼，根据 UBB 管理层的相关说明，Essex 市政终止项目合同概率较低，主要系：

（1）Essex 市政负有为公众提供持续稳定垃圾处理服务的法定义务，即使目前双方处于诉讼纠纷中，UBB 仍在正常处理 Essex 市政垃圾，如 Essex 项目终止，将极大影响市政公共服务的稳定供给；

（2）Essex 项目属于 PFI 项目（Government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享受中央政府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如 Essex 项目终止，Essex 市政亦无法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其他非 PFI 项目并对其未来获取中央政府补助产生消极影响；

（3）如 Essex 项目终止，即使 UBB 违约，Essex 市政仍应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向 UBB 一次性提供赔偿，赔偿金额根据 Essex 项目按现有合同价格条款和市价指数确定的再次招投标合同公允价值确定，或按照专家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此外，Essex 市政亦需面

对 Essex 项目借款银行的偿付需求，Essex 市政将面临巨大的财政经济压力；

(4) Essex 项目系一体化机械生物垃圾处理厂，拥有先进高效的垃圾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如项目终止，Essex 市政将面临消耗巨额财政资金、政府公信力丧失等经济、舆论和政治压力。

3、Urbaser 集团员工涉及的未决刑事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Urbaser 集团员工涉及的未决刑事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1	律师 José Pérez Calaf 先生以及国家国防委员会	2013 年，智利检察院办公室启动关于“Caso Basura”(“垃圾事务”)的刑事调查，涉及智利圣地亚哥 Maipú 市 2010 年及 2011 年垃圾收集和垃圾处置协议公开招标中的行贿市政官员事项，2015 年 8 月 3 日，智利检察院办公室向包括 Urbaser 下属公司 KDM 现员工 Fernando Arturo León Steffens 先生和前员工 José Miguel Gutiérrez Sastre.先生在内的 7 名人员提起涉嫌行贿指控。2017 年 4 月 25 日，针对 KDM 现员工 Fernando Arturo León Steffens 先生的调查程序结束，其已与该刑事调查案件无关。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1) KDM 前员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该诉讼中 Urbaser 下属公司不涉及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现员工亦与该刑事调查案件无关，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1、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卖方 ACS 承诺如因该项案件导致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或买方 Firion 遭受任何损失，ACS 将给予最高 400 万欧元的赔偿； 2、SPA 兜底条款约定的索赔金额能够覆盖该项诉讼的涉诉金额，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工 José Miguel Gutiérrez Sastre.先生很可能被认定无罪；（2）该案中 KDM 及其下属公司并未受到任何调查、指控或起诉，且该法律事实已过诉讼时效，KDM 及其下属公司将不会涉及任何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2	公诉人及国家律师	2010 年，Huércal-Overa 第一刑事调查法院针对 Emilio Torrecillas Martínez 先生于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逃税等行为开展刑事调查，即其利用多家公司将再生石油与汽油混合后作为燃料出售（属于禁止性行为）且未缴纳相应税额，Urbaser 下属从事废油再生处理公司 Sertego 的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通过伪造文件等方式配合 Emilio Torrecillas Martínez 先生从 Sertego 采购再生石油。为此，公诉人及国家律师对包含 Emilio Torrecillas Martínez 先生、Darío García 先生和 Sertego 在内的 17 方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为 13,339,345 欧元（包含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其中 Sertego 因其雇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而承担民事责任，被要求提交 7,273,654 欧元的临时保证金。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1）《西班牙刑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1、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很可能（probable），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根据经济利益预计流出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7,273,654.00 欧元； 2、鉴于 Urbaser 财务报表已确认预计负债，因此 Firion 单体报表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3,654.00 欧元	1、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卖方 ACS 承诺如因该项诉讼导致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或买方 Firion 遭受任何损失，ACS 将予以赔偿，索赔金额为 13,339,345 欧元； 2、SPA 兜底条款约定的索赔金额能够覆盖该项诉讼的涉诉金额，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p>法典》2010 年修订后引入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因此对于修订前的雇员违法行为，Sertego 不负有刑事责任（法不溯及既往）；（2）如 Sertego 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被判定承担刑事责任，则 Sertego 会承担附属民事责任；（3）根据保险公司 GENERALI 出具的有约束力法律意见，Sertego 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的违法活动在保险承保范围内，GENERALI 有责任支付 Sertego 承担的民事责任（如有）保险金。</p>			
3	阿雷西费市检察院、公众指控人(包括城市管理透明度协会及法律辩护律师协会)及阿雷西费市政府	<p>在关于加那利岛政党非法筹集资金的司法调查中，2016 年 12 月，阿雷西费市检察院、公众指控人和阿雷西费市政府向包含阿雷西费市长和 Urbaser5 名（其中 1 名员工已于 2010 年解雇）员工在内的 17 名被告提起诉讼，指控其涉嫌在阿雷西费市 1998-2002 年期间的街道清洁和绿地维护服务合同公开招标中存在行贿受贿行为，合计涉及附加民事责任总金额为 9,789,461.85 欧元。</p> <p>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1)关于 Urbaser 及其员工的刑事责任，Urbaser 不负有刑事责任（案件事实发生在 2010 年《西班牙</p>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该诉讼中 Urbaser 不涉及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Urbaser 员工不涉及民事责任，且刑事责任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p>1、Urbaser 不涉及该诉讼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不够成会计处理事项；</p> <p>2、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Firion 可以卖方 ACS 未在前次交易中合理披露该等重大信息为由向卖方 ACS 主张索赔，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p>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牙刑法典》引入法人刑事责任前)， Urbaser 员工适用无罪推定原则；（2）关于 Urbaser 及其员工的民事责任，由于本案中有权提前民事赔偿请求的一方为阿雷西费市检察院和阿雷西费市政府，其中，阿雷西费市检察院未提起，阿雷西费市政府的民事赔偿请求被法院驳回，因此 Urbaser 及其员工不再涉及民事责任。			

4、未决诉讼的或有损失、SPA 兜底安排以及未决诉讼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和本次估值的影响

综上，Urbaser 集团和江苏德展管理层根据律师对未决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同时，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已充分考虑诉讼对估值的影响。此外，前次交易 SPA 亦做出覆盖部分诉讼金额的兜底性赔偿安排，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亦对 Urbaser 未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在未达承诺业绩时提供现金补偿保障。因此，Urbaser 集团及其员工所涉诉讼不会对 Urbaser 集团正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 Urbaser100%股权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二）标的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日，Urbaser 集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执行情况
1	西班牙	Sertego	西班牙税务机关	2016年2月11日	对2015年1-6月期间的消费税开展税务调查而要求补缴税	18,225 欧元	已支付罚款
2	西班牙	Ecoparc del Bèsos, S.A.	西班牙税务机关	2017年6-10月	对 Ecoparc del Bèsos, S.A.2013年5月-2017年4月期间一些辅助服务收入要求补缴增值税	1,350 欧元	已支付罚款
3	西班牙	Urbaser	安达卢西亚政府环保局	2017年9月22日	违反废物处理厂环境综合授权中的相关规定	6,010.13 欧元	已整改,并向安达卢西亚政府环保局提起行政申诉,等待申诉结果
4	西班牙	Urbaser	公共水务管理机关 Confederación Hidrográfica del Tajo	2018年3月8日	向 Ollera 河排放废水	3,000 欧元	已向公共水务管理机关提起申诉,等待申诉结果
5	西班牙	Urbaser	安达卢西亚政府环保局	2018年2月22日	向 Bochorno 河排放渗滤液	4,000 欧元	已整改并向安达卢西亚政府环保局提起申诉,等待申诉结果
6	西班牙	Urbaser	卡斯蒂利亚-莱昂政府 环保局	2018年2月23日	用渗滤液灌溉垃圾填埋场废物,并且未用合适的材料覆盖填埋场中的垃圾	20,001 欧元	已向卡斯蒂利亚-莱昂政府环保局提起申诉,等待申诉结果
7	西班牙	Urbaser、Ecoparc de Barcelona S.A.	劳动监察部	2015年-2016年	健康、安全和劳动用工等问题	10,604 欧元	已支付罚款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管理层说明, Urbaser 集团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性质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缴纳罚金并/或采取了整改措施,不会对 Urbaser 集团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中:

1、上表第 1、2、7 项行政处罚已支付罚款合计 3.02 万欧元，并于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存在其他或有损失情形，不会对 Urbaser100%股权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2、上表第 3、4、5、6 项行政处罚尚未支付罚款，合计金额为 3.30 万欧元，Urbaser 集团已向主管部门提起申诉，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及本次资产评估尚未确认相应费用支出，由于该三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 Urbaser 集团已采取整改措施，如后续 Urbaser 集团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支付该等罚款，因处罚金额较小、占 Urbaser100%股权评估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 Urbaser 集团造成重大或有损失，亦不会对 Urbaser100%股权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亦对 Urbaser 未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在未达承诺业绩时提供现金补偿保障。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Urbaser 集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26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54元/股、6.70元/股、7.27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6.5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8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四）调价机制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上市公司股价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916.42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2）可调价期间内，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0,067.54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1）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2）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

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3) 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中国天楹（000035.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4) 价格调整方案设立的目的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天楹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仅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战略方针、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所处行业趋势、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考虑到 A 股二级市场波动加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主要参考了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中国天楹及其所在行业指数停牌前的波动、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为调价参考依据，同时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和个股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用指数及上市公司股价做触发条件，既可以避免个股股价受到操纵，又可避免仅仅大盘震荡但公司股价不变的情形下调价机制被触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减少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5)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上市公司引入其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有效实现双方优势

互补，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9、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2018年9月4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与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已满足在任一交易日（2018年9月4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8月21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跌幅超过15%，因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年9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五）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德展100%股权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因此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江苏德展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838,823.84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113,760.00万欧元和125,192.00万欧元，Urbaser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7.8023元测算，Urbaser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887,600.00万元人民

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中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以及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

（六）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640,36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47,828.75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88,198.35	247,828.75	640,369.60	108,721.494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087,214,942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承诺的锁定期，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

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 5%。”

（九）确定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各交易对方及其各层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取得目标公司相应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如交易对方存在股权或合伙份额调整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各交易对方直至最终出资人止的各层股东完成股权或合伙份额调整之工商变更登记最晚完成日为准。

（十）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重组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根据上市公司和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为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60,828.75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0,304,28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对于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和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合计	260,828.75

2、前次交易的或有对价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合理性

（1）前次交易的或有对价系收购 Urbaser100%股权交易对价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外，还包括支付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4.6 亿元，或有支付计划系根据前次交易《股权购买协议》之约定由买方 Firion 向 ACS 履行的付款义务，因而，系 Urbaser100%股权收购价格的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最终目的系收购 Urbaser100%股权，江苏德展、香港楹展以及 Firion 均系为前次交易收购 Urbaser100%股权所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上市公司在完成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后，随即控制 Urbaser100%股权，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子公司 Firion 将继续履行其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之义务，因此，本次交易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对价以及“第一次支付计划”对价均为取得 Urbaser100%股权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

(2) 上市公司承担前次交易或有对价合理性分析

①或有支付计划之对价

上市公司拟支付的或有支付计划金额系 Firion 于 2019 年公历年度向 ACS 支付的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Urbaser2017 年度 EBITDA 超过第一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2.68 亿欧元但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限额 3.09 亿欧元，Firion 需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公历年度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Firion 管理层结合评估测算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后确定，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Urbaser 预计 EBITDA 均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3.09 亿欧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或有支付计划，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义务均未触发）。

②前次交易未筹集或有支付计划价款

本次交易前，江苏德展股权融资人民币 82 亿元全部用于支付 Urbaser100% 股权购买价款（10.80 亿欧元）、相关收购费用及融资成本，由于第一次支付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9 年度，相关各方尚未专项募集用于支付或有支付计划的资金，本次交易评估值已相应扣减或有支付计划金额，因此本次交易作价 888,198.35 万元未包含或有支付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另行筹集资金用于支付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

(3) 或有对价由上市公司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收购 Urbaser100% 股权应支付的交易对价包含本次交易对方已承担在购买价款，以及 Firion2019 年应支付的或有支付计划。其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本次交易对方已承担在购买价款系本次交易作价 888,198.35 万元，Firion2019 年应支付的或有支付计划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Firion 将于 2019 年度支付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最终目的系收购 Urbaser100% 股权，或有支付计划亦为收购 Urbaser100% 股权收购价格的组成部分，由于本次交易作价 888,198.35 万元未包含或有支付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Firion 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Firion 将继续履行其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之义务，因此，或有对价由上市公司承担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0,828.75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包括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 Urbaser100%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述问答中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规定。

(2)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未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640,369.60 万元** 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相关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0,828.75 万元** 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以及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使用安排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43.82 万元**，货币资金构成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货币资金构成	2018年4月30日	货币资金使用安排
1	有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12,138.91	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投入： 1、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2、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3、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	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等用途	44,504.91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借款等用途
	合计	56,643.82	-

（3）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78%，如上市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增加本次交易的财务成本。因此，为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控制财务风险，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偿债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2014年5月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17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173,912股，共募集资金599,999,9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1,186,105.75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截至各销户日止，账户结存余额均为0.00元。

2、2017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核准，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963,68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45,560,294.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 732,016,024.66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541,253,300.00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70,960,993.8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1,389,100.94 元。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天楹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80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43.82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大部分已规划了具体用途，如日常所需项目建设、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但如有必要，公司将调整部分开支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1.78%。虽然与募集配套资金相比，债务融资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如有必要，公司也可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实现债务融资，以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要求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营运资金需要。

从财务稳健性以及后续良性发展的角度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支付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和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2018年4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804,910.18	3,606,314.97	813,026.43	3,605,129.83
所有者权益	307,609.58	1,157,189.07	304,838.25	1,146,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1,112,178.91	302,017.10	1,101,595.92
营业收入	45,642.05	525,809.14	161,181.41	1,519,550.26
营业利润	4,474.62	24,067.39	28,957.24	62,964.48
利润总额	4,402.98	24,257.09	29,087.22	67,087.54
净利润	2,475.26	17,296.20	22,489.44	42,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5,603.06	22,226.92	37,6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6,696.66	22,226.92	56,478.20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85	0.1729	0.2380

注：1、以上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及对应每股收益测算。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1,521,423 股，预计本次交易新增 1,087,214,942 股 A 股股票（由于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法确定，因此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9,313	29.59%	399,889,313	16.40%
严圣军	93,901,228	6.95%	93,901,228	3.85%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5.57%	75,345,534	3.09%
中国天楹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561,257	1.08%	14,561,257	0.6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9,530	3.31%	44,709,530	1.8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82,494	3.08%	41,582,494	1.7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中国天楹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727,272	1.68%	22,727,272	0.93%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16	1.58%	21,297,016	0.8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11%	15,000,000	0.62%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11,247,623	8.66%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1,637,097	3.76%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76,401	1.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538,200	0.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307,301	1.08%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38,370	0.25%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322,581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153,650	0.5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6,460,102	3.9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8,938,031	1.19%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88,964	0.35%
朱晓强	-	-	6,791,171	0.28%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299,436	3.42%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659,214	0.72%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4,985,202	1.43%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2,497,095	2.15%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3,299,436	3.4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9,978,610	2.05%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谢竹军	-	-	4,998,387	0.20%
沈东平	-	-	3,330,504	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9,958,973	4.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06,092	0.34%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162,601	0.29%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3,320,827	1.37%
其他股东	592,204,749	43.81%	592,204,749	24.28%
合计	1,351,521,423	100.00%	2,438,736,365	100.00%

注：自2018年7月18日至7月19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180,930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43.42%。如按照增持后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06%。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间接持有的Urbaser1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江苏德展（单位：万元人民币）					
1	资产基础法	807,204.69	838,823.84	838,823.84	3.92%
Urbaser（单位：万欧元）					
1	收益法	56,494.23	113,760.00	113,760.00	101.37%
2	市场法		125,192.00		121.60%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值。

鉴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市场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合理地反映 Urbaser 的整体价值，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二) 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1、江苏德展的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江苏德展的定位为投资持股平台，自身没有经营业务，且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以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江苏德展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江苏德展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展开全面清查和评估，因此江苏德展的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Urbaser 的评估方法选择

Urbaser 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对江苏德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Urbaser 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有与 Urbaser 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对 Urbaser 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江苏德展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定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所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人民币及欧元的汇率与基准日相比不发生较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成本费用控制、结算周期等仍保持其于基准日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未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非正常变化；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江苏德展评估情况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江苏德展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中

的长期借款。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德展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807,204.69 万元，评估值为 838,823.84 万元，评估增值 31,619.14 万元，增值率 3.9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843,077.72 万元，评估值 874,696.86 万元，评估增值 31,619.14 万元，增值率 3.75%。总负债账面值 35,873.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873.0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具体参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381.11	4,381.11	-	-
2 非流动资产	838,696.60	870,315.75	31,619.14	3.7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8,696.60	870,315.75	31,619.14	3.77
4 资产总计	843,077.72	874,696.86	31,619.14	3.75
5 流动负债	1,854.99	1,854.99	-	-
6 非流动负债	34,018.03	34,018.03	-	-
7 负债总计	35,873.02	35,873.02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07,204.69	838,823.84	31,619.14	3.92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江苏德展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3,811,074.71 元，其中现金 2,220.00 元，银行存款 43,808,854.71 元。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3,811,074.71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应收款

江苏德展的其他应收款系为子公司代付的银行手续费，账面价值 40.00 元。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江苏德展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即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由于被评估单位江苏德展的下属一、二级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均为投资性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三级子公司 Urbaser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香港楹展、Firion 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论如下表所示：

(1) 香港楹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5,509.21	95,509.27	0.06	-
2	非流动资产	787,793.74	775,972.23	-11,821.51	-1.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1,042.19	589,220.68	-11,821.51	-1.97
4	其他流动资产	186,751.55	186,751.55	-	-
5	资产总计	883,302.96	871,481.50	-11,821.45	-1.34
6	流动负债	1,165.76	1,165.76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总计	1,165.76	1,165.76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2,137.20	870,315.75	-11,821.45	-1.34

(2) Firion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5,106.49	15,106.49	-	-
2	非流动资产	891,498.84	905,596.93	14,098.09	1.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3,491.56	887,589.65	14,098.09	1.61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08	377.08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30.20	17,630.20	-	-
6	资产总计	906,605.33	920,703.42	14,098.09	1.56
7	流动负债	95,201.38	95,201.38	-	-
8	非流动负债	236,281.35	236,281.35	-	-
9	负债总计	331,482.74	331,482.74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5,122.59	589,220.68	14,098.09	2.45

Urbaser100%股权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

3、负债

江苏德展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1）应交税费

江苏德展的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288,485.80 元，主要为应交印花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经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2,288,485.8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利息

江苏德展应付利息账面价值为 460,438.92 元，主要系江苏德展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最高不超过 4,490 万欧元贷款而产生的借款利息。经评估，应付利息的评估值为 460,438.92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其他应付款

江苏德展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658,028.54 元，主要为应付前次交易中介机构服务费。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658,028.54 元，评估无增减值。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德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42,990.00 元，主要系江苏德展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贷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10,142,99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5）长期借款

江苏德展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40,180,280.00 元，主要系江苏德展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贷款中还款期限超过一年的部分。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40,180,28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2、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江苏德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对评估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Urbaser 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 Urbaser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1	收益法	56,494.23	113,760.00	101.37%
2	市场法		125,192.00	121.60%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值。

（一）Urbaser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企业的预测收益期。

C：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W_d：被评估企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被评估企业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评估师未发现 Urbaser 未来年度存在停止经营的任何情形，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模型，即企业的收益年期为无限期。同时，根据评估对象发展规划等资料，本次评估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基于其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进行合理预测，2023 年及以后趋于稳定状态。

2、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历史经营情况分析

Urbaser 立足于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

Urbaser 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Urbaser 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765,523.65	2.85%	744,281.99	-1.53%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455,435.46	9.45%	416,123.78	0.24%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41,955.35	-7.35%	45,282.87	-26.99%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95,454.38	25.10%	76,302.47	-1.80%
合计	1,358,368.84	5.96%	1,281,991.11	-2.19%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且略有增长。其中，2017 年度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营业收入受业务运营增长而稳步上升；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收入 2017 年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以前年度 Urbaser 取得较多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造服务收入，综合考虑其低盈利属性，

2017 年 Urbaser 为提升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经营效益而放弃该类低盈利项目致使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营业收入 2017 年度企稳回升，主要系西班牙燃料和原油市场价格回升和需求增长带来燃料回收和废油再生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同步增长。

②行业发展趋势

Urbaser 主营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拓展经验和管理经验。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国家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班牙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阿根廷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法国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其他地区	133,848.94	9.85	96,073.76	7.49
营业收入合计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较为稳定，西班牙、阿根廷、智利和法国是其收入主要来源，为 Urbaser 历史经营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根据 BCG 咨询报告和 DBK 咨询报告，Urbaser 主要业务区域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A、西班牙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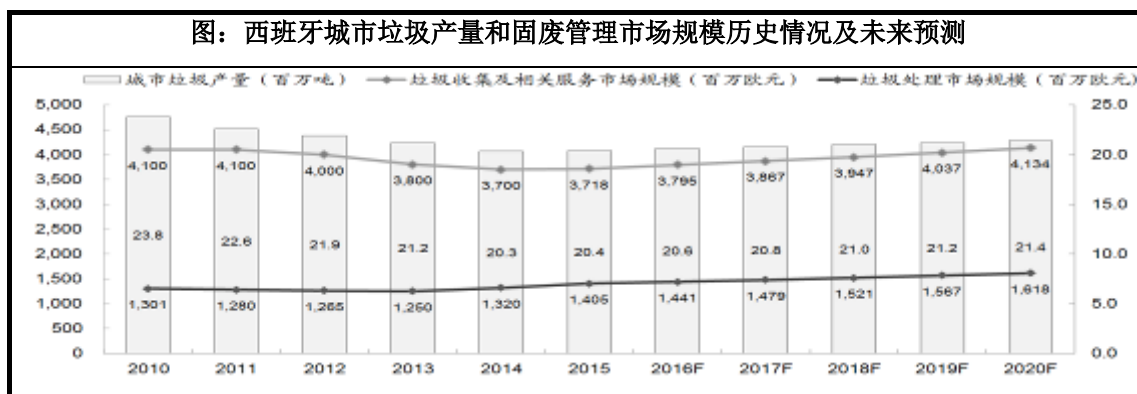
欧盟自 2008 年起陆续颁布《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方案》等多项政策，鼓励各成员国发展地区循环经济，提升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效率，同时号召欧盟成员国更多使用环境效益好的回收利用、厌氧消化与堆肥等固废处理技术，以改善欧盟固废处理技术组合，提高欧盟固废处理经济效益。

根据 BCG 咨询报告，西班牙垃圾处理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由 2010 年的 13.01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4.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其中 2015 年西班牙城市垃圾收集总量为 2,040 万吨，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规

模为 37.18 亿欧元，相比 2014 年均有所增加。同时，根据西班牙统计局数据，2015 年西班牙经济开始企稳，2015 年西班牙 GDP 同比增长率为 3.2%。

BCG 咨询报告预测，随着西班牙经济的逐步回暖、CPI 指数的上扬以及固废处置率的进一步提升，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将迎来持续反弹，其中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行业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37.18 亿欧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41.34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 2.1%；垃圾处理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14.05 亿欧元上升至 16.18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 2.9%。

据 BCG 咨询报告，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与 BCG 咨询报告预测情况一致，西班牙 DBK 咨询报告也预测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回升，DBK 咨询报告统计数据显示 2016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的营业额相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1.4%，并预测 2017 年-2018 年增长率将达到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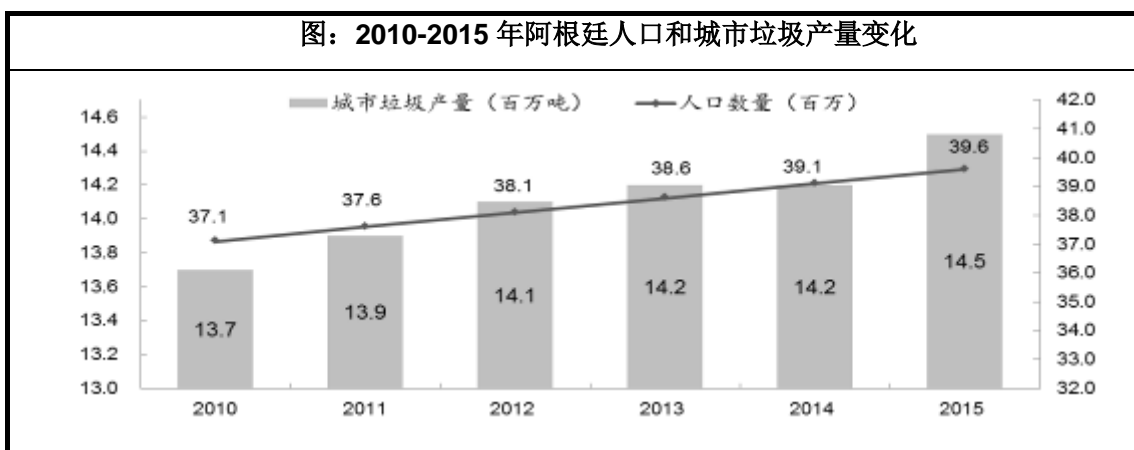
在西班牙地区，其固废管理行业的业务集中度较高，根据 DBK 城市服务报告，2016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营业额前五名的公司（即 FCC 集团、Urbaser、Ferrovial Servicios 集团、Valoriza 集团和 Sogama 公司）合计占据了 69.5% 的市场份额，而在固废管理行业细分领域中，Urbaser 在垃圾处理领域位居西班牙第一，在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领域排名第二。

B、阿根廷地区

根据 BCG 咨询报告，2010 年至 2015 年，因阿根廷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和人口数量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阿根廷的城市垃圾产量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从

2010 年的 1,370 万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1,450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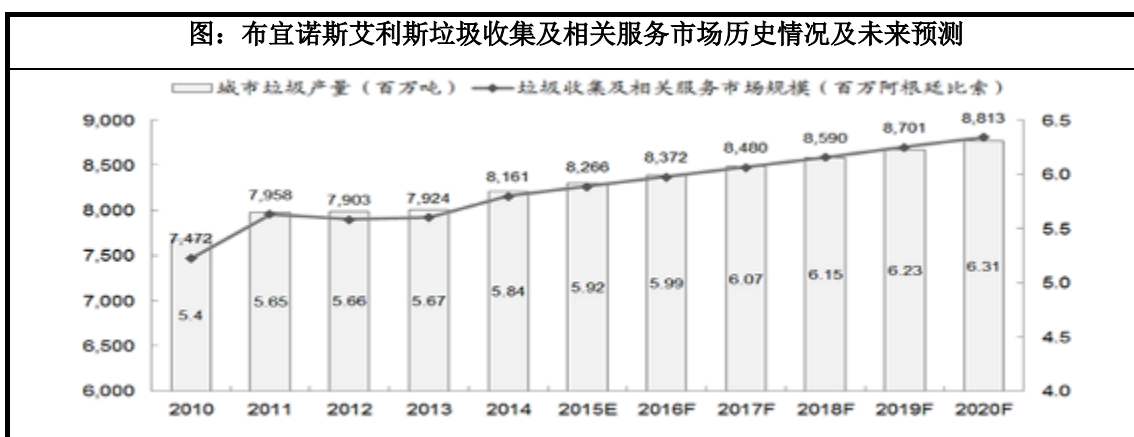
图：2010-2015 年阿根廷人口和城市垃圾产量变化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Urbaser 在阿根廷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主要集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根据 BCG 咨询报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布宜诺斯艾利斯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历史情况及未来预测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2005 年，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立法会颁布了《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零垃圾法案》，该法案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对所有填埋垃圾进行 100% 预处理，并对当地固废收运和处理的产业发展制定了详细的规划。目前布宜诺斯艾利斯是阿根廷目前少数已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地区。BCG 咨询报告预测，受益于经济和人口稳定增长以及当地环保政策的支持，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82.66 亿阿根廷比索增加至 2020 年的 88.13 亿阿根廷比索，年均复合增长约 1.3%。

根据 BCG 咨询报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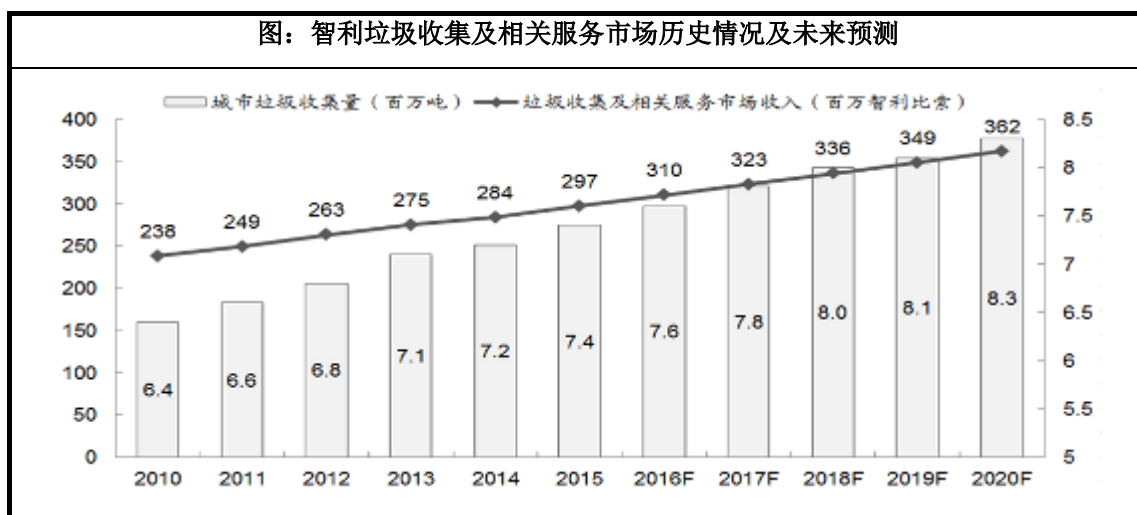
的行业集中度较高，6家环保公司占据了65%的市场份额，其中Urbaser占据了约13%的市场份额，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Urbaser在当地竞争对手主要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当地的本土公司，与这些公司相比Urbaser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C、智利地区

根据BCG咨询报告，在经济高速发展和城市居民人数持续增加等积极因素的带动下，2010年至2015年智利的城市垃圾收集总量增加较快，由640万吨上升至74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1%，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收入也由2010年的2.38亿智利比索增加至2015年的2.97亿智利比索，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5%。

目前智利垃圾处理产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整体发展潜力巨大。BCG咨询报告预测，受益于经济和人口稳定增长以及当地环保政策的支持，预计2016-2020年期间智利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有望保持4.00%复合增长率的增长。

根据BCG咨询报告，智利固废管理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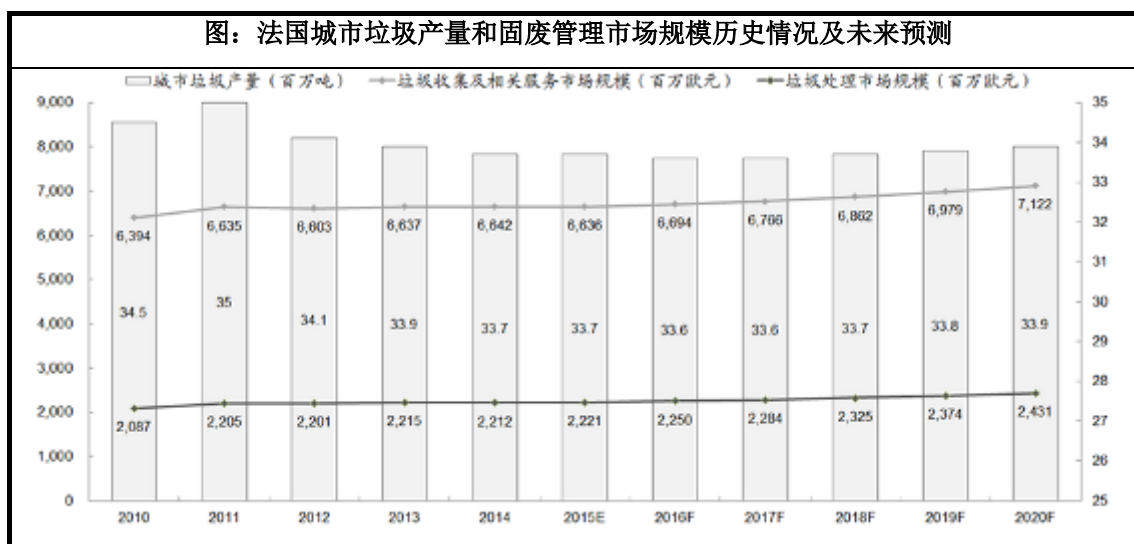
根据BCG咨询报告，Urbaser在智利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BCG报告统计的48个智利的主要城市中，Urbaser合计占据21%的份额，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D、法国地区

法国废弃物管理市场整体发展较为平稳，根据 BCG 咨询报告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法国的城市固废收集量波动较小，基本维持在 3,300 万吨至 3,500 万吨之间。受合同价格调整机制影响，2010 年至 2015 年法国的废弃物管理市场规模总体有所增加，其中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规模由 63.94 亿欧元上升至 66.36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0.8%；垃圾处理市场规模由 20.87 亿欧元上升至 22.21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固废管理行业总体运行较为稳定，市场规模稳中有升。

结合法国经济持续回升背景，以及固废管理合同价格调整机制影响，BCG 咨询报告预测法国固废管理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加，其中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66.36 亿欧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71.22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约 1.4%；法国的城市垃圾处理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22.21 亿欧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24.31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约 1.8%。

根据 BCG 咨询报告，法国固废管理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法国的固废管理市场主要被威立雅集团（VEOLIA）和苏伊士集团（SUEZ）两大国际固废管理行业巨头占据，根据 BCG 咨询报告，2014 年威立雅集团和苏伊士集团所占市场份额约为 73%。

③营业收入预测

Urbaser 业务具有市政公用事业属性，主要业务模式为特许经营，即政府根据业务属性授予一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在特许经营期内业务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同时，Urbaser 具备先进、成熟的业务管理体系，项目异地管理难度小，在不同区域具有较强可复制性，近年来 Urbaser 业务陆续拓展至新的市场及国家。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预测期为 5 年，即 2018 年-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年度属于永续年度。2018 年-2022 年预测根据 Urbaser 正在运营业务合同情况，以维持现有运营规模永续经营为假设，结合整体经济、行业增长因素以及公司经营计划等，考虑预测期收入适度增长并自 2023 年起维保持业务规模永续不变。

营业收入按照四大业务板块进行预测，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根据各区域、业务类型区别预计维持规模不变或 1-2%左右增长。具体预测如下：

A、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区市政机构，采取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运营，特许经营内容为“运营、移交”（非 BOT）。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通常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项目中标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市政机构签订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8-12 年，期满可延期（2-3 年）或续约（重新履行投标程序），Urbaser 具有成熟完善的项目投标体系，通过持续参与招投标能够永续维持现有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特许经营业务规模。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按照 Urbaser 提供的各类城市街道清洁、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情况，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按月收取服务费。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预测，根据 Urbaser 现有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结合西班牙、阿根廷、智利等各区域未来垃圾收运市场规模预测，同时考虑维持并适度扩张现有业务规模的续约合同和新增合同，预测期年增长率为 1-2%。

B、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采取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模式，服务客

户为市政机构，根据政府特许内容具体分为“建设、运营和移交”模式（BOT）以及“运营、移交”模式（非 BOT）。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置费收入、发电收入、建造服务收入以及其他副产品（如：沼气、肥料、炉渣等）等销售收入，其中垃圾处置费收入根据垃圾处置服务执行情况，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按月收取服务费。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营业收入预测结合特许经营合同，其中，BOT 业务预测期内维持现有项目运营规模不变暂未考虑重大新增项目，并考虑项目到期后续期经营或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经营权以实现永续经营；对于非 BOT 业务，预测期内根据现有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同时考虑维持并适度扩张现有业务规模的续约合同和新增合同，预测期增长率为 1-2%，2023 年及以后永续期内维持运营规模不变。

C、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Urbaser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污水收集及处理、饮用水净化及供应、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其中，饮用水和污水供应处理业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由市政府授供水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30 年不等，同时根据政府特许内容具体分为“建设、运营和移交”模式（BOT）以及“运营、移交”模式（非 BOT）；水资源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筑、运营和管理非特许经营。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营业收入预测结合现有特许经营合同，按照 2017 年度收入情况对预测期及永续期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D、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针对企业客户提供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服务，其中工业垃圾填埋处理为政府授权经营。废油再生利用系销售废油处理后的润滑油原油获得收入，燃料回收再利系将船舶燃烧废油经物理和化学方法处理后形成燃料对外销售，工业垃圾填埋按照垃圾处理服务执行情况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营业收入预测，结合未来原油、燃料价格走势预测；工业垃圾填埋业务考虑经济、行业增长因素，考虑维持并适度扩张现有业

务规模的续约合同和新增合同，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 2-3%。

（2）营业成本预测

报告期内，Urbaser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城市垃圾清运、水管理业务、城市和工业垃圾处理业务所耗用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以及垃圾收运和垃圾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辅助原材料及生产设施日常维护需要的设备零配件等，如：垃圾箱、垃圾袋、消石灰、活性炭、尿素等。

本次评估结合对 Urbaser 发展状况的分析，并参考 Urbaser 历史年度毛利率以对未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3）管理费用预测

Urbaser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社保、保险费、租赁费、折旧摊销、差旅费、员工培训费、通讯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报告期内 Urbaser 业务、人员发展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其中，工资及社保、保险费、租赁费以及员工培训费考虑历史增长趋势在预测期内适度增长，其他管理费用根据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适度增长。

（4）财务费用预测

Urbaser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本次预测结合历史各项费用占比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其中，利息支出系根据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和未来借贷资金需求，结合历史利息率水平确定；汇兑损益系受欧元与其境外货币汇率变化影响，由于无法预计汇率变动影响，暂不对汇兑损益进行预测；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科目根据其历史年度与收入、资产相关性进行估算。

（5）税金及附加预测

Urbaser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资源消耗税、房产税、阿根廷经营收款税、存款税、填埋税、焚烧税等。考虑到税金及附加主要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房产价值等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参照 Urbaser 历史年度各税种占对应税基比重来预测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6）折旧及摊销预测

Urbaser 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本次评估按照 Urbaser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预测期新增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Urbaser 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特许经营资产以及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 Urbaser 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预测期新增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7）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公司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新增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新增资本性支出估算

新增资本性支出系指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资本投入，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根据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等各业务的实际经营和未来投资计划，结合历史投资强度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资产更新投资系公司为维持现有资产规模、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而需不断付出的更新改造资本支出，具体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维持现有运营合同所需投资，结合历史年度资产更新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支出。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主要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结合历史周转率、关联比例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根据对公司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资本性投资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8) 净现金流量估算

Urbaser 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未确定的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千欧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及以后
1	营业总收入	1,780,738	1,817,246	1,854,901	1,889,612	1,922,069	1,922,069
2	减：营业成本	1,540,797	1,573,607	1,607,438	1,638,500	1,667,715	1,667,715
3	税金及附加	31,955	32,317	32,681	33,009	33,590	33,590
4	管理费用	81,488	84,163	86,947	89,825	92,804	92,804
5	财务费用	67,947	67,624	65,722	64,091	62,407	62,407
6	加：投资收益	20,645	22,079	23,344	24,499	25,844	25,844
7	营业利润	79,194	81,614	85,457	88,686	91,397	91,397
8	利润总额	79,194	81,614	85,457	88,686	91,397	91,397
9	净利润	54,788	56,463	59,121	61,355	63,230	63,230
10	折旧	91,736	93,632	95,584	97,594	99,662	99,662
11	摊销	54,937	55,974	57,015	58,060	59,107	59,107
12	资本性支出	92,100	94,064	96,086	98,160	100,288	100,288
13	营运资本增加	-6,388	5,314	5,445	5,031	4,737	-
14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49,973	49,973	49,973	49,973	49,973	49,973
15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5,722	156,663	160,162	163,790	166,948	171,684

(9)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和市场期望报酬率

Urbaser 总部位于西班牙，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Bloomberg 资讯终端查询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按照评估基准日 Urbaser 主要业务市场西班牙、阿根廷、智利等国家的无风险收益率及市场期望报酬水平加权平均确定无风险收率 $r_f=2.75\%$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13.56\%$ 。

② β_e 值

评估对象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主要根据同类或近似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确定。本次评估，主要通过 Bloomberg 资讯终端查询确定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再结合评估对象资本结构、所得税率计算出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风险系数， $\beta_e=0.7092$ 。

③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规模、发展阶段、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及其评估对象未来拓展市场的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1.60\%$ ，并进一步测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12.02\%$ 。

④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确定，WACC 由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_e 和债务成本 r_d 加权平均构成。根据公式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并结合不同年度的权益资本比例、债务资本比例得出未来各年度折现率为 8.06%。

（10）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按照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176,252 千欧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千欧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5,722	156,663	160,162	163,790	166,948	171,684
折现率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折现系数	0.9620	0.8902	0.8238	0.7624	0.7055	8.7531
折现值	159,425	139,462	131,941	124,874	117,782	1,502,768
经营性资产价值	2,176,252					

（11）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Urbaser 账面有如下资产（负债）价值在本次评估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评估其价值。

①评估对象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为溢余现金资产，经核实，确认该资金存在。

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包括衍生金融负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非经营性负债。

上述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贴公司未来无须偿还，该项负债评估价值按照零值评估；预计负债按照扣除固定资产移交义务部分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进行评估；其他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核实与账面价值一致，确认该款项存在。

3、收益法评估结果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217,625.16$ 万欧元，基准日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0,823.16$ 万欧元代入式（2），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217,625.16 + 20,823.16 \\ &= 238,448.32 \text{（万欧元）} \end{aligned}$$

（2）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238,448.32$ 万欧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13,158.93$ 万欧元代入式（1）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238,448.32 - 113,158.93 \\ &= 125,289.00 \text{（万欧元）} \end{aligned}$$

根据（2）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系根据历史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确乘以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后得到被评估企业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即 113,760.00 万欧元。

将上述结果按照基准日汇率（1 欧元=7.8023 人民币元）进行折算，得到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87,600.00 万元。

（二）Urbaser 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评估模型

由于本次交易的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资料缺乏，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对而言，上市公司信息较容易取得，同类或近似的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考虑到 Urbaser 公司已深耕固废处理 27 载，且近年来盈利情况较为稳定，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息税前收益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税后净经营收益（EV/NOIAT）、市净率（P/B）以及市盈率（P/E）5 个价值比率作为价值比率，并与 5 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本次评估的基本公式为：

$$(1) \text{ 息税前收益价值比率} = \text{EV/EBIT}$$

$$\text{EBIT} = \text{净利润} + \text{所得税} + \text{利息}$$

$$\text{EV} = \text{股价} \times \text{发行股数} + \text{付息负债} - \text{非经营性或盈余现金及等价物} - \text{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2) \text{ 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价值比率} = \text{EV/EBITDA}$$

$$\text{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3) \text{ 税后净经营收益比率} = \text{EV/NOIAT}$$

$$\text{NOIAT} = \text{EBIT}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及摊销}$$

$$(4) \text{ 市盈率 (P/E)} = \text{股价} / \text{每股收益}$$

(5) 市净率 (P/B) = 企业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账面净资产

2、市场法评估测算过程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Urbaser 业务分布于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本次评估选取西欧和北美证券市场以城市垃圾收集和处理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在泛欧交易所 (法国) 上市，其主营业务包括为市政客户提供街道清扫、城市固废收集、垃圾焚烧和填埋服务，以及为私人客户提供工业固废的收集、加工和处理等服务
2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 (RSG US)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是美国第二大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公司，为美国市政和个人客户提供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
3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WCN US)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是北美领先的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市政和私人客户提供各种可回收材料的收集、垃圾填埋和回收服务
4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是法国固废管理服务运营商和摩洛哥固废管理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覆盖家庭、城市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转运和处理，以及水管理服务
5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致力于向芬兰的城市、自治区、企业、个人提供环境管理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废物管理和回收再利用服务、工业清洁及危险废物管理等

(2) 价值比率的选取

市场比较法主要是通过分析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及现金流比率参数来确定被评估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公司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

价值比率一般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 (P/E)、市净率 (P/B)、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 (EV/EBITDA)、企业价值与息税前收益比率 (EV/EBIT)、企业价值与税后净经营收益 (EV/NOIAT)、企业价值与企业自由现金流 (EV/FCFF)、企业价值

与股权自由现金流（EV/FCFE）等。在上述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率（EV/EBIT）、企业价值与税后净经营收益（EV/NOIAT）、企业价值与企业自由现金流（EV/FCFF）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股权自由现金流（EV/FCFE）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

根据 Urbaser 业务经营属性，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息税前收益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税后净经营收益（EV/NOIAT）、市净率（P/B），以及市盈率（P/E）5 个价值比率作为价值比率。

（3）价值比率修正系数计算及调整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是用可比公司的价值指标对应的其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比率，来换算被评估公司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即用选定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公司对应的价值指标。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公司可能存在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状况不同，同时其资产规模、竞争能力、技术水平、交易时间和交易条件等也不完全相同，这些因素对所计算价值比率均有影响，故须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之间的上述差异，调整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由于所选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公司属于同类行业，其经营业务和行业状况的变化基本一致，企业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反映在各价值比率之中，对于交易条件的差异可通过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所有财务数据及交易数据均采用评估基准日可观察数据，再通过多个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多个时期的数据进行分析，以消除可比公司之间与被评估公司之间的个体差异。

（4）缺乏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缺乏流动性折扣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投资的流动性受损程度之量

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缺乏流动性折扣应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国外研究人员 LEAPs、Ron Seaman 定量研究了缺少流动折扣与公司规模之间的关系,通过研究发现,公司业务收入规模 100 亿美元以上的折扣率平均值约为 15%,折扣率中间值约为 14%;公司业务收入规模 10-100 亿美元的折扣率平均值约为 18.5%,折扣率中间值约为 16.6%。

本次评估通过 Bloomberg 资讯终端收集国际 2010 年以后发行上市的废物管理类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得到可获取数据的 32 家上市公司股价信息,不考虑任何特殊情况的剔除,新股发行价与第 30、60、90、120 天的交易收盘价相比,折扣率平均值分别为 13.55%、17.18%、15.04%、19.46%,合计折扣率平均值为 16.31%。

3、市场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年化指标值及被评估对象价值比率,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确定市场法评估结果。

项目价值比率 (金额单位:百万欧元)	PB	EBIT	EBITDA	NOIAT	E
价值比率	2.17	18.86	9.61	10.27	17.52
价值指标	633.59	150.33	290.56	258.28	53.40
被评估公司企业价值估算	1,375.67	2,835.74	2,792.30	2,651.89	935.36
减:付息债务	-	1,131.59	1,131.59	1,131.59	-
加: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净额	46.45	46.45	46.45	46.45	46.45
加:盈余现金及等价物	161.78	161.78	161.78	161.78	161.78
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 (调整前)	1,583.90	1,912.39	1,868.95	1,728.53	1,143.59
减:缺少流通性折扣	258.33	311.91	304.83	281.92	186.52
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	1,325.57	1,600.48	1,564.12	1,446.61	957.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1.95	147.24	143.90	133.09	88.05
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 (扣除少数股权)	1,203.62	1,453.24	1,420.22	1,313.52	869.02
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值					1,251.92

综上所述,采用市场法评估,Urbaser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192.00 万欧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欧元兑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为 7.8023），Urbase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6,800.00 万元人民币。

（三）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94.23 万欧元，评估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评估增值 57,266.00 万欧元，增值率 101.37%。按照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7.8023 进行折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87,600.00 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94.23 万欧元，评估值为 125,192.00 万欧元，评估增值 68,698.00 万欧元，增值率 121.06%。按照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7.8023 进行折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976,800.00 万元。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比市场法评估值低 11,432.00 万欧元。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 Urbaser 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城市综合服务和垃圾处理服务，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

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收益法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Urbase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较 Urbaser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账面净资产 56,494.23 万欧元相比增值 57,266.00 万欧元，增值率为 101.37%。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被评估的企业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其财务报表反映的账面价值未能完全体现被评估企业多年发展形成的行业领先地位、全方位固废管理产业链、一体化定制服务能力、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成熟的项目竞标体系等核心竞争力。本次对被评估企业的估值基于其未来收益的稳定增长，是对其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更能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推动被评估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固废处理行业的领先地位

Urbaser 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固废管理综合服务，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化战略成果丰富，在全球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保持了固废处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基于行业发展前瞻，Urbaser 将持续拓展其他新市场固废管理项目，完善全球综合业务固废管理版图，进一步提高 Urbaser 在全球固废管理市场的竞争地位。

（2）Urbaser 较强的经营优势

全方位的固废管理产业链。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四大业务板块覆盖固废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成熟的全产业业务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固废管理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①业务覆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物管理平台，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合作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已形成覆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和以“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为辅的全球综合业务版图，业务遍布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②一体化定制服务能力

Urbaser 拥有城市固废一体化综合管理能力和经验，通过全产业链上游“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下游垃圾分类处理中的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有机结合，**Urbaser** 可根据地区属性、垃圾种类提供固废管理一体化定制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③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固废管理项目运营实践，**Urbaser**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在“智慧环卫”领域，**Urbaser**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分类化、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依托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是全球为数不多具备提供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性机械生物处理公司，通过垃圾分选、垃圾处理与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④成熟的项目竞标体系

固废管理公司的收入规模取决于获取的项目数量，而竞标能力是获取优质项目的关键。为满足项目竞标需求，**Urbaser** 已形成完整成熟的项目竞标体系，具备高效率流程化的竞标工作机制，能对政府招标信息快速做出反应。为配合海外发展战略，**Urbaser** 通常会采取海外收购、联合本土企业设立合资企业等方式与当地企业合作共同竞标，迅速渗透目标市场，并已在中东、南美、北非等新兴市场成功复制项目竞标经验。成熟的内部竞标体系和丰富的竞标经

验有助于 Urbaser 持续获取优质的海内外环保项目。

⑤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

Urbaser 在长期项目运营实践中，不断提升现有固废管理技术，优化固废管理运营模式，实现了固废管理项目管理的机械化、高效化、系统化和智能化，其研发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并已成功在欧美等全球多个国家运用。为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Urbaser 按照业务线分别设置管理部门，并针对境内和境外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在西班牙境内实施大区项目管理制度，在海外实施子公司直接管理、母公司持续输出技术和管理等本地化管理模式，Urbaser 现有项目管理模式和技术应用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能适应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固废管理项目，有利于其占领新市场，迅速扩大项目布局。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2、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Urbaser 未发生重大变化，对评估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事项后，分别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对江苏德展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 Urbaser 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技术、税收优惠等方面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欧盟自 2008 年至 2016 年相继颁布了《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方案》等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欧盟地区循环经济，鼓励将传统的垃圾填埋处理方式转变为经济价值和环保价值更高的其他处理方式，以促进地区废弃物处理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地区废弃物管理市场的逐步规范。欧盟整体环保行业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制度规范，各项鼓励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带动废弃物综合管理行业的产业转型，有利于行业整体价值的不断提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 Urbaser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利用自身平台、品牌、技术等核心竞争力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保证 Urbaser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应对各因素未来有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业务涵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包括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可有效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1、依托战略协同，立足构建全产业链，共同打造世界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平台

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延伸产业链、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积极拓展垃圾处理的上游环节，如智慧环卫，包括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同时坚

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巩固并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稳步推进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Urbaser旨在提供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运营创新，在保持西班牙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扩大国际业务，加强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Urbaser在业务结构、市场分布和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互补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成功拓展海外业务，Urbaser亦可顺利进军亚洲及周边市场，上市公司通过境内和境外两个平台的良性互动，将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同时，借助Urbaser领先的智慧环卫、垃圾分选、机械生物处理、厌氧发酵、垃圾填埋、工业资源再生处理等业务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展产业链，实现业务多样化，Urbaser亦可依托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核心技术和运营优势，进一步提升垃圾综合处理技术能力，补强垃圾处理项目研发、设计、建造和运营的综合能力，放大固废处理产业板块的整体价值。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可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发挥业务协同，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致力于提供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

上市公司主要通过BOO、BOT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立足于垃圾处理环节，结合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逐步向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拓展，业务已延伸至垃圾分类、收运、中转、综合环卫以及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领域。Urbaser公司全球业务涵盖四大板块，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通过本次重组，双方各业务领域可充分渗透和融合，有效发挥业务的协同整合效应，实现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布局。

(1) 打造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环卫行业市场化以及国家对环卫事业的重视和支持，国内环卫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期，为把握环卫市场发展先机，上市公司已开始积极布局环卫业务，陆续中标郸城县、固原市和海安县等多个优质环卫项目。Urbaser

是全球环卫领先企业，多年深耕智慧环卫业务，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对城市环卫全过程实时管控、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提高环卫工作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吸收Urbaser先进的垃圾分类回收技术、“智慧环卫”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打通“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各业务环节，抓住国内环卫市场化转型升级、分类体系大发展的契机，抢占国内外环卫市场份额。

（2）实现城市垃圾分类、高效处理

上市公司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同时，基于在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逐步向其他固废管理业务拓展，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城市固废处理是Urbaser的第二大业务，Urbaser通过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多种处理工艺的有机结合，根据垃圾成分、种类和特性提供个性化的垃圾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地，在前端配置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实现垃圾的初始化分类回收，分类垃圾再通过不同的筛选或分选环节实现有效分离，其中对可循环再生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对其他有机和无机物质进行分类处理，如厌氧发酵、堆肥、焚烧发电、填埋。

Urbaser通过对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的高效化、清洁化和循环化处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导入Urbaser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丰富垃圾末端处理工艺，有效提升垃圾处理技术水平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通过对不同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回收和处理，充分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不断扩大固废处理业务版图。

同时，上市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并创新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的环保设备提供商，具备生产成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能力，研制出新型高效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以及领先的臭气治理技术、飞灰固化技术、灰渣处理技术和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除用于自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亦实现对外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可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设备制造和技术研发能力，优化采购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同

时上市公司亦可打开海外销售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设备生产和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环保设备全球市场份额。

（3）强化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

Urbaser 专注于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在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是西班牙、智利工业垃圾填埋场的最大所有者。通过将工业废油、船舶燃烧废油进行提炼处理后形成润滑剂基础油或可燃烧的燃料并对外销售，实现废油的回收再利用和经济价值最大化，同时丰富的工业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既能保证废弃物良好处理，又避免污染周边环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功引入 **Urbaser** 先进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提升固废处理整体解决能力。

3、利用市场协同，践行境内外“一带一路”，显著提高全球领域的项目拓展和业务布局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环保产业，项目广泛分布在国内江苏省、山东省、吉林省、河南省、福建省、安徽省、陕西省、深圳市、重庆市、宁夏省、湖南省等多个地区以及越南、新加坡、泰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具有品牌影响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将间接直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触角将延伸至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和**Urbaser**在项目拓展中可实施“双品牌战略”，上市公司通过利用自身和**Urbaser**的先进“智慧环卫”技术、城市及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抓住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契机，突破国内重点城市目标项目并大力开拓海外优质项目，同时，**Urbaser**亦可借助上市公司在亚洲地区的先入优势，成功进军亚洲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固废综合管理技术和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可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发挥**Urbaser**业务遍布巴林、阿曼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先发优势，利用“双品牌战略”扩大“一带一路”国家及全球业务布局，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4、通过技术协同，提升固废处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项目整体设计、综

合运营管理及维护能力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具备垃圾处理领域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成功研发并掌握了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术、烟气净化技术、渗沥液处理技术、飞灰处理及臭气处理技术等，拥有包括“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在内的多项发明专利和数百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生产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垃圾焚烧烟气洗涤塔”、“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组合式脱酸系统”、“生活垃圾渗沥液厌氧污泥掺烧焚烧综合处理装置”等15项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主要技术和产品在垃圾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Urbaser 深耕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其中，在“智慧环卫”领域，Urbaser 公司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为各级环卫管理元素配备感知设备、智能终端，形成信息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络，一方面建立了先进成熟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另一方面实现对城市环卫全过程的实时管控，借助对环卫数据库的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 依托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是全球为数不多具备提供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性机械生物处理公司，有能力设计完整的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和垃圾填埋处理方案，拥有全球领先的城市固体垃圾处理厌氧消化技术和成熟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通过垃圾分选、垃圾处理与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Urbaser能互相借鉴对方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成果和运营管理经验，实现技术资源、项目运营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其中，上市公司可学习Urbaser丰富的“智慧环卫”技术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有效延伸产业链、强化综合服务能力，Urbaser亦可引入上市公司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设备，优化垃圾处理综合实力。综上，通过收购技术型标的资产，双方将通过共享研发资源、共用研发成果，实现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5、凭借管理协同，增强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构建高效经营管理架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严格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和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Urbaser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运营团队，多年成功经营奠定了Urbaser公司在固废管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核心团队从项目投标、运营方案设计、项目中标、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到项目维护等全面参与，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成的项目投标、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体系，为其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Urbaser 作为其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纳入管理体系，一方面可融合 Urbaser 优秀的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借鉴 Urbaser 突出的智慧环卫和垃圾处理项目设计、运营、管理等整体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体系，为 Urbaser 发展提供管理支撑，提高收购后企业的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作价的市盈率、EV/EBITDA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对应的 EV/EBITDA、预测市盈率水平如下：

项目	EV/EBITDA	按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按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
Urbaser100%股权	8.03	22.87	21.24

注：1、EV/EBITDA= Urbaser 企业价值评估值除以 Urbaser2017 年 EBITDA；

2、预测市盈率等于 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除以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其中按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2018 年承诺净利润，按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2019-2021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2、与行业内可比交易 EV/EBITDA 的比较

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选取近年国内外相似行业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 EV/EBITDA 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收购方	标的	标的国家	EV/EBITDA
废物能源利用行业				
2016年2月	北京控股	EEW	德国	10.0
2013年6月	Consortium led by CKI	AVR-Afvalverwerking	荷兰	8.7
2006年1月	CVC-KKR-Oranje	AVR-Afvalverwerking	荷兰	9.3
2014年11月	CitySpring Infrastructure Trust	Crystal Trust	新加坡	10.0
2009年9月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香港	6.2
平均数				8.84
中位数				9.30
工业固废处理行业				
2013年6月	Triton Partners	Befesa Medio Ambiente	西班牙	8.8
2014年4月	US Ecology Inc	Environmental Quality Co.	美国	12.7
2012年10月	Highland Capital Management	Safety-Kleen Systems	美国	11.0
平均数				10.83
中位数				11.00
综合固废管理行业				
2015年3月	Katoen Natie	Indaver	比利时	8.1
2014年9月	Urbaser ; Mota-Engil SGPS	Empresa Geral de Fomento	葡萄牙	6.3
2010年7月	Stirling Square Capital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Europe	荷兰	5.1
2010年6月	Biffa	Greenstar Environmental	英国	16.5
2016年1月	Progressive Waste Solutions	Waste Connections	美国	11.3
2015年10月	GFL Environment	TFI Holdings (Waste management)	加拿大	10.9
2013年11月	Palissade Investment	Global Renewables Australia	澳大利亚	9.2
2012年7月	Star Atlantic	Veolia ES Solid Waste	美国	10.2
2012年7月	Remondis SE & Co	Thiess Waste Management	澳大利亚	6.0
2011年12月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I	WCA Waste	美国	8.1
2010年12月	SITA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WSN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澳大利亚	15.4
2015年4月	Pennon Group	Sembcorp Bournemouth Water	英国	8.3
2013年9月	German Federal State of Berlin	Berlinwasser	德国	7.7
2012年6月	Infracapital, Morgan Stanley Infra, Gingko Tree Inv.	Veolia Water UK (regulated assets)	英国	13.0
2011年10月	Capstone Infra	Bristol Water	英国	7.6
2011年8月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Northumbrian Water	英国	11.5

时间	收购方	标的	标的国家	EV/EBITDA
平均数				9.70
中位数				8.75

数据来源：Crédit Agricole CIB 及 MergerMarket 数据库

从 EV/EBITDA 的角度看，与此次交易类型相似的国际、国内可比交易中废物能源利用行业对应的 EV/EBITDA 均值为 8.84，中位数为 9.30；工业固废处理行业对应的 EV/EBITDA 均值为 10.83，中位数为 11.00；综合固废处理行业对应的 EV/EBITDA 均值为 9.70，中位数为 8.75；本次交易的 EV/EBITDA 指标为 8.03，低于同行业国际及国内并购 EV/EBITDA 指标的平均值与中位数，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公允合理。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Urbaser 所处行业归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在归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603200	上海洗霸	51.12
603903	中持股份	84.97
002573	清新环境	32.78
603797	联泰环保	71.14
300388	国祯环保	56.02
603177	德创环保	78.16
603603	博天环境	97.15
601200	上海环境	37.68
300355	蒙草生态	59.29
300190	维尔利	54.76
300692	中环环保	99.31
603588	高能环境	53.8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603568	伟明环保	44.03
300495	美尚生态	42.49
300187	永清环保	51.32
000035	中国天楹	42.90
000005	世纪星源	40.33
300422	博世科	96.97
300070	碧水源	29.49
000826	启迪桑德	31.20
300172	中电环保	38.36
600292	远达环保	46.10
平均值		56.34
中位数		51.22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56.34 倍和 51.22 倍，按照 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计算的 2018 年预测市盈率为 22.87 倍，2019 年-2021 年预测市盈率为 21.24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838,823.84 万元，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87,6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中联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中联评估对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联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其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5日，中国天楹（作为甲方）与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吴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作为乙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2018年6月19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中江苏德展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以及江苏德展为间接受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

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

2、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为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640,369.60 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款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247,828.75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甲方通过自筹方式予以支付。

（三）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640,369.6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乙方。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5.89 元/股，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5.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640,369.60 万

元，按照发行价格 5.89 元/股计算，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087,214,942 股，各方同意，本次发行中，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经协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股）
乙方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247,623
乙方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37,097
乙方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76,401
乙方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38,200
乙方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7,301
乙方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8,370
乙方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2,581
乙方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3,650
乙方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460,102
乙方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38,031
乙方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8,964
乙方 12	朱晓强	6,791,171
乙方 13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9,436
乙方 14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9,214
乙方 15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985,202
乙方 16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7,095
乙方 17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299,436
乙方 1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8,610
乙方 19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59,537
乙方 2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59,537
乙方 21	谢竹军	4,998,387
乙方 22	沈东平	3,330,504
乙方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58,973
乙方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6,092
乙方 25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2,601
乙方 26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20,827
	合计	1,087,214,94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尚待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 本次重组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2、现金对价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247,828.75 万元，经协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乙方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860.00
乙方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31.25
乙方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乙方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
合计		247,828.75

3、调价机制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的上市公司股价的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中国天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中国天楹即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916.42 点）跌幅超过 15%；且中国天楹（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0,067.54 点）跌幅超过 15%；且中国天楹（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国天楹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中国天楹股票交易

均价的 90%。

若中国天楹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中国天楹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 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②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③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中国天楹（000035.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价格调整方案设立的目的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天楹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仅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战

略方针、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所处行业趋势、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考虑到 A 股二级市场波动加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主要参考了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中国天楹及其所在行业指数停牌前的波动、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为调价参考依据，同时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和个股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用指数及上市公司股价做触发条件，既可以避免个股股价受到操纵，又可避免仅仅大盘震荡但公司股价不变的情形下调价机制被触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减少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上市公司引入其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9）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2018 年 9 月 4 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与上市公司收盘股价已满足在任一交易日（2018 年 9 月 4 日）前

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8 月 21 日）的收盘点数/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5%，因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 年 9 月 6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四）限售期

1、乙方分别而非连带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取得甲方股份之日对江苏德展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限售期内，乙方如因甲方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限售期届满后，甲方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乙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甲方、乙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前完成交割。乙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予以配合。乙方将江苏德展转让至甲方且甲方被工商登记为江苏德展唯一股东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个月内，甲方应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事宜，并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自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分别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日起三十个工作日或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六十个工作日（两者孰早）届满前，甲方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乙方1、乙方2、乙方9、乙方10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即247,828.75万元。

4、乙方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尽其各自最大努力积极配合，争取确保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资产或技术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各方同意，于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同时办理江苏德展的公司章程变更、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变更，乙方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

6、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指派专人到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所在地，与乙方共同就接管及交接内容与进行核实、查验，按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乙方的事先披露以及基准日之后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实、清点并交接所有相关资产与文件等。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期间损益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甲方补足。

（七）税费承担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规定、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导致、引发或造成的其他方发生或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索赔、责任、义务、赔偿、差额、判决、诉讼、案件、程序、仲裁、评估、成本、损失和费用（包括执行本条款的费用及其他方遭受或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赔偿该等损失。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中任何一方或几方原因违约的，均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全体共同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及赔偿、补偿义务按其在这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各方同意，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8年6月19日，中国天楹（作为甲方）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乙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

（三）业绩承诺安排

1、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乙方承诺 Urbaser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75 万欧元、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

2、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乙方承诺 Urbaser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

3、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指 Urbaser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Urbaser 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Urbaser 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五）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1、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乙方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乙方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六）补偿审议及实施程序

1、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持有甲方股份的本协议相关方须回避表决。

2、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关于业绩补偿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后，将《专项审核报告》及应补偿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负有补偿义务且当期应实施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甲方。

3、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乙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七）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于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各方一致同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违反约定或者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均成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中国国内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涉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为延伸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通过收购江苏德展100%股权而实现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其全球业务由四大板块组成：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Urbaser 所处行业归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Urbaser 所处行业属于“环境卫生管理”（7820）。

环保产业是绿色产业支柱，也是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多项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指出，“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综合利用。”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中提出，“发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建立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体系。重点针对大气、水、土壤等问题，形成源头预防、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的成套技术。”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 号）中提出，“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行业作为鼓励行业和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此外，Urbaser 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江苏德展，江苏德展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其境外子公司不涉及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香港楹展、Firion 和 Urbaser 集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或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次重组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应当申报的标准，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反垄断审查。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境外事前反垄断审查为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和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2018 年 5 月 23 日，本次交易已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2018 年 6 月 21 日，本次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1,521,423 股。上市公司拟发行 1,087,214,942 股用于购买江苏德展 100% 股权，并拟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351,521,423 股增加至 2,438,736,36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

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中国天楹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同时中国天楹的关联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履行了必要程序，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除尚需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外，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弃物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海外项目拓展经验，在固废管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的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将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

系,上市公司固废管理收入规模将迅速扩大,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其次,本次交易将极大地丰富上市公司现有的项目辐射区域,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国际化、多元化的发展能力;最后,Urbaser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发挥境内外主体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固废管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运营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该措施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公司，具备废物处理产业链上完整的项目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稳定的现金流入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的优质资产和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推进固废管理产业链全球布局，增加上市公司在固废管理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加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由于 Urbaser 与其参股子公司在垃圾收集和处理等业务领域存在劳务采购销售等少量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正常业务往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

理性，保护股东的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已对中国天楹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后，能够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0,828.75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2%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第 12 号意见》的规定，重组上市的认定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

的交易行为), 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 同时《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 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 或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 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 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作为重组上市交易通过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系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的并购交易, 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国天楹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交易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江苏德展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本次评估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38,823.84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

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 113,760.00 万欧元和 125,192.00 万欧元，Urbaser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7.8023 元测算，Urbaser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87,6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中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以及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作价的市盈率、EV/EBITDA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87,600.00 万元，对应的 EV/EBITDA、预测市盈率水平如下：

项目	EV/EBITDA	按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按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
Urbaser100%股权	8.03	22.87	21.24

注：1、EV/EBITDA= Urbaser 企业价值评估值除以 Urbaser2017 年 EBITDA；

2、预测市盈率等于 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除以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其中按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2018 年承诺净利润，按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2019-2021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2、与行业内可比交易 EV/EBITDA 的比较

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选取近年国内外相似行业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 EV/EBITDA 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收购方	标的	标的国家	EV/EBITDA
废物能源利用行业				
2016 年 2 月	北京控股	EEW	德国	10.0

时间	收购方	标的	标的国家	EV/EBITDA
2013年6月	Consortium led by CKI	AVR-Afvalverw erking	荷兰	8.7
2006年1月	CVC-KKR-Oranje	AVR-Afvalverw erking	荷兰	9.3
2014年11月	CitySpring Infrastructure Trust	Crystal Trust	新加坡	10.0
2009年9月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香港	6.2
平均数				8.84
中位数				9.30
工业固废处理行业				
2013年6月	Triton Partners	Befesa Medio Ambiente	西班牙	8.8
2014年4月	US Ecology Inc	Environmental Quality Co.	美国	12.7
2012年10月	Highland Capital Management	Safety-Kleen Systems	美国	11.0
平均数				10.83
中位数				11.00
综合固废管理行业				
2015年3月	Katoen Natie	Indaver	比利时	8.1
2014年9月	Urbaser ; Mota-Engil SGPS	Empresa Geral de Fomento	葡萄牙	6.3
2010年7月	Stirling Square Capital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Europe	荷兰	5.1
2010年6月	Biffa	Greenstar Environmental	英国	16.5
2016年1月	Progressive Waste Solutions	Waste Connections	美国	11.3
2015年10月	GFL Environment	TFI Holdings (Waste management)	加拿大	10.9
2013年11月	Palissade Investment	Global Renew ables Australia	澳大利亚	9.2
2012年7月	Star Atlantic	Veolia ES Solid Waste	美国	10.2
2012年7月	Remondis SE & Co	Thiess Waste Management	澳大利亚	6.0
2011年12月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I	WCA Waste	美国	8.1
2010年12月	SITA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WSN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澳大利亚	15.4
2015年4月	Pennon Group	Sembcorp Bournemouth Water	英国	8.3
2013年9月	German Federal State of Berlin	Berlinwasser	德国	7.7
2012年6月	Infracapital, Morgan Stanley Infra, Gingko Tree Inv.	Veolia Water UK (regulated assets)	英国	13.0
2011年10月	Capstone Infra	Bristol Water	英国	7.6
2011年8月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Northumbrian Water	英国	11.5
平均数				9.70
中位数				8.75

数据来源：Crédit Agricole CIB 及 MergerMarket 数据库

从 EV/EBITDA 的角度看，与此次交易类型相似的国际、国内可比交易中废物能源利用行业对应的 EV/EBITDA 均值为 8.84，中位数为 9.30；工业固废处理行业对应的 EV/EBITDA 均值为 10.83，中位数为 11.00；综合固废处理行业对应的 EV/EBITDA 均值为 9.70，中位数为 8.75；本次交易的 EV/EBITDA 指标为 8.03，低于同行业国际及国内并购 EV/EBITDA 指标的平均值与中位数，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公允合理。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Urbaser 所处行业归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在归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603200	上海洗霸	51.12
603903	中持股份	84.97
002573	清新环境	32.78
603797	联泰环保	71.14
300388	国祯环保	56.02
603177	德创环保	78.16
603603	博天环境	97.15
601200	上海环境	37.68
300355	蒙草生态	59.29
300190	维尔利	54.76
300692	中环环保	99.31
603588	高能环境	53.83
603568	伟明环保	44.03
300495	美尚生态	42.49
300187	永清环保	51.32
000035	中国天楹	42.9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000005	世纪星源	40.33
300422	博世科	96.97
300070	碧水源	29.49
000826	启迪桑德	31.20
300172	中电环保	38.36
600292	远达环保	46.10
平均值		56.34
中位数		51.22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56.34 倍和 51.22 倍，按照 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计算的 2018 年预测市盈率为 22.87 倍，2019 年-2021 年预测市盈率为 21.24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公允合理，较为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54 元/股、6.70 元/

股、7.27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6.5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事项后，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对江苏德展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天楹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十、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2018年4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804,910.18	3,606,314.97	813,026.43	3,605,129.83
所有者权益	307,609.58	1,157,189.07	304,838.25	1,146,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1,112,178.91	302,017.10	1,101,595.92
营业收入	45,642.05	525,809.14	161,181.41	1,519,550.26
营业利润	4,474.62	24,067.39	28,957.24	62,964.48
利润总额	4,402.98	24,257.09	29,087.22	67,087.54
净利润	2,475.26	17,296.20	22,489.44	42,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5,603.06	22,226.92	37,6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6,696.66	22,226.92	56,478.20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85	0.1729	0.2380

注：1、以上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及对应每股收益测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明显增加，若不考虑前次收购费用及 Essex 项目资产减值等一次性因素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

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整体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现有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 年收入高达 1,358,368.84 万元，2017 年末总资产规模高达 2,154,718.27 万元，规模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全球固废管理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中，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迅速增加，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也随之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对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覆盖固废管理全产链，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主营业务集中于固废处理领域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环保设备制造领域。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上市公司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综合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物管理平台，其业务涵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业务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版图将覆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极大提升。

3、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版图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有固废项目主要集中在国内，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本次交易标的 Urbaser 的固废管理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管理和拓展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上市公司迅速扩大业务版图；通过借鉴 Urbaser 海外项目拓展和运营经验，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获取优质的海外项目，实现上市公司海外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围绕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综合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其全球业务覆盖城市和工业垃圾收运处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以“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为主和以“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利用、工业垃圾填埋、污水收集及处理、饮用水净化及供应、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为辅的综合业务版图。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同产业收购，Urbaser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发展战略、业务协同、市场范围、技术共享和管理协同入手，发挥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迅速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竞争实力。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的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

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十二、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12月25日，中国天楹（作为甲方）与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作为乙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

1、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前完成交割。乙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予以配合。乙方将江苏德展转让至甲方且甲方被工商登记为江苏德展唯一股东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个月内，甲方应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事宜，并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

乙方名下的手续。自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分别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日起三十个工作日或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六十个工作日（两者孰早）届满前，甲方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乙方 1、乙方 2、乙方 9、乙方 10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即 247,828.75 万元。

4、乙方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尽其各自最大努力积极配合，争取确保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资产或技术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各方同意，于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同时办理江苏德展的公司章程变更、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变更，乙方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

6、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指派专人到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所在地，与乙方共同就接管及交接内容与进行核实、查验，按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乙方的事先披露以及基准日之后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实、清点并交接所有相关资产与文件等。

（二）违约责任

1、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规定、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导致、引发或造成的其他方发生或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索赔、责任、义务、赔偿、差额、判决、诉讼、案件、程序、仲裁、评估、成本、损失和费用（包括执行本条款的费用及其他方遭受或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赔偿该等损失。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中任何一方或几方原因违约的，均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全体共同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及赔偿、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及时获得对价，相关约责任安排切实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借壳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投资以避免交叉持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均超过 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德展	中国天楹	本次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18,478.26	813,026.43	888,198.35	334.37%
资产净额	809,702.72	302,017.10	888,198.35	294.09%

项目	江苏德展	中国天楹	本次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1,358,368.84	161,181.41	-	842.76%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江苏德展的营业收入是其经审定的 2017 年度模拟备考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2% 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重组上市的认定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构成重组上市，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

上市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作为重组上市交易通过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系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的并购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圣军和茅洪菊，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据相对多数

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而交易对方中仅有两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其中，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华禹并购基金与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6.50%。因此，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仍占据相对多数。

(2) 严圣军和茅洪菊在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费晓枫为非独立董事，洪剑峭、俞汉青、赵亚娟为独立董事，同时严圣军、茅洪菊及三名独立董事系上市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非独立董事中，曹德标系上市公司总裁，多年跟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共同从事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双方具有良好、稳定的工作关系和默契；费晓枫系交易对方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将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未达成关于提名、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安排、承诺、协议等，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仍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3) 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力

严圣军和茅洪菊于 2006 年创立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成功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 BOO、BOT 项目，于 2014 年顺利实现优质资产重组上市。中国天楹十余年来始终由严圣军和茅洪菊控制、管理，严圣军和茅洪菊在垃圾焚烧发电等城市固废处理领域具备丰富的战略、技术、市场、运营、管理等经验和资源积累，上市公司现任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系其组建、培养并多年跟随，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深度、广度和高度以及市场地位提升、战略发展方向等具有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能够在管理层结构、经营管理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等多方面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影响，并对上市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

(4) 严圣军和茅洪菊致力于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多年深耕环保产业，致力于通过内源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严圣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在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的背景下，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特点，带领管理团队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上市公司在严圣军和茅洪菊的领导下，产业链逐步拓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的关键举措，纳入 Urbaser 优质资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和全球运营的业务布局，盈利水平将持续稳定提升。因此，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向好的情形下，严圣军和茅洪菊不具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5) 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不放弃控制权及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期间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前述相关方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方受托管理产品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1、外贸信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外贸信托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招华投资（持有江苏德展2.44%股权）的有限

合伙人。外贸信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 4	外贸信托的 信托产品	2017-02-27	二级市场交易	195,000.00	买入
			2017-03-10	二级市场交易	195,0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富锦 8 号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的 信托产品	2017-02-22	二级市场交易	1,556,200.00	卖出
			2017-03-02	二级市场交易	530,000.00	卖出
			2017-03-07	二级市场交易	569,000.00	卖出
			2017-03-15	二级市场交易	397,100.00	买入
			2017-03-16	二级市场交易	400,000.00	买入
			2017-03-27	二级市场交易	392,900.00	买入
			2017-04-10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00	买入
			2017-04-14	二级市场交易	230,000.00	买入
			2017-04-17	二级市场交易	50,000.00	买入
			2017-04-17	二级市场交易	96,900.00	卖出
			2017-04-18	二级市场交易	140,000.00	卖出
			2017-04-18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00	买入
			2017-04-19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卖出
			2017-04-19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买入
			2017-04-20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卖出
			2017-04-21	二级市场交易	80,000.00	买入
			2017-04-24	二级市场交易	50,000.00	买入
			2017-04-24	二级市场交易	150,000.00	卖出
			2017-04-25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00	买入
			2017-05-02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00	买入
			2017-05-03	二级市场交易	230,000.00	卖出
			2017-05-03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00	买入
			2017-05-08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买入
			2017-05-10	二级市场交易	43,000.00	卖出
			2017-05-11	二级市场交易	80,000.00	买入
			2017-05-25	二级市场交易	260,000.00	卖出
			2017-06-01	二级市场交易	928,100.00	卖出
			2017-06-08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卖出
2017-06-09	二级市场交易	450,000.00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17-06-13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0.00	卖出
			2017-06-20	二级市场交易	1,283,308.00	卖出
			2017-06-26	二级市场交易	840,000.00	买入
			2017-06-27	二级市场交易	705,900.00	买入
			2017-06-28	二级市场交易	654,000.00	买入
			2017-06-29	二级市场交易	660,100.00	买入
			2017-06-30	二级市场交易	720,000.00	买入
			2017-07-07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买入
			2017-07-12	二级市场交易	122,100.00	买入
			2017-07-13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卖出
			2017-07-14	二级市场交易	180,000.00	卖出
			2017-07-17	二级市场交易	180,000.00	买入
			2017-07-18	二级市场交易	203,500.00	卖出
			2017-07-18	二级市场交易	150,000.00	买入
			2017-07-24	二级市场交易	450,000.00	卖出
			2017-07-26	二级市场交易	400,000.00	卖出
			2017-07-28	二级市场交易	800,000.00	卖出
			2017-07-31	二级市场交易	427,800.00	卖出
			2017-08-02	二级市场交易	1,550,0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双赢8期	外贸信托的 信托产品	2017-05-09	二级市场交易	38,000.00	买入
			2017-05-19	二级市场交易	38,0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万博稳盈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的 信托产品	2017-04-13	二级市场交易	159,300.00	买入
			2017-04-17	二级市场交易	159,3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灵均投资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外贸信托的 信托产品	2017-08-16	二级市场交易	18,000.00	买入
			2017-08-17	二级市场交易	16,100.00	买入
			2017-08-18	二级市场交易	14,900.00	卖出
			2017-08-21	二级市场交易	15,8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九坤统计套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外贸信托的 信托产品	2017-02-21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	买入
			2017-02-23	二级市场交易	200.00	买入
			2017-02-24	二级市场交易	1,100.00	卖出
			2017-03-08	二级市场交易	8,200.00	买入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17-03-09	二级市场交易	14,200.00	买入
			2017-03-10	二级市场交易	3,400.00	买入
			2017-03-13	二级市场交易	5,400.00	卖出
			2017-03-14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	买入
			2017-03-15	二级市场交易	4,600.00	卖出
			2017-03-16	二级市场交易	17,000.00	卖出
			2017-03-27	二级市场交易	24,700.00	买入
			2017-03-28	二级市场交易	24,700.00	卖出
			2017-04-26	二级市场交易	2,000.00	买入
			2017-04-28	二级市场交易	200.00	买入
			2017-05-02	二级市场交易	6,100.00	买入
			2017-05-04	二级市场交易	4,000.00	卖出
			2017-05-05	二级市场交易	4,300.00	卖出
			2017-06-12	二级市场交易	17,200.00	买入
			2017-06-13	二级市场交易	17,200.00	卖出
			2017-07-25	二级市场交易	28,200.00	买入
			2017-07-26	二级市场交易	28,200.00	卖出

外贸信托出具说明：“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信托资金来源于委托人，非信托公司主动管理，非信托公司自有资金）于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之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4、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8号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双赢8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万博稳盈3期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灵均投资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九坤统计套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事务管理类信托产品，即由无关联第三方投资顾问出具的符合投资限制的投资建议，且信托资金来源于委托人，投资标的非外贸信托自主选择，非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2、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锦享长丰（持有江苏德展 0.58% 股权）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盛量化 1 号私募基金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	2017-03-02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买入
			2017-03-10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卖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盛量化 1 号私募基金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	2017-03-02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买入
			2017-03-10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卖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管理的私募产品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之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1、刘佳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刘佳系镇江高新的董事，镇江高新为本次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持有江苏德展 26.71% 股权）的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	----	----	------	------	-------------	------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刘佳	镇江高新董事	2017-02-28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卖出

刘佳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段爱民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段爱民系云晖投资的监事，云晖投资为本次交易对方曜秋投资、茂春投资（分别持有江苏德展 1.83%、0.91%股权）的普通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段爱民	云晖投资监事	2017-03-20	二级市场交易	51,500	买入
			2017-03-27	二级市场交易	12,500	卖出
			2017-04-10	二级市场交易	39,000	卖出
			2017-04-24	二级市场交易	1,900	买入
			2017-04-25	二级市场交易	1,900	卖出

段爱民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蔡文扬、高燕梅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蔡文扬系鼎兴量子员工，高燕梅为其母亲，鼎兴量子直接、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鼎意布量（持有江苏德展 1.22%股权）100%出资份额。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高燕梅	鼎兴量子员工蔡文扬母亲	2017-04-18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4-19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4-20	二级市场交易	300	买入
			2017-04-24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4-25	二级市场交易	500	买入
			2017-04-27	二级市场交易	100	买入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17-05-02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5-05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5-11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5-12	二级市场交易	100	买入
			2017-05-17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017-06-05	二级市场交易	300	卖出
			2017-06-23	二级市场交易	100	买入
			2017-06-30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017-07-19	二级市场交易	500	买入
			2017-07-20	二级市场交易	100	买入
			2017-08-07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017-08-09	二级市场交易	200	卖出
			2017-08-10	二级市场交易	200	卖出
			2017-08-14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017-08-17	二级市场交易	200	卖出
2017-08-21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	蔡文扬	鼎兴量子员工	2017-04-07	二级市场交易	1,800	买入
			2017-06-05	二级市场交易	1,800	卖出

蔡文扬、高燕梅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天楹、江苏德展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1、吕荣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吕荣	江苏德展监事吕兴东女儿	2017-03-09	二级市场交易	7,500	买入
			2017-03-13	二级市场交易	7,500	卖出
			2017-03-14	二级市场交易	31,200	买入
			2017-03-15	二级市场交易	15,700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17-03-15	二级市场交易	15,700	买入
			2017-03-16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卖出
			2017-03-16	二级市场交易	47,800	买入
			2017-03-17	二级市场交易	19,300	买入
			2017-03-20	二级市场交易	35,000	卖出
			2017-03-22	二级市场交易	10,200	买入
			2017-03-22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2017-03-24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2017-03-27	二级市场交易	48,500	卖出
			2017-03-28	二级市场交易	17,700	买入
			2017-03-29	二级市场交易	8,200	买入
			2017-04-06	二级市场交易	25,900	卖出
			2017-04-07	二级市场交易	9,400	买入
			2017-04-17	二级市场交易	5,300	买入
			2017-04-21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买入
			2017-04-25	二级市场交易	2,200	买入
			2017-04-27	二级市场交易	9,200	买入
			2017-04-28	二级市场交易	9,200	卖出
			2017-05-02	二级市场交易	9,400	买入
			2017-05-03	二级市场交易	15,600	买入
			2017-05-04	二级市场交易	5,800	买入
			2017-05-05	二级市场交易	14,800	买入
			2017-06-23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买入
			2017-06-26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	买入
			2017-06-27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2017-06-29	二级市场交易	11,000	卖出
			2017-07-07	二级市场交易	6,300	买入
			2017-07-13	二级市场交易	8,100	卖出
			2017-07-13	二级市场交易	8,100	买入
			2017-07-18	二级市场交易	23,300	卖出
			2017-07-18	二级市场交易	23,300	买入
			2017-07-19	二级市场交易	11,500	买入
			2017-07-19	二级市场交易	11,500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17-07-20	二级市场交易	9,200	卖出
			2017-07-20	二级市场交易	9,200	买入

吕荣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张洁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张洁	中国天楹员工朱镜宇母亲	2017-04-06	二级市场交易	2,900	买入
			2017-07-05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2017-07-31	二级市场交易	7,800	买入
			2017-08-1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张洁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1、孟妹萍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孟妹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江宇卉母亲	2017-02-28	二级市场交易	300	买入
			2017-03-30	二级市场交易	300	卖出

孟妹萍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国金工银恒盛 A 类 16 期定向	国金证券的 资管产品	2017-08-15	二级市场交易	33,400	买入
	慧睿多策略-呈瑞 1 号	国金证券的 资管产品	2017-02-24	二级市场交易	4,100	买入
			2017-02-27	二级市场交易	4,100	卖出
	慧睿多策略-盈峰 1 号	国金证券的 资管产品	2017-08-09	二级市场交易	3,700	买入
			2017-08-14	二级市场交易	3,700	卖出
	慧睿多策略-盈峰 2 号	国金证券的 资管产品	2017-08-09	二级市场交易	1,400	买入
2017-08-14			二级市场交易	1,400	卖出	

经核查，国金证券资管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交易行为，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自然人和法人出具的有关说明，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法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76		0.1423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85		0.2380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16		0.2137

注：1、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测算；

2、若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假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2,438,736,365 股；假定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即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270,304,284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09,040,649 股；

3、以上每股收益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若扣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380 元/股和 0.0685 元/股，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137 元/股和 0.0616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有效提升。

（二）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上市公司立足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上市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巩固并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稳步推进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其全球业务涵盖四大板块，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

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引入其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2）把握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随着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以及《“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等多项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固废管理行业迎来市场化发展的新机遇。

Urbaser 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包括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的综合运营能力，成功引入先进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城市和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等，有效提高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在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的政策背景下，利用自身固废管理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抓住国内环卫和垃圾处理市场大发展的有利契机，抢占市场份额。

（3）提高上市公司全球业务布局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环保产业，项目广泛分布在国内多个各大省市地区以及越南、泰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具有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触角将延伸至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借助**Urbaser**业务遍布

巴林、阿曼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先发优势，上市公司将积极投身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中国固废管理技术向“一带一路”国际新兴市场的输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三）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Urbaser 是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其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业务涵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Urbaser 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可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尊重 Urbaser 原有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完善管理流程，提高 Urbaser 的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从发展战略、业务协同、市场范围、技术共享和管理协同入手，充分发挥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与茅洪菊女士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符合实际情况，所制定的防范措施和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积极有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自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所进行的资产交易具体如下：

2017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50.99%的股权。截至2017年7月21日，上市公司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盈联与江苏德展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上述资产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十七、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方案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的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配套融资金额方案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十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

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十、国金证券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一）本次交易中，国金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二）由于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主要资产 Urbaser 为境外公司，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中国天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监管规定要求，还聘请了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等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相关外文尽职调查文件及申请文件的翻译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国金证券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上述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项目预审和意见反馈结束后，项目组将修改后的材料正式报请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就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在认真审核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同意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一)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 中国天楹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中国天楹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六) 江苏德展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七) 中国天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八) 中国天楹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九) 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 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及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
- (十二)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十三) 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

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联系人：程健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金炜、胡琳扬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附件一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	西班牙	Frai Juníper Serra Street number 59, Barcelona	Urbaser	17,200.44 (土地面积) /18,245 (建筑面积)	无	厂房、仓储、 办公、停车
2	西班牙	Frai Juníper Serra Street number 55, Barcelona	Urbaser	2,539.56 (土地面积) /2,900 (建筑面积)	无	厂房、仓储、 办公
3	西班牙	Frai Juníper Serra Street number 65, Barcelona	Urbaser	82 (土地面积)	无	仓储
4	西班牙	Heredad Manso Cabayas, Cadastral plot number 2, Montcada I Reixac	Ecoparc del Besos, S.A.	196,427 (土地面积) /80,000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5	西班牙	El Portuguesillo o Pendón, Vallecas, Madrid	Urbaser	19,042.67 (土地面积) /4,894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6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Elche, partida Vallongas, monte "Els Cremats", Alicante	Urbaser	179,680.19 (土地面积) /22,666 (建筑面积)	无	办公、厂房
7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Casares, partida de la Acedía, de la Haza y de Ahorro En medio, Málaga	Urbaser	1,863,125.00 (土地面积) /22,661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8	西班牙	Cantera de la Greda or Las Dehesas or La Concordia, Vallecas	UTE Dehesas	558,850 (土地面积) /33,430 (建筑面积 ¹)	无	厂房
9	西班牙	La Concordia and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UTE Dehesas	39,25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	西班牙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UTE Dehesas	34,23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¹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8-18 项的建筑面积。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1	西班牙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UTE Dehesas	10,7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	西班牙	Cerro Redondo, Vallecas	UTE Dehesas	156,6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	西班牙	La Concordia, Vallecas	UTE Dehesas	10,27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	西班牙	La Concordia, Vallecas	UTE Dehesas	23,96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	西班牙	La Concordia, Vallecas	UTE Dehesas	17,1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	西班牙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UTE Dehesas	10,27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7	西班牙	Camino del Congosto, Vallecas	UTE Dehesas	17,1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8	西班牙	Cañada Congosto, Vallecas	UTE Dehesas	20,54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9	西班牙	Cerro Redondo,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563,13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0	西班牙	Valdeolmo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6,8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1	西班牙	Valdeolmo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3,42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2	西班牙	Paraje de las Cumbre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24,17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3	西班牙	La Concordia,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9,27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4	西班牙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0,7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5	西班牙	Las Cumbre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659,86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26	西班牙	Camino de Santa Eulogio,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27,857.4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7	西班牙	Las Cumbres y Valdemingomez,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19,60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8	西班牙	Valdeolmo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6,8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9	西班牙	Industrial zone “El Portal” plot number 106, Jerez de la Frontera	Urbaser	8,745 (土地面积) /1,098 (建筑面积)	无	办公、厂房、停车
30	西班牙	Jagua, Santa Cruz de Tenerife	Urbaser	4,000 (土地面积)	无	仓储
31	西班牙	Plot C1-17, Zaragoza	Urbaser	272,778 (土地面积) /32,836 (建筑面积 ²)	无	厂房
32	西班牙	Plot C1-18, Zaragoza	Urbaser	219,65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33	西班牙	Monte Estren, Zaragoza	Urbaser	1,517,6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34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de la Paja”	Urbaser	806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35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Urbaser	3,121.85 (土地面积) / 1,336 (建筑面积)	由1,749号地块受益的通行地役权	办公室、厂房、仓储
36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Los Rodeos” “Media Suerte”	Urbaser	678.10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37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Urbaser	1,010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38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Urbaser	8,928.7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²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31-33 项的建筑面积。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39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Los Rodeos, "Media Suerte"	Urbaser	880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40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Urbaser	668.15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41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La Cañada	Urbaser	2,362 (土地面积) / 43 (建筑面积)	无	停车、办公
42	西班牙	Do Seij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a Coruña	Urbaser	5,202 (土地面积) / 212,684 (建筑面积 ³)	无	厂房
43	西班牙	Do Port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17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4	西班牙	Conl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10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5	西班牙	Conl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7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6	西班牙	Do Port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10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7	西班牙	Do Port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21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8	西班牙	Curros de Arriba o Grande,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9	西班牙	Curros de Arriba o Curros Grande,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Urbaser	6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³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42-163 项的建筑面积。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Coruña				
50	西班牙	Curros de Abaixo o Grande,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37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1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3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2	西班牙	Sulax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72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3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77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4	西班牙	Monte de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4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5	西班牙	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78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6	西班牙	A Coba de Abaix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79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7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06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8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53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9	西班牙	Dos Conl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63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0	西班牙	Fontan de Abaix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Urbaser	4,69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61	西班牙	Fontan de Arri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25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2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47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3	西班牙	Curr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9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4	西班牙	Seij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1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5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8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6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3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7	西班牙	Fontenlas (Pequeño Dos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3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8	西班牙	Campos de Pedra Redond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4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9	西班牙	Corgo o Chain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99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0	西班牙	Monte Fontenla (Grande de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00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71	西班牙	Agra de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5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2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0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3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76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4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3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5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01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6	西班牙	Aguillón de Afue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3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7	西班牙	Medoña de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7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8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6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9	西班牙	Curros de Afue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2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0	西班牙	Do Aguilló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9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1	西班牙	Revolta de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36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2	西班牙	Revolta Do Brañal, Parroquia de San Pedro	Urbaser	2,18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83	西班牙	Dos Cazo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8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4	西班牙	Das Gobi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5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5	西班牙	Fontenlos de Abaj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07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6	西班牙	Revolta Dos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64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7	西班牙	Fontenlos de Arri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3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8	西班牙	Fontenlas de Arri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71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9	西班牙	Curros de Debajo de Jubiasa o Revolt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99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0	西班牙	Tras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40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1	西班牙	Colen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3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2	西班牙	Cazo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9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3	西班牙	Costa de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Urbaser	82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94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6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5	西班牙	Camp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03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6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51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7	西班牙	Tras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07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8	西班牙	Colen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62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9	西班牙	Cazo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0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0	西班牙	Costa de Aguilló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45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1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0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2	西班牙	Costa de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00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3	西班牙	Camp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1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4	西班牙	De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Urbaser	1,11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105	西班牙	Jov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3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6	西班牙	Jov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0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7	西班牙	Cazo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7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8	西班牙	Laxe da Cov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17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9	西班牙	Gobi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42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0	西班牙	Camp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0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1	西班牙	Das Gobi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12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2	西班牙	Das Regueiras o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7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3	西班牙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3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4	西班牙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92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5	西班牙	Das Regueiras o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Urbaser	1,97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Coruña				
116	西班牙	Abogaceir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14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7	西班牙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5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8	西班牙	Das Regueiras o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7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9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86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0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1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1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51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2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36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3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36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4	西班牙	Seij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9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5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2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6	西班牙	Xex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48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27	西班牙	Castill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8	西班牙	Xerpe,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7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9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0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09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1	西班牙	Castill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3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2	西班牙	Castill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28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3	西班牙	Castill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5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4	西班牙	Fostelas o Trasvilar,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6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5	西班牙	Lugar Nostia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a Coruña	Urbaser	1,55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6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8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7	西班牙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89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8	西班牙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5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39	西班牙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9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0	西班牙	Tras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72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1	西班牙	Colen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32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2	西班牙	Costa de Agui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2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3	西班牙	Rubi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77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4	西班牙	Fonta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94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5	西班牙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69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6	西班牙	Abogaceir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88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7	西班牙	Abogaceir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88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8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9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0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9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51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8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2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0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3	西班牙	Laxe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68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4	西班牙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16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5	西班牙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4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6	西班牙	Tras Vilar,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2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7	西班牙	Tras Vilar,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33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8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7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9	西班牙	Pedrad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0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19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1	西班牙	Da Costa Do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34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2	西班牙	A Bogar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70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63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7,72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4	西班牙	Algaida, Roquetas de Mar, Almería	Urbaser	2,272 (土地面积) /480 (建筑面积)	无	仓储、办公、停车
165	西班牙	Camino de las Hormigueras (plot of land "E")	Urbaser	3,776 (土地面积) /1,560 (建筑面积 ⁴)	无	厂房、仓储
166	西班牙	Plot number three between "B" and "I" street of Poligono Industrial de Vallecas (Las Palomeras o Cuartillas)	Urbaser	1,13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仓储
167	西班牙	Plot number three located on "B" street of Poligono Industrial de Vallecas (Las Palomeras o Cuartillas)	Urbaser	3,49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仓储
168	西班牙	Casa de las Teixoreiras, El Ferrol	Urbaser	5,090 (土地面积) /293 (建筑面积)	无	办公
169	西班牙	Casa de las Teixoreiras, Chousa de Cal Cortiña da Casa, Dos Paus El Ferrol	Urbaser	1,435.60 (土地面积) /763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170	西班牙	Majadal de los Bustos, Los Barrios (Cádiz)	Urbaser	70,215.49 (土地面积) /59,686.40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171	西班牙	Hoyo de Mesa, Los Barrios (Cádiz)	Urbaser	233,40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72	西班牙	Hoyo de Mesa, Los Barrios (Cádiz)	Urbaser	51,5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73	西班牙	Partida Montes Bajos, Zaragoza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1,010,000 (土地面积) /9,903 (建筑面积)	依原地块的通行地役权 ⁵	厂房

⁴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165-167 项的建筑面积。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Zaragoza, S.A.			
174	西班牙	Puerto de Pozazal Street number 37, Madrid	Urbaser	6,480.33 (土地面积) /259.30 (建筑面积)	依第 58,796 号地块的 相邻权	停车
175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29,820 (土地面积) /17,732 (建筑面积 ⁶)	已抵押	厂房
176	西班牙	Paraje La Atalaya,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46,318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77	西班牙	Plot located in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4,378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78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3,21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79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7,449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0	西班牙	Paraje Los Bus,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1,800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1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0,039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2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2,051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3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Urbaser	3,076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⁵地役权是指第三方（非所有权人）为特定目的（如通行）使用部分不动产的权利。该项土地存在“依原位置的地役权”，该地役权会自动转移到由原始地块分割所形成的新地块之上。Urbaser 所拥有的土地为原始地块分割所形成的新地块之一，因此，也被赋予与原始地块相同的通行地役权。以下第 211 项土地上的地役权与此相同。

⁶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175-208 项的建筑面积。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Valencia)				
184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6,320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5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9,446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6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9,262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7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20,417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8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6,984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9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5,909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0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5,036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1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0,023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2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6,96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3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27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4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1,513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5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Urbaser	1,662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Valencia)				
196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8,087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7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2,963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8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0,07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9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784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0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5,46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1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168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2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541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3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20,680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4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52,883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5	西班牙	Paraje Bus,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6,322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6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1,132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7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Urbaser	3,306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Valencia)				
208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4,550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9	西班牙	Partida Cañada Parda, Liria (Valencia)	Urbaser	5,817(土地面积)/ 17,753 (建筑面积 ⁷)	无	厂房
210	西班牙	Partida Tarallola, Liria (Valencia)	Urbaser	19,84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11	西班牙	La Paloma Sur, Madrid	UTE La Paloma	81,144 (土地面积) /37,532 (建筑面积)	依原地块的通行地役权	厂房
212	智利	Avenida Alcalde Guzmán 0180 y 0160, 由两块土地组成, 均位于大都会地区基拉库拉自治市: ①位于 Parcela Cuatro of Fundo Quilicura 的土地; ②位于 Camino del Indio 0180 号的土地, 对应于 Parcela Uno of Fundo Quilicura 区域细分的第二号土地位置	KDM S.A.	①位于 Parcela Cuatro of Fundo Quilicura 的土地面积为 53,000 平方米; ②位于 Camino del Indio 0180 号的土地面积为 28,727 平方米; 上述①和②地块上建筑面积共计 41,952 平方米	已抵押	厂房
213	智利	位于大都会区 Til-Til 区的 Fundo Las Bateas 土地分划中的“Hijuelas 地块 A”和“Hijuelas 地块 B”	KDM S.A.	① A 地块土地面积为 82,000 平方米; ② B 地块土地面积	1、已抵押; 2、采矿地役权 ⁸ ;	厂房

⁷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209-210 项的建筑面积。

⁸权利人 Sociedad Refractorios Lota Green S.A.对该地块中的 4.25 公顷区域享有采矿地役权; 权利人 Codelco Chile División Andina 对该地块中的 4.2 公顷区域享有采矿地役权。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5,978,700 平方米; 上述 A 和 B 两地块上建筑 面积为 7,220 平方米	3、需遵守林业管理计 划规定的某些义务 ⁹	

⁹该不动产受到两项林业管理计划的限制，必须遵守林业管理计划规定的某些义务，通常表现为再造与该地点现存相同的森林资源。

附件二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1	西班牙	Ribera de Axpe number 21, Erandio	Iberacero-Iberica del Metal y del Acero, S.L.	Enviser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A. U.	586.27 (土地面积) /530 (建筑面积)	2014年10月16日 - 2019年10月15日	仓储、停车
2	西班牙	Barrio de San Martin, premises number 3, Zamudio	Banco de Sabadell, S.A.	Urazaca Servicios y Medio Ambiente, S.A.	740 (建筑面积)	200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4日	厂房
3	西班牙	Independentzia street number 10, Leioa	Juana Elordoizapaterietxe Barcena	Inbisa Servicios y Medio Ambiente, S.A.	290 (建筑面积)	2014年6月1日 - 2024年5月31日 外加续租选择权	办公、仓储
4	西班牙	Montañana street, plot number 54, Industrial Park of Bayas, Miranda de Ebro	Fuente Sauce, S.L.	UTE Miranda de Ebro	3,257 (土地面积) /720 (建筑面积)	2008年11月17日 -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按月延期, 至特许权协议终止	办公、仓储、停车
5	西班牙	C1 Building of Industrial Park Inbisa-Derio	Altamira Santander Real Estate, S.A.	Inbisa Servicios y Medio Ambiente, S.A.	744 (建筑面积)	2014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自动每年延期, 累计不超过5年, 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该租约	厂房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6	西班牙	Artic street number 139, Barcelona	巴塞罗那市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61,140 (土地面积) /61,460 (建筑面积)	1999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厂房
7	西班牙	Barranco el rodeo street number 29, San Cristobal de la Laguna	Francisco Marín Vico	Urbaser	1,200 (土地面积)	2014年5月20日 -2015年5月19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每6个月延期一次, 累计不超过5年, 除非一方在到期前1个月提出终止	停车
8	西班牙	El Rodeo, Polígono 42, Parcela 56, San Cristóbal de la Laguna	Nicolás Martín Rodríguez 先生	Urbaser	1,050 (土地面积)	2009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初始租期届满, 租约将持续期10年	停车
9	西班牙	Moraleja de Enmedio s/n Polígono Industrial number 1 of Móstoles	Tecnoplástica, S.A.	Urbaser	1,625 (土地面积) /775 (建筑面积)	2001年6月1日 - 2021年5月31日	办公、厂房
10	西班牙	Camino de Hormigueras street number 171, Madrid	Sabadell Patrimonio Inmobiliario Socimi, S.A.	Urbaser	11,853.63 (土地面积) /31,818 (建筑面积)	2012年7月19日 - 2032年7月19日 外加两次5年续租选择权	厂房、办公
11	西班牙	Repunte street number 34 and 36, Santander (Cantabria)	Nieves Villegas Blanco 夫人、José Manuel Merodio Villegas 先生及	UTE Jardines de Santander	3,522.14 (土地面积) /2,345 (建筑面积)	2012年4月1日 - 2016年3月30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延期至特许权协议	办公、仓储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Nieves Merodio Villegas 夫人			终止	
12	西班牙	La Constitución square number 7, building F, Alhama de Murcia (Murcia)	Aledo y Martínez, S.L.	Urbaser	190 (建筑面积)	2009年3月1日 - 2014年3月1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经双方同意仍在持续履行	办公、仓储
13	西班牙	Republica de Chile Street, Alhama de Murcia (Murcia)	Mrs. Ascensión Moreno García	Socamex	260 (建筑面积)	2015年4月1日 - 2016年3月31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自动每年延期, 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该租约	仓储
14	巴林	Al Farsiyah 区域第 7344 号地块 (巴林铝业公司对面)	Shaikh Khalid bin Abdulla Al-Khalifa	Urbaser Bahrain CO WLL	17,812.5 (土地面积)	2016年4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车库、办公
15	巴林	巴林王国 507 号街区 742 号路 2678 栋	Ali Hussain Abdulrahman Aljowder	Urbaser Bahrain CO WLL	464 (建筑面积)	2018年7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办公
16	巴林	巴林王国 Ras Zuwayed 952 号街区 5238 号路 2429/2429A 栋	Nawal Yusuf Ahmed Isa AISabbagh	Urbaser Bahrain CO WLL	1,464 (建筑面积)	2017年3月1日 - 2021年2月28日	住宿
17	巴林	巴林王国 Ras Zuwayed	Tariq Ishaq	Urbaser Bahrain CO	1,464 (建筑面积)	2018年6月1日 -	住宿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952 号街区 5238 号路 2431/2431A 栋	Alkooheji & Sons Co WLL	WLL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	巴林	巴林王国 Ras Zuwayed 952 号街区 5238 号路 2433/2433A 栋	Talal Ali Abdulla AlZain	Urbaser Bahrain CO WLL	1,464 (建筑面积)	2017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住宿
19	阿根廷	Colectora Autopista Del Oeste N° 7668,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Motoswift SRL	Urbaser Argentina S.A.	300 (建筑面积)	200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仓储
20	阿根廷	Av. Leandro N. Alem N° 1050, 4th Floor, City of Buenos Aires.	Barcely S.A.	Urbaser Argentina S.A.	318 (建筑面积)	2016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1	阿根廷	Alberti N° 1774, City of Buenos Aires.	María Graciela Provenzano de Massara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173.2 (建筑面积)	2015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仓储
22	阿根廷	Brandsen N° 1116, City of Buenos Aires.	Lorenzo Claudio Moretti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64 (建筑面积)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仓储
23	阿根廷	Brandsen N° 2737/41, City of Buenos Aires.	María Lidia Bernardello de Dodera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1,079.98 (建筑面 积)	2015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24	阿根廷	Miravé N° 2822 to N° 2870	Marby S.A.	合资企业	4,000 (建筑面积)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9	仓储、办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and Luzuriaga N° 729 to N° 735, City of Buenos Aires.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年 8 月 31 日	公
25	阿根廷	Lavalle N° 2074/80, City of Buenos Aires	Kalmatex S.A.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430.84 (建筑面积)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
26	阿根廷	Venezuela N° 2741/43/45, City of Buenos Aires	Nora Diana Buzzetti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741 (建筑面积)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外加 36 个月续租选择权	仓储
27	阿根廷	Hornos N° 1228, City of Buenos Aires	Juan Carlos Alessi、Adolfo Ernesto Menescaldi、Flora Nilda Sanchez 及 Olga Mondello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189 (建筑面积)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仓储
28	阿根廷	Marinos del Fournier 742,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Rosa Deve 及 Hector Velazco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50 (建筑面积)	2014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仓储
29	阿根廷	Av. del Libertador 402,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Nilda Haydee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6 (建筑面积)	2016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仓储
30	阿根廷	Gelly y Obes 895, Morón,	Manuel Fernando	合资企业“Urbaser	55 (建筑面积)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8	仓储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Ojea	Argentina S.A. UTE”		年 3 月 31 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租赁双方商定承租人通过向出租人按月支付租金方式继续使用	
31	阿根廷	Casacuberta 3659,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Victorio Adán Ferrari 及 Esther Soledad Betancor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30 (建筑面积)	2016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仓储
32	阿根廷	Río Gallardo 606,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Cándido Hector Maggio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5 (建筑面积)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厂房
33	阿根廷	Pedro Goyena 2939,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José Novoa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3 (建筑面积)	2015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仓储
34	阿根廷	Av. Eva Perón 3424,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Roxana Inés Lorenzo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0 (建筑面积)	2016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35	阿根廷	Pueyrredon 937,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Sademec S.A.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7 (建筑面积)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办公、仓储
36	阿根廷	Igualdad 2368 City of Haedo,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Antonio Gouveia da Costa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7 (建筑面积)	2015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仓储
37	阿根廷	Bartolomé Mitre 1558, Ground Floor,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Angelica Devitor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5 (建筑面积)	2016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38	阿根廷	Av.Perito Moreno N° 54/56 UF.3., City of Buenos Aires	Raimundo Jorge Maffoni SA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477.21 (建筑面积)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仓储
39	阿根廷	Tabare 1572, City of Buenos Aires	Daniel Cesar Guarinello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365.54 (建筑面积)	2017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仓储
40	法国	MONTPELLIER (34000) 1140, avenue Albert Einstein	UNIDELTA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440 (建筑面积); 16个停车位	2015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办公、停车
41	法国	CHARLEVILLE MEZIERES (08000) 12, avenue de l'industrie	FONCIA UIA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2,500 (建筑面积)	2016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仓储
42	法国	GIVET (08600) Rue de l'industrie	SCI ARD IMMO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560 (建筑面积); 500 (停车场)	2018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仓储、办公、停车
43	法国	MONTPELLIER (34000) 288 rue du Mas de Portaly – ZAC Tournezy	MONSIEUR JEAN-MARIE BENOIT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1,750 (建筑面积)	2015年10月2日-2024年10月1日	停车
44	法国	CASTELNAU (34170) 460 avenue des compagnons – Parc d'activités de la garrigue	RAJASSEUR IMMOBILIER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327 (建筑面积); 1,600 (土地面积)	2015年11月2日-2024年11月2日	停车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45	法国	CHAUMONT (52000) Rue des frères Garnier	SCHENKER FRANCE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1,102 (建筑面积)	2015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0日	停车
46	法国	BEAUPUY (47200) Lieudit Courtilosse	LIB AND CO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1,900 (建筑面积)	2009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	仓储、停车
47	法国	CHATEAU D'OLONNE (85180) 2, rue Le Corbusier	ROCHE-OLONNE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636 (建筑面积)	2012年1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停车
48	法国	PERIGNY (17180) Avenue Louis Lumière – Zone industrielle	AMBOISE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260 (建筑面积) 用于办公; 290 (建筑面积) 用于储存; 2,000 (土地面积)	2010年9月1日-2019 年8月31日	仓储
49	法国	VITRY SUR SEINE (94400) 64-76 rue Charles Heller	PROUDREED FRANCE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8,083 (建筑面积) 用于停车; 951 (建筑面积) 用于办公; 14,732 (土地面积)	2014年5月1日-2025 年12月31日	停车
50	智利	La Divisa Street N°0200, Lote 2, Hijuela Segunda, Santa Margarita, borough of Lo Espejo.	智利国家银行	STARCO S.A.	11,453 (建筑面积)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厂房
51	中国	江苏省海安县长江西路288	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	10,601.67 (建筑面	2017年11月1日	办公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号 2 幢	业有限公司	司	积)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1-1-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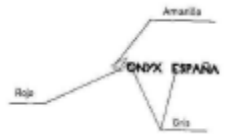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1	CETRANSA	42	Centro de transferencias, S.A.	1692102 ES	1993年9月2日	2022年3月24日	西班牙
2	CENTRO DE TRANSFERENCIAS	42	Centro de transferencias, S.A.	235568 ES	2004年1月12日	2022年7月25日	西班牙
3	VALORTEGIA	35, 37, 39, 40, 42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4054897 FR	2014年11月4日	2023年12月13日	法国
4		6, 19, 35, 37, 39, 40, 42, 45	Socamex	10355113 EM	2012年3月29日	2021年10月20日	欧盟
5	TIRCANTABRIA	1, 39, 40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2902509 ES	2010年3月9日	2019年11月25日	西班牙
6		1, 39, 40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2902530 ES	2010年3月9日	2019年11月25日	西班牙
7		1, 39, 40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2902558 ES	2010年3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西班牙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8	VERTEDERO DE RESIDUOS, S.A.	39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201428 ES	1989年11月16日	2027年6月30日	西班牙
9	VERTEDERO DE RESIDUOS, S.A.	40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201429 ES	1989年11月16日	2027年6月30日	西班牙
10	 AGROVERTRESA	1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956422 ES	1995年11月6日	2025年3月28日	西班牙
11	SARICAL	40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U.	2451331 ES	2002年10月7日	2022年1月28日	西班牙
12	SERTEGO	1, 4, 19, 35, 37, 39, 40, 42, 44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U.	10527794 EM	2014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7日	欧盟
13	RETRA-OIL	4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U.	1928729 ES	1995年6月5日	2024年10月28日	西班牙
14		37	Urbaser	2866638 ES	2009年8月18日	2019年3月5日	西班牙
15	Urbaser	1	Urbaser	2281261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16	Urbaser	4	Urbaser	2281262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17	Urbaser	6	Urbaser	2281263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18	Urbaser	7	Urbaser	2281264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19	Urbaser	8	Urbaser	2281265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0	Urbaser	9	Urbaser	2281266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1	Urbaser	10	Urbaser	2281267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2	Urbaser	11	Urbaser	2281268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3	Urbaser	12	Urbaser	2281269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4	Urbaser	16	Urbaser	2281270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5	Urbaser	17	Urbaser	2281271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6	Urbaser	19	Urbaser	2281272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7	Urbaser	20	Urbaser	2281273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28	Urbaser	35	Urbaser	2281274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9	Urbaser	36	Urbaser	2281275 ES	2001年1月22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0	Urbaser	37	Urbaser	2281276 ES	2001年2月5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1	Urbaser	38	Urbaser	2281277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2	Urbaser	39	Urbaser	2281278 ES	2001年1月22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3	Urbaser	40	Urbaser	2281279 ES	2001年2月5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4	Urbaser	41	Urbaser	2281280 ES	2001年1月22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5	Urbaser	42	Urbaser	2281281 ES	2001年2月5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6		39, 40, 42	Urbaser	2970776 ES	200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	西班牙
37		37, 39,40	Urbaser	2964052 ES	2011年5月19日	2021年1月17日	西班牙
38	TECNICAS	42	Urbaser	165440 ES	1995年3月3日	2021年12月23日	西班牙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39	TE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42	Urbaser	1675278 ES	1992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23日	西班牙
40	URBASER, S.A.	37	Urbaser	170039 ES	1995年7月3日	2022年11月20日	西班牙
41	URGE CO ²	9	Urbaser	3527582 ES	2015年2月3日	2024年9月23日	西班牙
42	ENVISER	37, 39, 44 ¹⁰	Urbaser	3548423 ES	2015年8月3日	2025年2月16日	西班牙
43		11, 37, 42	Urbaser	3578210 ES	2016年2月8日	2025年9月17日	西班牙
44		40	Urbaser	1986258 ES	1997年4月25日	2025年9月20日	西班牙
45	DELBIA	37, 39, 40, 42, 44 ¹¹	Urbaser	3579030 ES	2016年5月4日	2025年9月24日	西班牙

¹⁰其中第 39 类为限制性授予，仅规定类别的产品/服务可以适用。

¹¹其中第 37、39、40 类为限制性授予，仅规定类别的产品/服务可以适用。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46		41	Urbaser	3595142 ES	2016年5月26日	2026年1月19日	西班牙
47		41	Urbaser	3653979 ES	2017年8月8日	2027年2月24日	西班牙
48		41	Urbaser	3664895 ES	2017年10月11日	2027年5月8日	西班牙
49		44	Urbaser	3674690 ES	2018年1月3日	2027年7月7日	西班牙
50		42	Urbaser	3674717 ES	2018年1月3日	2027年7月7日	西班牙
51		37, 39, 40, 44	Urbaser	3695296 ES	2018年6月1日	2027年12月12日	西班牙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52		37, 39, 40, 44	Urbaser	3695307 ES	2018年5月22日	2027年12月12日	西班牙
53	URBASER	37	Urbaser	2902916 AR	2017年8月24日	2027年8月24日	阿根廷
54	URBASER	39	Urbaser	2723032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55	URBASER	40	Urbaser	2723026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56		37	Urbaser	2902915 AR	2017年8月24日	2027年8月24日	阿根廷
57		39	Urbaser	2723027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58		40	Urbaser	2723028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59		40	Urbaser	2723029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60		39	Urbaser	2723030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61		37	Urbaser	2723031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62		37	Urbaser	2759526 AR	201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阿根廷
63		39	Urbaser	2759527 AR	201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阿根廷
64		40	Urbaser	2759528 AR	201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阿根廷
65		42	Urbaser	2759529 AR	201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阿根廷
66		44	Urbaser	2778288 AR	201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阿根廷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67		39	Urbaser	2923323 AR	2007年7月5日	2027年7月5日	阿根廷
68		37, 39, 40	Urbaser	304101100	2017年9月25日	2027年4月6日	香港
69	URBASER	37, 39, 40	Urbaser	304101119	2017年9月29日	2027年4月6日	香港
70		1, 4, 9, 35, 37, 38, 39, 40, 42	Urbaser	009209172 EM	2011年2月23日	2020年6月29日	欧盟
71	URBASER	1, 4, 9, 19, 35, 37, 38, 39, 40, 42, 44	Urbaser	015700669 EM	2017年3月1日	2026年7月26日	欧盟
72		1, 4, 9, 19, 35, 37, 38, 39, 40, 42, 44	Urbaser	010527745 EM	2012年5月25日	2021年12月27日	欧盟
73		42	Urbaser	005039227 EM	2007年9月10日	2026年4月25日	欧盟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74		40	Urbaser	1048336 MX	2008年6月30日	2028年3月13日	墨西哥
75		40	Urbaser	1048339 MX	2008年6月30日	2028年3月13日	墨西哥
76		37,39,40	Urbaser	1348707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WIPO: 美国、印度、菲律宾、中国、英国、阿曼
77		37, 39, 40	Urbaser	1344713	2017年2月8日	2027年2月8日	WIPO: 美国、印度、菲律宾、英国、阿曼、日本、摩洛哥
78		39	Starco, S.A.	1188246	201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智利
79		40	Starco, S.A.	1188245	201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智利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80		39	Starco, S.A.	1172986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智利
81		40	Starco, S.A.	1172985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智利
82		37, 42	Starco, S.A.	896675	2010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智利
83		37, 39, 40	Starco, S.A.	849252	2009年2月17日	2019年2月17日	智利
84		37, 42	Starco, S.A.	901206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利
85		35	KDM, S.A.	975761	2012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智利
86		39	KDM, S.A.	1012499	2013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9日	智利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87		37	KDM, S.A.	975759	2012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智利
88		40	KDM, S.A.	975757	2012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智利
89		36, 37, 39, 40, 42	KDM, S.A.	818695	2008年6月5日	2028年6月11日	智利

附件四 专利

序号	国家	专利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西班牙	Urbaser	城市固废处理系统	发明	ES2187325	2004年7月5日	2020年1月2日
2	法国	Valorga International	高浓度干物质的厌氧处理工艺和设备	发明	FR2908404	2011年7月1日	2027年1月5日
3	西班牙	Socamex	残余污泥处理工艺	发明	ES2362852	2012年1月18日	2031年5月31日
4	西班牙	Urbaser	从废塑料中获取柴油型燃料的双阶段工艺	发明	ES2389799	2013年5月23日	2031年2月10日
5	西班牙	Urbaser	垃圾衍生燃料转化为合成气的工艺	发明	ES2411101	2013年10月10日	2033年5月21日
6	西班牙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玻璃分离工艺	发明	ES2408111	2013年10月24日	2033年4月18日

序号	国家	专利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7	西班牙	Urbaser	城市固废处理设施厂内通风气流调节系统及工艺	发明	ES2540426	2016年4月8日	2035年1月14日
8	西班牙	Urbaser	扫雪装置	实用新型	ES1072365	2010年9月15日	2020年3月29日
9	西班牙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符合人体工学原理的手动垃圾分类回收传输带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ES1078921	2013年6月18日	2020年4月27日
10	西班牙	Urbaser	植入式内窥气动枪	实用新型	ES1106480	2014年7月4日	2024年1月30日
11	西班牙	Urbaser	垃圾拖运、收集和转运车辆	实用新型	ES1142108	2015年10月28日	2025年6月30日
12	西班牙	Urbaser	一种与垃圾收运车连接的集装箱	实用新型	ES1152260	2016年5月24日	2026年2月4日
13	西班牙	Urbaser	电池充电用自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ES1161158	2016年10月4日	2026年6月20日
14	西班牙	Urbaser	垃圾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ES1144009	2015年12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15	西班牙	Urbaser	使用黑水虻幼虫的堆肥装置	实用新型	ES1174133	2017年4月4日	2026年11月22日
16	西班牙	Urbaser	隐蔽式垃圾箱	工业品外观设计	ES158053	2004年7月23日	2029年3月9日
17	西班牙	Urbaser	高安全性的固定和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ES1152483	2016年5月30日	2025年12月14日
18	西班牙、意大利、法国、英国、葡萄牙	Urbaser	将 RDF 馏分转化为合成气的方法	发明	3000865	2017年9月29日	2034年4月11日

序号	国家	专利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9	西班牙	Urbaser	有自装系统的卡车的钩形集装箱打开装置	实用新型	ES1190009	2017年11月6日	2027年7月31日
20	西班牙	Urbaser	用于旋转卷筒筛分废物的Pincho开口袋	实用新型	ES1203689	2018年4月12日	2027年12月26日

附件五 Urbaser 集团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一、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资质

根据 Urbaser 集团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约定，Urbaser 集团从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取得的相应业务资质及批复如下：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西班牙	ENVISERSERVICIO SYMEDIOMBIENTE,S.A.	有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4800285632-TRA-RP-016	批准开展有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巴斯克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12年6月19日 期限：无限期
2	西班牙	ENVISERSERVICIO SYMEDIOMBIENTE,S.A.	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2011/009	批准开展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巴斯克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15年9月11日 期限：无限期
3	西班牙	Urbaser	有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13T01A1900003631N	批准开展有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08年11月21日 期限：无限期
4	西班牙	Urbaser	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13T02A1800003639H	批准开展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08年11月21日 期限：无限期
5	西班牙	Urbaser	非食用型动物副产品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S28079042/TS-M079035	批准开展非食用型的动物副产品的运输活动，如登记证书中详述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13年9月2日 期限：5年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6	西班牙	Urbaser	非食用型动物副产品运输活动所需核准交通工具登记证书	S28079042; S28079042/TS-M0790 35	批准使用属于 Urbaser 的某些核准运输工具开展非食用型的动物副产品运输活动, 如登记证书详述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期限: 3 年
7	西班牙	Urbaser	植物检疫措施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正式注册证书	AVS60	批准向第三方提供植物检疫领域的相关服务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期限: 10 年
8	西班牙	Urbaser	杀菌服务及设施官方注册许可(服务部分)	860-CM-S	批准向第三方提供杀菌、杀虫、消毒等方面的服务	马德里政府卫生局	授予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期限: 无限期
9	西班牙	VERTEDERODER ESIDUOS,S.A.	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13T02A1800005913S	批准开展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 期限: 无限期
10	阿根廷	TRANSPORTE SO LIVOSS.A.C.I.Y.F YASHIRAS.A.-U.T.E.(URBASUR)	环境资质证书(EAC)	5.411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地方环境执法机关(APRA 或环境保护局)	授予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期限: 6 年
11	阿根廷	TRANSPORTE SO LIVOSS.A.C.I.Y.F.-URBASERARGE NTINAS.A.U.T.E.	环境资质证书(EAC)	20371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期限: 6 年
12	阿根廷	TRANSPORTE SO LIVOSS.A.C.I.Y.F.	环境资质证书(EAC)	20208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	APRA	授予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URBASERARGE NTINAS.A.U.T.E.			相关活动		期限：6年
13	阿根廷	TRANSPORTE LIVOSS.A.C.I.YF. -ASHIRAS.A.(UNI ÓNTRANSITORIA DEEMPRESAS)	环境资质证书(EAC)	3.999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2014年3月12日 期限：6年
14	阿根廷	TRANSPORTE LIVOSS.A.C.I.YF.- ASHIRAS.A.(UNI ÓNTRANSITORIA DEEMPRESAS)	环境资质证书(EAC)	4.000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2015年2月23日 期限：6年
15	阿根廷	TRANSPORTE LIVOSS.A.C.I.YF.- ASHIRAS.A.(UNI ÓNTRANSITORIA DEEMPRESAS)	环境资质证书(EAC)	4.001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2014年9月12日 期限：6年
16	阿根廷	OLIVOSSACIYF- URBASERARGEN TINASAUTE	环境资质证书(EAC)	EX-2016-24261709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正在申请中
17	阿根廷	TRANSPORTE LIVOSSACIYFUR BASERARGENTI NAS.A.UTE	环境资质证书(EAC)	EX-2016-17047466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正在申请中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8	阿根廷	URBASER ARGENTINA S.A. SEOB S.A. (UNION TRANSITORIA DE EMPRESAS)	环境资质证书(EAC)	20490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期限: 6 年
19	阿根廷	TRANSPORTES OLIVOS SACIY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环境资质证书(EAC)	EX-2018-09933355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正在申请中
20	智利	STARCO S.A.	市政许可证	47781212 号	授权基拉库拉转运站的垃圾收集和处置活动	基拉库拉市市政当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综上, Urbaser 集团从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已根据法律法规约定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及批复。

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资质

根据 Urbaser 集团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约定, Urbaser 集团从事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取得的相应业务资质及批复如下: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	----	----	-------	-----	------	------	-----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西班牙	Urbaser	开展第 22/2011 号法律第 27.2 条所规定的在废弃和受污染土壤上进行废物处理活动的授权	有害废物： 13E01A3000010879Z 无害废物： 13E02A3100010880V	批准开展与有害和无害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理活动，如授权证书中详述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期限：8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2	西班牙	VERTEDERO DE RESIDUOS, S.A.	开展第 22/2011 号法律第 27.2 条所规定的在废弃和受污染土壤上进行废物处理活动的授权	有害废物： 13E01A3000011871V 无害废物： 13E02A3100011872C	批准开展与有害和无害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理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期限：8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3	智利	KDM S.A.	市政许可证	11390 号	授权基利库拉转运站的运营	基拉库拉市市政当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4	智利	KDM S.A.	市政许可证	42 号	授权在 Loma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开展商业活动	Til Til 市市政当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智利	KDM S.A.	环境许可（RCA）	990/1995 号	通用环境许可，详述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项目具体要素及历次修改	大都会区环境委员会（现为环境评估委员会）	授予日期：1995 年 6 月 27 日 期限：无限期
				60/2006 号			授予日期：2006 年 1 月 26 日 期限：无限期
				391/2006 号			授予日期：2006 年 6 月 29 日 期限：无限期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262/2008 号			授予日期：自 2008 年 4 月 8 日 期限：无限期
				263/2008 号			授予日期：自 2008 年 4 月 8 日 期限：无限期
				706/2008 号			授予日期：自 2008 年 9 月 1 日 期限：无限期
				344/2010 号			授予日期：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 期限：无限期
6	智利	KDM S.A.	环境许可 (RCA)	990/1995 号	通用环境许可，详述基拉库拉转运站项目具体要素	大都会区环境委员会（现为环境评估委员会）	授予日期：1995 年 6 月 27 日 期限：无限期
7	智利	KDM S.A.	任何种类垃圾处理厂建设、维修、改建及扩建或用于任何种类垃圾堆积、分选、工业化、买卖或终端处理的网点安装授权、垃圾处理厂工程项目授权及垃圾处理厂运营授权	9980 号	批准基拉库拉中转站工程项目及其运营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8	智利	KDM S.A.	任何种类垃圾处理厂建设、维修、改建及扩建或用于任何种类垃圾堆积、分选、工业化、买卖或终端处理的网点安装授权、垃圾处理厂工程项目授权、垃圾处理厂运营授权	9979 号	批准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及其运营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9	智利	KDM S.A.	卫生填埋场垃圾处理单元许可	169605 号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使用垃圾填埋单元处置垃圾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期限：无限期
				169634 号			授予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期限：无限期
				156000 号			授予日期：2018 年 3 月 25 日 期限：无限期
10	智利	KDM S.A.	疏散、处理和最终处置任何性质废水或排水的特定工程项目授权	19780 号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的废水处理厂的工程项目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1997 年 10 月 1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25724 号			授予日期：2000 年 11 月 3 日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11	智利	KDM S.A.	特定饮用水供水系统的运营许可	13906 号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的饮用水供应系统运营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1998 年 7 月 14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25723 号			授予日期：2000 年 11 月 3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12	智利	KDM S.A.	建造、维修、改建及扩建用于疏散、处理及最终处置工业或采矿废物的公共或私人工程授权	116/2000 号法令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液体工业废物中和净化系统项目建造	公共工程部、卫生服务监督局、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2000 年 10 月 16 日 期限：无限期
				Res.24372/1999 号			授予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 期限：无限期
				ORD 5150/2002 号			授予日期：2002 年 7 月 31 日 期限：无限期
				Res.24556/1997 号			授予日期：1997 年 11 月 27 日 期限：无限期
13	智利	KDM S.A.	建筑许可	55 号	授权基拉库拉中转站所有的建筑作业	基拉库拉市市政建筑局	自 1996 年 3 月 27 日起 3 年启动所授权的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建筑工程（已启动，持续有效）
14	智利	KDM S.A.	建筑许可	26/2013 号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所有的建筑作业	Til Til 市市政建筑局	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 3 年启动所授权的建筑工程（已启动，持续有效）
15	智利	KDM S.A.	工程验收许可	-	证明基拉库拉中转站建筑工程符合市政规定，许可建筑物用于预定用途	基拉库拉市市政建筑局	授予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期限：无限期
16	智利	KDM S.A.	土地用途变更许可	317 号信函	授权在农村用地开展非农业活动	大都会区卫生厅的地区办公室农业部门	授予日期：1995 年 7 月 20 日 期限：无限期

其中，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约定，Urbaser 集团从事特许经营 BOT 项目所申请取得的相应项目批复如下：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西班牙	Urbaser	环境综合许可（AAI）	AAI/MA/025/08	运营 Complejo Medioambiental de la Costa del Sol 综合处理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环境局-马拉加代表团	授予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更新 期限：无限期
2	西班牙	Urbaser	环境综合许可（AAI）	AEA-AAI-5.015/0610 - AM -00073.1/06	运营位于马德里拉斯洛马斯市的废物处理厂	马德里自治区环境评估总局	授予日期：2008 年 8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3	西班牙	Urbaser	环境综合许可 (AAI)	2014-IPPC-I-35-281	运营位于拉科鲁尼亚的城市垃圾处理厂	加利西亚自治区环境、领土和基础设施局	授予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期限: 无限期
4	西班牙	Ecoparc del Besòs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Exp. B2RP130086	运营 Centre Metropolità 第 2 废物处理厂	加泰罗尼亚自治区环境质量总局	授予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期限: 无限期
5	西班牙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002/2005	运营位于圣巴尔托洛梅鲁埃洛市坎塔布里亚的城市综合垃圾处理厂	坎塔布里亚自治区环境总局	授予日期: 2006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6	西班牙	UTE las Dehesas (Vertedero de Residuos,S.A.and Urbaser)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5.010/6010-AM-00 063.5/07	运营位于马德里市 Las Dehesas 区的废物处理、回收和处置厂	马德里自治区环境评估总局	授予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9 月 11 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7	西班牙	UTE Ebro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S.A. and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INAGA/500301/02/201 2/10642 eIIINAGA/500301/02/20 13/8893	运营位于萨拉戈萨市的城市综合垃圾处理厂	阿拉贡环境管理研究所	授予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 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8	西班牙	Residuos Urbanos de Jaén,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JA/068	运营 Consorcio Sierra Sur 工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环境局-哈恩代表团	授予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期限: 无限期

9	西班牙	Residuos Urbanos de Jaén,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JA/067	运营 Complejo de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S.U Guadiel 工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环境局-哈恩代表团	授予日期: 2008年4月30日, 2017年11月3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10	西班牙	Cabildo Insular de Tenerife	环境综合许可 (AAI)	5/2006 AAI	运营 Complejo Ambiental de Tenerife 的项目 (以前称为 Complejo Ambiental de Arico 项目)	加那利群岛自治区农业、畜牧、渔业和环境局	授予日期: 2011年5月19日, 2014年1月9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11	西班牙	Agua y Residuos de C. Gibraltar, S.A. (Arcgi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CA/027	运营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厂、容器分类厂、废物回收厂和焚烧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环境局-加的斯代表团	授予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2014年9月25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12	西班牙	Servicios de Limpieza Integral de Málaga III, S.A. (Limasa III)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MA/018/08	运营 Los Ruices 工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环境局-马拉加代表团	授予日期: 2008年4月22日, 2014年11月27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13	西班牙	UTE Ecored (Senda Ambiental, S.A. and Reciclados del Mediterráneo, S.L.)	环境综合许可 (AAI)	48110/AAI/CV	运营位于利里亚的工厂	巴伦西亚自治区基础设施、领土和环境局	授予日期: 2010年4月16日, 2014年1月3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14	西班牙	UTE Ecored (Senda Ambiental, S.A. and	环境综合许可 (AAI)	561/AAI/CV	运营位于 Caudete de las Fuentes 的工厂	巴伦西亚自治区基础设施、领土和环境局	授予日期: 2011年4月7日, 2014年1月3日更新

		Reciclados del Mediterráneo, S.L.)					期限：无限期
15	西班牙	UTE La Paloma (Sufi, S.A., Vertederos y Residuos, S.A. y Urbaser,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CIC AAI-5097/15	运营和发展拉帕洛玛城市垃圾处理中心	马德里自治区环境评估总局	授予日期：2017年1月3日 期限：无限期
16	西班牙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BA20110109	运营位于巴塞罗那的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大都会工厂	加泰罗尼亚自治区环境质量总局	授予日期：2014年4月24日 期限：无限期
17	西班牙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R/AAI-89/2010	处理阿拉贡自治区第四区不可回收的工业垃圾	阿拉贡自治区环境质量总局	授予日期：2008年11月27日,2014年1月2日更新 期限：无限期
18	法国	Everé S.A.S.	关于允许提高滨海福斯市区域内运营的能源再利用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能力的决议	1370-2011 A	许可 Everé S.A.S.运营马赛 / 滨海福斯工厂及允许马赛 / 滨海福斯工厂提高焚烧能力	罗讷河口省省长	授权日期：2012年6月28日 期限：无限期
19	法国	Everé S.A.S.	关于在滨海福斯市区域内运营能源再利用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补充细则的决议	2014-354 PC	增加有关马赛 / 滨海福斯工厂运营的新条件	罗讷河口省省长	授权日期：2014年10月15日 期限：无限期
20	法国	Urbaser Environnement	关于为 Urbaser Environnement	2014-1601	要求 Urbaser Environnement 提供总	塞纳圣丹尼省省长	授权日期：2014年6月20日

		S.A.S.	S.A.S.运营的现有设备的安全执行财务担保的补充决议		额达 243,225 欧元的财务保证金，保证范围涵盖工厂监督和安全，发生事故及工厂未来关停时的潜在救济		期限：无限期
21	法国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关于在罗曼维尔市区内运营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补充决议	2016-0259	许可 Urbaser Environnement 运营罗曼维尔工厂	塞纳圣丹尼省省长	授权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 期限：无限期

综上，Urbaser 集团从事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已根据法律法规约定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及批复。

三、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根据 Urbaser 集团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约定，Urbaser 集团从事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取得的相应业务资质及批复如下：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西班牙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 S, S.L.	有害废物专业运输 活动登记证书	13T01A1900004707F	批准开展有害废物专业 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 境与领土政策 局	授予日期：2004 年 8 月 24 日 期限：无限期
2	西班牙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 S, S.L.	无害废物专业运输 活动登记证书	13T02A1800004062G	批准开展无害废物专业 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 境与领土政策 局	授予日期：2006 年 1 月 26 日 期限：无限期

3	西班牙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 S, S.L.	开展第 22/2011 号 法律第 27.2 条所规 定的在废弃和受污 染土壤上进行废物 处理活动的授权	有害废物： 13E01A3000010916M 无害废物： 13E02A3100010917P	批准开展与有害和无 害废物相关的废物处 理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 境与领土政策 局	授予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期限：8 年（到期后 自动续期）
4	智利	STARCO S.A.	环境许可（RCA）	299/2002 号	通用环境许可，详述液 态工业废物处理厂项目 具体要素	大都会区环境 委员会（现为环 境评估委员会）	授予日期：2002 年 5 月 16 日 期限：无限期
5	智利	STARCO S.A.	危险废物储存卫生 许可	47265 号	授权液态工业废物处理 厂储存危险废物	环境与卫生服 务局	授予日期：2010 年 9 月 13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 展相同期限
6	智利	STARCO S.A.	建筑许可	55 号	授权液态工业废物处理 厂所有的建筑作业	基拉库拉市市 政建筑局	自 1996 年 3 月 27 日起 3 年启动所授权 的建筑工程（已启 动，持续有效）
7	智利	STARCO S.A.	工程验收许可	52 号	证明液态工业废物处理 厂建筑工程符合市政规 定，许可建筑物用于预 定用途	基拉库拉市市 政建筑局	授予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期限：无限期

综上，Urbaser 集团从事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已根据法律法规约定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及批复。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金炜

胡琳扬

项目协办人:

黄学鹏

相毅浩

部门负责人:

任 鹏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